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证券代码：000958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序号	交易对方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分别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

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

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 四、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四、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13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6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8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十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44
四、其他风险.....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8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61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66</b>
一、基本信息 .....	66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66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6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8
五、主要财务数据 .....	6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9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	71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1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	71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	71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	72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3</b>
一、国家电投 .....	73
二、南网资本 .....	78
三、云能资本 .....	82
四、国改基金 .....	89
五、中豪置业 .....	96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102</b>
一、资本控股 .....	102
二、国家电投财务 .....	148
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	207
四、百瑞信托 .....	225
五、先融期货 .....	299
六、其他下属企业 .....	359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367</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	367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	370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371
<b>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372</b>
一、注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372
二、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评估情况 .....	372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	531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544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b>	<b>546</b>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54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54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549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552</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5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556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561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562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563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564</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56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 .....	572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61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73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746</b>
一、资本控股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	74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754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761</b>
一、同业竞争 .....	761

二、关联交易 .....	765
<b>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b>	<b>811</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81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812
三、财务风险 .....	822
四、其他风险 .....	823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826</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826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82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	82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827
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828
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	829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829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	83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835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840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	840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东方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组上市前后就公司主业拓展和转型、资产注入等所作安排、承诺、协议 .....	843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847
<b>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849</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849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850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851

<b>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b>	<b>853</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853
二、法律顾问 .....	853
三、审计机构 .....	853
四、资产评估机构 .....	854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855</b>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	855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	856
三、东方能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5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858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	85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86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861
<b>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b>	<b>862</b>
一、备查文件 .....	862
二、备查地点 .....	86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东方能源/东方热电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热电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南网资本	指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豪置业	指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能源、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资本控股 100% 股权
国家电投财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资管	指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融期货全资子公司
先融风管	指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先融期货全资子公司
国核资本	指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 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期能源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份、永诚保险 6.57% 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资本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东方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本控股			标的资产财 务指标占上 市公司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本次交易评估 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082,434.53	6,538,105.89	1,511,244.29	6,538,105.89	60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万元）	264,716.24	1,241,361.76		1,511,244.29	570.89%
营业收入（万元）	295,882.57	702,239.15	-	702,239.15	237.34%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会计政策议案，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对 2018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3 年 5 月 9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成借壳上市。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借壳上市事项，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 39.66%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仍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南网资本和云能资本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导致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 **四、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东方能源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目前的总股本 1,102,273,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53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4,281,145,29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 股权	974,191.19	2,759,748,416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云能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 股权	46,488.78	131,696,272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 股权	37,191.03	105,357,018
合计		<b>1,511,244.29</b>	<b>4,281,145,294</b>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五）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

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 （七）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控股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7,290.66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244.29 万元，增值额为 473,953.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69%。交易双方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11,244.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

##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127,564,416	58.10%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3%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42,171,794	11.93%
云能资本	-	-	642,171,794	11.93%
国改基金	-	-	131,696,272	2.45%
中豪置业	-	-	105,357,018	1.96%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36%
总计	1,102,273,226	100.00%	5,383,418,520	100.00%

## (二)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6 月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5,975.71	1,575,168.87	264,716.24	1,511,50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0.84	69,231.42	13,862.63	75,690.3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93	2.40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注1：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全部增资款于2019年1月29日到账。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假设，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上市公司2018年1月1日的总股本已考虑资本控股上述增资行为，但上述增资行为未提升2018年度备考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导致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充分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高于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85%。基于上述特点，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9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下属金融企业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的合规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规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业务管控平台的作用。

##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自身内部整体资产管控体系内，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将按照监管规则、内部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 （3）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整体的财务管理体系内，根据监管规定及金融行业财务核算的特殊性，完善上市公司及金融业务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升上市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4）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各业务板块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则上保持金融业务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其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与资本控股也将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金融资产，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业务范围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将加大。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考虑到管理多项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一定难度。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第一，结合金融业务特点，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建立预警机制和汇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掌控能力、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建立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优秀人才选聘机制、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有利于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整合的效率与效益；

第三，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特点，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不断丰富风险管控手段，以风险分类、风险识别为基础，以风险报告和反馈机制为载体，尽快完善符合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实施前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国家电投	<p>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p>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资本控股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国家电投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南网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云能资本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河北公司 东方热电 集团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	国家电投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改基金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企业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企业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p>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中豪置业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资本控股	<p>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p>	<p>5、2016年，本企业以所持财务公司28.8%股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448,365,445.73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p> <p>6、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76,969.87万元，本企业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914.31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76,969.87万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本企业及另外三家投资者于2018年12月31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914.31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国家电投</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2013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2015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p> <p>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益。 (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资本控股	本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性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确保定价公允,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9年3月25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召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出具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 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

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六）股份锁定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6 月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5,975.71	1,575,168.87	264,716.24	1,511,50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0.84	69,231.42	13,862.63	75,69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93	2.40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注 1：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全部增资款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账。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假设，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上市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总股本已考虑资本控股上述增资行为，但上述增资行为未提升 2018 年度备考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导致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充分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高于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5%。基于上述特点，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减值测试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资本控股减值补偿事宜，做出以下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限内（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 十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1、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中止或取消。

#### （二）经营管理风险

金融行业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公司经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企业运作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多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约限制。金融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人员、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金融资产，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业务范围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将加大。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杠杆、高风险、易传导等特点，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管理多项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人员结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金融业务特殊决策程序，对大额资金偿付风险建立隔断和化解机制等，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一定难度。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本次交易涉及业务转型升级，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通过下属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开展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 （一）金融控股平台资本化风险及重要业务风险

### 1、金融控股平台资本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将发生变化，受金融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要素价格、市场流动性环境等金融业务特有风险的影响加大。

因此，资本控股作为金融平台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化风险，即下属各金融企业业务经营中带来的风险可能传导至资本控股，并可能进一步传导至上市公司。虽然资本控股目前对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加强对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资本控股和上市公司的风险隔离制度，但不排除个别风险事项仍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具体而言，资本化风险主要包括：

#### （1）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虽然资本控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注入上市公司后，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既要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要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如未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达到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整合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的风险。

#### （3）信息披露风险

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司后，金融业务除需继续满足金融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报送及披露要求，还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均有较高要求。如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则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对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2、重要业务风险

资本控股定期对下属金融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and 全面风险评价，对各公司报送的风险研判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资本控股利润来源主要为百瑞信托、国家电投财务，重点考虑这两家公司后，较为重要的业务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纠纷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重要业务风险情况具体如下：

### （1）信用风险

信托业务和财务公司等业务均涉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中小企业经营较为困难的背景下，信用风险构成资本控股的重要业务风险。如出现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下降，存量业务到期无法正常还款等情形，将使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的资产产生损失，损害资本控股的市场形象。

### （2）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国家电投财务具备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百瑞信托同样需保证固有负债的按时偿付，如果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资产配置不合理，将导致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偿付，产生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风险事件将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3）法律纠纷风险

信用风险事件等因素的出现，可能引发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利用法律诉讼进行维权，法律诉讼的审理时间、最终诉讼结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审理过程将产生相应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诉讼结果不利可能产生赔付成本，对资本控股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分别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均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政策规定数量较多且更新较快。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调整都将会对相应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如

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未能就政策变化快速调整和适应,可能会影响资本控股整体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基础资产、利率、汇率、股票、债券等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波动而导致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较高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可能来自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投资业务是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的重要业务,投资股票、债券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价格随外部市场的不利变化,可能进而导致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遭受损失,进而影响资本控股资产价值及经营业绩。

## (二) 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若未来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 1、政策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保监会、属地银保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

事项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国家电投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2018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6.6%，与2017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当前，我国基建投资回落较快，金融风险有所暴露，而且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电力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低迷很可能会给电力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等因素。投资业务是国家电投财务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 4、业务经营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 信息系统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国家电投自身经济活动秩序。上述信息系统风险可能会给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 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进一步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资管新规》，进一步加强对信托业务的监管，打破刚兑、去通道、向上向下穿透原则、禁止期限错配等规定将逐步落地。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百瑞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

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 年以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子行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计划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百瑞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 (1) 战略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

百瑞信托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不足，未能根据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业务及风控策略，导致公司整体业务或公司运营面临较大冲击；二是在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资源保障不到位、执行不力和执行评价不及时，可能导致战略规划无法有效落地实施或执行存在偏差。若百瑞信托战略转型不当，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 872 个，规模为 2,221.89 亿元，信托资产风险率为 0.979%，较 2017 年第四季度末上升 0.478 个百分点。风险资产中，集合类信托从 2017 年末的 47.16% 上升到 2018 年四季度的 61.74%，

成为信托风险资产规模中比重最大的部分。

百瑞信托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受地方债务严控、棚改政策收紧及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下降，存量业务到期无法正常还款，从而使信托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受损失。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上述信托业务操作风险导致百瑞信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股票、债券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价格随外部市场的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遭受损失。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这些市场风险可能给百瑞信托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未能按《资管新规》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的风险

《资管新规》规定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前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金融机构需对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整改，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需整改项目共计 203 个，实收信托规模 1,223.20 亿元。经测算，待整改项目收入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11%、2.98%，影响较为有限。百瑞信托已制定了完善的整改计划，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情况，预计能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但如确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未完成整改的，百瑞信托将根据监管要求，提前向

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经其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如金融监管部门不同意的，百瑞信托也可能面临按照上述规定，被监管部门实行罚管挂钩，并将处罚结果运用于市场准入和监管评级中的风险。

#### （6）合规经营风险

##### 1) 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百瑞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资管新规》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对信托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除此之外还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百瑞信托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百瑞信托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而引发的（合同）违约风险。

##### 2) 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保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百瑞信托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百瑞信托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 3) 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百瑞信托在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百瑞信托可能会面临违规或违约风险。

### （四）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 1、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先融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先融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因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的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经纪业务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行情的依赖性很强。期货公司各项业务与股票市场联动性强，股票市场的波动对期货市场影响显著。市场风险来自于公司外部，是先融期货无法回避的风险。先融期货可能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造成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波动。

##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先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存在下滑的风险。

而且交易所返回（减收）手续费具有不确定性，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规定手续费的返还（减收）政策和标准。如果未来交易所降低了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或者取消该项政策，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 （2）操作风险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尤其开展创新业务涉及主动管理时，可能因环境变化、执行人认知不够或未严格执行、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上述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3）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如果先融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流动性风险

期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若因净资本不足或客户权益增长过快，在开展重大业务之前未进行相关的压力测试，将会发生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标准，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流动性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5）技术系统风险

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资金调拨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上述技术系统风险可能会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的背景下，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防风险、补短板仍是金融监管重点。严监管态势持续，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传导至金融行业，中美贸易战带来不确定因素，金融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出现本次重组完成当年资本控股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信托和期货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三）流动性管理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如果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投资项目发生信用风险，导致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期限和收益标准实现资金与资产转换，而资本控股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13 起，其中 12 起作为原告，1 起作为被告，同时，另有 11 起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诉讼内容主要为合同纠纷、信托项目诉讼等。

虽然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考虑上述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与行业运行整体情况、周期相关的风险

### 1、国家电投财务

财务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的“内部银行”，对加强资金管控、促进集团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财务公司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员企业，近年来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风险控制情况良好，经营效益保持稳定。财务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集团主营业务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财务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国家电投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能源价格等因素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国家电投经营发展，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产生影响。同时，财务公司受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债券收益率、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产生影响。

### 2、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企业和个人的保障需求得到很大提升。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保险中介行业逐步规范化、专业化。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作为国家电投保险业务管理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发展受到保险行业保费收入、资产规模周期波动的影响，同时，国家电投主营业务的周期波动，也会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业务发展产生作用。

### 3、百瑞信托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资产配置需求日益提高,信托业务逐渐成熟,信托资产规模逐渐增大。2018 年来,受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影响,信托行业整体业绩增速放缓,信托业务步入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时期。同时,中小企业经营较为困难、房地产行业周期调整、资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使得信托行业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行业格局下,信托公司需向能力驱动、集约化经营、差异化竞争转变,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抗力。百瑞信托受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经营面临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诉讼风险、合规经营风险等风险的挑战,如不能充分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合理管控各项风险因素,可能会对百瑞信托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先融期货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整体呈震荡增长态势,期货作为一种具备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等功能的重要金融工具,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程度不断上升,我国期货产品的品种不断丰富,业务模式逐步多元化。同时,受期货行业特点影响,期货交易金额和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波动、大宗商品价格等影响较大。先融期货主要的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业务类型与金融市场联动性较强,先融期货可能因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冲击,造成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波动。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份、永诚保险 6.57% 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党中央十九大报告等一系列涉及国企改革文件的指导精神，均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2015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央企要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相关子企业整合发展，并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用好市值管理手段，盘活上市公司资源，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同样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机制。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为目标，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因此，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手段之一。

国家电投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证券化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中央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 2、贯彻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19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化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19年3月，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底线和根本性任务，更是监管工作的底线和根本性任务。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国家电投下属金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其为国家电投主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是对中央金融供给侧改革精神的贯彻落实。

### 3、响应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精神，推进国家电投金融产业资本运作

国家电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全球能源革命趋势，以先进能源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清洁能源供应和能源生态系统集成为方向，以推进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国际化发展和打造国际品牌为路径，以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保障，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金融业务为国家电投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助力，为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持，是国家电投内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重组将切实增强国家电投金融板块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深化产融结合，提升金融产业服务国家电投主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的资本运作平台

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实施需要强大的金融服务支持。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的金融服务中心和价值创造中心，始终秉承“深化产融结合、服务集团发展”之使命，以“建设最具效率的清洁能源金融，建设最具价值的一流产业金融”为目标，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电投主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这一重心，强化整体协同运作，为国家电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金融产业整体上市后，可以更加灵活的运用市场化机制，有效整合国家电投和社会资源，为产业和金融在相应特色生态圈内开展资本投资和资本运营提供更专业服务和强大的金融资源支持，为促进国家电投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

### 2、提升国家电投金融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国家电投金融产业将逐步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充分对接，有利于通过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上市后，通过对重大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强化公司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通过本次重组，国家电投金融产业能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实现金融业务资本的自我补充和不断发展；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上市公司能够更灵活的使用股份支付等方式进行并购，为实现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3、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1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 股权	974,191.19
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3	云能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 股权	46,488.78
5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 股权	37,191.03
合计			<b>1,511,244.29</b>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64.46%、15.00%、15.00%、3.08% 及 2.46% 股权。

## 2、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 (1)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控股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7,290.66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244.29 万元，增值额为 473,953.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69%。交易双方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11,244.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 (2) 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 股权	974,191.19	2,759,748,416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云能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 股权	46,488.78	131,696,272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 股权	37,191.03	105,357,018
合计		<b>1,511,244.29</b>	<b>4,281,145,294</b>

##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东方能源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目前的总股本 1,102,273,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53 元/股。

#### 4、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4,281,145,29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 股权	974,191.19	2,759,748,416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云能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 股权	46,488.78	131,696,272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 股权	37,191.03	105,357,018
合计		<b>1,511,244.29</b>	<b>4,281,145,294</b>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5、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

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 7、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控股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7,290.66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244.29 万元，增值额为 473,953.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69%。交易双方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11,244.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

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资本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东方能源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本控股			标的资产财 务指标占上 市公司比重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本次交易 评估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082,434.53	6,538,105.89	1,511,244.29	6,538,105.89	60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万元）	264,716.24	1,241,361.76		1,511,244.29	570.89%
营业收入（万元）	295,882.57	702,239.15	-	702,239.15	237.3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3年5月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成借壳上市。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借壳上市事项，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 39.66%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127,564,416	58.10%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3%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42,171,794	11.93%
云能资本	-	-	642,171,794	11.93%
国改基金	-	-	131,696,272	2.45%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豪置业	-	-	105,357,018	1.96%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36%
总计	1,102,273,226	100.00%	5,383,418,520	100.00%

## (二)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6 月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5,975.71	1,575,168.87	264,716.24	1,511,50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0.84	69,231.42	13,862.63	75,69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93	2.40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下属金融企业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的合规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规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业务管控平台的作用。

#####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自身内部整体资产管控体系内，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将按照监管规则、内部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 （3）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整体的财务管理体系内，根据监管规定及金融行业财务核算的特殊性，完善上市公司及金融业务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升上市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4）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各业务板块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则上保持金融业务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其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与资本控股也将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金融资产，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业务范围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将加大。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考虑到管理多项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一定难度。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第一，结合金融业务特点，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建立预警机制和汇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掌控能力、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建立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优秀人才选聘机制、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有利于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整合的效率与效益；



第三，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特点，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不断丰富风险管控手段，以风险分类、风险识别为基础，以风险报告和反馈机制为载体，尽快完善符合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所面临风险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风险有新能源及热电行业风险、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环保风险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公司受金融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要素价格、市场流动性环境等金融业务特有风险的影响加大。

虽然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将产生一定改变，但在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和消除风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不良影响。

##### **2、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强化与新常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顶层设计**

资本控股对下属金融企业履行战略管控职责，进一步加强顶层研究和设计，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监管意图，深入研究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变化和货币政策调整对平台企业经营及资产质量的影响，从战略高度出台加强风险管理的中长期总体规划和指导意见。

###### **（2）提升与主体责任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预设风险防线，落实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运行制衡有效、激励兼容。合理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发展战略，设定全口径大额风险暴露限额和风险容忍度，严格控制整体杠杆水平和总体风险水平，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工具、方法，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 **（3）构建与业务发展相融合的风险管理治理机制**

金融风险呈现高度的复杂性、交叉性、传染性，对某一单点、某一条线的风险管理模式，已很难适应新形势发展。资本控股持续深化业务治理体系与风险治理体系改革，逐步实现风险管理从单点单线管理向立体综合管理转变，从各自为政向充分协调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范转变。持续推动业务治理体系改革，适应联动协调发展要求，并加强母子公司、表内表外业务、境内境外业务的协同管理，切实防止风险隐匿、转移、传染和放大。

#### **(4) 加强风险监控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 **1) 开展风险专项检查与评价工作**

资本控股继续推进专项检查及评价工作，采用本部派人或组织下属企业互评等方式，对下属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及评价，诊断和发现被评价单位风险管理缺陷、项目潜在风险。

##### **2) 构建风险监测信息化系统**

资本控股努力将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包括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传递、报告、披露等。通过风险管理信息化手段，固化风险管理程序，提高风险管理效率，增强风险管理效果。

##### **3) 切实提升平台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及审批流程，确保每笔业务风险敞口与缓释能力相匹配，担保物无明显合规瑕疵。并构建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协同效应，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共享行业、客户风险信息，为授信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实施前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三）本次交易无需银保监会等标的资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份、永诚保险 6.57% 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无需银保监会等标的资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 1、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根据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 112 条的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实施办法》第 122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国家电投财务股东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国家电投财务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

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 2、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 18 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二）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三）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股东或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也未导致其股东变更名称或出资额，不属于《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需要书面报告银保监会的情形。

## 3、百瑞信托 50.24%股权

根据原银监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原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中国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百瑞信托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百瑞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百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百瑞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 4、先融期货 44.20%股份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先融期货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先融期货股权结构调整、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变化，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 5、永诚保险 6.57%股份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6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银保监会批准。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非上市的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5% 的股东，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53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银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 5% 股权的股东，应当报银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银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该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银保监会备案。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该办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永诚保险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永诚保险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仍为下属金融企业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银保监会等标的资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也不涉及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的股东资格管理及审批。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IC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董事会秘书:	王浩
成立日期:	1998-09-14
上市时间:	1999-12-23
注册资本:	1,102,273,226 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为135,000,000股。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东方能源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80,000,000股。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三）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2年5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件批准，东方能源公开发行49,150,000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9,150,000股。

2003年6月19日，东方能源以公司总股本22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股1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3,725,000股。

2006年10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75号）批准，证监会《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核准，东方能源定向回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4,240,000股并注销，变更后公司股本为299,485,000股。

2013年12月27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1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183,908,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483,393,000股。

2015年12月29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67,743,613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1,136,613股。

2017年5月16日，东方能源以公司总股本551,136,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02,273,226股。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方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816,000	33.37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6.02
3	李伙开	4,326,700	0.39
4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5	金军	2,735,000	0.25
6	肖佩	2,612,440	0.24
7	叶向东	2,540,000	0.23
8	裘登尧	2,400,000	0.22
9	沈永仁	2,391,100	0.22
10	朱良	1,587,100	0.14
	合计	455,719,536	41.35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具体如下：

#####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

#####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8,801.18	1,082,434.53	842,830.56
负债合计	895,754.55	720,911.58	549,584.99
所有者权益	373,046.63	361,522.95	293,245.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5,975.71	264,716.24	278,615.91

注：2017-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6月30日数据经审阅；2018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调整，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此处2017年数据按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调整后期初数列示。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5,878.77	295,882.57	264,472.53
营业利润	26,145.76	9,679.34	11,536.96
利润总额	26,608.05	15,794.40	15,401.71
净利润	22,305.65	12,976.94	10,835.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0.84	13,862.63	10,714.88

注：2017-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1-6月数据经审阅；2018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调整，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此处2017年数据按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调整后期初数列示。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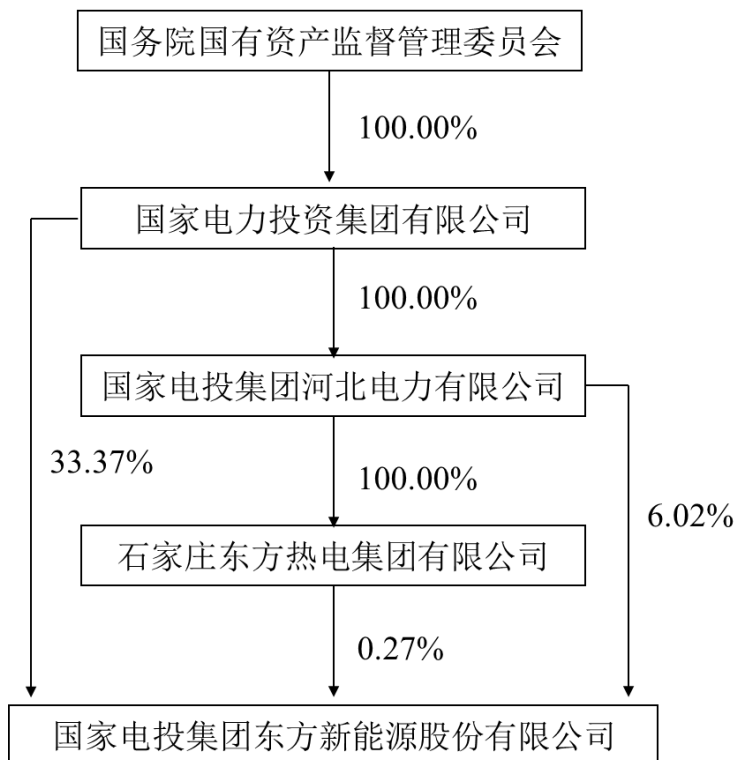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262.46	58,912.95	45,691.7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8,949.18	-192,959.72	-201,392.8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254.74	146,781.56	160,780.13
现金净增加额	25,568.01	12,734.79	5,078.98

注：2017-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阅；2018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调整，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此处2017年数据按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调整后期初数列示。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情况

国家电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6-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暨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正式核准该交易。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67,743,613 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 股权。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 一、国家电投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6-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国家电投前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集团公司最初设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

2015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5]49号），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为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简称为国家电投，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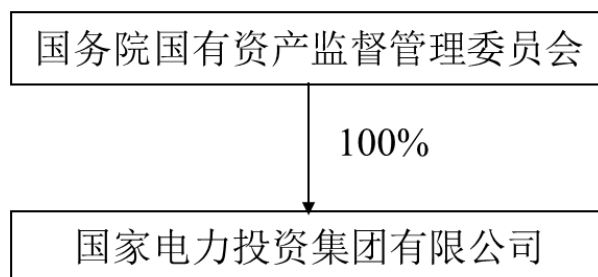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0号），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批复同时要求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50亿元，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投100%股权，是国家电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家电投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

来源。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 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公司资产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日本、澳大利亚、马耳他、印度、土耳其、南非、巴基斯坦、巴西、缅甸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

##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030,146	100,518,147
负债合计	84,745,107	81,80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5,040	18,71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362	6,210,656
营业收入	22,641,528	20,101,514
净利润	674,300	510,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914	85,761

注：国家电投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238,292
非流动资产	90,791,854
资产总计	108,030,146
流动负债	36,907,720
非流动负债	47,837,387
负债总计	84,745,107
所有者权益	23,285,040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41,528
营业利润	1,002,760



项目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84,771
净利润	674,300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903

##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659,900.58	100.00	电热生产销售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89,596.87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3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4.00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4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677.00	58.08	电力生产销售
5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72,635.00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6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7,003.07	56.82	电力生产销售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764,079.09	100.00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1,716.42	53.21	电热生产销售
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8,081.69	43.74	环保
10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98,753.54	94.17	电力生产销售
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339.41	100.00	电力成套服务
1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65.00	煤炭、电力、铝业
13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971.00	99.68	电力生产销售
14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940.52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1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6,969.87	64.46	集团内金融业务
16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326,478.82	90.47	核电项目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7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5,293.00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18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68.05	电力生产销售
19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76.63	67.94	化工产业投资与管理
20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100.00	项目投资
21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447,713.16	100.00	投资境外矿业
22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90,031.92	100.00	物流
23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218,725.24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24	中电投（上海）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铝业贸易
25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98.96	97.76	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
2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227.32	39.66	热力生产销售
27	中电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40,600.00	64.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28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7.72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
2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2,850.00	100.00	海外核电开发投资
30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388,683.20	100.00	电源的开发管理
31	国家电投集团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27.19	100.00	太阳能发电
32	国家电投集团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4.40	100.00	电力生产
33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7,134.12	100.00	发电
34	国家电投集团平潭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发电
35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	96.00	工程和技术研究
36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46,589.50	100.00	新能源发电
37	国家电投集团天津绿动未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283.40	100.00	对外投资
38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21,876.91	100.00	煤炭开采、电力生产
3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65,328.91	100.00	电力供应
40	中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0	20.04	能源领域投资
41	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	17,000.00	83.38	能源领域投资
42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60.00	风电、太阳能发电
4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
44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5,630.27	64.86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45	北京长青电投氢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5.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国家电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国家电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能源本届董事会成员李固旺、吴连成、黎圣波、张腾、朱仕祥为国家电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

上述董事的选票均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经选举通过后由东方能源聘用。

##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九）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南网资本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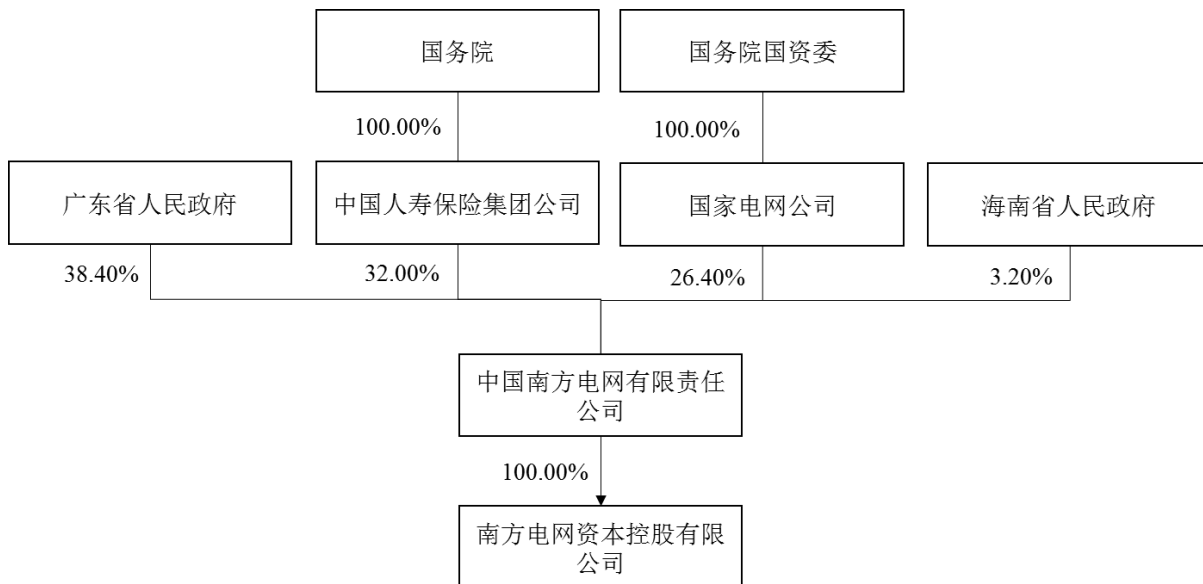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FMDQ0H
法定代表人	周鹏举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4-2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南网资本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起成立，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南网资本是南方电网公司“一主两翼、国际拓展”的金融板块公司。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南网资本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网资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网资本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目前的业

务板块包括基金、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过去两年，南网资本积极拓展产业金融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高，财务状况保持稳健，相关风险可控，实现公司投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较快增长。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5,320.92	323,202.46
负债合计	217,353.82	16,22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67.10	306,9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07.65	301,270.86
营业收入	29,360.28	12,248.80
净利润	17,874.56	6,90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526.54	5,272.24

注：南网资本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5,320.92
负债总计	217,353.82
所有者权益	427,967.10

###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360.28
营业利润	22,198.00
利润总额	22,518.00
净利润	17,874.56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	--------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2.10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网资本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
2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资本市场服务
3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0.00	保险经纪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南网资本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网资本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南网资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网资本不存在向东方能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网资本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南网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网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九）南网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网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三、云能资本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办公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大楼 16 楼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3 年 7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30,0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一年内缴足。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云-0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设字[2013]第

12860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 **2、2014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天健云验[2013]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3日，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14年1月7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有关条款。

2014年1月9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字[2014]第4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3、2014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4年6月27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出资50,000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字[2014]第1968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4、2014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1月1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出资100,000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字[2014]第292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5、201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5年3月1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100,000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71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6、2016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03,750万元**

2016年4月2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3,750万元，新增出资103,750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249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7、2017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6,250万元**

2017年9月1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6,250万元，新增出资102,500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2847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8、2018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67,250万元**

2018年1月15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7,250万元，新增出资61,000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2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9、2019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69,264万元、变更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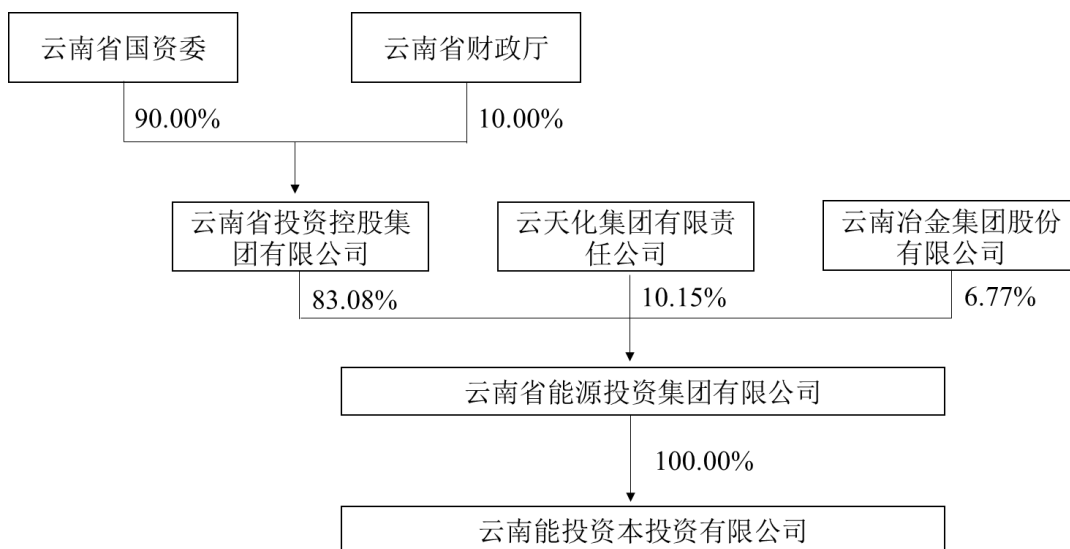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9,264万元，新增出资2,014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方式缴纳，

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749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云能资本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能资本设立于2013年7月，是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成立的次年为了推动集团快速发展，以产业资本带动金融资本，发挥产融结合协同效应，助力集团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而全资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重点布局包括清洁能源、科技金融的投融资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13,999.24	1,376,040.74
负债合计	468,424.95	278,13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574.29	1,097,90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43.97	757,407.05
营业收入	84,837.64	42,575.49
净利润	49,956.40	22,77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756.47	19,126.30

注：云能资本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9,535.72
非流动资产	1,374,463.52
资产总计	1,613,999.24
流动负债	468,424.9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68,424.95
所有者权益	1,145,574.29

####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84,837.64
营业利润	54,674.59
利润总额	54,923.09
净利润	49,956.40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0.70

项目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7.25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能资本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75.00%	融资租赁
2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75.00%	租赁及商务服务
3	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金融服务
4	昆明能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	19.99%	商务服务
5	云融能投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商务服务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云能资本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能资本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云能资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能资本不存在向东方能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能资本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云能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能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除下列诉讼案件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云能资本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	合同纠纷	45,000	2018 年已实现项目本金 45,000 万元的全部清收，2019 年 3 月被执行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剩余利息追偿。2019 年 9 月，法院送达终结执行裁定，后续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云能资本将申请恢复执行
2	云能资本	昆明顺途经贸有限公司、云南玉加宝人造板有限公司、昆明长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彪、赵红伟、罗杨、王万林	2016/8/8	合同纠纷	6,000	2017 年 1 月云能资本向法院起诉各被告，要求其支付回购本金 6,000 万元，后与各被告达成调解，现阶段云能资本向法院申请对各被告进行强制执行
3	云能资本	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2017/1/3	合同纠纷	10,000	云能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银行的案件于 8 月 8 日收到了一审判决，判决支持了对神州天宇的诉讼请求，驳回了对中信银行的诉讼请求。云能资本已上诉，目前案件处于移送阶段
4	云能资本	阙文彬	2018/12/25	合同纠纷	25,360	2018 年 12 月，云能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法院作出一审胜诉判决，现本案处于判决公告送达阶段
5	云能资本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企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云南云药园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建文	2016/2/14	合同纠纷	3,000	由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8 年 7 月 2 日法院依职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6	云能资本	紫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3	合同纠纷	7,000	2018年9月云能资本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完成项目本金利息收回,案件已结案
7	云能资本	何云根	2018/4/23	执行异议	1,500	该执行异议之诉现阶段一审云能资本胜诉,上诉期内何云根提出了上诉申请,案件二审已由云南省高院受理,2019年10月16日开庭,尚未宣判

### (九) 云能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能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国改基金

###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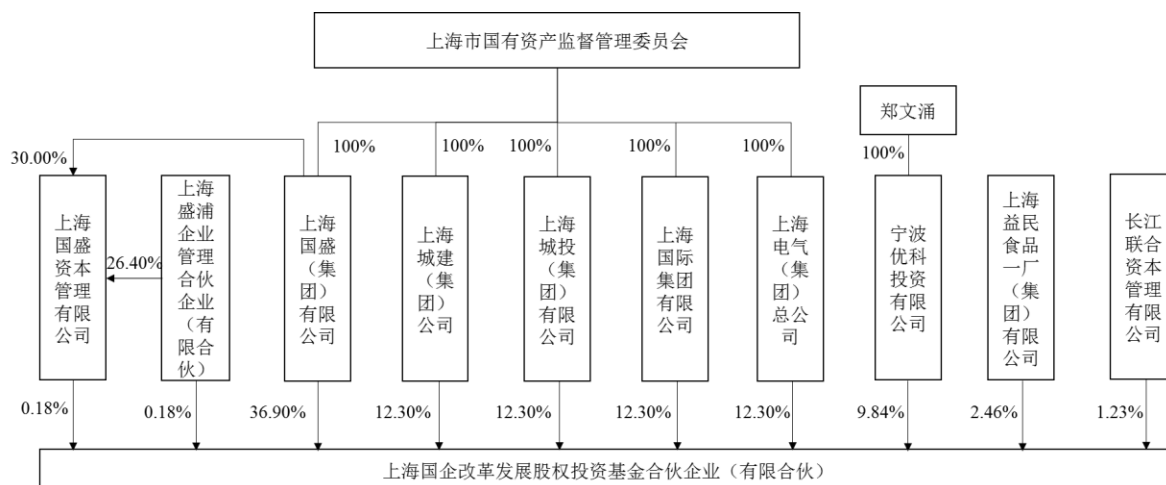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认缴出资额	81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寿伟光)
成立时间	2018-09-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国改基金由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起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81.3亿元人民币。

##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共有10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18%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18%	现金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6.9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8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9.8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4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13,000</b>	<b>100.00%</b>	现金	-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改基金于2018年成立，总规模500亿元，首期已确认出资规模近百亿元，合伙人包括国盛集团、国际集团、城投集团、城建集团、电气集团、光明集团、长发集团及宁波优科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和民营企业。国改基金立足上海，服务长三角，合作央企，放眼全国，坚持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以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为己任，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价值链的全程运作。随着国企改革进入以管资本为主的新时代，国改基金重点面向竞争性国资国企，聚焦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参与国资国企市场化、战略性重组，助推国企资本化进程，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致力成为推进国有资本运营的战略操作平台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推手。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0,400.18
负债合计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9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99.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56

注：国改基金成立于2018年9月5日，其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338.18
非流动资产	175,062.00
资产总计	210,400.18
流动负债	1.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00
所有者权益	210,399.18

##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144.56
利润总额	144.56
净利润	144.56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6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0

##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改基金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 (六) 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向东方能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七）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国改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九）国改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十）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改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00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国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改基金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盛资本，其相关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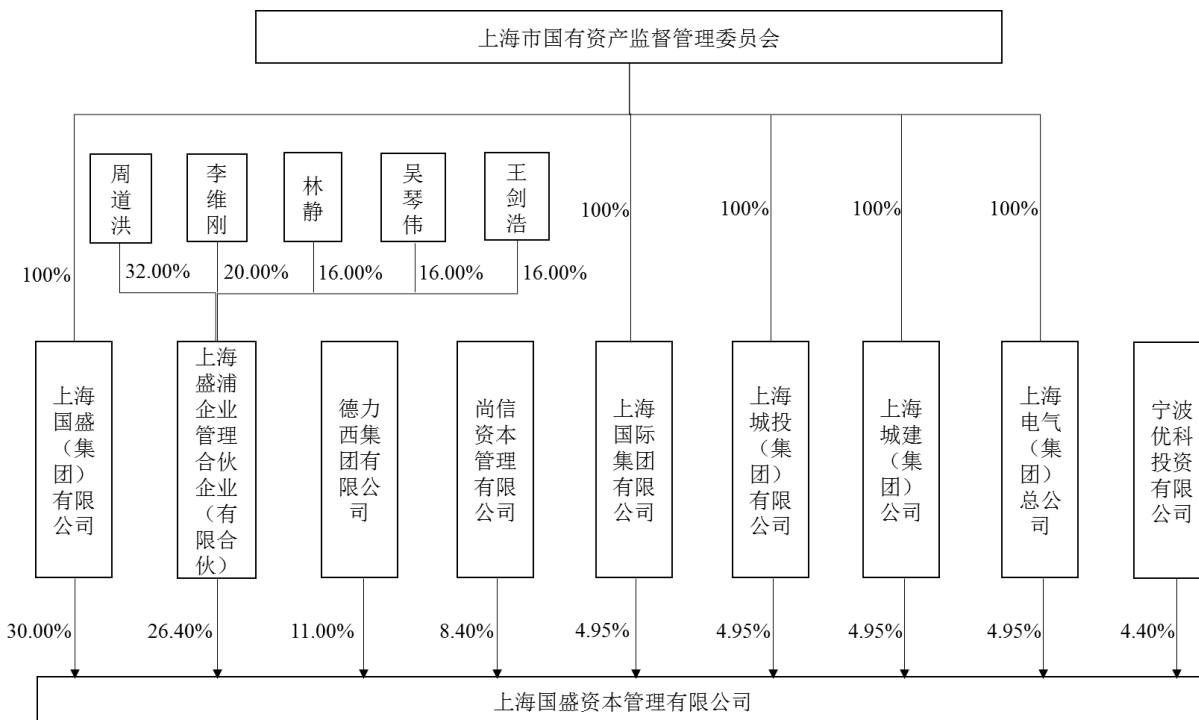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983F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04-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国盛资本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

国盛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盛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盛资本自组建以来，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国盛集团及各股东、合伙人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探索国企资本化改革和国有资本基金化运作，取得快速发展，初步形成拥有三只大型基金的集群发展架构。除国改基金外，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还投资设立 100 亿规模的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基金（简称“长三角基金”），并成功发起设立 100 亿规模的上海民营上市公司纾困基金——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简称“纾困基金”）。目前，三支大型基金总规模达 700 亿元，已完成出资人缴付出资款 60 亿元，完成决策投资约 50 亿元，先后投资了老凤祥、中航资本、资本控股、申达股份、美年健康等一系列重大项目。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20.83
负债合计	4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39
营业收入	702.32
净利润	-62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61

注：国盛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其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7.63
非流动资产	1,213.20
资产总计	1,920.83
流动负债	48.44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总计	48.44
所有者权益	1,872.39

##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2.32
营业利润	-628.93
利润总额	-628.93
净利润	-627.61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5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盛资本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 五、中豪置业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917973XX
法定代表人	李文珊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6-06-02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59 号院 16 号楼 5 层附 38-5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7 层 127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新农村开发建设（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06年6月2日，设立

2006年5月，顾明、尤新建、潘思友签署《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共同出资设立中豪置业，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顾明、尤新建、潘思友分别出资700万元。

2006年6月2日，中豪置业完成设立登记。

### 2、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7日，中豪置业股东会同意顾明将7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钧，尤新建将630万元出资转让给尤志安、7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钧，潘思友将7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26日，顾明与李钧，尤新建分别与尤志安、李钧，潘思友与李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同日，顾明、尤志安、李钧、潘思友签署修改后的《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为顾明出资630万元、出资比例30%；尤志安出资630万元、出资比例30%；潘思友出资630万元、出资比例30%；李钧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10%。

### 3、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中豪置业股东会同意潘思友将630万元出资转让给汪有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结构变更为顾明出资630万元、出资比例30%；尤志安出资630万元、出资比例30%；汪有恒出资630万元、出资比例30%；李钧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10%。同日，中豪置业出具《章程修正案》。

同日，潘思友与汪有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1年6月13日，中豪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201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中豪置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李钧出资90万元、汪有恒出资270万元、顾明出资270万元、尤志安出资270万元。

同日，中豪置业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为李

钧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汪有恒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顾明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尤志安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2011 年 7 月 14 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明会验字（2011）第 L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豪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豪置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豪置业股东会同意李钧将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小伟，汪有恒将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献，顾明将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磊，尤志安将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史东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7 月 16 日，李钧与李小伟，汪有恒与李文献，顾明与李磊，尤志安与史东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同日，中豪置业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为李小伟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李文献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李磊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史东凯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2012 年 7 月 19 日，中豪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6、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中豪置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李磊出资 3,100 万元，李文献出资 300 万元，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

同日，中豪置业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为李磊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李文献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 12%，史东凯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9%，李小伟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出资比例 36%。

2013 年 1 月 6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3）第 T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中豪置业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年1月16日，中豪置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2014年1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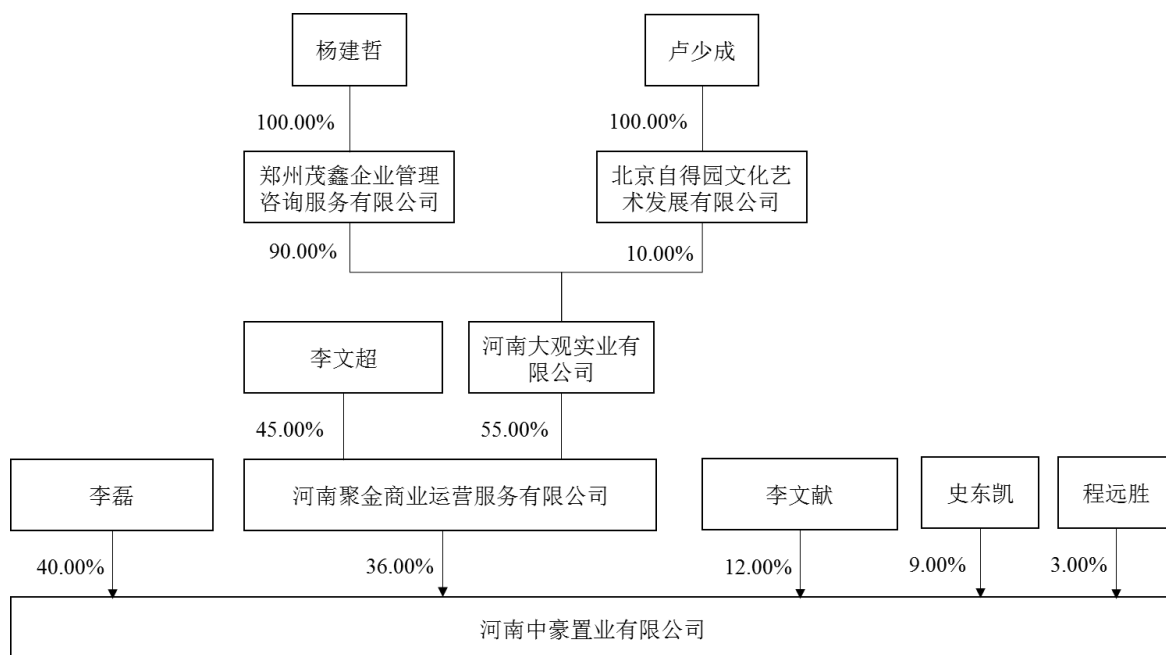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27日，中豪置业股东会同意李小伟将300万元出资转让给程远胜，股权结构变更为李磊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40%，李文献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12%，史东凯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9%，程远胜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3%，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出资比例36%

同日，李小伟与程远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4年1月29日，中豪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豪置业的控股股东为李磊，实际控制人为李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豪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李磊、李文超、李文献为一致行动人。

###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豪置业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号楼7层127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新农村开发建设；建材销售。中豪置业成立以来，陆续开发了中豪汇景湾、瀚海领世馆和瀚海晴宇项目，



总开发量近 60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实现销售收入近 65 亿。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2,614.40	215,265.89
负债合计	69,446.53	108,9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67.87	106,320.87
营业收入	76,430.00	70,588.90
净利润	16,754.16	4,599.42

注：中豪置业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2,340.51
非流动资产	30,273.89
资产总计	192,614.40
流动负债	39,446.53
非流动负债	30,000.00
负债总计	69,446.53
所有者权益	123,167.87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6,430.00
营业利润	18,276.85
利润总额	18,215.90
净利润	16,754.1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	---------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0.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81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豪置业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中豪置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豪置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豪置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豪置业不存在向东方能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豪置业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中豪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豪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九）中豪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豪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资本控股

####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2162P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739,914.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12 年 2 月，设立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金额 12,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2 年 2 月，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 31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

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5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4,300 万股股权评估价值为 17,633.3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

2013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永诚保险 6.57% 股份（对应 14,300 万股股份）以评估值 17,633.33 万元对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出中电投股东决定[2014]18 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由原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37,633.3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订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5 月 23 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7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6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仍持有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3、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1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出中电投股东决定[2015]9 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633.33 万元增加至 162,633.33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本次现金增资 2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出中电投股东决定[2015]24 号《中国

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633.33 万元增加至 232,133.33 万元。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本次现金增资共 69,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根据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纳的 25,000 万元、65,000 万元、4,500 万元现金出资。

2015 年 6 月 9 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7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1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仍持有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4、2016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201600158B《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出（2016）48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资本控股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日，资本控股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2016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出（2015）3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 股权（作价 1,448,365,445.73 元人民币）注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133.33 万元增加至 376,969.87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16年4月26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的股权作为出资，增加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权价值按其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确认为1,448,365,445.73元人民币。

2017年2月22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被登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由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同时进行了增资，资本控股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24%。

2016年10月20日，资本控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2162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76,969.87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仍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

本次国家电投以所持中电投财务股权对资本控股增资时，未对中电投财务股权进行评估，与《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应评估作价的规定不符。就本次增资，鉴于：（1）中电投财务股权已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至资本控股名下；（2）本次增资时，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资本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增资以中电投财务2015年末股权账面净值作价144,836.54万元，根据国家电投财务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该等股权对应的国家电投财务2016年至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228,965.34万元、233,935.77万元、244,283.53万元，均高于出资时的作价金额；（4）2018年10月1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载明，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资本控股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较账面值（即出资作价金额）评估增值9.6亿元；（5）2019年5月7日，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载明，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的24%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73,253.72万元，较账面值（即出资作价金额）评估增值12.84亿元。因此，本次增资虽未对用于出资的中电投财务股权进行评估，但未对资本控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此外，就上述出资瑕疵，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资本控股如因本次增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国家电投将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出〔2016〕62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资100,000万元，资本控股注册资本金由376,969.87万元增加至476,969.87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资本控股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资本控股已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国家电投缴纳的出资100,0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资本控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2162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76,969.87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家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

#### **7、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关于资本控股资产预重组及股权多元化增资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299号）同意资本控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3-5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0%，其中单一外部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投备案的评估结果。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增资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开挂牌期满后，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8314元/注册资本，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需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481,556.43万元，其中，262,94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8,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分别为1,109,871,459.53元、1,109,871,459.53元、227,611,888.19元、

182,089,510.55 元，分别持有资本控股 15.0000%、15.0000%、3.0762%、2.4609%的股权。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本次增资所有投资人各自的全部或部分增资款实际到账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自交割日起，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承担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义务，并按照实缴情况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电投作出〔2018〕42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1）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不低于 1.8314 元/注册资本；（2）资本控股引入 4 名新股东，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3）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 476,969.87 万元增加至 739,914.3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00151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资本控股收到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583,921,940.16 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第 1-4 项所示。此外，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资本控股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豪置业缴纳的剩余出资，其中 45,522,377.64 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如下表第 5 项所示。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 481,556.4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2,944.43 万元）均已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南网资本	2,032,618,590.98	1,109,871,459.53	922,747,131.45
2	云能资本	2,032,618,590.98	1,109,871,459.53	922,747,131.45
3	国改基金	416,848,412.03	227,611,888.19	189,236,523.84
4	中豪置业	250,109,047.22	136,567,132.91	113,541,914.31
	小计	<b>4,732,194,641.21</b>	<b>2,583,921,940.16</b>	<b>2,148,272,701.05</b>
5	中豪置业	83,369,682.41	45,522,377.64	37,847,304.77
	合计	<b>4,815,564,323.62</b>	<b>2,629,444,317.80</b>	<b>2,186,120,005.82</b>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公开增资凭证（B1 类）》（编号：0001175），载明资本控股增资后注册资本 739,914.306353 万元，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	476,969.87	64.46%
2	南网资本	110,987.15	15.00%
3	云能资本	110,987.15	15.00%
4	国改基金	22,761.19	3.08%
5	中豪置业	18,208.95	2.46%
合计		<b>739,914.31</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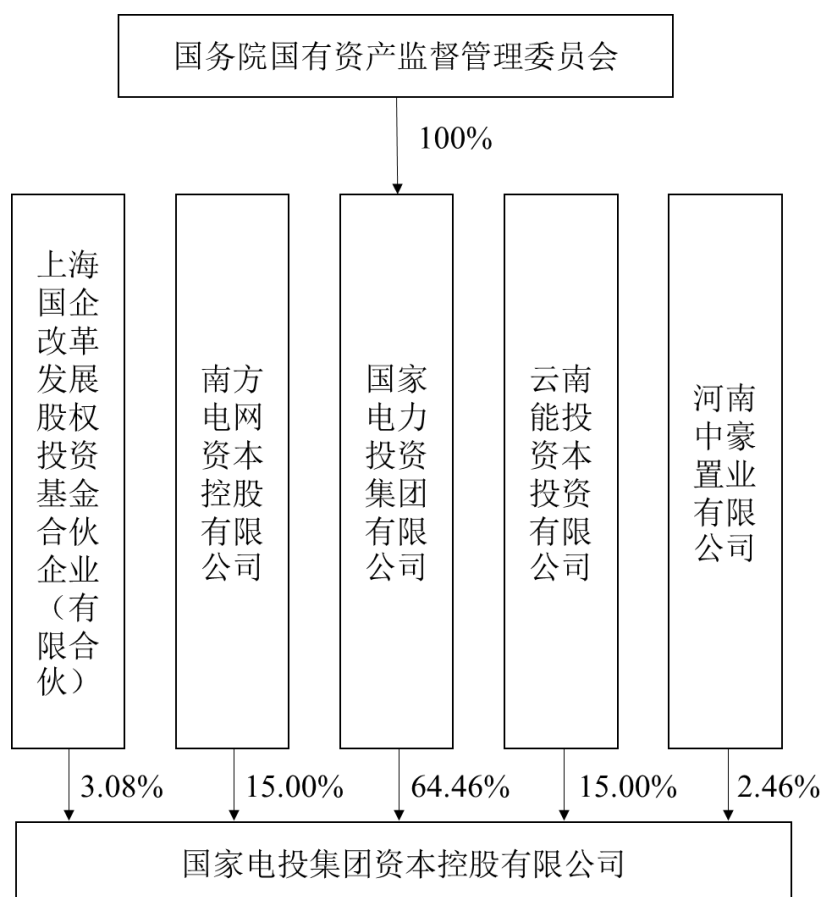
根据《增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的约定及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交割日为2018年12月31日，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成为资本控股的股东。资本控股已依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各股东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编号：001-005）。本次增资完成后，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国家电投	476,969.87	64.46%	476,969.87
2	南网资本	110,987.15	15.00%	110,987.15
3	云能资本	110,987.15	15.00%	110,987.15
4	国改基金	22,761.19	3.08%	22,761.19
5	中豪置业	18,208.95	2.46%	18,208.95
合计		<b>739,914.31</b>	<b>100%</b>	<b>739,914.31</b>

2019年7月4日，资本控股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2162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39,914.31万元。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持有资本控股64.46%的股权，南网资本持有资本控股15%的股权，云能资本持有资本控股15%的股权，国改基金持有资本控股3.08%的股权，中豪置业持有资本控股2.46%的股权。国家电投是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资本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资本控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 (1) 概况

资本控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

###### (2) 营业总收入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12 号），最近两年一期资本控股合并报表口径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235.39	408,229.52	138,967.85
其他业务收入	1,245.87	2,539.74	2,604.94
利息收入	95,199.14	183,982.46	148,43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07.31	107,487.43	136,251.57
<b>营业总收入合计</b>	<b>367,287.72</b>	<b>702,239.15</b>	<b>426,255.16</b>

## 2) 营业总收入分类

## 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销售业务	213,910.26	387,851.57	118,387.21
保险经纪业务	1,379.48	12,388.53	11,845.50
产权经纪业务	185.75	1,024.82	1,332.43
其他	759.90	6,964.61	7,402.71
<b>合计</b>	<b>216,235.39</b>	<b>408,229.52</b>	<b>138,967.85</b>

## ②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咨询服务费	2.71	69.60	63.22
租赁收入	1,243.16	2,470.14	2,541.72
<b>合计</b>	<b>1,245.87</b>	<b>2,539.74</b>	<b>2,604.94</b>

## ③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同业	4,741.82	13,007.95	12,197.44
存放中央银行	1,265.67	3,275.63	2,726.04
拆出资金	5.83	47.47	61.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168.56	167,510.17	131,200.97
其中：机构贷款和垫款	88,578.17	165,772.55	129,315.53
票据贴现	590.39	1,737.61	1,88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	101.50	2,130.6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15.93	39.74	114.59
<b>合计</b>	<b>95,199.14</b>	<b>183,982.46</b>	<b>148,430.80</b>

## ④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	48,420.11	95,858.40	125,047.11
代理业务手续费	5,016.86	8,980.71	8,206.97
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170.34	2,623.04	2,928.73
顾问和咨询费	-	22.17	33.37
其他	-	3.11	35.38
<b>合计</b>	<b>54,607.31</b>	<b>107,487.43</b>	<b>136,251.57</b>

**2、主要业务流程**

资本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金融业务公司，资本控股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各类业务通过资本控股下属的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开展。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节相应部分。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资本控股本部系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为投资管理职能，不存在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4、资本控股与可比案例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异同、竞争优势和主要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完成的、较为典型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案例主要包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证券代码：600705.SH）、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证券代码：000617.SZ）、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SZ）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证券代码：600390.SH）。结合上述四项案例及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从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将资本控股与其对比分析如下：

(1) 持牌情况

1) 资本控股和可比公司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情况

资本控股持牌情况和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五矿资本的持牌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财务公司	银行	租赁	信托	保险	保险经纪	证券	基金	期货
中航资本	●		●	●			●	●	●
中油资本	●	●	●	●	●	●	●		
中粮资本	●	●		●	●				●
五矿资本		●	●	●			●	●	●
资本控股	●			●	●	●			●

注：中航资本下属租赁牌照来自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中油资本下属租赁牌照来自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五矿资本下属租赁牌照来自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

2) 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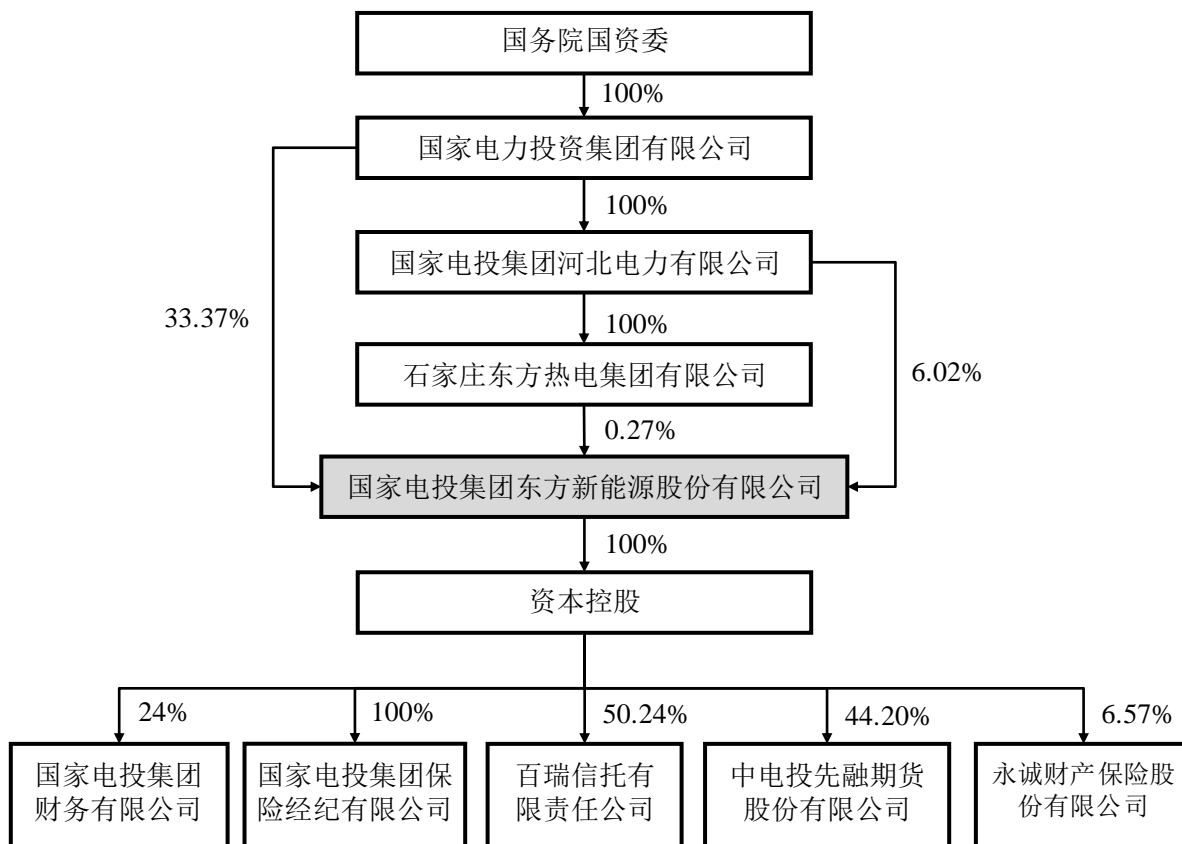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作为金融平台公司，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和五矿资本均持有一定数量的金融牌照。资本控股持有的主要金融牌照较为齐全，拥有财务公司、信托、保险、保险经纪、期货等牌照。资本控股拥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资源，可较好实现其金融与产业资源的有效对接，有助于拓宽业务合作渠道、丰富业务模式，从而通过整合平台内的资源、客户、技术和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全面和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也意味着资本控股管理跨度、管理难度的加大，对资本控股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

通过多元化的平台金融服务，资本控股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分散金融风险。同时，也对平台金融资源的有效分配和整合、各类金融业务的协同机制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资本控股将不断优化金融平台公司的管理模式，有效整合平台内金融资源，充分发挥优势，有效规避劣势，实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成长与可持续发展。

(2) 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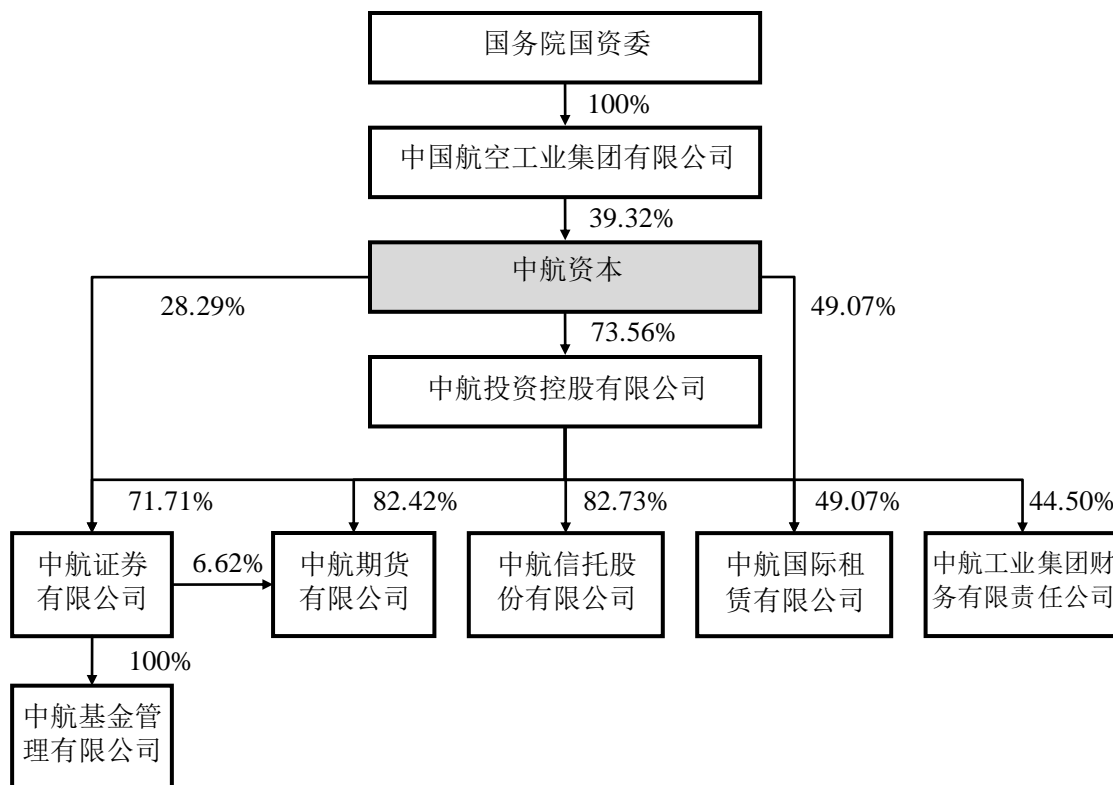
1) 资本控股和可比公司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①资本控股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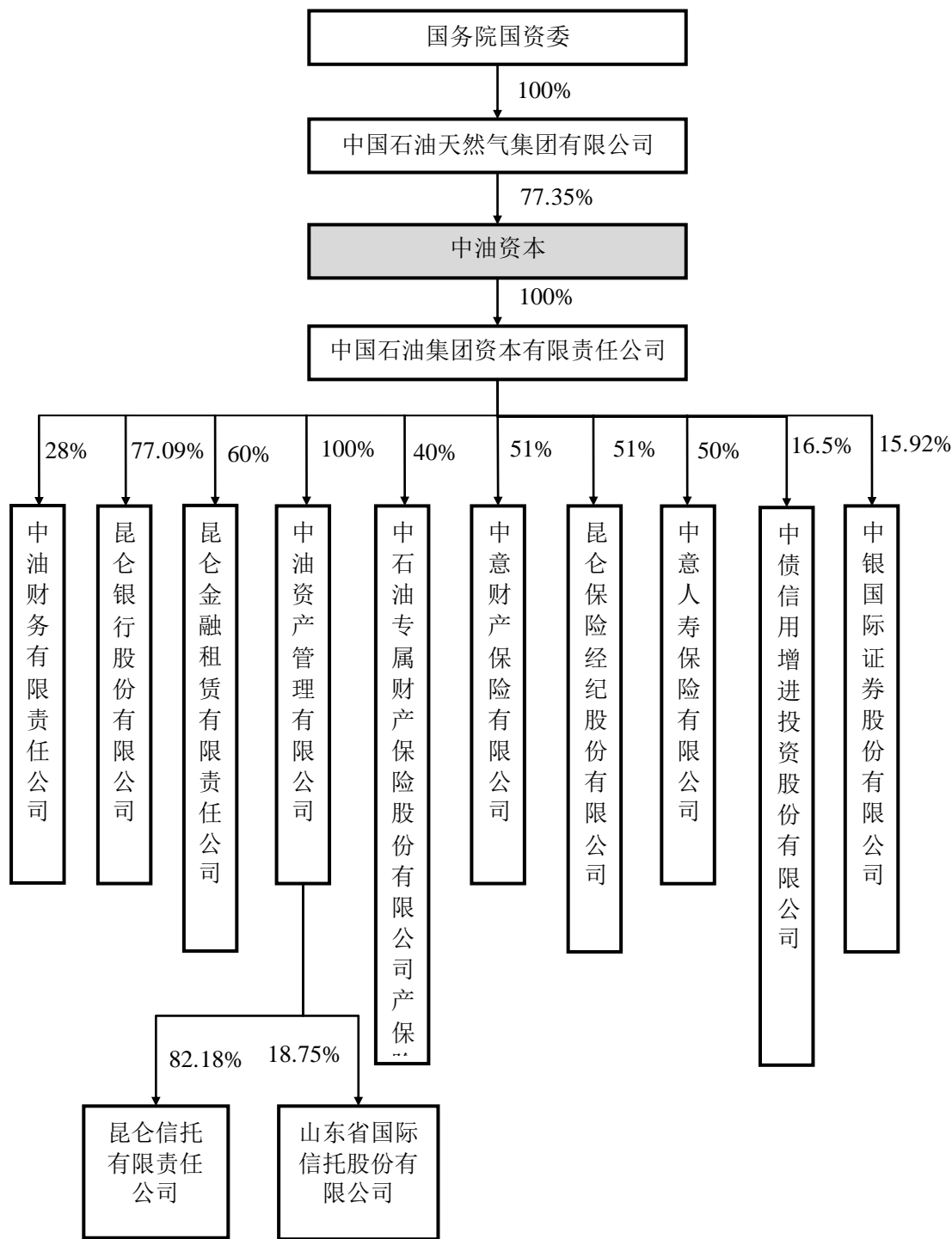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②中航资本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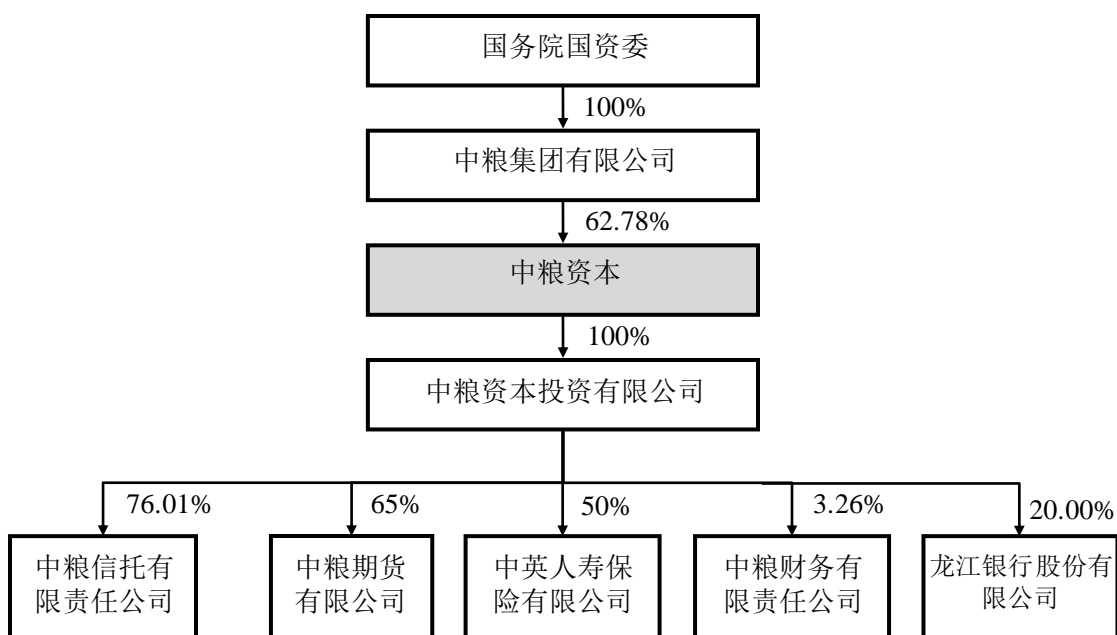
③中油资本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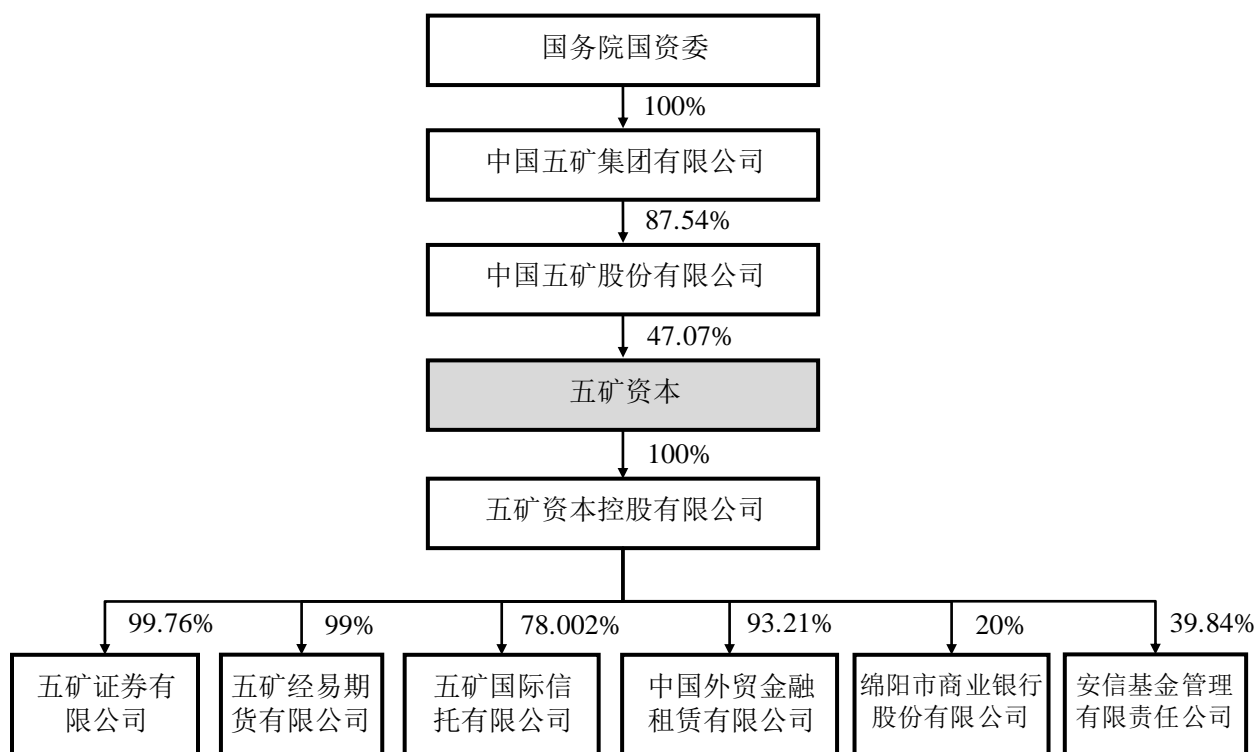
④中粮资本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⑤五矿资本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2) 资本控股和可比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分析

从各公司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来看，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五矿资本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有一定数量的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间接持有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中航资本通过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租赁、财务公司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中油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务公司、银行、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中粮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托、期货、保险、财务公司、银行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五矿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证券、期货、信托、租赁、银行、基金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

在持有多项金融业务牌照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与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和五矿资本内部股权结构较为相似，均为控股型公司架构，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通过下属子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各项金融企业股权，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金融业务公司管理的集约化，充分发挥下属各金融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另外，与由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部分金融企业股权的模式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下属金融企业股权，在实现集中管控的同时，能够更为有效地实现金融业务风险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隔离，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类似于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和五矿资本的情况，资本控股的竞争优势在于对下属金融牌照子公司拥有集中统一的股权管理模式，这将使资本控股能够更有效地推进战略的实施、提高资源整合和分配的效率。但也同时存在一定的劣势，管理的横向幅度较大，下属子公司激励不足等问题。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资本控股将不断完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更灵活的工作机制，注重管理的方法性和有效性，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成为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集团。

### （3）业务规模

合并口径下，资本控股与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和五矿资本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本控股		中航资本		中油资本		中粮资本		五矿资本	
	指标金额	同比增长	指标金额	同比增长	指标金额	同比增长	指标金额	同比增长	指标金额	同比增长
总资产	653.81	23.27%	3,003.03	28.09%	8,914.06	2.97%	610.37	8.53%	1,202.12	1.96%
总负债	402.73	18.11%	2,588.28	25.40%	7,491.07	2.05%	397.91	11.75%	843.15	1.08%
归母净资产	124.14	73.31%	277.09	19.11%	773.80	8.23%	165.62	3.09%	325.01	3.71%
营业总收入	70.22	64.75%	138.67	26.63%	338.86	15.63%	87.78	8.75%	128.90	-3.94%
利润总额	25.04	1.81%	55.32	14.41%	171.43	6.19%	22.51	16.86%	35.06	2.32%
归母净利润	6.16	-5.61%	31.66	13.74%	72.38	5.78%	12.53	14.91%	22.49	-9.18%

注：中粮资本未披露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资产负债表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润表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乘以 2 模拟计算。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如上表所示，虽然目前资本控股的规模指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但资本控股总资产、归母净资产、营业总收入等增长速度较快，增速总体来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资本控股在在电力产业背景、持牌情况、核心牌照竞争力等方面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发展潜力。本次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将充分对接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经营市场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升公司声誉、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借助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 (4) 公司治理

作为上市公司，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和五矿资本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资本控股目前为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另外，资本控股下属各金融企业均按照《公司法》、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 (5) 风险控制

作为已上市金融平台公司，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中粮资本和五矿资本均已制订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监控和防范各类风险。

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电投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金融平台公司。通过统筹金融业务发展规划，优化整合金融业务资源，统一风险管理体系，现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金融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资本控股对风险实行分层管理，资本控股本部层面突出对下属金融子公司的战略管控作用，承担风险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价职能，既保持所属各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同时也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目前，资本控股已建立《风险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风险管理评价办法》、《风险报告制度》、《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

资本控股下属各金融企业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资本控股作为金融业务管理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银保监会等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范制度与内控制度。

## 5、资本控股投资情况

(1) 截至 2018 年末、2017 年末，按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控股投资前五名行业及其占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金融业	百瑞信托	87,882.98	39.20%	42,524.18	36.46%
	金融业	先融期货	25,253.64	11.26%	14,637.66	12.55%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国电投财务	98,467.44	43.92%	41,079.27	35.23%
	金融业	小计	211,604.06	94.38%	98,241.11	84.24%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电投财务	12,552.28	5.60%	12,311.77	10.56%
3	建筑材料业	百瑞信托	31.50	0.01%	-	--
4	信息设备制造业	百瑞信托	3.86	-	-	--
5	有色金属业	百瑞信托	2.23	-	-	--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国电投财务	-	-	5,144.80	4.41%
7	医药制造业	国电投财务	-	-	920.94	0.79%
合 计			<b>224,193.93</b>	<b>100.00%</b>	<b>116,618.63</b>	<b>100%</b>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金融业	先融期货	10,520.00	72.72%	100.00	0.04%
	金融业	百瑞信托	-	-	130,000.00	54.32%
	金融业	国电投财务	-	-	34,200.00	14.29%
	金融业	保险经纪	-	-	2,000.00	0.84%
	金融业	小计	10,520.00	72.72%	166,300.00	69.49%
2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先融期货	3,000.00	20.74%	-	-
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先融期货	946.00	6.54%	-	-
3	房地产业	百瑞信托	-	-	39,533.00	16.52%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百瑞信托	-	-	33,490.00	13.99%
合 计			<b>14,466.00</b>	<b>100.00%</b>	<b>239,323.00</b>	<b>100.00%</b>

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先融期货	16,072.00	48.57%	115,331.00	66.21%
	金融业	国电投财务	--	--	50,000.00	28.71%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保险经纪	--	--	7,047.04	4.05%
	金融业	百瑞信托	--	--	1,800.00	1.03%
	金融业	小计	16,072.00	48.57%	174,178.04	100.00%
2	房地产业	先融期货	10,000.00	30.22%	--	--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国电投财务	4,021.68	12.15%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险经纪	1,500.00	4.5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计	5,521.68	16.68%	--	--
4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资本控股本部	1,500.00	4.53%	--	--
合计			<b>33,093.68</b>	<b>100.00%</b>	<b>174,178.04</b>	<b>100.00%</b>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金融业	百瑞信托	227,420.45	35.94%	136,148.53	35.77%
	金融业	先融期货	31,000.00	4.90%	-	--
	金融业	国电投财务	5,901.28	0.93%	-	--
	金融业	小计	264,321.73	41.77%	136,148.53	35.77%
2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百瑞信托	156,828.22	24.78%	67,378.22	17.70%
	房地产业	先融期货	2,000.00	0.32%	-	--
	房地产业	小计	158,828.22	25.10%	67,378.22	17.70%
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百瑞信托	70,000.00	11.06%	-	--
4	货币金融服务	百瑞信托	61,059.75	9.65%	31,119.03	8.18%
5	保险业					
	保险业	资本控股本部	17,633.33	2.79%	--	--
	保险业	百瑞信托	841.50	0.13%	--	--
	保险业	小计	18,474.83	2.92%	--	--
6	土木工程建筑业	百瑞信托	--	--	30,000.00	7.88%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	化学纤维制造业	百瑞信托	--	--	22,037.31	5.79%
合计			<b>572,684.54</b>	<b>90.50%</b>	<b>286,683.09</b>	<b>75.33%</b>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公用事业—环保工程	国电投财务	20,508.49	100.00%	--	--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基金业	百瑞信托	11,784.66	58.36%	12,015.06	48.65%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百瑞信托	8,408.41	41.64%	12,682.90	51.35%
合计			<b>20,193.07</b>	<b>100.00%</b>	<b>24,697.96</b>	<b>100.00%</b>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控股投资前五名行业及其占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金融业	百瑞信托	276,003.67	36.12%
	金融业	国电投财务	168,986.69	22.11%
	金融业	资本控股本部	75,250.76	9.85%
	金融业	先融期货	22,504.96	2.95%
	金融业	保险经纪	4,602.17	0.60%
	金融业	小计	547,348.25	71.63%
2	房地产业	百瑞信托	110,569.54	14.47%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百瑞信托	30,022.40	3.93%
4	专用设备制造业	百瑞信托	22,840.00	2.99%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5	化学纤维制造业	百瑞信托	11,058.00	1.45%
合 计			<b>721,838.19</b>	<b>94.47%</b>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房地产业	资本控股本部	46,082.58	53.95%
2	金融业	先融期货	32,106.99	37.59%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先融期货	5,000.00	5.85%
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先融期货	2,234.72	2.61%
合 计			<b>85,424.29</b>	<b>100.00%</b>

## 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资本控股本部	131,275.81	91.36%
	房地产业	保险经纪	8,010.90	5.58%
	房地产业	小计	139,286.71	96.94%
2	公用事业—环保工程	国电投财务	4,102.86	2.86%
3	金融业	百瑞信托	300.00	0.20%
合 计			<b>143,689.58</b>	<b>100.00%</b>

## 4)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资本控股本部	212,201.70	69.79%
	房地产业	百瑞信托	26,080.20	8.58%
	房地产业	先融期货	5,006.08	1.65%
	房地产业	小计	243,287.98	80.02%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百瑞信托	32,648.83	10.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国电投财务	21,122.09	6.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计	53,770.91	17.69%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先融期货	7,000.28	2.29%
合 计			<b>304,059.17</b>	<b>100.00%</b>

5)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基金业	百瑞信托	12,141.24	42.49%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百瑞信托	16,436.41	57.51%
合 计			<b>28,577.65</b>	<b>100.00%</b>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货币金融服务	百瑞信托	58,406.07	66.01%
2	保险业	资本控股本部	22,442.45	25.36%
3	金融业	百瑞信托	7,634.43	8.63%
合 计			<b>88,482.94</b>	<b>100.00%</b>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金融业	国电投财务	65,733.17	64.92%
	金融业	先融期货	22,060.64	21.79%
	金融业	小计	87,793.82	86.71%
2	其他	先融期货	5,002.47	4.94%
3	公用事业—电力	国电投财务	6,450.38	6.37%

序号	行业	单位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4	房地产业	先融期货	2,005.10	1.98%
合 计			<b>101,251.76</b>	<b>100.00%</b>

### (3) 投资收益和波动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3,441.47万元、58,647.76万元和46,153.09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资本控股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46,153.09	58,647.76	73,441.47
利润总额	145,941.38	250,403.43	245,953.3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62%	23.42%	29.86%

资本控股投资收益按合并主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46,153.09	58,647.76	73,441.47
其中：资本控股本部	39,236.92	18,650.49	18,766.81
百瑞信托	24,530.73	47,465.13	50,576.46
先融期货	4,792.70	7,024.83	1,268.58
国电投财务	2,706.42	4,048.99	23,052.33
保险经纪	376.37	596.16	344.48
合并抵消金额	-25,490.05	-19,137.84	-20,567.20

### (4) 投资收益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对资本控股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8年度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两年投资与处置的金融资产规模、品种不同所致。国家电投财务自2017年起投资规模缩减，自2018年起证券投资业务类型转换、投资结构变化。国家电投财务于2017年到期处置了大部分的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和资管计划，导致年末投资余额下降而当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此外，由于投资产品类型转换，由大量投资于短期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

转为长期持有的企业债和永续债，长期证券资产的收益率低于短期证券资产，所以 2018 年的投资收益明显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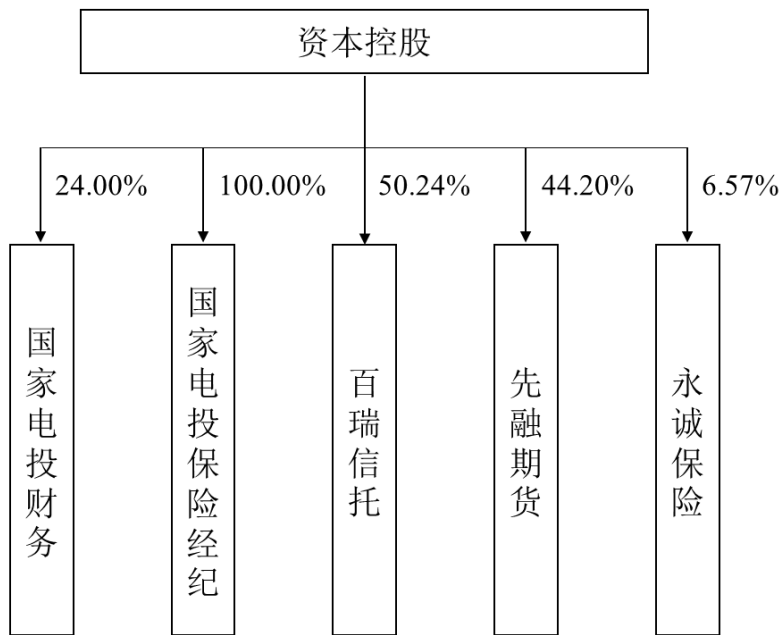
2) 2019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与 2018 年度投资收益相比，未出现下降现象。

3) 从上述数据可知，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度较高。资本控股一直遵循价值投资的策略，虽然短期内投资结构的调整、市场的波动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但长期来看，对外投资作为资本控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 (五) 下属企业情况

#### 1、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份、永诚保险 6.57% 股份。资本控股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本控股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1992-09-02	600,000	24.00%	是
2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1	2007-12-26	10,000	100.00%	是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02-10-16	400,000	50.24%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 A 座 14 楼	1995-08-23	101,000	44.20%	是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2004-09-27	217,800	6.57%	否

注：2019 年 3 月，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所持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 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资本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无分支机构。

##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12 号），资本控股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53,857.27	6,538,105.89	5,303,910.97
负债总额	3,474,174.08	4,027,273.81	3,409,633.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79,683.18	2,510,832.08	1,894,2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3,087.44	1,241,361.76	716,252.9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7,287.72	702,239.15	426,255.16
利润总额	145,941.38	250,403.43	245,953.30
净利润	112,203.94	183,004.52	183,02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8.05	61,609.58	65,27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52.22	58,680.46	64,775.0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12.38	411,273.52	79,24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3.01	26,296.76	98,6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4.40	372,484.72	87,37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	600.39	-1,15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536.99	810,655.38	264,11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993.51	691,338.12	427,227.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56.51	1,501,993.51	691,338.12

#### 4、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8.22%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00%	7.83%	9.01%
净利率	30.55%	26.06%	42.9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39%	61.60%	64.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0 - E_j \times M_j -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总收入}$$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8	-13.61	-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26	590.50	449.5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1.38	3,557.19	360.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9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97.62	21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9.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34	267.89	-101.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65.21	7,319.02	901.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3.39	1,330.61	18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1.82	5,988.41	718.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25.99	3,059.30	218.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5.83	2,929.12	49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8.05	61,609.58	65,274.6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17%	4.75%	0.77%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99.60万元、2,929.12万元和1,125.83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7%、4.75%和2.17%，对资本控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本控股本部无自有物业。

####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本控股本部无租赁物业。

#### （3）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本控股本部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本部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4,733.12	20.52%	1,754,538.03	46.67%	895,572.12	24.86%
拆出资金	-	-	60,000.00	1.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137.55	2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4,196.09	5.96%	116,618.63	3.24%
应收票据	-	-	12,390.15	0.33%	459	0.01%
应收账款	39,659.94	1.11%	30,367.22	0.81%	27,058.48	0.75%
应收款项融资	34,943.95	0.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824.26	0.64%	18,260.12	0.49%	7,552.42	0.21%
其他应收款	3,238.22	0.09%	8,657.90	0.23%	6,754.01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0.02	0.29%	1,010.01	0.03%	33,739.70	0.94%
存货	56,151.96	1.57%	15,221.94	0.40%	12,093.98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7,917.03	47.97%	1,196,788.36	31.84%	1,919,985.73	53.30%
其他流动资产	197,203.18	5.51%	437,747.48	11.64%	582,454.25	16.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1,199.23</b>	<b>100.00%</b>	<b>3,759,177.31</b>	<b>100.00%</b>	<b>3,602,288.30</b>	<b>100.00%</b>

注：因资本控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已取消的报表科目标注为不适用，下同。

##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108.05	50,058.73	52,184.54
运输设备	343.26	310.77	311.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2.16	2,433.30	2,551.8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51,913.47	52,802.80	55,047.71

#### 4、无形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	2,200.06	2,416.80	1,546.88
交易席位费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2,340.06	2,556.80	1,686.88

#### 5、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526.2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876.70
拆入资金	300,057.50	-	-
应付票据	2,500.00	6,250.00	-
应付账款	8,699.31	218.94	732.96
预收款项	6,331.28	6,404.75	3,661.68
吸收存款	2,603,087.09	3,345,562.44	2,685,942.64
应付职工薪酬	9,070.51	3,788.36	4,964.16
应交税费	26,972.71	23,593.46	23,360.47
其他应付款	80,009.66	43,509.93	24,1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9.05	101,500.00	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251.65	197,274.47	384,362.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6,405.02</b>	<b>3,728,102.33</b>	<b>3,130,518.41</b>
长期借款	115,643.01	116,256.00	117,756.00
预计负债	4,730.48	2,943.11	6,4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9.39	5,720.72	1,05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36.18	174,251.65	153,873.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7,769.06</b>	<b>299,171.47</b>	<b>279,114.87</b>
<b>负债合计</b>	<b>3,474,174.08</b>	<b>4,027,273.81</b>	<b>3,409,633.28</b>

#### 6、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或有事项。



## 7、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8、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 11、资本控股公司治理情况

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股东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由股东决定董事长人选和公司管理层人员，由管理层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另外，资本控股下属各金融企业均按照《公司法》、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 12、资本控股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情况

资本控股自 2015 年重组以来，始终高度重视金融产业风险管理工作，突出强调培育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按照“小管理、大平台”的总体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培育风险合规文化，着力推动建设具有产业金融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本控股本部层面突出对平台企业风险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价职能，所属平台企业层面突出其自主经营、自控风险职能，着力构建横向覆盖全员全业务，纵向覆盖经营活动全过程，系统科学、控制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 （1）国家电投的相关制度

为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国家电投已经制定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审计办法》、《合规管理规定》等规定，该等规定均明确了适用于国家电投所属单位或二级单位。

## （2）资本控股的相关制度

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电投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

一方面，资本控股对下属控股金融企业实施战略管控，保持所属各子公司经营自主权，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前，资本控股本部已制定《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风险报告制度》、《风险管理评价办法》、《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试行）》、《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该等制度亦明确了适用于所属金融企业或所属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 （3）资本控股下属控股金融企业的相关制度

根据《证券法》第六条，“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目前，我国的金融平台公司以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为主要业态。资本控股下属各控股金融企业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电投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年第5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制定了《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稽核业务管理办法》等，提升了其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百瑞信托结合其信托业务管理需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标准制定及调整办法》、《公司风险项目处置管理办法》、《存续项目现场检查管理办法》、《信托项目事中风险分级暂行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司风险突发事件管理办法》、《业务风险信号处理流程》等。内

部控制层面，百瑞信托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信息管理与处置工作流程》等，并制定了《内控合规手册》，对公司决策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项目后期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合规提出了要求。

先融期货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稽核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处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稽核的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此外，先融期货的控股子公司先融资管、先融风管亦分别基于其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及内控制度，其中，先融资管制定了《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办法（暂行）》、《合规管理规定（暂行）》、《风险管理制度（暂行）》、《案件风险防范工作管理办法》等，先融风管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制度》、《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等。

基于上述，国家电投和资本控股及其下属控股金融企业已建立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母子公司层面均已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及其下属控股金融企业将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央企金融平台上市公司风控管理经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13、资本控股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

资本控股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均已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金融细分行业信息披露或报送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报送制度，包括国家电投《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百瑞信托《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披露工作流程》、先融期货《信息公示制度》、先融资管《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先融风管《信息报送工作制度》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按期报送公司经营情况、风险排查、公司治理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已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建立了与该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披露/报送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和参考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 **1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5、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本部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16、资本控股作为金融控股平台是否存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情形**

资本控股作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根据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手段，严格防范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部分内部交易情形，主要类型包括：

资本控股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国家电投财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放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075.27 万元、12,891.48 万元和 37,785.49 万元，占同期合并抵消前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73%和 4.89%。国家电投财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列支利息支出分别为 34.13 万元、34.17 万元和 25.13 万元，占同期合并抵消前利息支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9%和 0.14%。

为满足资本控股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资本控股母公司与国家电投财务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向资本控股母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占同期合并抵消前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47%和 0.43%。国家电投财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收入分别为 491.83 万元、1,119.39 万元和 337.95 万元，占同期合并抵消前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38%和 0.35%。

为满足先融风管扩大基差贸易等业务的资金需要，资本控股母公司与先融风管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母公司向先融风管拆出资金余额 70,000.00 万元。资本控股母公司 2019 年 1-6 月确认投资收益 2,311.32 万元。

出于集中办公的考虑，国家电投财务作为出租人将金贸大厦的部分办公物业租赁给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先融期货及百瑞信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承租人列支租赁费总金额分别为 1,115.20 万元、927.65 万元和 467.36 万元，占同期合并抵消前管理费用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1.98%和 1.88%。

上述资本控股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系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上述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消。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资本控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

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本控股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资本控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货权转移单据，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资本控股金融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资本控股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资本控股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④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⑤期货经纪业务，在代理的客户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⑥风险管理费业务，风险管理费收入分为合作套保收入与仓单服务收入，分别根据合作套保协议、仓单服务协议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资本控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拟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及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及模拟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模拟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等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模拟财务报表系按假设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架构已于报告期期初（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并持续经营编制。主要编制假设包括：

1) 2018 年度，资本控股将原子公司国核资本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国家电投集团，将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该等公司不再纳入资本控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该等公司在 2017 年初已处置，不再纳入资本控股合并范围。

2) 2019 年 4 月，资本控股将持有的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本控股所持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在 2017 年初已转让。

3) 2019年3月, 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将所持国家电投财务42.50%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4.00%股权, 拥有国家电投财务表决权比例合计66.50%, 实际控制国家电投财务。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 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假设国家电投财务在2017年初已纳入资本控股合并范围。

4) 2018年12月, 资本控股拟增资262,944.43万元, 每份出资额1.8314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收到出资款473,219.46万元, 实收资本增加258,392.19万元。2019年1月, 收到剩余出资款8,336.97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739,914.31万元。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假设资本控股已于2018年12月31日收到全部增资出资款, 资本控股2018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变更为739,914.31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以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有关资料, 由资本控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资本控股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 相互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于合并时抵销。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转移、剥离的资产

##### 1)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805353119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剥离方式	国核资本将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领瑞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剥离价格	13,935,000.00元
剥离程序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转让价款支付	现金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0元

##### 2)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57956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1幢5层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剥离方式	资本控股将所持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至国家电投
剥离价格	0元
剥离程序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	无偿划转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0元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股权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	95,76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姚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1482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5%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剥离方式	资本控股将所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国核资本
剥离价格	3,149,362,227.09元
剥离程序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	现金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转让价格与账面值的差额为135,186,777.09元，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假设该公司在2017年初已剥离，上述差额影响资本控股2017年初的留存收益

4)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74661N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6号301B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为企业重组、并购提供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金属产品、矿产品、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8年05月31日
剥离方式	资本控股将所持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国核资本
剥离价格	57,715,975.71元
剥离程序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	现金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转让价格与账面值的差额为7,715,975.71元，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假设该公司在2017年初已剥离，上述差额影响资本控股2017年初的留存收益

5)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恒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450512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剥离方式	资本控股将所持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国核资本
剥离价格	93,403,380.88元
剥离程序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	现金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转让价格与账面值的差额为3,403,380.88元，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假设该公司在2017年初已剥离，上述差额影响资本控股2017年初的留存收益

6)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股权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竹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06018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1幢5层501室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12.4%股权
--------	---------------------

剥离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剥离方式	资本控股将所持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12.4%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国核资本
剥离价格	166,942,051.62元
剥离程序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	现将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转让价格与账面值的差额为20,622,051.62元，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假设该公司在2017年初已剥离，上述差额影响资本控股2017年初的留存收益

7)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20,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44917G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转移、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30%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剥离方式	资本控股将所持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3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国核资本
剥离价格	57,024,344.60元
剥离程序	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	现金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本次剥离对资本控股损益的影响	转让价格与账面值的差额为112,108.38元，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假设该公司在2017年初已剥离，上述差额影响资本控股2017年初的留存收益

(2) 转移、剥离上述资产的原则、方法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等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

### （3）转移、剥离上述资产对资本控股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

转移、剥离上述资产是在资本控股整体资本运作战略安排下的操作行为，转移或剥离后，更加突出资本控股为持牌类金融资产管理平台的特点。

##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方能源与资本控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 6、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资本控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7、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资本控股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九）业务资质

资本控股主要作为控股公司管理下属金融企业，无特殊的业务资质。

###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说明

####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东方能源拟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资本控股 100% 股权，为控股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资本控股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资本控股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一)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增资情况

2016年10月，国家电投以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增资资本控股144,836.54万元，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232,133.33万元增至376,969.87万元。

2016年11月，国家电投以货币增资100,000.00万元，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376,969.87万元增至476,969.87万元。

2018年12月，资本控股引入4名新股东，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不低于1.8314元/注册资本，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476,969.87万元增加至739,914.31万元。

### 2、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资本控股没有发生股权转让和改制情况。

###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资本控股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8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646,936.78	873,523.11	35.02%
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037,290.66	1,511,244.29	45.69%



2018年10月，为资本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前次评估资本控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资本控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6,936.7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3,523.11万元，增值率为35.02%。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主要是2018年12月，国家电投决定引入4名新股东，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以货币增资481,556.43万元。除上述情况对账面值的影响外，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经济行为背景、下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及会计处理有一定差异。

##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资本控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东方能源拟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00%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资本控股股东的同意，资本控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将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资本控股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二、国家电投财务**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9-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营业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1992 年 9 月，设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122 号），同意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并原则同意该公司章程。

1992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金管字第 08-0643 号《许可证书》，载明：兹证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办理集团内部各企业的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经济担保、见证和咨询业务；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保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1992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918 号），同意成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按 1992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金管字第 08-0643 号许可证书办理。

1992 年 9 月 5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92）京深会字第 162 号《验

资证明书》，截至 1992 年 9 月 5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2 年，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深圳市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对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认股书》及《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章程》，决定投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1992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9220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证载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3,400.00	1,700.00	34.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1,800.00	900.00	18.00%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600.00	300.00	6.00%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400.00	200.00	4.00%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400.00	200.00	4.00%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4.00%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200.00	100.00	2.00%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100.00	50.00	1.00%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100.00	50.00	1.00%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 2、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1,525 万元）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下发深外管字（1994）第 062 号《批

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通知书》，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筹备开办外汇业务，筹备期内落实开办外汇业务所需的实收资本或运营资金。

1994年6月8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在原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基础上，再增加750万美元。

1994年7月22日，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公会验字(1994)第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4年7月21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比例实缴新增美元750万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6,525万元（汇率为1:8.7），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累计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11,525万元。

1994年9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下发汇管字第A185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1995年12月27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金变更。其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1022079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1,525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民币出资（万元）	美元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700.00	255.00	34.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20.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900.00	135.00	18.00%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300.00	45.00	6.00%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200.00	30.00	4.00%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200.00	30.00	4.00%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30.00	4.00%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00	15.00	2.00%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5.00	2.00%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50.00	7.50	1.00%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50.00	7.50	1.00%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民币出资（万元）	美元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750.00	100.00%

### 3、1994年、1995年及199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12月，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1%股权转让给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995年3月20日，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1%、1%、1%、1%、1%、2%、4%、4%、12%、4%股权转让给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998年3月18日，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6月7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载明：“财务公司1992年4月18日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5万元，由我集团公司及下属的14家企业发起设立。1994年至1995年和1998年的财务公司进行了两次产权转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财务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以下5家：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持股80%、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

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9,220.00	80.00%
2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691.50	6.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50	6.00%
4	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1.50	6.00%
5	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50	2.00%
合计		<b>11,525.00</b>	<b>100.00%</b>

#### 4、2005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4亿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6月23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80%产权的批复》（深投〔2004〕227号），同意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80%产权，并应按规定对被转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资委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同意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6%、2%股权。

2004年7月1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的批复》（深赛资〔2004〕69-71号），同意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产权予以转让。

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1,252万元人民币（含750万美元）变更为40,000万元人民币（含750万美元）。

2004年，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段中合称为“转让方”）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经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深圳赛

格集团财务公司 94%股权以每注册资本 4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0%、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出具深产权鉴字（2004）第 97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上述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除上述 94%股权外，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6%的权益以 150 万对价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4 年 9 月 20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银监复〔2004〕186 号），同意（1）关于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方案；（2）重组后公司更名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3）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750 万美元）；（4）核准 9 家股东资格，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22,400 万元、持股 56%，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持股 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持股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2%。

2004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75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6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5]验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6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9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400.00	56.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4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0%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7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8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9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5、200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9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 的出资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 的出资转让给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 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2005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财务 8% 股权、8% 股权、1%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200 万元、3,200 万元、4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06]17 号），批复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 股权、8% 股权、1% 股权分别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600.00	39.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8.00%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7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8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1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注：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200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07年3月2日，国家电投财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4亿增加到8亿元。其中，新增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200万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剩余部分老股东自愿认购，由国家电投认购剩余出资。同日，国家电投财务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8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银监复〔2007〕273号），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批准国家电投财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7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

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4,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7、2009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6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134 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的 1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认购。

2009 年 3 月 11 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 2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

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85,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注：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009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3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391 号），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入。

2009年7月14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4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9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85,000.00	77.0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0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00	1.60%
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9、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的股权以人民币17,11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4年4月，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项目标号为SXGQ13013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4年1月23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

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收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2.8% 股权。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9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00	1.60%
10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1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2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0.4% 股权以 23,841,204.84 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0.4% 股权以 2,445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0.4% 股权

以 2,868.06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0.4%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8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00	1.6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0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1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11、2017 年 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会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 号），批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8%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号），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亿元人民币增至60亿元人民币。其新增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为16.667%。

2016年3月3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用现金方式增资10亿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基础，确认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价值为1,448,365,445.73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2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1,618,944,795元，其中，注册资本10亿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亿元。

2017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5,000.00	42.50%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24.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33%
1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4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注：资本控股原名称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 12、2017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3月23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10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00018538022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300号），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10月30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同意吉电股份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18〕467号），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吉电股份、中电投核电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2.3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经国家电投备案评估结果为准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 1.3333%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5 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3333% 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 292,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 1.3333% 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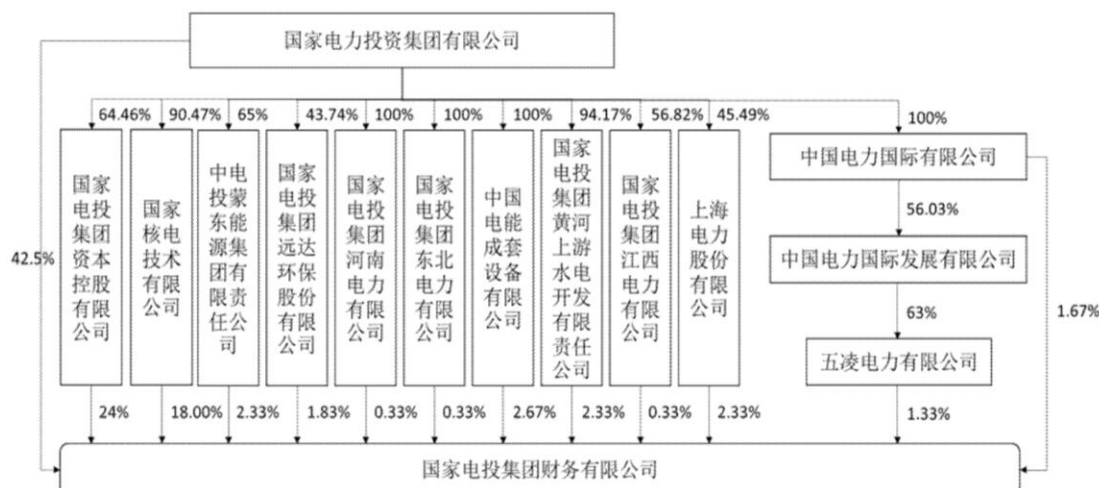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92207953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255,000.00	42.5000%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24.00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8.0003%
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2.6666%
5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33%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33%
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33%
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33%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3333%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33%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33%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3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国家电投已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将所持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 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资本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及表决权委托终止的情形

#### (1) 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托管股权的委托管理期间自股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家电投不再持有资本控股股权之日或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 (2) 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

根据股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协议的终止方式如下：

- ①协议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上市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表决协议终止事项）；
- ②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实际无法履行；
- 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有权监管机构的决定而终止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出现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变更及终止的情形，股权委托协议是根据对所属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战略而签订，基于国家电投和资本控股的长远发展考虑，预计将长期有效，目前协议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计划。

## 2、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的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转让国家电投财务股权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批复时间、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时间安排，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 3、后续是否存在注入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股权暂无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 4、委托表决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是否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股权委托协议约定，资本控股有权根据《公司法》、国家电投财务章程及该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国家电投名下的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质询查阅权、股东会提案权等。因此，委托表决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归国家电投所有。

## 5、关于国家电投财务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

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已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股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主要约定如下：

(1) 根据对所属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战略，国家电投将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经营管理。

(2) 托管股权的委托管理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家电投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或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之日止（“托管期间”）。

(3) 资本控股有权根据《公司法》、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协议约定行使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就目标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②根据国家电投的持股比例行使提名权；③质询查阅权；④股东会提案权等。同时，就以下重大表决事项：①修订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③变更公司形式；④分立、合并或解散，资本控股应事先告知国家电投。

(4) 国家电投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应当由资本控股提名的人士担任。资本控股在提名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之前应将董事及监事人选告知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根据上述股权委托协议，能够控制国家电投财务 66.50% 的表决权，并能行使相应股权比例的董事、监事提名权等。国家电投财务章程规定，除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或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事项以外的股东会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资本控股持有 66.50% 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国家电投财务的相关活动，对其拥有权力，且该权力不是暂时性的。能够通过参与国家电投财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变回报的量级重大，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鉴于此，资本控股控制国家电投财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6、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范围对资本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为准确反映国家电投财务对资本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假设国家电投财务不纳入资本控股合并报表，产生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占比	影响金额	影响占比	影响金额	影响占比
资产总额	-3,702,596.93	-61.16%	-4,115,917.21	-62.95%	-3,416,258.17	-64.41%
负债总额	-2,935,500.18	-84.49%	-3,342,200.59	-82.99%	-2,675,579.82	-78.47%
净资产	-767,096.75	-29.73%	-773,716.62	-30.82%	-740,678.34	-39.10%
归母净资产	-112.65	-0.01%	-112.50	-0.01%	-165.00	-0.02%
营业总收入	-79,512.72	-21.65%	-164,153.49	-23.38%	-132,117.04	-30.99%
利润总额	-42,815.23	-29.16%	-96,424.46	-38.54%	-85,763.54	-34.85%
净利润	-29,784.13	-26.35%	-67,020.70	-36.65%	-59,616.55	-32.55%
归母净利润	0.01	0.00%	52.50	0.09%	-45.00	-0.07%

说明：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系国家电投财务向资本控股发放贷款，相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后的金额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经营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和投资业务。

###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贷业务	68,773.97	140,370.42	111,726.00
资金业务	4,816.68	13,122.84	10,028.84
中间业务	5,016.86	9,309.48	8,440.82
投资业务	5,730.91	5,619.96	21,288.14
房屋租赁	1,710.51	3,397.80	3,528.41
其他	502.79	261.14	-150.71
合计	<b>86,551.72</b>	<b>172,081.64</b>	<b>154,861.50</b>

### 3、信贷业务

#### （1）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内从事的贷款及贴现业务。国家电投财务贷款对象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2018年度信贷收入14.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6亿元，同比增长25.64%，其中贷款业务收入13.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8亿元，同比增长26.21%，贴现业务收入0.1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1亿元，同比下降7.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贷收入	68,773.97	140,370.42	111,726.00
贷款业务收入	68,183.58	138,632.81	109,840.57
贴现业务收入	590.39	1,737.61	1,885.44

#### （2）具体经营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由贷款和贴现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总额分别为 266.65 亿元、294.09 亿元和 306.05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69%和 98.90%。贴现总额分别为 3.24 亿元、0.90 亿元和 3.40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31%和 1.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3,060,451.86	2,940,866.54	2,666,459.42
贴现	33,998.04	9,039.86	32,360.55
<b>合计</b>	<b>3,094,449.90</b>	<b>2,949,906.40</b>	<b>2,698,819.97</b>

1) 按贷款用途划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为 247.14 亿元，占比 79.87%；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为 58.90 亿元，占比 19.03%；贴现规模为 3.40 亿元，占比 1.10%。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按用途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2,471,447.97	2,151,300.00	1,954,689.18
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589,003.90	789,566.55	711,770.24
贴现规模	33,998.03	9,039.86	32,360.55
<b>合计</b>	<b>3,094,449.90</b>	<b>2,949,906.40</b>	<b>2,698,819.97</b>

2) 按贷款行业划分

从贷款的行业分布看，国家电投财务的贷款行业投向相对较为集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业分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2,542.60	1,443,931.25	1,337,286.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609.27	856,435.30	805,972.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6,700.00	323,454.74	224,924.44
批发和零售业	133,000.00	133,000.00	174,000.00

贷款行业分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制造业	100,403.69	100,285.12	62,739.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00.00	50,000.00	20,000.00
采矿业	69,094.34	40,000.00	40,000.00
建筑业		2,800.00	896.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23,000.00
金融业			10,000.00
<b>总计</b>	<b>3,094,449.90</b>	<b>2,949,906.40</b>	<b>2,698,819.97</b>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按地区来看，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末，三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78.11%、73.06%和73.46%。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北地区	1,454,141.00	1,201,235.11	1,018,139.07
西南地区	538,046.37	503,036.37	617,176.37
华东地区	281,120.91	450,812.65	472,616.58
东北地区	278,267.77	298,393.77	246,304.72
西北地区	269,700.00	261,300.00	193,396.22
华中地区	220,112.55	184,993.20	148,635.00
华南地区	53,061.30	50,135.30	2,552.01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094,449.90</b>	<b>2,949,906.40</b>	<b>2,698,819.97</b>

###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服务于国家电投内部，按担保方式分类来看，贷款占比最高为信用贷款，其次为附担保物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788,076.71	2,659,066.39	2,331,417.87
保证贷款	60,000.00	60,000.00	65,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246,373.19	230,840.01	302,402.10
其中：抵押贷款	-	-	-
质押贷款	246,373.19	230,840.01	302,402.1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094,449.90</b>	<b>2,949,906.40</b>	<b>2,698,819.97</b>

## (3) 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2019年6月30日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747.97	14.86%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5,000.00	11.93%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000.00	7.84%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53,000.00	5.00%
5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000.00	4.74%
合计			<b>1,359,747.97</b>	<b>44.37%</b>

2018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5,000.00	9.69%
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000.00	8.16%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98,000.00	6.73%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000.00	5.75%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50,950.94	5.13%
合计			<b>1,042,950.94</b>	<b>35.46%</b>

2017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5,000.00	10.69%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689.18	8.46%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63,000.00	6.11%
4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000.00	4.88%
5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20,000.00	4.50%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合计			923,689.18	34.64%

#### 4、资金业务

##### (1) 资金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国家电投财务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含卖出回购）以及同业存款等同业资金融通业务。国家电投财务资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支付的情况下，充分把握头寸资金出现暂时性充裕的机会，进行拆出资金及证券逆回购操作，增加效益。

##### (2) 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金业务利息收入依照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转贴现的操作方法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款项	1,265.67	3,275.63	2,726.04
存放同业款项	3,545.17	9,799.74	7,099.79
拆出资金	5.83	47.47	6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转贴现	-	-	141.87
合计	4,816.67	13,122.84	10,028.84

2017年资金业务利息收入1.00亿元，2018年资金业务利息收入1.31亿元，同比增长30.85%。

#### 5、中间业务

##### (1) 中间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中间业务主要是发生在境内的委托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保函业务、代收代付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代开信用证业务、顾问和咨询业务。2018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93亿元，同比增长10.29%，主要是由于2018年委托贷款业务、代收代付业务规模有所增加。

##### (2) 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中间业务占比较高的为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代收代付手续费收入，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7.65%、93.21%和 97.56%。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中间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1,938.44	4,524.96	4,050.23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	471.70	673.71
保函手续费收入	63.28	61.93	110.22
代收代付手续费收入	2,955.99	4,152.70	3,347.79
票据承兑手续费收入	52.94	76.03	190.12
代开信用证手续费收入	6.21	-	-
其他	-	22.17	68.75
<b>合计</b>	<b>5,016.86</b>	<b>9,309.48</b>	<b>8,440.82</b>

## 6、投资业务

### (1) 投资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业务主要是证券投资。2019年6月末证券投资资产余额 26.64 亿元，同比增加 88.35%。主要由于 2019 年新投资了货币基金、理财产品、永续债等金融产品。2018 年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0.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策略是，增加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配置规模，选择规模大的货币基金进行投资，密切监控市场流动性以及收益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及时进行购买和赎回；同时少量投资于长期持有的企业债和永续债，投资债券时主要关注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主要选取优质的金融机构、集团成员单位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发行人，确保稳定的投资回报。

### (2) 具体经营情况

从产品投向看，国家电投财务主要投向理财产品、股票、企业债、货币基金、永续债等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证券投资资产余额为 26.64 亿元，其中理财类产品占比 11.29%，股票类产品占比 4.62%，企业债类产品占比 9.48%，货币基金类产品占比 51.72%，永续债类产品占比 22.90%。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证券投资资产按产

品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基金	137,784.07	96,881.43	40,010.14
股票	12,306.11	7,487.28	1,990.08
理财产品	30,068.59	-	-
债券	-	12,552.28	17,456.57
企业债	25,250.20	24,530.17	-
永续债	61,011.48	-	-
理财产品	-	-	74,345.45
资管计划	-	-	10,310.85
<b>合计</b>	<b>266,420.45</b>	<b>141,451.16</b>	<b>144,113.09</b>

(3) 国家电投财务证券投资比例逐年上升但投资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国家电投财务证券投资资产具体构成变化

国家电投财务的证券投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股票、理财产品、债券、企业债、永续债、信托产品、资管计划、资管产品。各年证券投资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基金	137,784.07	51.72%	96,881.43	68.49%	40,010.14	27.85%
股票	12,306.11	4.62%	7,487.28	5.29%	1,990.08	1.39%
理财产品	30,068.59	11.29%	-	-	-	-
债券	-	-	12,552.28	8.87%	17,456.57	12.15%
企业债	25,250.20	9.48%	24,530.17	17.34%	-	-
永续债	61,011.48	22.90%	-	-	-	-
信托产品	-	-	-	-	73,572.16	51.21%
资管计划	-	-	-	-	10,627.83	7.40%
资管产品	-	-	-	-	-	-
<b>合计</b>	<b>266,420.45</b>	<b>100.00%</b>	<b>141,451.16</b>	<b>100.00%</b>	<b>143,656.79</b>	<b>100.00%</b>

2017年，国家电投财务到期处置了大部分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导致当年末投资余额下降，同时2017年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收益出现大幅增加。

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对投资业务的资产配置进行了调整：由大量投资于信托产品、资管计划转为投资持有收益率更加稳定但相对较低的企业债以及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资产，同时增加了对股票的投资比重。由于上述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的明显提升，且权益投资收益需要在较长时期才能显现，导致2018年投资业务收益率有所下降。

2019年，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了6亿元的永续债以及3亿元的理财产品，预计投资回报率将有所上升，但目前持有期限尚短，暂未体现出投资收益的增长。

## 2) 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经营策略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经营策略未发生变化，始终坚持“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和金融服务”功能定位，坚持“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的经营原则，坚持以信贷业务为主体的发展战略。2018年，投资业务结构的变化是国家电投财务根据当年市场情况，基于公司一贯的总体经营策略，对投资业务开展进行的适当调整。

2018年，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进入调整周期，增速有所放缓，市场相对低迷，部分金融风险逐步暴露。《资管新规》的出台也对资管产品投资非标资产形成多方面限制。在此大背景下，国家电投财务出于一贯的稳健经营方略，将投资方向从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转为收益较低但风险相对较小的企业债、货币基金等标准化产品。同时，由于当年市场下行，资本市场处于价值低位，在保证总体风险较低的情况下，国家电投财务适度增加了股票投资的比重，以兼顾投资业务的收益水平。由于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较为注重资产的稳健性与安全性，投资选择的企业债券一般信用评级较高，收益率低于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国家电投财务增加股票投资的收益也需要在更长的时期内显现。

总体而言，国家电投财务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安排是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的动态调整，投资收益波动主要是受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以及投资结构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

## (4) 相关投资收益波动对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贷业务	68,773.97	79.46%	140,370.42	81.57%	111,726.00	72.15%
资金业务	4,816.68	5.57%	13,122.84	7.63%	10,028.84	6.48%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间业务	5,016.86	5.80%	9,309.48	5.41%	8,440.82	5.45%
投资业务	5,730.91	6.62%	5,619.96	3.27%	21,288.14	13.75%
房屋租赁	1,710.51	1.98%	3,397.80	1.97%	3,528.41	2.28%
其他	502.79	0.58%	261.14	0.15%	-150.71	-0.10%
<b>合计</b>	<b>86,551.72</b>	<b>100.00%</b>	<b>172,081.64</b>	<b>100.00%</b>	<b>154,861.50</b>	<b>100.00%</b>

由于近年来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并且国家电投财务对证券投资业务投资策略以及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投资收益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率有所降低。但除2017年因为处置大部分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上升以外，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业务收入在整体收入占比中不高。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的收入来源仍然是信贷业务，报告期内，信贷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70%。此外，资金业务、中间业务等其他业务每年的收入占比也超过12%。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的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因此，即使2018年投资收益较2017年出现大幅下降，国家电投财务的总体收入仍然实现了11.12%的增长。总体而言，投资收益波动对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 7、存款业务

### (1) 存款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存款业务主要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近年来，国家电投财务存款规模稳定增长。2018年客户家数达1,539家，平均存款规模达293.19亿元。

### (2) 具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向成员单位吸收存款规模分别为269.30亿元、335.85亿元及264.09亿元。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84,533.58	3,078,769.83	2,367,172.75
定期存款	454,239.24	279,684.08	325,845.16
其他	2,099.75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640,872.57	3,358,453.91	2,693,017.91

## 8、结算业务

### (1) 业务发展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的结算业务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的账户管理、代理支付、内部转账、委托收款，办理成员单位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及资金池资金管理业务，并汇聚形成庞大的内部资金池。同时，国家电投财务密切关注企业资金动向和结算需求，不断完善结算和存款业务品种，开展年金缴扣等结算业务。

### (2) 具体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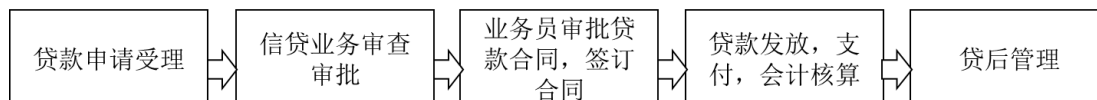
2017年末，企业开户数50个，全年结算笔数45.35万笔，结算金额达4.24万亿元。2018年末，企业开户数60个，全年结算笔数50.03万笔，结算金额达5.07万亿元，同比增长19.58%。2019年6月末，企业开户数61个，结算笔数24.05万笔，结算金额达3.43万亿元，年化后同比增长35.31%。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结算业务情况如下（外币已按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结算账户数量（个）	61	60	50
结算笔数（万笔）	24.05	50.03	45.35
结算规模（万亿元）	3.43	5.07	4.24

## 9、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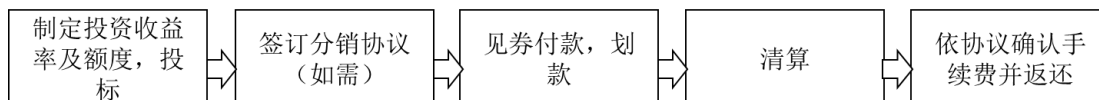
### (1) 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以收取息差为主要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 (2) 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以收取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回报为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 10、风险控制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着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升集团资金使用效率的职责，是集团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国家电投财务重视风险合规文化和风险意识的培育，重视风险、防控风险。积极开展以健全防控机制为抓手，以考核落实责任为手段，以信息系统保障为技术支撑等工作。国家电投财务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行业特色内控体系，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较好，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国家电投报告期内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国家电投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监控指标（设有标准值）				
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加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之比）	≥10%	25.59%	27.04%	30.36%
不良资产率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与信用风险资产之比）	≤4%	0%	0%	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与各项贷款之比）	≤5%	0%	0%	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之比）	≥100%	100%	100%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贷款应提准备之比）	≥100%	100%	100%	10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	≥25%	34.40%	40.31%	36.31%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	≤20%	7.32%	7.39%	8.02%
证券投资比例 （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之比）	≤70%	24.81%	13.34%	14.20%
拆入资金比例 （同业拆入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28.50%	0.00%	0.00%
担保比例 （担保风险敞口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8.93%	7.11%	17.17%
国家电投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监测指标（未设标准值）				

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 (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	无	117.49%	87.88%	100.22%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无	无(银保监会自2019年1月起不再要求报送该指标)	72.53%	50.22%
资本利润率 (税后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和的平均余额之比)	无	7.54%	8.82%	8.07%
资产利润率 (税后利润与资产平均余额之比)	无	1.82%	2.18%	2.26%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现金、存放同业的总和与人民币各项存款之比)	无	12.58%	25.56%	17.97%

注：风险监管指标分为监控指标和监测指标，其中监控指标设有标准值，计算数据来源于当期向北京银保监局报送报表，年度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指标严格按照监管指标承诺书规定公式计算。其中，2019年6月30日资本利润率与资产利润率已年化。

(1) 存贷比大幅上升国家电投财务贷款业务的具体影响

风险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由2018年末87.88%上升至2019年6月末117.49%，存贷比大幅上升国家电投财务贷款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存贷比大幅上升意味着国家电投财务对资金的利用率提升，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与资产收益水平，但同时也意味着资产流动性下降，经营风险有所增加。国家电投财务在综合考虑权益资金、客户存款、外部融资等资金来源，以及信贷、投资、存放同业等资金运用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资产负债的配置管理。存贷比发生波动时，国家电投财务可以通过减少或增加存放同业、增加或减少外部融资等头寸备付管理手段，支持资产负债的动态平衡，平滑相应的影响。因此，存贷比上升带来的经营风险可控，不会对国家电投财务贷款业务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面临的主要业务风险因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背景、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国家电投财务总体经营策略大体上保持相对稳定，国家电投财务面临的主要业务风险因素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电投财务面临的最主要业务风险因素仍然是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



险以及业务经营风险。

上述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结构的变化降低了公司业务经营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家电投财务证券投资资产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投资占比为 63.01%，金融机构债券及企业债券投资占比为 32.38%，低风险资产占比超过 95%。从资产配置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的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上升，相应的证券投资风险也逐步降低。

针对投资业务，国家电投财务制定了相应的有效风险防范措施：投资货币基金时按照流动性、收益性、分散投资等原则，投资标的选取主要为规模较大、投资较为成熟的货币基金；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以及收益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及时对投资产品进行购买和赎回；投资债券时主要关注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主要选取优质的金融机构、集团成员单位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发行人，确保稳定的投资回报。国家电投财务在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了风险收益平衡，投资策略稳健，实施了较为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实现了未来持有期的累计投资回报与其投资风险相匹配。

## （五）下属企业情况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无控股子公司。

###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无分支机构。

## （六）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6,721.78	4,388,211.68	3,679,303.90
负债总额	2,997,532.18	3,370,311.52	2,704,944.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9,189.61	1,017,900.16	974,35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9,189.61	1,017,900.16	974,359.66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6,551.73	172,081.64	154,861.50
利润总额	52,220.77	117,675.47	104,515.61
净利润	39,189.66	88,254.21	78,38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9.66	88,254.21	78,38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814.65	88,245.63	78,413.18

### 3、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8.76%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83%	8.76%	8.22%
净利率	45.28%	51.29%	50.6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81%	76.80%	73.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1	-3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1	9.84	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5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00.01</b>	<b>11.44</b>	<b>-39.4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0	2.86	-9.8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5.01</b>	<b>8.58</b>	<b>-29.56</b>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375.01</b>	<b>8.58</b>	<b>-29.56</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国家电投财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56万元、8.58万元和375.01万元, 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0.01%和0.96%, 对国家电投财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 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 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国家电投财务拥有236处自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4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3单元101	商业	173.49
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5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1	办公	129.05
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5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2	办公	148.53
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3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3	办公	184.56
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7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5	办公	239.54
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6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6	办公	108.88
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39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7	办公	108.88
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39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3单元208	办公	239.56
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38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1	办公	129.05
1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38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2	办公	148.53
1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38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3	办公	184.56
1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2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5	办公	239.54
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1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6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1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7	办公	108.88
1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0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3层3单元308	办公	239.56
1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4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1	办公	129.05
1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4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2	办公	148.53
1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3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3	办公	184.56
1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43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5	办公	239.54
2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6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6	办公	108.88
2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3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7	办公	108.88
2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3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3单元508	办公	239.56
2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5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1	办公	129.05
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5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2	办公	148.53
2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5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3	办公	184.56
2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4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5	办公	239.54
2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4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6	办公	108.88
2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2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7	办公	108.88
2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2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3单元608	办公	239.56
3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2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1	办公	129.05
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5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2	办公	148.53
3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5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3	办公	184.56
3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6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5	办公	239.54
3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5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6	办公	108.88
3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7	办公	108.88
3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38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3单元708	办公	239.56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9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1	办公	129.05
3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8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2	办公	223.54
3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3	办公	223.54
4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1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5	办公	129.05
4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1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6	办公	239.54
4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1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7	办公	108.88
4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35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8	办公	108.88
4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8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3单元809	办公	239.56
4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7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1	办公	129.05
4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7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2	办公	223.54
4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7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3	办公	223.54
4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6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5	办公	129.05
4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6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6	办公	239.54
5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5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7	办公	108.88
5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5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8	办公	108.88
5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30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3单元909	办公	239.56
5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8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1	办公	129.05
5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8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2	办公	223.54
5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3	办公	223.54
5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5	办公	129.05
5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6	办公	239.54
5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38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7	办公	108.88
5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0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8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9层3单元1009	办公	239.56
6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0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1	办公	129.05
6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3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2	办公	223.54
6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3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3	办公	223.54
6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2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5	办公	129.05
6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2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6	办公	239.54
6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2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7	办公	108.88
6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1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8	办公	108.88
6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5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单元1109	办公	239.56
6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4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1	办公	129.05
7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4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2	办公	223.54
7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3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3	办公	223.54
7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4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5	办公	129.05
7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1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6	办公	239.54
7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4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7	办公	108.88
7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959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8	办公	108.88
7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1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3单元1209	办公	239.56
7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0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1	办公	129.05
7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0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2	办公	223.54
7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0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3	办公	223.54
8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8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5	办公	129.05
8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6	办公	239.54
8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6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7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2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8	办公	108.88
8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4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9	办公	239.56
8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4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1	办公	129.05
8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4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2	办公	223.54
8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4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3	办公	223.54
8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3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5	办公	129.05
8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5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6	办公	239.54
9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5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7	办公	108.88
9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7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8	办公	108.88
9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6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9	办公	239.56
9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5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1	办公	129.05
9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5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2	办公	223.54
9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5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3	办公	223.54
9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4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5	办公	129.05
9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5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6	办公	239.54
9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25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7	办公	108.88
9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958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8	办公	108.88
10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8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9	办公	239.56
1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8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1	办公	129.05
10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8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2	办公	223.54
10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3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3	办公	223.54
10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7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5	办公	129.05
10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7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6	办公	239.54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7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7	办公	108.88
10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8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8	办公	108.88
10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0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9	办公	239.56
10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6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1	办公	129.05
11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2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2	办公	223.54
11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2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3	办公	223.54
11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2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5	办公	129.05
1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3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6	办公	239.54
11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8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7	办公	108.88
11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5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8	办公	108.88
11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5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9	办公	239.56
11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5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1	办公	129.05
11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5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2	办公	223.54
11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4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3	办公	223.54
12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4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5	办公	129.05
12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3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6	办公	239.54
12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3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7	办公	108.88
12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49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8	办公	108.88
1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53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9	办公	239.56
12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3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1	办公	129.05
12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3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2	办公	223.54
12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6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3	办公	223.54
12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6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5	办公	129.0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2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6	办公	239.54
13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2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7	办公	108.88
1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3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8	办公	108.88
13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4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9	办公	239.56
13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6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2	地下车库	68.09
13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1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1	地下车库	63.73
13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1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0	地下车库	61.94
13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1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9	地下车库	64.20
13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2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8	地下车库	61.47
13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7	地下车库	64.20
13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2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6	地下车库	64.20
14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0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5	地下车库	61.47
14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9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4	地下车库	64.20
14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0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3	地下车库	64.20
14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0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2	地下车库	61.47
14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0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1	地下车库	64.20
14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1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0	地下车库	63.73
14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1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09	地下车库	61.19
14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0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08	地下车库	64.95
14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0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07	地下车库	62.98
14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0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6	地下车库	56.45
15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5	地下车库	61.47
15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9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4	地下车库	64.9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954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3	地下车库	61.19
15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2	地下车库	63.73
15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0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1	地下车库	64.20
15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0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0	地下车库	61.47
15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0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9	地下车库	64.20
15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1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8	地下车库	64.20
15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0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7	地下车库	61.47
15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6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6	地下车库	64.20
16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1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5	地下车库	64.20
16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0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4	地下车库	61.47
16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3	地下车库	64.20
16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2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2	地下车库	63.73
16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1	地下车库	59.97
16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6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80	地下车库	63.73
16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6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9	地下车库	63.73
16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4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8	地下车库	61.66
16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5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7	地下车库	61.66
16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5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6	地下车库	66.69
17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4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5	地下车库	62.83
17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4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4	地下车库	65.37
17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9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3	地下车库	65.70
17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2	地下车库	61.71
17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1	地下车库	64.9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5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70	地下车库	63.73
17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0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9	地下车库	61.19
17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7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8	地下车库	62.46
17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4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2	地下车库	62.46
17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0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1	地下车库	61.19
18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9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60	地下车库	63.73
18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9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9	地下车库	64.95
18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7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8	地下车库	60.72
18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7	地下车库	66.69
18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4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7	地下车库	61.19
18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0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8	地下车库	58.98
18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61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99	地下车库	60.21
18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6	地下车库	66.69
18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5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5	地下车库	60.72
18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9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4	地下车库	64.95
19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53	地下车库	63.73
19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9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2	地下车库	61.19
19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9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51	地下车库	62.46
19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5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5	地下车库	62.46
19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65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4	地下车库	61.19
19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3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3	地下车库	63.73
19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0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2	地下车库	64.95
19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1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1	地下车库	61.71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2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40	地下车库	65.70
19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6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9	地下车库	63.21
20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1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8	地下车库	62.46
2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7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7	地下车库	63.21
20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7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6	地下车库	63.73
20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1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5	地下车库	61.19
20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0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4	地下车库	62.46
20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5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3	地下车库	59.97
20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6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2	地下车库	59.97
20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0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1	地下车库	59.97
20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8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0-3	地下车库	61.19
20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8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0-2	地下车库	59.97
21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7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10-1	地下车库	61.19
21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8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9-3	地下车库	61.19
21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0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5	地下车库	59.97
2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0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4	地下车库	59.97
21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7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3	地下车库	59.97
21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61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2	地下车库	65.46
21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79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01	地下车库	62.69
21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1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8	地下车库	59.97
21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0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7	地下车库	59.97
21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6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6	地下车库	59.97
22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6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5	地下车库	62.46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5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4	地下车库	61.19
22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5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3	地下车库	63.73
22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1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2	地下车库	63.21
2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6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1	地下车库	62.46
22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62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0	地下车库	63.21
22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9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9	地下车库	70.96
227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6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8	地下车库	76.97
228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87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7	地下车库	62.98
229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916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6	地下车库	59.45
23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17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5	地下车库	61.71
2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88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4	地下车库	63.21
23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11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3	地下车库	60.96
233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78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2	地下车库	63.21
234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90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1	地下车库	58.70
235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8084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30	地下车库	57.48
236	X京房权证西字第147713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029	地下车库	57.48

(2) 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拥有1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国家电投财务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德宝二期5号地金贸大厦地下一层-101号	经营	2,144.06	2010年签署，租赁期限20年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财务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762.57	28.26%	1,191,295.70	50.20%	781,559.40	32.01%
拆出资金	-	-	60,000.00	2.5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86.69	7.8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1,019.71	4.68%	59,456.79	2.43%
应收账款	8.34	0.00%	49.50	0.00%	65.59	0.00%
预付款项	17.43	0.00%	201.17	0.01%	15.01	0.00%
应收利息	462.62	0.02%	5,044.10	0.21%	4,178.66	0.17%
其他应收款	192.33	0.01%	157.69	0.01%	2.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9,382.70	63.71%	1,001,152.36	42.19%	1,546,562.73	63.34%
其他流动资产	4,255.97	0.20%	4,062.18	0.17%	50,034.34	2.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5,068.66</b>	<b>100.00%</b>	<b>2,372,982.41</b>	<b>100.00%</b>	<b>2,441,874.95</b>	<b>100.00%</b>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8,001.02	57,810.96	57,781.02
运输设备	240.22	240.22	24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02.27	4,300.71	3,868.23
<b>合计</b>	<b>62,843.50</b>	<b>62,351.88</b>	<b>61,894.0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12,330.16	11,335.09	9,470.68
运输设备	172.05	160.68	178.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4.59	3,311.89	2,912.63
<b>合计</b>	<b>15,966.80</b>	<b>14,807.67</b>	<b>12,561.37</b>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b>合计</b>	<b>-</b>	<b>--</b>	<b>--</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45,670.85	46,475.87	48,310.34
运输设备	68.17	79.53	6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7.68	988.81	955.60
<b>合计</b>	<b>46,876.70</b>	<b>47,544.21</b>	<b>49,332.63</b>

#### 4、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原值	2,606.00	2,547.03	2,442.87
软件累计摊销	2,149.37	2,114.65	2,056.67
软件减值准备	--	--	--
软件账面价值	<b>456.63</b>	432.38	386.20

#### 5、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876.7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40,872.57	3,358,453.91	2,693,017.91
拆入资金	300,057.50	-	-
预收款项	16.49	-	-
应付职工薪酬	481.85	518.71	189.86
应交税费	5,761.89	7,222.77	6,319.67
应付利息	-	2,249.34	2,217.94
应付股利	47,832.00	-	-
其他应付款	1,478.24	1,277.10	1,204.18
其他流动负债	38.37	78.9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6,538.90</b>	<b>3,369,800.80</b>	<b>2,704,826.26</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27	510.72	117.9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27	510.72	117.98
负债合计	2,997,532.18	3,370,311.52	2,704,944.24

## 6、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	贸易融资担保	93,980.77	1年以内
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	履约担保	30,678.94	7年以内

## 7、对外担保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国家电投财务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提供履约担保30,678.94万元，提供贸易融资担保93,980.77万元，没有除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 8、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诉讼和仲裁。

## 11、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国家电投财务业务，上市公司、资本控股和国家电投财务均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 （2）资本控股

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电投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已制定《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风险报告制度》、《风险管理评价办法》、《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试行）》、《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下属各控股金融企业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此外，资本控股已在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业务领域建立了与该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 （3）国家电投财务

国家电投财务建立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国家电投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年第5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165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在信息披露制度层面，国家电投财务制定了《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等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2、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

###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措施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

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2）本次交易中国家电投出具相关承诺

### 1) 国家电投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电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国家电投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国家电投承诺内容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国家电投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相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家电投财务继续为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与国家电投签

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规定，规范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4）国家电投财务层面具体制度措施

##### 1)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机制

如上所述，国家电投财务建立了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

此外，国家电投财务建立和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专业委员会（包括信贷审查、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风险分类与责任认定等）、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门、监审与稽核部门和各部门对于风险管理的相应职责。

国家电投财务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积极推进各项制度审查修订工作，从而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防控业务风险。

##### 2) 明确相关业务办理原则

在贷款业务中，国家电投财务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及审贷分立原则，并在《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贷款期限、利率、逾期罚息等均应在合同中载明，对贷前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合同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回收、不良贷款管理、贷款档案管理等贷款业务各个环节的主要内容或流程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建立信贷工作尽职问责制，按岗位职责对信贷风险承担责任。

在结算业务（指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开立账户、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支付结算、委托收款等资金清算行为）中，国家电投财务坚持公司不垫款的原则；办理资金汇划业务的，坚持双岗复核、多级审批原则，坚持经办、复核、授权相互分离，严禁相关业务岗位一人兼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业务规则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综上,就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上市公司、资本控股及国家电投财务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具有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制度及措施。

### **1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4、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15、国家电投财务对企业集团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国家电投财务是经原银监会批准,改制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国家电投财务在2015-2018年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行业综合评级中连续四年被评为A级,严格合规运作,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和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

#### **(1) 主体资格**

国家电投财务的前身为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122号)批准设立。2004年9月20日,经原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银监[2004]186号)批准,国家电投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7月3日,原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10号),同意其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据此,国家电投财务系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

集团财务公司。

## （2）业务资质及许可

国家电投财务持有原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00592149）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根据原银监会《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55号），国家电投财务经核准的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仅限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据此，国家电投财务持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 （3）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对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监管规定。

## （4）监管指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加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之比）	≥10%	25.59%	27.04%	30.36%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与信用风险资产之比）	≤4%	0%	0%	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与各项贷款之比）	≤5%	0%	0%	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之比）	≥100%	100%	100%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贷款应提准备之比）	≥100%	100%	100%	100%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	≥25%	34.40%	40.31%	36.31%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	≤20%	7.32%	7.39%	8.02%
证券投资比例（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之比）	≤70%	24.81%	13.34%	14.20%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28.50%	0.00%	0.00%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8.93%	7.11%	17.17%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	无	117.49%	87.88%	100.22%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无	无（银保监会自2019年1月起不再要求报送该指标）	72.53%	50.22%
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和的平均余额之比）	无	7.54%	8.82%	8.07%
资产利润率（税后利润与资产平均余额之比）	无	1.82%	2.18%	2.26%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现金、存放同业的总和与人民币各项存款之比）	无	12.58%	25.56%	17.97%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对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监控指标的要求。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形。

#### （5）业务规则与内控制度

国家电投财务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了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国家电投财务编制了《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内控合规手册》、《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

## （6）风险管理与业务稽核

国家电投财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包括审议公司风险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状况、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工作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等。在经营管理层面，国家电投财务设有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日常管理，负责国家电投财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制定以及组织建立内控制度体系；同时设立监审与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审计评价。国家电投财务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并向北京银保监局报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7）财务会计

国家电投财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手册》等相关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基于上述，国家电投财务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为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风险监管指标满足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为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国家电投财务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国家电投财务金融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国家电投财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家电投财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九) 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00592149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7.26
2	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	批准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中汇交发[2017]68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2.27
3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首次备案通知书	对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国家电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予以备案，主办企业为国家电投财务	跨境资金池备[2017]第 4 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跨境办	2017.6.9
4		对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国家电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予以备案，主办企业为国家电投财务	跨境资金池备[2017]第 5 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5	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	核准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仅限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银监复[2008]55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8.1.30

###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资本控股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国家电投财务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增资情况

2017年2月，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对国家电投财务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权占比16.67%，国家电投财务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加至60亿元。

#### 2、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2018年12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改制情况。

###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8年10月，为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的目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资本控股的委托，对资本控股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其中，国家电投财务股权评估值=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7,374.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3,395.86万元，增值额为36,021.82万元，增值率为3.72%。

2018年10月，为股权转让之目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015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1,843.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50,000.00万元，增值额为258,156.78万元，增值率为26.03%。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	2018年6月30日	未整体评估	967,374.04	1,003,395.86	3.72%
股权转让	2018年9月30日	市场法	991,843.23	1,250,000.00	26.03%
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017,900.16	1,130,179.00	11.03%

### 4、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同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评估时，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时，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评估值=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增值部分

仅为房屋建筑物的增值额。本次评估在审计模拟财务报表基础上，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展开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资本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采用的修正后 PB 为 1.09，同时，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本次评估同股权转让评估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由于两次评估市场法评估方法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由于两次评估交易背景和交易方式不同，前次评估交易背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国家电投财务股权，为非公开市场交易。整体来看，本次评估估值水平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国家电投财务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国家电投财务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东方能源购买资本控股 100% 股权无需国家电投财务其他股东同意；

国家电投财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财务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05728419
法定代表人	郭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1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单元 10 层
营业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1 月 1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7]第 2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向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02010706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6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后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8年9月10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8]第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0日，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8年10月1日，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原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08年10月8日，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发《关于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08]428号），同意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0706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 **3、2008年11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8月25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名称由“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日，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关于公司名称的内容。

2008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同日，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5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等内容。

2012年5月25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受让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5月25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6,36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投备案。

2012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102010706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

#### **5、2016年4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4月11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关于公司名称的内容。

2016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705728419《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6、2017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7年7月11日，资本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4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507,701.92元，由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33,492,298.08元。变更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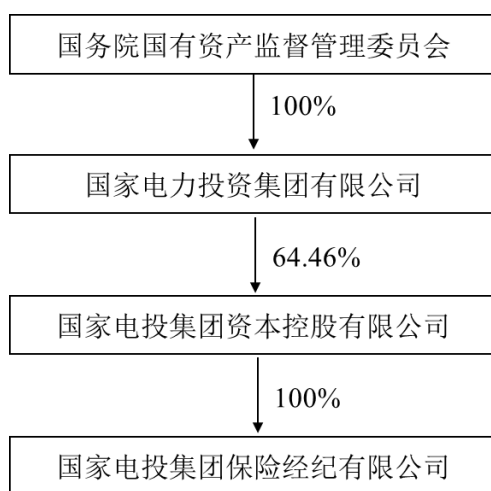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31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修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17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70572841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资本控股仍持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100%股权。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保险业务管理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产权经纪和风险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经纪：在评估客户风险的基础上设计保险方案；向保险公司询价，争取优质保险条件；协助客户完成投保手续，阶段性评估和完善保险计划；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手



册，阐明保险条件、服务流程等；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协助客户进行保险索赔，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争取公平合理的赔偿；针对客户需求，制定保险业务培训计划，提供保险产品、索赔程序、保险市场分析、风险管理知识等专业培训。

再保险经纪：针对大型项目保险业务，协助保险公司在国际再保险市场安排临时再保险，合理分散项目风险。

产权经纪：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产权、资产的转让和受让以及增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重组、企业兼并、融通资金等方面顾问服务。

风险咨询：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所处环境进行调查分析和现场查勘，提供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服务，提出合理化的风险管理建议和方案。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业务操作模式为受国家电投以及其他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保险方案设计、组织招标采购、风险管理及理赔协助等综合服务，直接与保险公司对接完成保险相关业务。不存在通过居间人开展相关经纪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险经纪业务	1,379.48	12,388.53	11,845.50
产权经纪业务	185.75	1,024.82	1,332.44
咨询业务	32.08	118.61	4.66
其他	396.76	597.99	346.06
<b>合计</b>	<b>1,994.07</b>	<b>14,129.95</b>	<b>13,528.65</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528.65 万元、14,129.95 万元和 1,994.07 万元，其中，保险经纪业务和产权经纪业务收入贡献较高。

## （1）保险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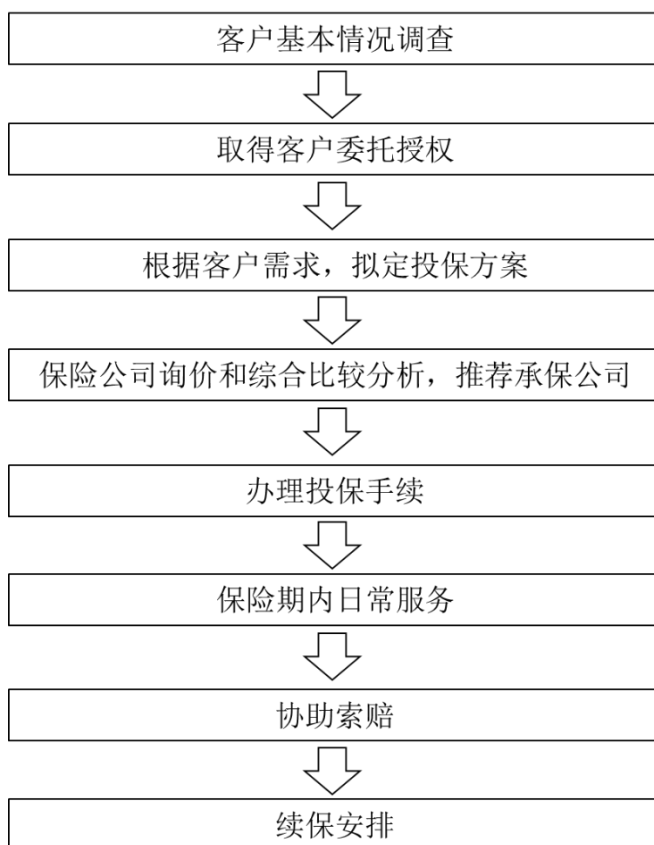
### 1) 业务介绍

保险经纪业务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行为。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保险计划和风险管理方案。在取得客户委托授权或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后，由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组织市场询价或招投标，选择综合承保条件最优越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公司。在与保险公司的谈判中维护客户的利益，争取对客户最大优惠。此外，保险经纪人还协助客户制定保险以外全面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专业风险管理顾问的职能。

## 2)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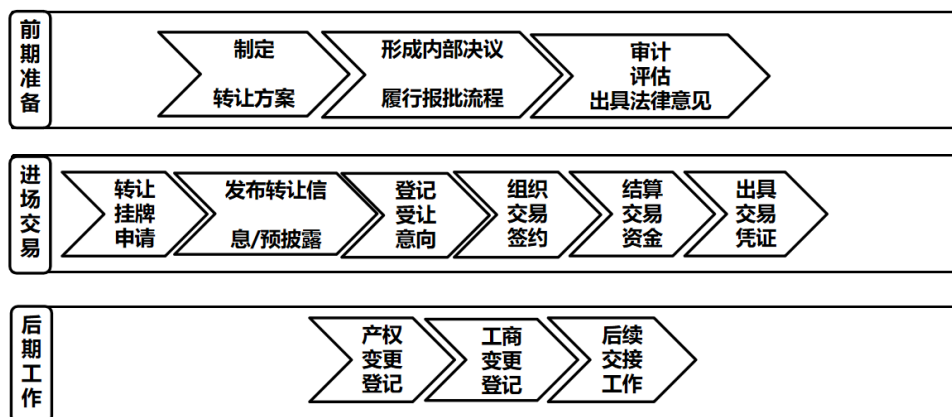
## (2) 产权经纪业务

### 1) 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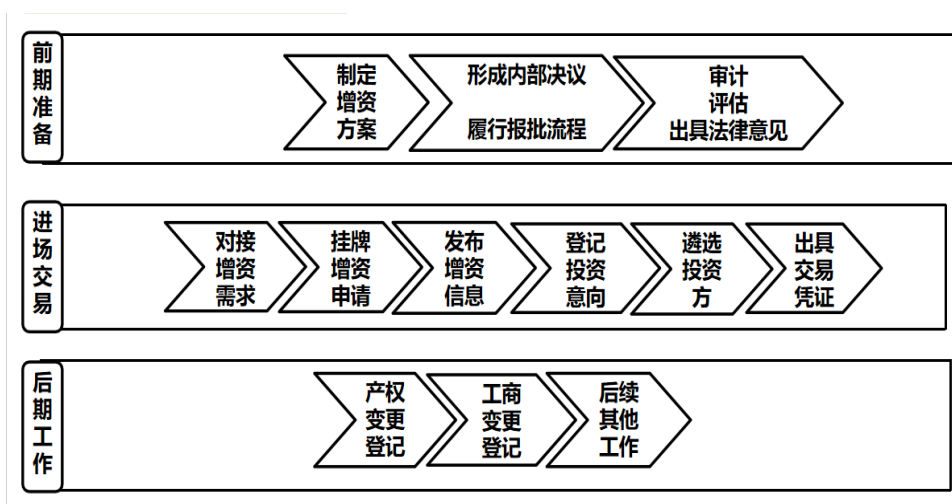
产权经纪业务指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产权、资产的转让和受让以及增资业务，为客户 提供资产重组、企业兼并、融通资金等方面顾问服务。主要包括三类业务类型：一是产 权转让，主要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挂牌转让其对出资企业控股权 和参股权。二是企业增资，主要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挂牌增加资 本。三是资产转让，主要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挂牌转让资产。

### 2)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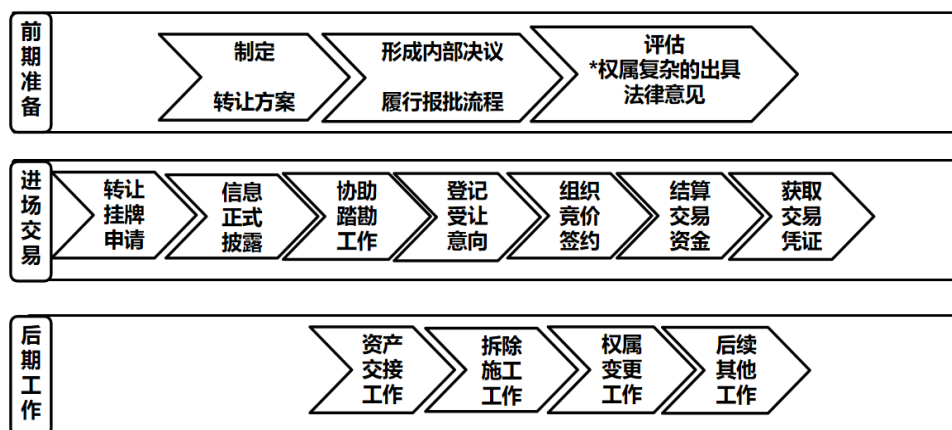
#### ① 产权转让



### ②企业增资



### ③资产转让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8.44	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58	否
3	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223.42	否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否
5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75.47	否
	<b>合计</b>	<b>1,230.03</b>	-

2018 年度，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91.01	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0.69	否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5.37	否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8.39	否
5	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992.81	否
	<b>合计</b>	<b>10,908.28</b>	-

2017 年度，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3.36	否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2.30	否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45.36	否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2.56	否
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47.53	否
	<b>合计</b>	<b>10,601.12</b>	-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主营业务层面的供应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服务主要有办公室租赁、物业管理、法律咨询、办公用品统一采购等。其中，办公室租赁和办公用品统一采购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98.27	393.55	391.18	是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采购	-	16.52	5.21	是

###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合规机制运转正常，自成立以来未曾出现过重大风险事件。

#### (1) 完善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通过开展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风险内控制度和决策控制流程，不断消除制度缺陷和决策流程漏洞所带来的风险隐患；同时，根据业务性质和行业监管要求优化部门建制、制定标准规范的保险经纪、产权经纪、保险顾问咨询等主要业务操作流程，开发并升级业务管理系统、综合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以信息化、程序化手段严格控制业务操作、重大决策等经营风险。

#### (2) 加强风险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审计风控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合规经营等事项，主导开展风险合规年等各项活动；业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工作，两个部门除负责公司内外日常业务和经营风险以外，定期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进行常规检查、定期检查、抽查和集中检查，对业务操作过程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事项进行及时的上报，并根据资本控股和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经营层的意见组织整改，形成风险内控的闭环管理，以提高风险内控工作的成效。

#### (3)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密切关注保险行业及保险中介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根据行业对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管理的监管新规要求，不断加强业务的规范管理，不越红线，自觉遵守行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目前，风险合规管理已经纳入“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考核计划。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将紧紧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持续推进风险体系及内控合规制度建设，全面巩固风险合规工作成果，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五) 下属企业情况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控股子公司。

##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分支机构。

## (六) 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19.19	20,887.04	20,602.61
负债总额	6,323.12	228.76	929.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96.08	20,658.28	19,6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96.08	20,658.28	19,673.3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94.07	14,129.95	13,528.65
利润总额	827.44	11,511.03	11,329.69
净利润	615.65	8,631.77	8,49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5	8,631.77	8,49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07	8,183.28	8,235.79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7.27%	5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	44.81%	50.92%
净利率	30.87%	61.09%	62.7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90%	1.10%	4.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0.40	1.83	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6.37	90.03	344.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6.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6.77	597.98	346.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19	149.50	8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8	448.49	259.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58	448.49	259.52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9.52万元、448.49万元和297.58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5%、5.20%和48.34%，由于保险经纪业务的周期性特点，2019年1-6月大部分业务尚未开展，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整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自有物业。

## (2) 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国家电投 保险经纪	国家电 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三单元 1101-1105、 1106-1109	办公	1,402.04	2019.1.1- 2019.12.31

##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商标权、专利权。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2.71	3.22%	8,539.77	43.75%	704.55	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2.17	25.00%	-	-	-	-
应收账款	5,099.13	27.70%	9,369.43	48.00%	9,387.01	48.74%
预付款项	47.44	0.26%	13.42	0.07%	54.36	0.28%
应收利息	-	-	46.77	0.24%	16.52	0.09%
其他应收款	55.32	0.30%	50.37	0.26%	50.37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	10.38%
其他流动资产	8,010.90	43.52%	1,500.00	7.68%	7,047.04	36.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407.67</b>	<b>100.00%</b>	<b>19,519.75</b>	<b>100.00%</b>	<b>19,259.85</b>	<b>100.00%</b>

##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76.32	176.32	172.68
其中：运输设备	56.51	56.51	56.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81	119.81	116.17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8.81	114.42	85.9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运输设备	37.89	33.42	2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92	81.00	61.4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7.51	61.90	86.78
其中：运输设备	18.62	23.09	32.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0	38.81	54.74

#### 4、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软件	213.98	213.98	145.50
二、累计摊销—软件	61.13	49.80	33.44
三、减值准备—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软件	152.86	164.18	112.06

#### 5、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37.90	49.92	45.48
应交税费	77.48	163.90	844.57
应付股利	5,766.99	-	-
其他应付款	340.75	14.95	30.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23.12</b>	<b>228.76</b>	<b>920.77</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8.47</b>
<b>负债合计</b>	<b>6,323.12</b>	<b>228.76</b>	<b>929.24</b>

#### 6、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或有事项。

#### 7、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8、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11、公司治理情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有关要求，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党支部议事规则》，明确支委会议事清单，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为科学规范的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证，做到事事有章可循，处处有法可依。涉及组织机构、人事安排、服务采购、招投标等以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都由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党组织集体决策研究。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领导班子共 3 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人，各自分管相关部门工作任务。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实行总经理办公会制度，重大事项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审批通过；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工作分工，按照各自权限进行管理；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在分级授权与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下设置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各部门的职责边界清晰，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各部门结合相应的控制内容进行合理的分工，做到权力、责任与控制任务相适应。

## 12、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情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风险防范和内控合规制度健全，主要制度包括《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上述制度严格执行，有效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1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4、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保险经纪业务收入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或分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等。在保险经纪合同义务全部完成后，保险公司按照投保人应缴纳保费计算应支付给保险经纪的佣金，保险经纪按照结算单金额全额确认应收取的经纪费收入。

#### （2）产权经纪业务收入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为产权转让方制定转让方案并向产权交易所递交资产转让申请。转让交易完成后，产权交易所出具佣金结算表，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按照佣金结算表金额确认应收取的产权经纪费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九) 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内容
1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260434000000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十)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资本控股持有的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一)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增资情况

2017年8月，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6,507,701.92元为货币出资，33,492,298.08元为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国家电投保险

经纪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 2、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改制的情况。

##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8 年 10 月，为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的目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资本控股的委托，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前次评估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50.2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738.21 万元，增值额为 57,088.00 万元，增值率为 451.28%。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2,650.22	69,738.21	451.28%
本次交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20,658.28	116,701.50	464.91%

## 4、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1) 两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同，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 12,650.22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 20,658.28 万元，增加 8,008.06 万元。

(2) 评估方法的差异，前次评估基于历史期国家电投内部统筹型保险经纪业务相对稳定，且市场化份额增加及开拓新市场业务的影响较小，采用收益法予以评估。本次评估考虑到保险经纪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和创新业务重要性不断增加，且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于 2019 年 1 月获批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未来业务模式可能会发生变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四、百瑞信托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690XK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10-16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2 楼
营业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

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二）历史沿革

### 1、1986年4月，设立

1986年4月15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郑州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郑编〔1986〕46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属县级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郑州信托投资公司为自主经营的事业金融业务机构，实行企业管理，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财务关系隶属市财政局。

1986年5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核发郑工商企副字0418号《营业执照》，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郑州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 2、1990年9月，增加资本金

1990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下发《关于河南省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银复[1990]312号），同意保留郑州信托投资公司。

1990年9月29日，郑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补充市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郑财开字（1990）04号），同意将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扩充到5,000万元，除现有资金1,181.7万元（资本金1,000万元，业务发展基金149.4万元，固定资金32.3万元）外，不足部分从两个方面补充：一、由财政局预算拨付现金500万元；二、由市财务开发公司从现有技改资金贷款项目中划转项目资金3,325万元。

### 3、1993年4月，重新注册登记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于1992年7月18日、1992年8月24日签署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载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局投入5,006.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6.05万元，流动资金5,000.65万元。

1992年8月1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申请书》载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1986年6月开业，1988年10月进行清理整顿，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312号文件批复同意保留，开展了信托正常工作。

1992年8月1日，郑州市财政局签署《企业法人章程》。公司名称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注册资本金额5,006.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1992年10月20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投资信托公司与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的批复》（郑编〔1992〕第60号），同意将郑州投资信托公司与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

1993年4月，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70031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6.7万元。

#### **4、2002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20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联会清字（2002）第101号《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报告书》载明，截至2001年12月31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25,145,504.74元。

2002年3月31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联会评报字（2002）第108号《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249,651.03元。

2002年4月1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郑政文〔2002〕87号），市政府同意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在对原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核销损失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控股，将公司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折价入股，并在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行使股东权利。

2002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复〔2002〕43号），同意郑州市财政局、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单位投资入股郑州信托投资公司。

2002年5月24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亿元，并通过《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进度及下步工作安排》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7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联合验字（2002）第107号《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02年5月10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9,933,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1,760,000.00元、净资产出资18,173,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00,000.00元。

2002年6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豫政文〔2002〕71号），同意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

2002年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71号），批准：（1）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包括外汇资本1,500万美元），同意该公司以人民币购汇1,330万美元用于补充外汇资本金不足部分；（4）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郑州市财政局出资8,750万元，出资比例25%；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50万元，出资比例23%；惠州麦科特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出资比例20%；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50万元，出资比例15%；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200万元，出资比例12%；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50万元，出资比例5%。

2002年10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101001102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

本次变更设立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8,750.00	25.00%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	23.00%
3	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	7,000.00	20.00%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	15.00%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2.00%
6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5.00%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 5、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5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惠州麦科特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3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9.5%）以3,800万元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7月15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03年7月15日，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财政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325万元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转让价款为3,800万元。

2003年9月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101001102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2月23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的批复》（豫银监复〔2003〕86号），同意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意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075.00	34.50%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	23.00%
3	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	3,675.00	10.50%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	15.00%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2.00%
6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5.00%
合计		35,000.00	100.00%

## 6、200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7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7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5%）转让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50万元。

2004年5月8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5%）转让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修订本次转让相关条款。

2004年7月9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出资转让的请示>的批复》（豫银监复〔2004〕132号），同意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50万元股权（出资比例为5%）转让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075.00	34.50%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	23.00%
3	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	3,675.00	10.50%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00%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2.00%
合计		35,000.00	100.00%

## 7、200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3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675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10.5%）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待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审批通过，并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05年5月28日，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与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同意向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3,6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5%），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5年5月30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6月20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169号），认为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同意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3,6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5%）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并保证新股东三年内不得退出或转让股本。

2005年6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101001102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075.00	34.50%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	23.00%
3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	10.50%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00%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2.00%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 8、200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8日，出让方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中牟县财政局和郑州市财政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共持有的百瑞信托55%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转让给受让方，股权价款为人民币23,524万元。

2005年8月8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进行转让，受让方为郑州市财政局、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牟县财政局。待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新股东资格审批通过后，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6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256号），批复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等五家财政部门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

责任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工商企业符合《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过程中股东资格审查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同意上述八家单位的股东资格。

2005年9月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841.50	36.69%
2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0.50	13.63%
3	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298.00	12.28%
4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0	11.69%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0	9.35%
6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0	7.01%
7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453.50	7.01%
8	中牟县财政局	819.00	2.34%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 9、2007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登封市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5%股权转让给登封市财政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77.50万元。

2006年11月9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675万元（出资比例为10.5%）以4,7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登封市财政局。待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对登封市财政局的股东资格审批通过后，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1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580号），核准登封市财政局入股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其用财政结余资金受让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持10.5%股权。

2007年1月11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2月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841.50	36.69%
2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0.50	13.63%
3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0	11.69%
4	登封市财政局	3,675.00	10.5%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0	9.35%
6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0	7.01%
7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453.50	7.01%
8	中牟县财政局	819.00	2.34%
9	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23.00	1.78%
合计		35,000.00	100.00%

#### 10、2007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1月19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516号），同意百瑞信托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07年12月3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将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27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1168号]，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3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1010010002751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08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6.05亿元）

2007年7月11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亿元增至人民币6.05亿元；引入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新增出资由新股东和郑州市财政局分别认购，郑州市

财政局以 625 万元认购 0.83% 的股权，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 16,250 万元认购 21.49% 的股权，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以 15,000 万元认购 19.83% 的股权（折合每注册资本 1.25 元）。

2008 年 2 月 15 日，百瑞信托向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百瑞信字[2008]11 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调整股权结构的请示》，经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拟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是将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6.05 亿元，引入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第二个阶段是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5 亿元增至 13.2 亿元，引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为新股东。

2008 年 3 月 6 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43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增至 13.2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核准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其分别向百瑞信托入股 1.3 亿元和 1.2 亿元。

2008 年 4 月 4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惠验字[2008]001 号《百瑞信托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百瑞信托已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新增缴纳的人民币 2.55 亿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1,875 万元，超出的 6,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5 亿元。

2008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00027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5 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3,341.50	22.05%
2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1.49%
3	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0	19.83%
4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0.50	7.89%
5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0	6.76%
6	登封市财政局	3,675.00	6.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0	5.41%
8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0	4.06%
9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453.50	4.06%
10	中牟县财政局	819.00	1.35%
11	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23.00	1.03%
合计		<b>60,500.00</b>	<b>100.00%</b>

## 12、200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登封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登封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将其分别持有的百瑞信托6.5%股权、7.01%股权（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前）转让给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843.75万元、人民币3,066万元。

2008年3月10日，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23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人民币832万元。

2008年3月10日、3月28日，百瑞信托2008年度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分别同意：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将持有的公司2,453.5万元出资、登封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2,275万元出资以1:1.25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23万元出资以1:1.25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批准调整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8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3日、4月30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分别下发《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82号、豫银监复〔2008〕88号），核准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其受让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2,453.5万元和登封市财政局2,275万元股权，共计4,728.5万元；同意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623万元股权。

2008年4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3,341.50	22.05%
2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1.49%
3	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0	19.83%
4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393.50	8.92%
5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4,728.50	7.82%
6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0	6.76%
7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0	5.41%
8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0	4.06%
9	登封市财政局	1,400.00	2.31%
10	中牟县财政局	819.00	1.35%
合计		<b>60,500.00</b>	<b>100.00%</b>

### 13、2011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2亿元）

2010年6月，百瑞信托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瑞信托增资至12亿元，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增资，其增资权让渡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等其余7家股东按现有比例增持。

2010年12月28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632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60,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资29,894.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4.912%；郑州市财政局出资26,46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2.05%；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833%；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0%；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393.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495%；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384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82%；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出资8,11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76%；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出资6,49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41%；巩义市财政局出资4,87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06%；登封市财政局出资2,77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31%；中牟县财政局出资1,6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35%。

2011年1月21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惠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0日，经审验，百瑞信托已收到八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1年1月26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3月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410100100027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9,894.50	24.91%
2	郑州市财政局	26,460.00	22.05%
3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0.83%
4	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注1）	12,000.00	10.00%
5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393.50	4.49%
6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9,384.00	7.82%
7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2）	8,112.00	6.76%
8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6,492.00	5.41%
9	巩义市财政局	4,872.00	4.06%
10	登封市财政局	2,772.00	2.31%
11	中牟县财政局	1,620.00	1.35%
合计		120,000.00	100.00%

注1：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更名为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2：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于2009年11月更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201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7日，百瑞信托2011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9,384万元（占百瑞信托总股本7.82%）股份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9日，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9,384万元（占百瑞信托总股本7.82%）股份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968.825万元。

2011年6月21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249号），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受让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百瑞信托9,384万元股权，占比7.82%。

2011年8月6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35,844.00	29.87%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9,894.50	24.91%
3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0.83%
4	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5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12.00	6.76%
6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6,492.00	5.41%
7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393.50	4.49%
8	巩义市财政局	4,872.00	4.06%
9	登封市财政局	2,772.00	2.31%
10	中牟县财政局	1,620.00	1.35%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15、2011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7日，百瑞信托2011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7月25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3,000万元百瑞信托10.833%股权、12,000万元百瑞信托10%股权、5,393.5万元百瑞信托4.495%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56,220,492.60元、259,069,449.20元、64,767,362.30元。

2011年10月10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1〕419号），批准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百瑞信托10.833%、10%、4.495%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年10月14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35,844.00	29.87%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0,393.50	25.33%
3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9,894.50	24.91%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12.00	6.76%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6,492.00	5.41%
6	巩义市财政局	4,872.00	4.06%
7	登封市财政局	2,772.00	2.31%
8	中牟县财政局	1,620.00	1.35%
合计		120,000.00	100.00%

#### 16、2012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7日，百瑞信托2011年度第五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4.22%股权、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6%股权、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57%股权、巩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18%股权、登封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0.67%股权、中牟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0.39%股权转让给JPMorgan Chase & Co.，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0月27日，百瑞信托2011年度第九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JPMorgan Chase & Co.受让股权后公司拟修订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1年11月16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股东会通过且经原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2011年11月16日，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与JPMorgan Chase & Co.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将其合计持有的百瑞信托 19.99% 股权转让给 JPMorgan Chase & Co.，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4,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2〕151 号），批准百瑞信托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将分别持有的 14.22%、1.96%、1.57%、1.18%、0.67%、0.39% 股权转让给 JPMorgan Chase & Co.。

2012 年 4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00027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0,393.50	25.33%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9,894.50	24.91%
3	郑州市财政局	18,780.0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60.0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4,608.00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3,456.00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1,968.00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1,152.00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23,988.00	19.99%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17、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25.328%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

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百瑞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转让价格为 706,524,660.79 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百瑞信托 2012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百瑞信托 25.328%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百瑞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961 号），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百瑞信托 25.328% 股权。受让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对百瑞信托的出资金额为 30,39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328%。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393.50	25.33%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9,894.50	24.91%
3	郑州市财政局	18,780.0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60.0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4,608.00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3,456.00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1,968.00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1,152.00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23,988.00	19.99%
合计		120,000.00	100.00%

### 18、2015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2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百瑞信托 2014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各股东以获得的分配利润共计 10 亿元认购百瑞信托出资，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22 亿元。

同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JPMorgan Chase & Co. 与百瑞信托签署《利润分配及增资合同》，同意各股

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购百瑞信托新增注册资本，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至人民币 2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621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至 2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721.4166 万元，占比 25.328%；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资 54,806.5833 万元，占比 24.912%；郑州市财政局出资 34,430 万元，占比 15.65%；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560 万元，占比 4.80%；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出资 8,448 万元，占比 3.84%；巩义市财政局出资 6,336 万元，占比 2.88%；登封市财政局出资 3,608 万元，占比 1.64%；中牟县财政局出资 2,112 万元，占比 0.96%；JPMorgan Chase & Co. 出资 43,978 万元，占比 19.99%。

201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百瑞信托已经收到九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4,970 万元，以应付股利出资 75,03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20,000 万元。

商务部向百瑞信托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 22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6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2 亿元等对章程作出修订。

2015 年 3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00027514 的《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 22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5,721.42	25.33%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4,806.58	24.91%
3	郑州市财政局	34,430.0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60.0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8,448.00	3.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巩义市财政局	6,336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3,608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2,112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43,978	19.99%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 19、2016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

2015年11月17日，百瑞信托2015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30亿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及JPMorgan Chase & Co.依据各自当前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增资，放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应部分的增资认购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应部分的增资认购权由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当前持股比例之和认购本次增资。

2015年11月17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JPMorgan Chase & Co.与百瑞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亿元增至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12月16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18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12月30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5]第006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百瑞信托已经收到八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



2016年2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41604690XK的《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5,913.42	31.97%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4,806.58	18.27%
3	郑州市财政局	46,950.0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1,520.00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8,640.00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4,920.00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2,880.00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59,970.00	19.99%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20、2016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百瑞信托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百瑞信托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18.269%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4,510万元人民币。

2016年8月10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203号），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转让的百瑞信托股份54,805.58万股，变更后资本控股持股比例50.24%。

2016年8月，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本次投资者变更。

2016年10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41604690XK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注）	150,720.00	50.24%
2	郑州市财政局	46,950.00	15.65%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	4.80%
4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1,520.00	3.84%
5	巩义市财政局	8,640.00	2.88%
6	登封市财政局	4,920.00	1.64%
7	中牟县财政局	2,880.00	0.96%
8	JPMorgan Chase & Co.	59,970.00	19.99%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1、2016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百瑞信托 2016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资本控股以留存收益及现金增资 50,240 万元，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留存收益增资 4,800 万元，JPMorgan Chase & Co.以留存收益增资 19,990 万元，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分别以现金增资 15,650 万元、3,840 万元、2,880 万元、1,640 万元、960 万元，合计增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资本控股、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JPMorgan Chase & Co.与百瑞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各股东根据目前出资比例合计对百瑞信托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73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3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6]第 004 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百瑞信托已收到八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6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的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40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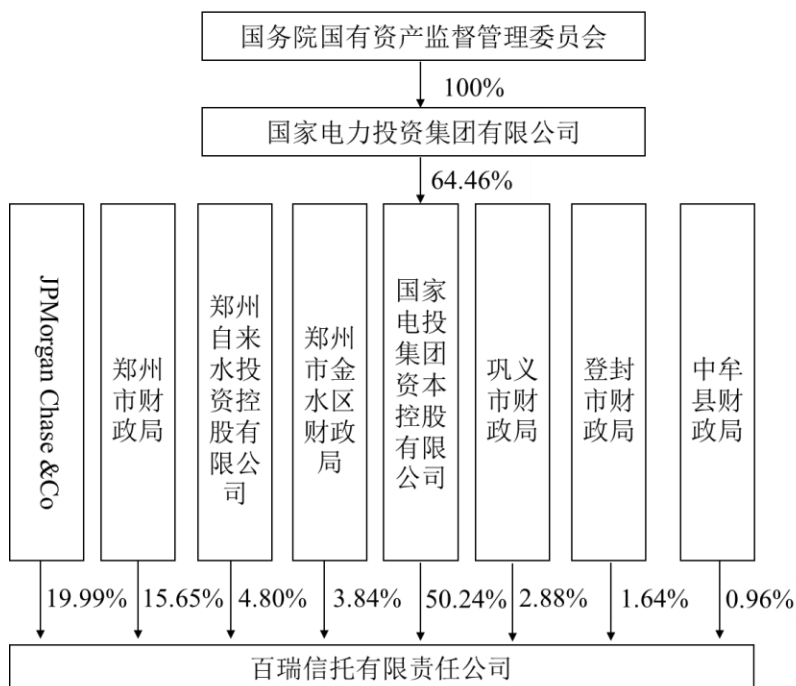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41604690XK的《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200,960.00	50.24%
2	郑州市财政局	62,600.00	15.65%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00.00	4.80%
4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5,360.00	3.84%
5	巩义市财政局	11,520.00	2.88%
6	登封市财政局	6,560.00	1.64%
7	中牟县财政局	3,840.00	0.96%
8	JPMorgan Chase & Co.	79,960.00	19.99%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百瑞信托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百瑞信托是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产融结合，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信托功能和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百瑞信托的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信托业务是指百瑞信托接受客户委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其所交付的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并收取委托人报酬的业务；固有业务主要是以百瑞信托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业务。

百瑞信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8,323.20	19.04%	28,503.96	16.52%	22,435.07	1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701.06	50.59%	95,858.40	55.54%	125,047.11	63.36%
投资收益	24,530.73	25.48%	47,465.13	27.50%	50,576.46	2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5.22	4.89%	25.06	0.01%	-	-
汇兑收益	0.01	0.00%	349.08	0.20%	-993.22	-0.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28.50	0.07%
其他收益	-	-	387.05	0.22%	148.26	0.08%
资产处置收益	-	-	0.03	0.00%	2.73	0.00%
<b>合计</b>	<b>96,260.21</b>	<b>100.00%</b>	<b>172,588.72</b>	<b>100.00%</b>	<b>197,344.92</b>	<b>100.00%</b>

百瑞信托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主要为固有业务收入。

百瑞信托 2018 年营业收入规模同比 2017 年降低 12.54%，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信托业务存续收入下降，固有业务收入和新增信托业务收入仍实现增长，具体有以下两方面原因：第一，受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影响，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呈现下降态势；第二，为了积极应对行业转型和结构调整，2018 年百瑞信托启动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以实现长远的稳健、高质量发展。

百瑞信托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基本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 （1）信托业务

#### 1) 信托业务介绍

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业务。百瑞信托发挥“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职能，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在基础产业、房地产以及工商企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主要信托计划品牌包括“百瑞富诚®”、“百瑞宝盈®”、“百瑞恒益®”、“百瑞安鑫（财富管理类）”、“百瑞仁爱（公益慈善类）”等。

#### ① 基础产业

基础产业类信托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受益人利益和特定目的，将信托资金通过贷款、股权等方式运用于市政、交通、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并按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在基础产业领域布局较早，“百瑞富诚”是百瑞信托基础产业类信托品牌，并获得商标注册。截至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基础产业信托规模为478.56亿元。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百瑞信托将运用股权投资、证券化、投贷联动等手段，发展“基础产业基金”领衔的基础产业投融资业务。

#### ② 工商企业

工商企业信托是指信托资金运用于房地产企业以外的其他工商企业的信托业务，工商企业信托覆盖范围广、业务发展潜力大，是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百瑞恒益”是百瑞信托工商企业类信托业务品牌，截至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工商企业信托业务规模为685.39亿元，在各信托业务领域中占比最高。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的推进，工商企业信托的重要性可能进一步提升，百瑞信托会加大对高端制造、新能源、医养健康、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力度，创新投融资手段和模式，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 ③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类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通过贷款、股权、股债结合

等方式运用于房地产项目或房地产经营企业的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在房地产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推出了“百瑞宝盈”房地产信托业务品牌。房地产信托业务的主要资金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股债结合和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抵质押、保证、资金监管、驻场管理等建立了多元、立体的风控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为 546.23 亿元。百瑞信托未来房地产信托业务发展将进一步优选交易对手、创新业务模式、搭建业务平台，并获取优质资产和优质项目，发展“不动产基金”领衔的不动产投融资业务。

#### ④ 证券市场

证券投资类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规模较小，目前正在拓展以量化技术为主导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积极开发证券量化投资策略，增强主动证券管理能力；同时，积极开展平台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FOF 产品为代表的主动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⑤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信托资金运用的一个重要领域，主要表现为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和财产权信托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投向金融机构的信托资金规模为 182.16 亿元。

百瑞信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布局较早，将证券化作为重要的战略业务方向。未来，百瑞信托将通过证券化业务助力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同业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 ⑥ 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以委托人需求为核心，发挥信托制度灵活性的特点，为客户提供增值保值、财富传承、财务规划等信托业务。百瑞信托 2013 年末设立了“百瑞安鑫”财富管理信托业务系列，并于 2015 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安鑫悦盈、安鑫睿盈、安鑫享盈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2016 年开始拓展家族信托业务。

#### ⑦ 公益（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

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2008年，百瑞信托在信托行业内较早设立了公益信托，2013年设立了“百瑞仁爱”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系列，并开展了多单准公益信托。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后，积极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截至2019年6月末，已成功备案8单慈善信托。

未来，百瑞信托将通过发展慈善信托等方式助力精准扶贫，同时加强与慈善组织合作，探索通过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长效机制。

## 2) 信托业务流程

百瑞信托的信托业务流程分为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项目审批决策、法律文本定稿及签署、项目成立、存续期管理以及项目清算结束8个阶段。

① 立项：信托业务部门依据百瑞信托相关业务和制度要求，对拟开展的主动管理类项目，进行初步尽调与研判，确定项目模式等事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由业务分管领导批准立项。

② 尽职调查：信托业务部门根据百瑞信托相关要求，对业务相关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可行性分析、合法合规性、风险评估、有无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预审核。

③ 项目评审：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预审核，项目人员根据预审核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分别出具评审意见。

④ 项目审批决策：按照百瑞信托决策体系中授权权限规定，报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按照多数原则形成决策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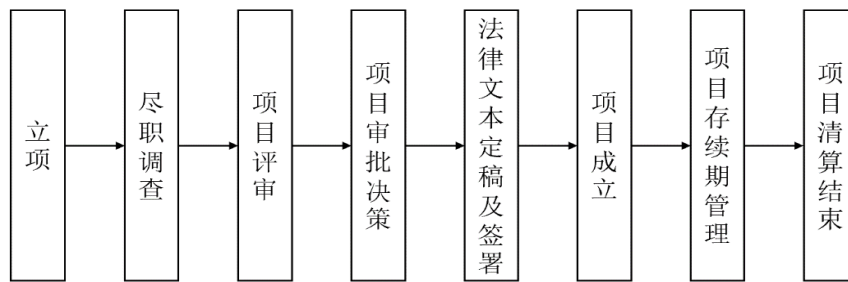
⑤ 法律文本定稿及签署：法律文本经合规法律部审核后定稿，信托业务部门完成签署。

⑥ 项目成立：达到项目成立要求，项目方可进行相关资金划付及信息披露，对外宣告成立。

⑦ 项目存续期管理：由项目所属部门和后期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存续期管理工作。

⑧ 项目清算结束：项目到期，完成清算分配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流程图如下：



### 3) 信托资产构成

#### ① 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百瑞信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合资金信托	1,655.06	78.50%	1,374.35	72.05%	1,013.08	57.47%
单一资金信托	319.91	15.17%	383.87	20.12%	620.61	35.20%
管理财产信托	133.47	6.33%	149.40	7.83%	129.16	7.33%
<b>合计</b>	<b>2,108.44</b>	<b>100.00%</b>	<b>1,907.62</b>	<b>100.00%</b>	<b>1,762.84</b>	<b>100.00%</b>

#### ② 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百瑞信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业	685.39	32.51%	605.44	31.74%	313.22	17.77%
金融机构	182.16	8.64%	187.28	9.82%	161.96	9.19%
基础产业	478.56	22.70%	418.38	21.93%	360.62	20.46%
房地产	546.23	25.91%	417.70	21.90%	510.35	28.95%
证券市场	0.99	0.05%	0.80	0.04%	-	-
其他	215.11	10.20%	278.03	14.57%	416.70	23.63%
<b>合计</b>	<b>2,108.44</b>	<b>100.00%</b>	<b>1,907.62</b>	<b>100%</b>	<b>1,762.84</b>	<b>100.00%</b>

注：上表中，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财产权、金融产品以及消费金融、家族与慈善信托、资产



收益权等资产。其中，财产权信托 68.94 亿元，占比 32.05%；金融产品 76.72 亿元，占比 35.67%；消费金融、家族与慈善信托、资产收益权等类型的资产共计 69.45 亿元，占比 32.28%。

### ③ 按资产形式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产	10.27	0.49%	20.44	1.07%	9.19	0.52%
贷款	1,205.72	57.19%	987.32	51.76%	791.52	4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	0.39%	12.67	0.66%	5.52	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48	10.17%	229.47	12.03%	297.63	1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84	10.19%	266.06	13.95%	363.88	20.64%
其他	454.96	21.57%	391.66	20.53%	295.10	16.74%
<b>合计</b>	<b>2,108.44</b>	<b>100.00%</b>	<b>1,907.62</b>	<b>100%</b>	<b>1,762.84</b>	<b>100%</b>

注：上表的其他类型资产中，债权及收益权类资产 386.95 亿元，占比 85.05%，应收款项 22.20 亿元，占比 4.8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73 亿元，占比 10.05%，待摊费用 0.08 亿元，占比 0.02%。

## (2) 固有业务

### 1) 固有业务介绍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原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百瑞信托于 2010 年 3 月获得了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同意其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批复。目前百瑞信托的固有资产配置主要分为三类：股权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证券类投资。

**股权类投资：**是指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购买信托计划、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

**证券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基金等二级市场投资。

百瑞信托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作为自有资金的投资原则，以价值投资逻辑为基础，从国内外宏观经济、政府政策等多种指标判断市场趋势，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法寻找投资标的，并根据市场的动态变化适时对资产配置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百瑞信托致力于寻找证券标的的内在价值，力争以低于内在价值的价格构建波动率较小、流动性好、抗周期性强的证券投资组合，使固有资金能够以较高的收益风险比开展证券类投资业务，从而有效进行风险防范，实现增值。

## 2) 固有业务流程

百瑞信托的固有业务流程分为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项目审批决策、法律文本定稿及签署、资金划拨、项目存续期管理和投资收回 8 个阶段。

① 立项：固有业务部门依据百瑞信托相关业务和制度要求，对拟开展项目（投资公开市场金融产品、百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等事项除外）进行初步尽调与研判，确定项目模式等事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由业务分管领导批准立项。

② 尽职调查：固有业务部门根据百瑞信托相关要求，对业务相关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审核。

③ 项目评审：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预审核，项目人员根据预审核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分别出具评审意见。

④ 项目审批决策：按照决策体系中授权权限规定，报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按照多数原则形成决策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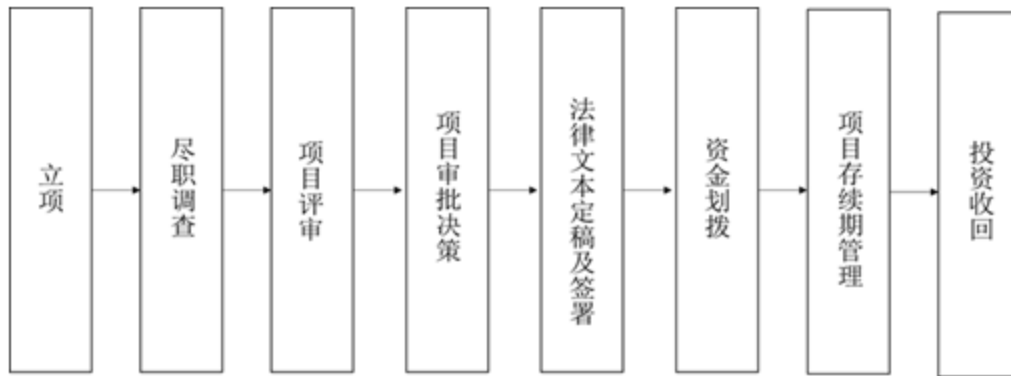
⑤ 法律文本定稿及签署：法律文本经合规法律部审核后定稿，固有业务部门安排完成签署。

⑥ 资金划拨：在符合资金运用条件后完成资金划拨。

⑦ 项目存续期管理：由固有业务部门和后期管理部门按照后期管理方案及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存续期管理工作。

⑧ 投资收回：项目到期后收回投资，项目结束。

流程图如下：



3) 固有资产构成

① 按行业领域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

百瑞信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固有资产按行业领域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9.33	8.75%	14.02	14.80%	5.00	5.60%
证券市场	10.64	9.98%	9.47	10.00%	5.89	6.60%
实业	19.28	18.08%	20.06	21.20%	25.13	28.00%
金融机构	0.84	0.79%	0.76	0.80%	3.12	3.50%
金融产品	52.28	49.04%	37.38	39.50%	36.96	41.30%
现金管理	10.35	9.71%	11.29	11.90%	10.97	12.20%
其他	3.89	3.65%	1.70	1.80%	2.54	2.80%
<b>资产合计</b>	<b>106.61</b>	<b>100.00%</b>	<b>94.69</b>	<b>100.00%</b>	<b>89.60</b>	<b>100.00%</b>

注：上表中的现金管理类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其他资产主要为往来款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固定资产等。

② 按资产形式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

百瑞信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按资产形式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9	44.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85	6.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	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04	60.24%	55.81	6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79	9.28%	4.25	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87	0.82%	0.00	0.00%	2.34	2.61%
贷款及应收款	36.04	33.81%	22.93	24.22%	19.01	21.22%
长期股权投资	2.86	2.68%	2.02	2.13%	2.47	2.76%
货币资金	4.51	4.23%	2.50	2.64%	4.38	4.89%
其他	1.89	1.77%	1.41	1.49%	1.34	1.50%
<b>合计</b>	<b>106.61</b>	<b>100.00%</b>	<b>94.69</b>	<b>100.00%</b>	<b>89.60</b>	<b>100.00%</b>

#### 4)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投资股票的具体情况

##### ① 股票投资行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百瑞信托投资成本前五名行业及其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行业	占比
1	货币金融服务	32.48%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53%
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85%
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4.34%
5	医药制造业	4.02%
	<b>合计</b>	<b>94.22%</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百瑞信托投资成本前五名行业及其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行业	占比
1	化学纤维制造	32.05%
2	货币金融服务	31.84%
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87%

序号	行业	占比
4	医药制造业	9.16%
5	汽车制造业	1.81%
合计		<b>98.73%</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百瑞信托投资成本前五名行业及其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行业	占比
1	化学纤维制造	44.91%
2	医药制造业	25.37%
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09%
4	汽车制造业	11.62%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0%
合计		<b>99.98%</b>

## ② 投资收益和波动情况及其对百瑞信托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因股票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91.11 万元、916.38 万元和 2,434.77 万元。在百瑞信托各财务年度占比较小，对百瑞信托业绩影响较小。

## 5) 百瑞信托相关股权型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①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百瑞信托固有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授权，在认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及市场投资趋势的基础上，固有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在固有证券投资授权额度内进行决策，并由固有业务部门实施日常证券投资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授权设置的投资限额，按以下原则管理：

A. 设定授权额度（2.5 亿元）和专项额度，专项额度需要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B. 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原则上不得选择被交易所进行特别处理（即 ST、\*ST）的标的（除非有确切证据表明该标的已摆脱经营困难或重组成功）。

C. 对已持仓股票，实行止盈和止损管理：

a.当二级市场交易股票浮盈达到 10%时，原则上应卖出当前持股数量的 5%，此后浮盈每上升 10%，减持比例翻倍。

b.当二级市场交易股票在交易日收盘后浮亏金额与该标的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分红合计，即净浮亏金额达到投资额度的 30%时，原则上应制定止损操作方案进行止损操作。

c.对于因市场交易条件等原因需要特殊处理的，需由业务部门报送请示，经百瑞信托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按审批意见执行。

D.建立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当单只证券价值在 5 个交易日内减少 5,000 万元时，启动应急机制并积极应对。

## ② 股权投资

百瑞信托股权投资主要以监管要求、董事会授权等进行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A.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B.主要开展一般性股权投资而非特殊性股权投资。

C.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D.严格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做好投前尽调、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具体流程与固有业务流程一致，存续期管理中定期跟踪、报告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对投资项目的影 响，定期对项目进行风险排查，发现不利变化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百瑞信托股权型投资项目风险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 6) 百瑞信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董事 11 人、监事 8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员工总数 212 人。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利息收入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序号	客 户	利息收入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2,892.29	否
2	许昌溧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6.46	否
3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8.12	否
4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1,283.60	否
5	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96	否
	合 计	<b>10,341.43</b>	-

2018 年度，百瑞信托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利息收入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4,784.07	否
2	福建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4,143.44	否
3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3,934.09	否
4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1.17	否
5	河南布鲁思凯贸易有限公司	3,317.88	否
	合 计	<b>19,750.65</b>	-

2017 年度，百瑞信托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利息收入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5,838.57	否
2	河南宜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76.10	否
3	河南布鲁思凯贸易有限公司	2,904.22	否
4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2,734.80	否
5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2,036.16	否
	合 计	<b>17,189.86</b>	-

##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百瑞信托不存在主营业务层面的供应商。

##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 (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百瑞信托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管理责任，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风险状况，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审议百瑞信托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政策；审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对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监督经营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案防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百瑞信托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主动承担业务经营活动所面临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经营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尽职调查与评审评判、组织项目评审和决策、事中风险管理、参与事后风险处置等；合规法律部负责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工作，开展合规风险监控与评价，开展法律事务管理，为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技术支持，保障运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经营管理部负责存续项目后期管理，开展合同执行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反馈和报告。

内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业务运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独立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对风险管理运行和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报告。



## （2）主要面临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百瑞信托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 战略风险

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不足，未能根据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百瑞信托业务及风控策略，导致百瑞信托整体业务或公司运营面临较大冲击；二是在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资源保障不到位、执行不力和执行评价不及时，可能导致战略规划无法有效落地实施或执行存在偏差。

在具体管理中，主要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应对：一是加强研究和分析。对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行业变化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根据百瑞信托业务实际，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结果，适时调整业务及风控策略。二是夯实目标任务和职责划分。明确业务部门业务拓展方向，确保与百瑞信托战略方向相一致；完善中后台部门对战略业务拓展的支撑体系，发挥在策略研究、信息服务支撑、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支撑百瑞信托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建立战略规划执行评价体系，对战略目标完成进度、关键举措落地情况进行定期跟踪与适时调整，确保战略有效落地。

### 2) 信用风险

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受地方债务严控、棚改政策收紧及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下降，存量业务到期无法正常还款，从而使信托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受损失。

在具体管理中，采取如下措施强化管理，一是强化限额管理。基于百瑞信托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行业业务规模占比；同时，根据交易对手行业地位、与百瑞信托的战略协同效应等确定单一最大（集团）客户合作业务限额；将不良资产率作为核心风险指标，防止因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对百瑞信托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二是强化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百瑞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标准，加强立项审查，对于不符合风控标准、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项目，不予立项；强化业务尽职调查管理，严格执行尽职调查范围标准，合理借助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深入调查，充分掌握项目真实状况。三是强化事中管理。结合行业分析、征信报告、舆情监测等多重手段排查重

点风险业务领域，加大重点项目现场检查力度并持续跟踪，对风险预警项目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保障百瑞信托平稳运营。四是强化风险处置工作。重点加强风险预警信号的应对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实现风险预警信号早发现、早应对、早解决；同时，针对风险项目，加强司法处置、债权重组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加快风险项目回收，为百瑞信托转型发展减轻压力。

### 3) 操作风险

面临的<sub>操作</sub>风险主要来自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具体规章制度不到位可能给经营带来隐患或造成损失。

在具体管理中，采取如下措施强化管理，一是全面排查分析风险点。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合规风险月报等途径发现操作风险点并予以分析，区分制度缺陷和执行缺陷。对于制度缺陷，督促完善规章制度；对于执行缺陷，通过案例讲解、制度培训、操作指引/手册、通报、追责等方式，提升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信息系统约束。将各项操作要求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将重要内控事项嵌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自觉性，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完善考核与问责机制。将内控合规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针对重大违规事项，通过审计问责、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方式给予惩处，约束员工操作行为。

### 4) 市场风险

面临的<sub>市场</sub>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股票、债券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价格随外部市场的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遭受损失。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百瑞信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完善证券业务投资决策机制。加强业务授权管理，合理确定投资业务人员及部门的权限范围，制定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二是加强投资资产管理。通过构建证券投资资产池、合作客户白名单等规范投资范围，选择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加强投资标的限额管理，强化止损止盈控制，防范单一产品或客户的集中度风险。三是夯实研究基础。加强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态势及具体投资策略等研究，提升投资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 5) 合规风险

《资管新规》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对信托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百瑞信托存在对监管政策认识、执行不到位而受到监管

处罚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一是以落实《资管新规》、信托公司受托责任指引为契机，着重围绕营销、尽调、审批、合同、项目管理等各业务流程关键节点，加强制度建设及执行监督，全面落实监管要求。二是严格遵循《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反洗钱监管新规，不断改进反洗钱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和优化合规兼职岗制度，确保反洗钱工作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对反洗钱信息系统的持续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三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培训教育活动，强化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专业技能。

#### 6)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通过声誉文化建设、培训等营造“声誉至上”的良好氛围，树立“声誉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主动维护百瑞信托的良好声誉。

流动性风险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固有资产确保偿付能力、开展压力测试识别流动性主要风险因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等方式，保障百瑞信托正常经营。

#### (3) 百瑞信托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持续满足原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净资本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2亿	70.82	59.37	56.83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0%	172.64%	166.80%	174.15%
净资本/净资产	≥40%	79.89%	76.16%	81.02%

#### (4) 报告期内前述信用风险对百瑞信托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1) 信托项目数量及信托资产规模

从信托项目数量及信托资产规模看，百瑞信托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管理信托项目数量分别是368个、328个和332个，管理信托

资产规模分别为 1,762.84 亿元、1,907.62 亿元和 2,108.44 亿元，分别增加 112.52 亿元、144.78 亿元和 200.82 亿元。报告期内，百瑞信托信托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从房地产信托业务变化情况看，百瑞信托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理的房地产项目数量分别是 76 个、48 个和 62 个，管理的房地产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510.35 亿元、417.70 亿元和 546.23 亿元，分别占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的 28.95%、21.90%和 25.91%。房地产项目数量和金额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 2) 百瑞信托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44.92 万元、172,588.72 万元和 96,260.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276.22 万元、102,438.50 万元和 58,007.88 万元。虽然 2018 年受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收入和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但净利润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且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有所增长。

从房地产信托业务来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房地产项目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4.76 亿元和 2.29 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6.50%、27.58%和 23.79%，房地产信托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 3) 前述信用风险对百瑞信托营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百瑞信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资产端涉及的交易对手均进行了严格甄选，并通过设置抵质押担保、现场管控等措施来缓释风险，目前存量业务风险可控，没有对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没有出现其他违约或纠纷等现象。总体而言，前述风险对百瑞信托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4、投资策略、投资行业的合理性

### (1) 百瑞信托主要客户分布、资产结构

根据百瑞信托战略发展定位，以河南省内资源为主，在全国范围内开拓市场化业务，信托资产的主要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及湖北省等多个省市地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前 5 大区域信托规模合计 1,503.75 亿元，占比 71.32%。按信托资产的投资行业领域划分，主要投资于实业、金融机构、基础产业、房地产和证券市场 5 大行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于 5 大行业信托资产合计 1,893.33 亿元，占比 89.80%。

百瑞信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业	685.39	32.51%	605.44	31.74%	313.22	17.77%
金融机构	182.16	8.64%	187.28	9.82%	161.96	9.19%
基础产业	478.56	22.70%	418.38	21.93%	360.62	20.46%
房地产	546.23	25.91%	417.70	21.90%	510.35	28.95%
证券市场	0.99	0.05%	0.80	0.04%	-	-
其他	215.11	10.20%	278.03	14.57%	416.70	23.63%
<b>合计</b>	<b>2,108.44</b>	<b>100.00%</b>	<b>1,907.62</b>	<b>100%</b>	<b>1,762.84</b>	<b>100.00%</b>

注：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财产权、金融产品以及消费金融、家族与慈善信托、资产收益权等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百瑞信托近年来持续发展实业领域信托业务，加强信托本源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基础产业和房地产业作为重要的业务领域，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同时，百瑞信托依托于研发优势，适时开展信托业务结构调整，在传统业务稳定收入和利润的同时，建立战略业务条线开展信托转型业务，丰富了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领域，通过转型业务的深入研究和探索，目前已经具备了大规模复制和推广的条件。

## （2）投资策略、投资行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 1) 信托资产的行业投资策略

百瑞信托秉承“理性、稳健”的适中型风险偏好，合理设定信托业务的经营目标，充分研究外部宏观形势的变化和主要业务所属的行业状况，确定投资策略。主要行业的投资策略为：

实业方面，百瑞信托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精神和监管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研究宏观形势，优选有较大市场空间及良好发展前景的实体经济行业，在行业中甄选头部企业或有突出竞争力的企业进行合作。

百瑞信托的房地产信托业务伴随着房地产业的兴起而发展，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过程中设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采用选客户和选资产并行的方式，主要与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和郑州本地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并通过设定抵质押担保措施和驻场管控方式缓释风险。

百瑞信托的基础设施业务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严格风控标准把住准入关，采用选区域和选交易对手并行的方式，主要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核心地方国资合作。同时将区域负债率、城市财力、交易对手在其所属城市的地位等作为评判指标，建立量化评级模型辅助风险评判。

## 2) 固有资金投资策略

百瑞信托固有资金以流动性管理为核心，兼顾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对整体固有资金进行运用。在流动性方面，固有资产与公募基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合作货币基金、存款业务，参与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开展资金拆借、国债逆回购业务，对固有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在投资方面，主要开展贷款/债权投资、信托计划投资、股权投资、股票投资等业务。其中，在贷款/债权投资方面，百瑞信托坚持以安全性为原则，以历史数据及当前现状作为评判标准，与长期合作的客户开展短期债权业务。在信托计划投资方面，选取市场上安全性、收益性均相对较好的信托产品进行中期投资。在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对于高股息低估值银行股权长期存在配置需求，以便于抚平中短期业务的波动性。在股票投资方面，以安全性、流动性作为股票投资原则，以价值投资逻辑为基础，从国内外宏观经济、政府政策等多种指标判断市场趋势，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法寻找投资标的，并根据市场的动态变化适时对资产配置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综上，在信托资产、固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百瑞信托通过科学的投资策略，合理选择投资行业，并基于严密的风控体系，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对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最大限度保障了信托资产、固有资产风险可控。除因经济环境等引起的个别风险项目外，其余项目均正常运行，预计未来能实现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的流入。针对风险项目，百瑞信托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 (3) 房地产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百瑞信托存续信托项目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项目 56 个，存续规模 486.91 亿元，占 2019 年 9 月底信托规模比例为 24.23%。其中于 2019 年 4 季度内到期规模为 27.71 亿元，2020 年内到期规模 204.96 亿元，2021 年到期规模 157.86 亿元，2021 年以后到期规模为 96.3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百瑞信托固有资产投向房地产行业项目 3 个，存续规模 8.38 亿元，占 2019 年 9 月底固有资产的 8.40%。其中于 2019 年 4 季度内到期规模为 4.00 亿元，2020 年内到期规模 3.00 亿元，2021 年以后到期规模 1.38 亿元。

百瑞信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房住不炒”的精神，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后，百瑞信托将结合监管要求和市场状况谨慎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在具体业务上，一方面，百瑞信托将加大对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业务的开展力度；另一方面，百瑞信托将根据近期的监管导向适度控制房地产业务增量，优选核心交易对手、核心城市、核心地段开展地产项目，严控房地产业务风险。

百瑞信托开展的投向实业、基础产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项目成立后，百瑞信托持续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能力，严防资金挪用，未发现项目资金流向房地产行业的情况。百瑞信托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均按照银保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业务资产构成符合监管要求。

## 5、百瑞信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运作、员工行为约束等方面已形成完备、有效的机制

### （1）公司治理机制

百瑞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运行模式，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权责界限，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分离、合理制衡的良好治理机制。目前百瑞信托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已经建立起涵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的决策制度体系，包含董监事产生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董监事选任和考核管理制度体系，以及基于法人治理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 （2）内部控制机制

为保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根据《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章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百瑞信托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及初审、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业务核算及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百瑞信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百瑞信托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百瑞信托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开展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快乐工作、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敢于承担”的员工行为规范贯穿于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

### （3）合规运作机制

百瑞信托紧跟监管动态，注重完善各项业务及管理内部控制措施，并强化检查与监督、评价，逐步建立起一套设计科学、层次清晰、流程完善、责任到位、理念先进、运行有效，既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又符合实际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有力保障百瑞信托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百瑞信托每年均会依据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需求，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优化，确保业务和管理操作的依法、合规、有序、可控。百瑞信托开展的各项业务符合信托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对固有及信托项目开展全流程的合规风险评审与把控。百瑞信托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方法的



通知》（银监发〔2017〕47号）等各项监管文件要求，确保信托登记上报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此外，百瑞信托开展关联交易均按要求逐笔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在监管机构无异议后方可开展；涉及异地推介的，事先上报属地和推介地银保监局。百瑞信托注重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合规专题培训、研讨会、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并组织全体员工逐级签署《内控合规承诺书》，以提升全员合规操作技能，让“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深入人心。

(4) 员工行为约束机制

百瑞信托通过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在绩效考核中设置合规风控、内控管理维度、签署契约化文件、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履职情况核查、案防制度检查、小金库等专项检查、加强审计纪检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员工行为约束类培训等手段，加强对员工的行为约束。

6、“55号文”、《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对百瑞信托的影响及百瑞信托的应对措施

(1) “55号文”、《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对百瑞信托的影响

按照《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简称“55号文”）、《资管新规》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以上监管文件简称“监管政策”），百瑞信托对其所有存续信托项目是否符合监管政策进行自查，并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项目建立过渡期整改项目台账，按季度向河南银保监局上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需整改项目共计203个，实收信托规模1,223.20亿元，按照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项目具体情况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具体情况	实收信托余额	信托项目数量
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	1,027.25	163
同时存在：（1）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2）多层嵌套	86.80	27
同时存在：（1）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2）不符合产品分级比例要求	34.50	5
同时存在：（1）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2）期限错配	41.83	3
同时存在：（1）多层嵌套；（2）期限错配	26.77	1

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具体情况	实收信托余额	信托项目数量
同时存在：（1）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2）多层嵌套；（3）期限错配	3.05	3
同时存在：（1）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2）不符合产品分级比例要求；（3）多层嵌套	3.00	1
总计	<b>1,223.20</b>	<b>203</b>

注：上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具体情况中，列示多个监管要求的指同时不符合多项要求的信托项目。

①需提前结束或规范的信托项目，涉及多层嵌套、期限错配、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要求三类。

百瑞信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整改台账列示存续信托项目中，涉及多层嵌套的项目共 32 个，信托规模 119.61 亿元；涉及期限错配项目 7 个，信托规模 71.65 亿元；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共 6 个，信托规模 37.50 亿元。这三类项目，于 2020 年底（《资管新规》过渡期截止日）前到期的项目规模合计 104.76 亿元，这些项目在到期后正常清算、不再延期或展期即可；2020 年底后到期的项目规模 91.19 亿元，此类项目需通过提前结束或整改为合规项目等方式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存在问题	2020 年底前到期		2020 年后到期	
	实收信托规模（亿元）	整改计划	实收信托规模（亿元）	整改计划
多层嵌套	71.46	自然到期	48.15	2020 年底前协调交易对手提前还款，项目提前清算，或通过整改拆除多层嵌套，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
期限错配	13.05	自然到期	58.60	2020 年底前要求资产方还款，项目提前清算，或协调资金方办理资金期限延期。
产品分级不合规	26.2	自然到期	11.30	2020 年底前协调交易对手提前还款，项目提前清算，或调整信托项目分级规模，使其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
合计	<b>104.76</b>		<b>91.19</b>	
占有待整改项目比例（注）	<b>8.56%</b>		<b>7.46%</b>	

注：占有待整改项目比例是指占百瑞信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整改台账（203 个项目，1,223.20 亿元实收信托规模）的比例；同时具备表中三类项目中两类或两类以上特征的，已剔除重复计算规模，其中 2020 年年底到期剔除重复计算 5.95 亿元，2020 年后到期剔除重复计算 26.86 亿元。

② 除上述情况外，百瑞信托的存续项目还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包括未按净值化管理、未实施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等，后续这些项目需按《资管新规》的要求在 2020 年底前通过内部管理予以规范即可，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上述政策对百瑞信托收入、净利润、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百瑞信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整改台账中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但将于 2020 年底前到期的信托项目以及将通过内部管理规范予以整改的信托项目，不会显著影响百瑞信托报告期内或未来的收入或盈利情况。

百瑞信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整改台账中，涉及前述列示的多层嵌套等 3 类问题、但在 2020 年底前可自然到期的存续信托项目规模共 173.99 亿元。报告期内，该等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底前到期、无须提前结束的信托计划贡献收入（单位：万元）			
多层嵌套	1,924.38	3,729.11	4,054.91
期限错配	-	194.41	1,128.60
产品分级比例不合规	387.84	1,190.45	1,739.29
<b>合计</b>	<b>2,312.22</b>	<b>5,113.97</b>	<b>6,922.81</b>
百瑞信托营业收入	96,260.21	172,588.72	197,344.92
<b>占比（营业收入）</b>	<b>2.40%</b>	<b>2.96%</b>	<b>3.51%</b>

② 百瑞信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整改台账中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且到期日在 2020 年以后、可能需要提前结束的信托项目，其提前结束安排可能会对百瑞信托未来收入和利润造成影响，但影响较为有限。

如上所述，百瑞信托上述存续信托计划规模共计 21.96 亿元。报告期内，该等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底后到期、需提前结束信托计划贡献收入（单位：万元）			
多层嵌套	4.70	9.43	523.33
期限错配	-	-	-
产品分级比例不合规	558.33	241.94	2,264.35
<b>合计</b>	<b>563.04</b>	<b>251.38</b>	<b>2,787.68</b>
百瑞信托营业收入	96,260.21	172,588.72	197,344.92
<b>占比（营业收入）</b>	<b>0.58%</b>	<b>0.15%</b>	<b>1.41%</b>

因此，整改项目中对利润产生影响的主要有多层嵌套、期限错配和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要求三类项目，其余类型因整改完成难度较小对利润基本无影响。上述三类项目存

续信托规模合计 195.95 亿元，占有所有信托规模的 9.29%。按整改时间要求，以上对利润产生影响的三类项目可分为 2020 年底前到期或能够整改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无需提前结束的信托产品，存续信托规模共 173.99 亿元；和在 2020 年底后到期、需要通过提前清算以满足《资管新规》要求的信托产品，存续信托规模共计 21.96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涉及前述列示的多层嵌套等 3 类问题，在 2020 年底前到期、无须提前结束的信托计划贡献收入分别为 6,922.81 万元、5,113.97 万元和 2,312.22 万元，占百瑞信托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1%、2.96%和 2.40%，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8%、4.99%和 4.6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涉及前述列示的多层嵌套等 3 类问题，在 2020 年底后到期、需提前结束信托计划贡献收入分别为 2,787.68 万元、251.38 万元和 563.04 万元，占百瑞信托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0.15%和 0.58%，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0.25%和 1.13%。

经测算，待整改项目收入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11%、2.98%，待整改项目收入与百瑞信托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8.81%、5.24%和 4.96%，影响较为有限，且其中绝大多数项目均属于在 2020 年底前到期或能够整改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无需提前结束的信托产品。百瑞信托正按照上述监管政策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监管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百瑞信托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 (3) 百瑞信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落实措施，及其是否充分、有效

按照上述监管政策和根据河南银保监局的监管要求，百瑞信托对其所有存续信托项目是否符合上述监管政策进行全面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百瑞信托过渡期整改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① 对于存续项目的整改

对于存量信托项目的整改，主要采取三种方式：自然到期、提前清算和调整信托计划形式。

##### a.自然到期清算

对于 2020 年底前到期的项目，在存续运行期间强化管理，原则上不再办理展期。

特殊项目需办理展期的，展期期限不得晚于 2020 年底。若展期期限超过 2020 年底的，需调整产品形式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产品。

#### b.提前清算

对于预计到期日在 2020 年底之后的项目，百瑞信托将提前同委托人、交易对手沟通，拟定提前清算方案，将项目清算日期提前至 2020 年底之前，严格控制提前清算计划，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

#### c.调整信托计划形式

对于预计到期日在 2020 年底之后的项目，如无法提前清算的，百瑞信托将提前同委托人、交易对手沟通，变更信托计划形式，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将项目调整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新产品。

② 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后开展的新项目，除非能在 2020 年底前到期，否则均要求严格按照上述监管政策进行设计和执行。

③ 对于需整改的项目，建立整改项目台账，将每一个项目的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

未来百瑞信托将对整改工作进行常态化监控，逐季度梳理、更新整改项目台账，根据监控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确保整改计划如期完成，并定期向监管部门上报整改工作进展。

综上，百瑞信托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对于存续项目的整改工作正在逐步跟进和落实中，并按季度向监管部门上报整改落实情况，百瑞信托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后开展的新项目严格按上述监管政策的要求执行，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充分且有效。

(4) 本次交易后，对因百瑞信托既有项目整改引发财务损失、资产减值的分担处置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资管新规》要求，百瑞信托待整改项目共 203 个、规模合计 1,223.20 亿元，其中，仅存在不符合信息披露和净值管理规定的信托项目 163 个，合计 1,027.25 亿元，占比 83.98%。后续这些项目需按《资管新规》的要求在 2020 年底前通过内部管理予以规范即可，整改难度较小。

涉及多层嵌套、期限错配、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要求等项目共 40 个，规模合计 195.95 亿元。其中于 2020 年底（《资管新规》过渡期截止日）前到期的项目规模合计 104.76 亿元，该些项目在到期后正常清算、不再延期或展期即可；2020 年底后到期的项目规模 91.19 亿元，此类项目需通过提前结束或整改为合规项目等方式进行处理。百瑞信托已严格按照《资管新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制定整改计划，分阶段逐项整改；提前与交易对手和委托人沟通协商，提前清算或变更信托计划形式；对整改工作进行常态化监控等，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百瑞信托按《资管新规》要求进行整改的均为信托项目，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涉及资产减值。

经测算，待整改项目收入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11%、2.98%，待整改项目收入与百瑞信托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8.80%、5.23%和 4.96%，占比逐年下降，影响较为有限。

百瑞信托对整改工作进行常态化监控，逐季度梳理、更新整改项目台账，根据监控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定期向监管部门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待整改项目目前整改情况良好，符合整改计划预期，且目前相关信托资产没有因整改而产生损失或减值的迹象，基于审慎判断，预计因整改事项导致未来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且待整改项目收入与利润占比较低，因此，相关安排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 （五）下属企业情况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无控股子公司。

###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无分支机构。

## （六）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6,096.45	946,879.96	896,032.31
负债总额	193,820.44	122,743.28	186,578.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2,276.01	824,136.68	709,45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276.01	824,136.68	709,454.1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6,260.21	172,588.72	197,344.92
利润总额	77,532.45	135,861.97	142,667.38
净利润	58,007.88	102,438.50	110,27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7.88	102,438.50	110,27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805.47	101,886.12	110,268.66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3.36%	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97%	13.29%	16.72%
净利率	60.26%	59.35%	55.8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18%	12.96%	20.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5.15	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7.05	148.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9.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46	-54.82	-140.9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63.46</b>	<b>736.51</b>	<b>10.0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5.86	184.13	2.5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97.59</b>	<b>552.38</b>	<b>7.5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7.88	102,438.50	110,276.22
<b>非经常性损益占比</b>	<b>-1.37%</b>	<b>0.54%</b>	<b>0.01%</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6万元、552.38万元和-797.5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54%和-1.37%，对百瑞信托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拥有26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郑房权证字第1501014800号	百瑞信托	二七区淮南街16号院17号楼1单元3层5号	成套住宅	71.94
2	郑房权证字第1101098429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1号21层2117号	办公	119.05
3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703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6层2601号	办公	320.14
4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98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6层2602号	办公	244.33
5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93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6层2603号	办公	127.68
6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90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6层2605号	办公	127.68
7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88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6层2606号	办公	244.33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8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85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6层2607号	办公	316.62
9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80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7层2701号	办公	320.14
10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77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7层2702号	办公	244.33
11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33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7层2703号	办公	127.68
12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14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7层2705号	办公	127.68
13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11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7层2706号	办公	244.33
14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09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7层2707号	办公	316.62
15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81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8层2801号	办公	320.14
16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70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8层2802号	办公	244.33
17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66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8层2803号	办公	127.68
18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58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8层2805号	办公	127.68
19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54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8层2806号	办公	244.33
20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08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8层2807号	办公	316.62
21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10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9层2901号	办公	320.14
22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12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9层2902号	办公	244.33
23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13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9层2903号	办公	127.68
24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15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9层2905号	办公	127.68
25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47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9层2906号	办公	244.33
26	郑房权证字第1101002653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9层2907号	办公	316.62

(2) 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拥有8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百瑞信托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10号楼	办公	1,450	2018.4.1-2021.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	百瑞信托	任玉环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10 号	商业服务	297.09	2017.8.1-2021.8.31
3	百瑞信托	河南畅联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1 号	商业服务	615	2015.8.1-2019.12.31
4	百瑞信托	河南畅联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1 号	商业服务	140	2015.11.1-2019.12.31
5	百瑞信托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一号办公楼	办公	295	2018.6.1-2021.5.31
6	百瑞信托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6 层 06-07 单元	办公、商业	388.58	2019.7.15-2022.7.14
7	百瑞信托	深圳市翰达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办公	292.28	2016.1.1-2020.12.31
8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财务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办公	1,402.04	2019.1.1-2019.12.31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拥有 11 项商标，无专利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信托 HR 私享会 TRUST HR PRIVATE SEMINAR	26159643	36	2018.11.21-2028.11.20
2	安鑫悦盈	26178743	36	2018.8.21-2028.8.20
3	安鑫睿盈	26171341	36	2018.8.21-2028.8.20
4	百瑞安鑫	14796904	36	2015.9.7-2025.9.6
5	百瑞宝盈	5120556	36	2019.8.14-2029.8.13
6	百瑞富诚	5121346	36	2019.8.14-2029.8.13
7	百瑞恒益	5499862	36	2009.11.21-2019.11.20 (已续期至 2029.11.20)
8	百瑞仁爱	14796986	36	2015.9.7-2025.9.6
9	百瑞财富	22976388	36	2019.3.28-2029.3.27
10		14796783	36	2016.9.21-2026.9.20
11		3425694	36	2015.3.7-2025.3.6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持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百瑞信托客户 APP 软件	2019SR0280814	30200-000	2019.3.26

##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082.64	6.05%	24,995.10	8.41%	43,771.91	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876.70	6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7,922.73	29.57%	42,524.18	8.58%
应收账款	7,000.45	0.94%	506.75	0.17%	9,362.11	1.89%
预付款项	133.41	0.02%	374.61	0.13%	894.20	0.18%
应收利息	434.48	0.06%	1,220.43	0.41%	715.00	0.14%
其他应收款	1,347.39	0.18%	1,134.22	0.38%	1,855.96	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0.00	1.17%	-	-	23,399.70	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721.84	28.53%	181,170.00	60.93%	371,323.00	74.92%
其他流动资产	302.91	0.04%	5.60	0.00%	1,800.00	0.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5,589.82</b>	<b>100.00%</b>	<b>297,329.44</b>	<b>100.00%</b>	<b>495,646.06</b>	<b>100.00%</b>

##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37.64	3,273.24	3,544.44
运输设备	59.36	67.55	77.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0.23	569.22	892.35
<b>合计</b>	<b>3,757.23</b>	<b>3,910.01</b>	<b>4,514.45</b>

## 4、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	1,371.37	1,538.59	847.34
<b>合计</b>	<b>1,371.37</b>	<b>1,538.59</b>	<b>847.34</b>

## 5、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297.43	2,578.19	1,215.00
应付职工薪酬	7,991.43	2,848.60	4,442.43
应交税费	20,581.54	14,281.30	15,507.09
应付利息	-	496.58	458.89
其他应付款	381.99	316.22	6,20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12	-	-
其他流动负债	50,583.50	71,577.84	149,815.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373.00</b>	<b>92,098.73</b>	<b>177,641.84</b>
预计负债	4,730.48	2,943.11	6,4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5.91	5,170.87	92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361.06	22,530.58	1,577.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447.44</b>	<b>30,644.55</b>	<b>8,936.30</b>
<b>负债合计</b>	<b>193,820.44</b>	<b>122,743.28</b>	<b>186,578.15</b>

## 6、或有事项

百瑞信托涉及的或有事项主要为一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孙珩超	信托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7,401.09	2018年12月26日，原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百瑞信托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2）要求其他被告和第三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3）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 2019年1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出具（2018）豫民初字第114号《应诉通知书》。根据百瑞信托的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百瑞信托业绩。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意见，百瑞信托不应承担原告所主张的责任。目前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属于或有事项，暂不涉及资产减值，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百瑞信托未决诉讼详细情况参见下方“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8、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 (1) 涉及重大诉讼/强制执行情况

##### 1)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强制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存在12起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	江苏雨润现代商业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雨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丰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沛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祝义财、吴学琴	2016/1/25	合同纠纷	60,000	2017年12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债务人向百瑞信托支付优先受益权受让价款60,000万元以及信托收益、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和违约金，原告对相关抵押不动产、股权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部分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庭，2019年12月9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百瑞信托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龚东升、张荣	2013/8/29	合同纠纷	40,000	2013年11月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被告同意向百瑞信托偿还4亿元本金及相关费用；后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百瑞信托向法院申请了强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 执行过程中,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之一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 目前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百瑞信托	常熟男人世界市场有限公司、金湖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常熟国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国际服装服饰城置业有限公司、林岩建	2015/4/21	合同纠纷	17,000	2015年11月16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 债务人同意向百瑞信托偿还1.7亿元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担保人、保证人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 百瑞信托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4	百瑞信托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县万隆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公司、仵树仁	2015/8/17	合同纠纷	23,790	2016年6月13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判决债务人偿还本金2.379亿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正在执行中
5	百瑞信托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县万隆置业有限公司、仵树仁	2015/8/17	合同纠纷	21,000	2016年6月13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判决债务人偿还本金2.1亿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正在执行中
6	百瑞信托	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李东顺、董雪香	2016/4/1	合同纠纷	7,000	2016年6月1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 债务人同意偿还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担保人、保证人承担相关责任; 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 百瑞信托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中法院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了查封, 目前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百瑞信托	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李东顺、董雪香	2016/4/1	合同纠纷	8,000	2016年6月1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 债务人同意偿还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担保人、保证人承担相关责任; 因被告未履行调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书义务，百瑞信托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了查封，目前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	百瑞信托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	2018/6/21	履行公证债权文书	27,031.33	2018年6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金27,031.3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费用等的债权公证文书予以执行，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查证结果通知书，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	百瑞信托	湖北赤壁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赤壁瑞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刘建荣	2018/7/13	合同纠纷	6,000	2018年11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债务人偿还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执行过程中，赤壁市人民法院裁定湖北赤壁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赤壁瑞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百瑞信托按要求及时完成债权申报；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10	百瑞信托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陈略	2018/9/7	履行公证债权文书	30,000	2018年9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金3亿元及利息等费用的债权公证文书予以执行。2019年5月6日，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出具传票，明确已受理案外人林振、卫波、张海峰、尹力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该四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11	百瑞信托	上上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上上置业有限公司	2018/2/2	合同纠纷	25,000	由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8年2月2日出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由于借款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担保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郑州中院已受理百瑞信托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破产申请
12	百瑞信托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鸿兴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三棉纺织有限公司、孙罡	2019/9/19	履行公证债权文书	29,050	2019年9月1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金29,0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费用等的债权公证文书予以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① 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涉及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共有 12 宗，均为信托财产项目纠纷，系百瑞信托为了充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强制执行申请。上述纠纷案件百瑞信托均已通过判决/调解/强制执行等方式确认百瑞信托债权权益。

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百瑞信托业绩。

百瑞信托在上述信托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等过错。对于个别信托计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维护百瑞信托声誉，百瑞信托进行了垫付，对于垫付款项，百瑞信托按照预计信用风险情况，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对败诉或不利裁决的应对措施

上表所列纠纷案件百瑞信托均已通过判决/调解/强制执行等方式确认百瑞信托债权权益。上表所列纠纷案件中，有 4 宗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该 4 宗案件中人民法院均已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但因拍卖程序无法进行等原因暂不



能处置财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只是执行法院阶段性的程序性事项，并不是执行程序的完全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百瑞信托将继续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敦促人民法院每隔六个月通过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积极推动被执行人的财产处置，预计不会对百瑞信托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上表所列法律纠纷中，系百瑞信托为了充分履行其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强制执行，百瑞信托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委托人利益，并将继续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积极应诉/追偿，预计不会对百瑞信托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个别信托计划资金垫付和对其他涉诉信托计划不进行垫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垫付款的付款对象、资金来源、垫付金额、回收计划和时间安排、及是否形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对于作为原告的个别信托计划，在发生债务人未按期清偿信托贷款的风险后，依据相关信托合同的约定，百瑞信托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因需对外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交纳税款等，在信托计划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百瑞信托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后续信托计划处置收回现金时，百瑞信托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垫付款的资金来源为百瑞信托自有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及交纳税款，资金性质不属于财务资助，且金额占百瑞信托资产规模比重较低，对百瑞信托资金管理及运用不构成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垫付金额合计305.11万元。上述垫付资金的回收视诉讼的进展情况、信托计划的处置回款情况而定，暂无法估计准确时间安排。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

偿的权利”的规定，后续相关信托计划处置收回现金后，百瑞信托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届时百瑞信托将积极主张优先受偿权以尽快回收垫付款项。

其他涉诉的信托计划专户内资金能够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故百瑞信托未进行垫付。

2) 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强制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存在 1 起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作为被告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受理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1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孙珩超	2018/12/28	信托纠纷	47,401.09	2018年12月26日，原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百瑞信托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2）要求其他被告和第三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3）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2019年1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出具（2018）豫民初114号《应诉通知书》。根据百瑞信托的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16年1月，百瑞信托根据委托人，即本案第三人某银行的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百瑞信托按照委托人的指定向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孙珩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人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百瑞信托向委托人/受益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9年1月，百瑞信托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主张其将资金交付某银行，由某银行作为委托人/受益人设立该单一资金信托，现由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原告要求百瑞信托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要求其他被告和第三人某银行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某银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截至目前，上述信托纠纷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之情形时，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百瑞信托损益。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意见，原告并非信托合同当事方、且不是案涉资金的实际出资人，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百瑞信托履行了受托人职责，并未明显违反合同约定；原告先后通过多个信托计划向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对借款人资信情况有清楚的认识，因此，百瑞信托不应当承担原告所主张的责任。目前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属于或有事项。因此，本案目前不涉及资产减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百瑞信托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强制执行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1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卡乐迪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3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2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国邦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3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3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鲜特鲜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4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康赢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12,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5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旺恒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6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宝财物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9,4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7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伟元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8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3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9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吉茂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10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凯利斯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9,4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11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通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18,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上表第 1-11 项纠纷案件，百瑞信托依据委托人/受益人（即原告）的委托成立了单一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到期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百瑞信托向原告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目前百瑞信托已积极准备应诉资料，案件尚未一审开庭。

百瑞信托在案件中仅作为第三人，案件中原告均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责任，涉及的信托项目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并自担风险，信托到期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百瑞信托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原告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因此，上述案件不涉及资产减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百瑞信托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百瑞信托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中，已对垫付的部分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305.11 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百瑞信托作为被告和第三人案件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因此，预计法律纠纷处置结果不会导致标的资产减值。

## （2）公司固有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百瑞信托某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冻结金额为 11,910,315 元。冻结资金系百瑞信托在某几个信托项目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所涉信托项目系百瑞信托正常开展的事务管理类通道项目。针对账户冻结一事，百瑞信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交了解除账户冻结的申请，目前该案已由公安机关移交至法院，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2019 年 6 月，百瑞信托某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冻结金额为 6,951,245.31 元。冻结资金系百瑞信托开展固有业务投资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收取的溢价款。针对账户冻结一事，百瑞信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该案已由公安机关移交至法院，目前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审理结果尚未宣布，百瑞信托已聘请律师，并已就此向审理法院提交了异议书，以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账户内资金的归属情况仍有待有权机关认定，考虑到资金冻结事项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已按照冻结资金金额 50% 的比例确认预计负债，即预计负债金额为 943.08 万元。由于冻结金额在百瑞信托资产中占比很低，仅占总资产 0.18%，净资产 0.22%，且已计提部分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百瑞信托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两起账户冻结事项分别发生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6 月，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百瑞信托尚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账户冻结事项的影响。鉴于冻结金额在百瑞信托净资产中占比很低，且目前已按 50% 比例确认预计负债，过渡期间损益将归属于交易对方，因此，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较小。

## 11、百瑞信托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托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 （1）表外资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2,108.44 亿元，在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过程中，百瑞信托谨慎经营，在业务全流程坚持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从业务受理、初审到业务决策、风险控制及业务监督，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确保了信托业务稳健开展、信托资产妥善经营。

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百瑞信托业绩。

在百瑞信托作为原告案件中，已对垫付的部分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305.11 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百瑞信托作为被告和第三人案件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因此，预计诉讼结果不会导致标的资产减值。

### （2）固有业务减值情况

对自有资金用于贷款或投资等情形，百瑞信托基于审慎判断，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损失充分预计，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有资产计提

35,743.73 万元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已充分反映资产面临的风险状况，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明细如下：

#### 2019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坏账损失	2,598.81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705.64</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 2017 年、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400.66	152.10
贷款损失准备	-	615.20	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268.38	23,845.88
<b>合计</b>	<b>-</b>	<b>6,482.92</b>	<b>24,697.98</b>

综上，百瑞信托对表外业务垫付的部分诉讼费等款项，以及固有业务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或贷款等均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评估基准日前计提的相关减值损失已在评估中纳入考虑，2019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标的资产规模较小，且过渡期间损益将归属于交易对方，因此，信托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较小。

## 12、公司治理情况

百瑞信托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权责边界清晰，内部治理有序。百瑞信托共 8 名股东，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召开，审议决策或听取职权内事项；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包括 7 名股东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均由股东会或公司工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监事产生办法选举产生并由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核准，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忠实、

勤勉、谨慎履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共 8 名监事，其中 5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百瑞信托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百瑞信托根据法律法规和内部治理制度规定，按年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不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履职成效。

### 13、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情况

#### （1）风险防范制度

百瑞信托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分业务实施阶段和业务类别建立的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方面的制度。

其中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主要明确风险管理原则、组织体系、管理程序等，风险管理政策主要明确风险及对应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等。

防范信用风险制度涵盖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预审核、项目评审和决策、项目后期管理及风险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包括上述各环节风险管理要求、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主要业务类型的风险控制标准等。

防范市场风险制度主要涵盖证券投资原则及风险控制措施、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业务。

防范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管理策略、流动性限额指标及日常管理措施等。

防范操作风险制度主要涵盖主要业务的操作性规范、合规和法律指导标准、反洗钱管理等。

#### （2）内控制度

百瑞信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结合内部管理的



需要，建立健全了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项内部控制要素的规章制度体系。

在法人治理层面，百瑞信托以《公司章程》为基础，颁布并实施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职责职权和履职程序；同时制定《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监事选任和考核评价制度体系。在业务和管理执行层面，百瑞信托各业务及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本着防范风险、提高效率、制度先行等原则不断完善职责范围相关的各级规章制度。目前，百瑞信托已经建成涵盖固有和信托业务立项、尽职调查、审核审批、产品推介、合同签署、项目交接、后期管理的全流程控制的规章制度体系，并注重在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合规法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方面完善有关管理规则，严格划分业务前、中、后台职能，明确了各业务条线各岗位员工关键操作要求。

百瑞信托内控制度体系规范了日常经营活动，提升了百瑞信托的现代化治理水平以及风险防范能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 **14、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

百瑞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对反映经营状况主要信息的披露内容、程序及相关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百瑞信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涉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主要信息。

#### **1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16、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2019年3月28日，百瑞信托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号），因公司开展的一支单一资金信托计

划存在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 50 万元。百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

2019 年 4 月 3 日，百瑞信托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 号），因公司开展的多支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存在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 40 万元。百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均已清算完毕。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百瑞信托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被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构成《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同时，百瑞信托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针对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问题，百瑞信托相关部门严格把关，在今后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要求，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针对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问题，百瑞信托已制订《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在报告期内，百瑞信托不存在将信托资金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缴交土地出让价款、违规投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等，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7、百瑞信托合规运营、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无重大缺陷，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百瑞信托涉及的 12 宗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百瑞信托均已通过判决/调解/强制执行等方式确认百瑞信托债权权益。涉及的 1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为单一资金信托，百瑞信托已向委托人/受益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不应承担信托财产损失，且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原告并非信托合同当事方、且不是案涉资金的实际出资人，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百瑞信托履行了受托人职责，并未明显违反合同约定；原告先后通过多个信托计划向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对借款人资信情况有清楚的认识，因此，百瑞信托不应当承担原告所主张的责任。目前该案尚未一审开庭。涉及的 11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中，原告均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责任。

2019 年百瑞信托受到的 2 笔监管处罚，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其中，针对百瑞信托开展的一支单一资金信托因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而被河南银保监局做出的处罚，涉及的单一资金信托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系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发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之前，且该信托已清算完毕，百瑞信托已制定内部制度，按照监管文件严格规范同业业务的开展；针对百瑞信托存在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而被河南银保监局做出的处罚，百瑞信托已加强信托业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内部控制，确保有效保护委托人、受益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治理结构方面，百瑞信托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岗位。

百瑞信托的合规运营、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由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或具体业务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

百瑞信托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同时，百瑞信托建设了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第一道防线源头管理，第二道防线审核控制，第三道防线监督评价，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百瑞信托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业监管政策，能够有效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合规运营、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体系与流程健全、合理、有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百瑞信托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百瑞信托金融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百瑞信托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

#### （3）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百瑞信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百瑞信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7个、12个和16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纳入合并范围的1个基金、15个信托计划份额总计2,679,724,616.84元，百瑞信托在上述信托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1,656,511,180.53元。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百瑞信托和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由百瑞信托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百瑞信托和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百瑞信托和结构化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方能源与百瑞信托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百瑞信托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九) 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K0043H241010001	河南银保监局	2010.3.10
2	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同意百瑞信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豫银监复[2010]89号	河南银保监局	2010.3.23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3	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核准百瑞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银监复[2009]524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9.12.17
4	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核定百瑞信托可开展同业拆入、拆出业务，最长期限为7天	银总部函[2013]8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11.26
5	关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	核准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银监复[2007]516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7.11.19

###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说明

资本控股持有的百瑞信托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百瑞信托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等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瑞信托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百瑞信托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增资情况

2016年12月，百瑞信托8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增资，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40亿元。

### 2、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2016年10月，国家电投财务将所持百瑞信托18.269%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54,806.58万元）转让给资本控股。

最近三年，百瑞信托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8年10月，为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的目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资本控股的委托，对百瑞信托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前次评估百瑞信托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06,516.3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6,318.95万元，增值额为229,802.62万元，增值率为32.53%。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	2018年6月30日	市场法	706,516.33	936,318.95	32.53%
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法	824,136.68	1,161,366.32	40.92%

### 4、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百瑞信托重组评估较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评估结果增加225,047.37万元，原因如下：

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由于百瑞信托期间盈利，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使得百瑞信托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由706,516.33万元，增加至824,136.68万元，增加了117,620.35万元；

百瑞信托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略有差异，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评估时选取的案例为杭州工商信托、北方信托和中航信托；本次评估考虑到对应经济行为背景，选取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信托公司作为可比交易案例，包括中粮信托、东莞信托、杭州工商信托、昆仑信托、五矿信托、江苏信托及民生信托。另外，百瑞信托两次市场法选取的修正指标以及比较体系均不同。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 4 个方面选取了 8 项指标，同时以整个信托行业数据建立评价体系，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修正后 PB 为 1.41，较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评估时的 1.36 有所增加。

##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百瑞信托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百瑞信托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东方能源购买资本控股 100% 股权无需百瑞信托其他股东同意。

百瑞信托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百瑞信托 50.24% 股权。百瑞信托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百瑞信托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五、先融期货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066067
法定代表人	赵长利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8-2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 A 座 14 楼
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 A 座 14 楼
营业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1995 年 8 月，设立

1994 年 9 月，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签署了《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分别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设立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21 日，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会内验字（95）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3 月 21 日，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投资额为 900 万元，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投资额为 100 万元，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1995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88 号），经审核，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符合期货经纪公司标准，经营范围为：国内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业务，期货从业人员培训业务。

1995 年 8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	900	90%
2	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	1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

## 2、199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3月25日，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与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将其持有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100万元所对应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一次性支付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100万元。

1998年3月25日，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第二届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4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00000100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	900	90%
2	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3、2000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1999年8月8日，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100万出资所对应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出资所对应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1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75%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0日，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重庆环亚

铝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1,200 万元,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同意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其后,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29 日,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源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28 日,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实际收到新增投入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其中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根据先融期货当时持有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及上述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检认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	150	5%
2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950	65%
3	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 4、200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8 日,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与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司。转让后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0% 股权，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其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当时持有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检认可。

2002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2,100	70%
2	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注：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5、200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其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当时持有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检认可。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2,100	70%
2	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 6、200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市沙坪坝万利商贸有限公司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209号），核准重庆市沙坪坝万利商贸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006年1月10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给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0日，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沙坪坝万利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30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21%股权。

2006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36号），核准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由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额2100万元，出资比例70%）变更为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额630万元，出资比例21%）。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2006年3月15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00000100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470	49%
2	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900	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	630	21%
合计		3,000	100%

### 7、2006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139号），核准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006年8月28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1%股权，股东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股权，均由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2006年8月28日，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股权、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给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181号），同意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1,140万元，出资比例38%；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出资630万元，占注册资本21%；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30万元，占注册资本41%。

2006年10月26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50000018047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14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30	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	630	21%
合计		3,000	100%

### 8、2008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1%股权以1,260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17号），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60万元，出资比例62%；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1,140万元，出资比例38%。

2008年11月4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5000001804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14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60	62%
合计		3,000	100%

注：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更名为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200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6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8%的股权，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受让；同意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股权，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让。

2009年7月21日，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0,157,029.23 元，与期间损益相加累积支付 20,718,223.35 元；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6,672,237.02 元，与期间损益相加累计支付 27,383,082.91 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7 号），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出资比例 32%；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资 1,140 万元，出资比例 3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2009 年 12 月 8 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渝直）登记内变字[2009]第 010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14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 10、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6 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1 亿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70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660 万元、由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240 万元、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



1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500000000005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3,80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 11、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10 月 8 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名称由“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500000000005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

### 12、2014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先融期货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32% 的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32%的股权转让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4,512万元。

2014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号），核准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出资比例3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2014年3月20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500000000005070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3,800	38%
2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 13、2015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先融期货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先融期货38%的股权，由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同日，先融期货出具《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38%的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转让价格为5,479.3万元。

2015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13号），核准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出资比例3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出资比例

32%。

2015年11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00	38%
2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 14、2016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3.3亿元）

2016年4月28日，先融期货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先融期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由现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8,74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7,36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缴6,900万元。

同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先融期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3,000万元。

2016年5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融合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540	38%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10,56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30%
合计		33,000	100%

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 15、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先融期货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先融期货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在先融期货改制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

2016年8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字[2016]144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8日，先融期货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3,000万元。

2016年8月8日，先融期货创立大会暨改制股份公司后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330,000,000股，同时审议通过《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2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6]348号），同意（1）先融期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资本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先融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355,834,574.13元，按1.07829:1比例整体折合股份3.3亿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3.3亿元；按有关规定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3,549,353.37元后，将剩余净资产22,295,220.76元计入资本公积。（3）股改完成后，先融期货股份总额为3.3亿股，其中资本控股持有1.254亿股，占比38%；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56亿股，占比32%；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0.99亿股，占比30%。

2016年8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先融期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12,540	38%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30%
合计		33,000	100%

### 16、2016年11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8月8日，先融期货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与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申请先融期货全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2016年1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06号），同意先融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先融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先融期货，证券代码870115。

### 17、2017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01,000万元）

国家电投出具国家电投规划（2017）179号文件载明，同意先融期货发行不超过6.8亿股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1亿股。

2017年5月19日，先融期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票，先融期货分别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控股签署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认购款中1元部分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及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7] 5 号），核准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先融期货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10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32,100 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5,600 万元，由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15,150 万元，由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15,1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001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先融期货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 1,088,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80,000,000 元，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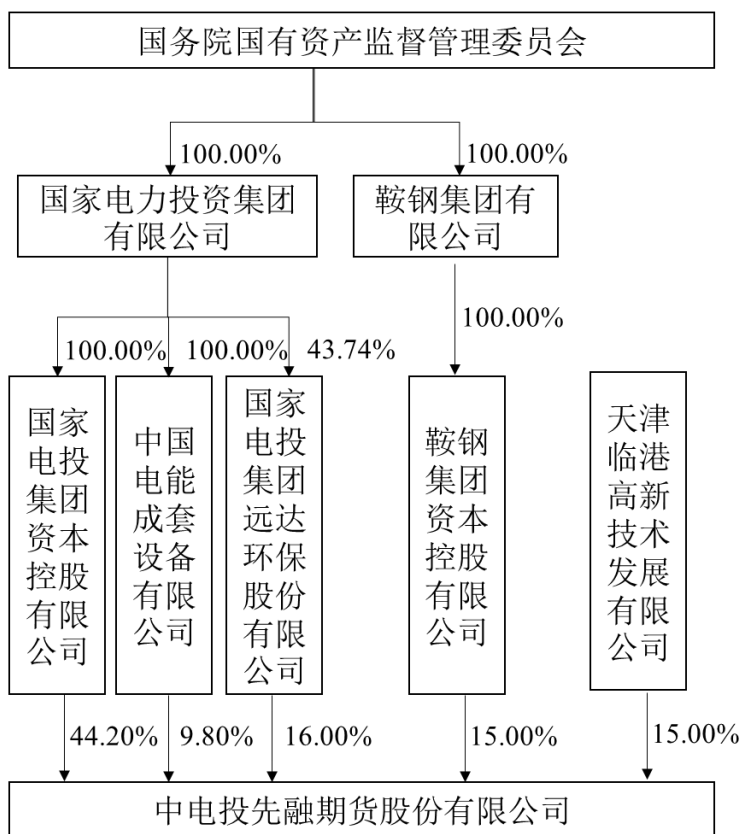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45040660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先融期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44,640	44.20%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160	16.00%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9.80%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50	15.00%
5	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150	15.00%
合计		101,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先融期货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 1、先融期货纳入资本控股合并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资本控股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国家电投下属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在先融期货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和财务议案行使决策权时，与资本控股保持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本控股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先融期货44.20%和9.80%的股权。根据资本控股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没有约定变更或撤销条款。同时，目前协议双方也均无终止协议的计划。

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先融期货44.20%股权，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先融期货54%的表决权，并能行使相应股权比例的股东大会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先融期货章程规定，除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或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事项以外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资本控股持有54%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先融期货的相关活动，对其拥有权力，且该权力不是暂时性的。能够通过参与先融期货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变回报的量级

重大，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先融期货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鉴于此，资本控股控制先融期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对资本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为准确反映先融期货对资本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假设先融期货不纳入资本控股合并报表，产生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占比	影响金额	影响占比	影响金额	影响占比
资产总额	-263,582.28	-4.35%	-228,927.49	-3.50%	-225,486.13	-4.25%
负债总额	-178,015.18	-5.13%	-143,151.70	-3.55%	-140,999.14	-4.14%
净资产	-85,567.10	-3.32%	-85,775.79	-3.42%	-84,487.00	-4.46%
归母净资产	-	-	-	-	-	-
营业总收入	-216,706.19	-59.00%	-400,092.04	-56.97%	-133,251.58	-31.26%
利润总额	-2,744.55	-1.87%	-5,040.76	-2.01%	-4,861.14	-1.98%
净利润	-1,777.03	-1.57%	-3,348.35	-1.83%	-3,307.57	-1.81%
归母净利润	-	-	-	-	-	-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先融期货的主营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先融期货通过全资控股的先融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全资控股的先融风管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先融期货各项业务的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2,092.60	5,454.04	7,444.99
资产管理业务	372.95	5,700.71	7,006.99
风险管理业务	214,276.05	389,007.57	118,869.45
其他	5,385.44	4,890.05	1,578.70
合计	<b>222,127.04</b>	<b>405,052.37</b>	<b>134,900.13</b>

#### （1）经纪业务



## 1) 业务介绍

经纪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先融期货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期能源和中金所的会员单位。

经纪业务收入为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先融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先融期货应付交易所的交易手续费），保证金是指客户按照规定向先融期货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商品期货交易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0.45%、0.41%和0.38%，商品期货交易金额的市场占比分别为0.46%、0.47%和0.43%，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先融期货金融期货交易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0.19%、0.20%和0.19%，金融期货交易金额的市场占比分别为0.19%、0.21%和0.19%，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先融期货经纪业务详细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期货	先融期货交易量（万手）	646.96	1,240.33	1,362.48
	先融期货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比	0.38%	0.41%	0.45%
	先融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4,114.12	8,768.58	7,504.62
	先融期货交易金额市场占比	0.43%	0.47%	0.46%
金融期货	先融期货交易量（万手）	5.98	5.40	4.69
	先融期货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比	0.19%	0.20%	0.19%
	先融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614.42	547.90	476.90
	先融期货交易金额市场占比	0.19%	0.21%	0.19%

注：根据先融期货交易数据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开披露的数据测算

经纪业务佣金率主要根据客户所属的地域地区、客户的开发渠道、客户的类型、客户资金量等因素，由业务部门同客户确认佣金率收取比例，比例均不得低于先融期货最低限额。报告期内，随着期货经纪业务市场竞争的加剧，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先融期货报告期内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37‰、0.028‰和0.025‰，未偏离同行业经纪业务佣金率，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经纪业务佣金率在不同交易所、不同交易品种、或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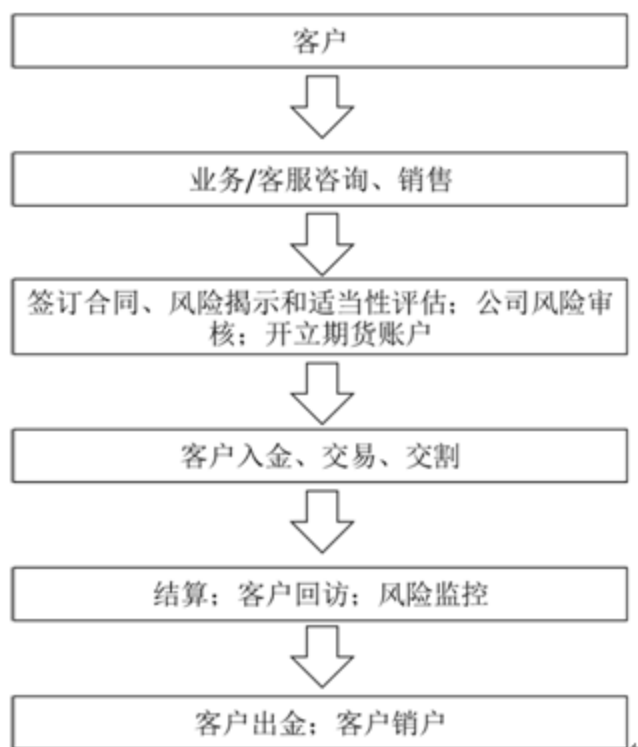
期货市场各家交易所的各个交易品种规定的佣金率不一致，所以不同交易所、不同交易品种之间的经纪业务佣金率存在差异；客户的经纪业务佣金率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来确定的，不同客户之间的经纪业务佣金率存在差异。先融期货目前不同交易所和不同交易品种的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交易所名称	合约名称	平均佣金率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	成交额万分之 0.575
	铝	3.45 元/手(平今单边)
	黄金	11.5 元/手(平今单边)
	沥青	成交额万分之 1.15
	铜	成交额万分之 0.575
	燃油	成交额万分之 0.575
	热轧卷板	成交额万分之 1.15
	镍	1.15 元/手
	铅	成交额万分之 0.46
	螺纹钢	成交额万分之 1.15
	天然橡胶	成交额万分之 5.18
	锡	1.15 元/手
	纸浆	成交额万分之 0.575
	线材	成交额万分之 0.465
锌	3.45 元/手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豆 A	2.3 元/手
	大豆 B	1.15 元/手
	胶合板	成交额万分之 1.15
	玉米	0.25 元/手
	玉米淀粉	1.75 元/手
	乙二醇	4.6 元/手
	纤维板	成交额万分之 1.15
	铁矿石	成交额万分之 1.15
	焦炭	成交额万分之 0.69
	鸡蛋	成交额万分之 1.725
	焦煤	成交额万分之 0.69
	聚乙烯	2.3 元/手
	豆粕	0.25 元/手

交易所名称	合约名称	平均佣金率
	棕榈油	2.88 元/手
	聚丙烯	成交额万分之 0.69
	PVC	2.33 元/手
	豆油	2.88 元/手
郑州商品交易所	苹果	5.75 元/手
	棉花	4.95 元/手
	红枣	3.45 元/手
	棉纱	4.6 元/手
	玻璃	3.45 元/手
	粳稻	3.45 元/手
	晚籼稻	3.45 元/手
	甲醇	2.3 元/手
	菜籽油	2.3 元/手
	普麦	5.75 元/手
	早籼稻	2.88 元/手
	菜籽粕	1.73 元/手
	油菜籽	2.3 元/手
	硅铁	3.45 元/手
	锰硅	3.45 元/手
	白糖	3.5 元/手
	TA 化纤	3.45 元/手
	强麦	2.89 元/手
	动力煤	4.6 元/手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证 500 指数	成交额万分之 0.2645
	沪深 300	成交额万分之 0.2645
	上证 50 指数	成交额万分之 0.2645
	十年期国债	3.45 元/手
	五年期国债	3.45 元/手
	二年期国债	3.45 元/手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	23 元/手(平今单边)

2) 业务流程图

先融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先融期货通过居间人开展经纪业务的情形

先融期货存在通过居间人开展相关经纪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先融期货的居间业务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居间人人数（人）	11	7	194
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数量（人）	1,215	897	3,592
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权益（万元）	24,142.48	30,000.14	42,907.83
居间费用（万元）	493.69	802.15	897.62

注：上表数据中，居间人人数由法人+自然人构成，2018年先融期货对的居间人进行业务做了业务调整，取消自然人的居间人情况，导致2018年居间人人数大幅降低。

由于公开渠道可得的中国期货公司的居间人业务数据非常有限，因此将先融期货数据同A股上市或拟上市的期货公司进行比较，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居间人数量/正式 员工	居间人客户数量 占比	居间人客户权 益占比	居间人返佣/公司手 续费总收入
先融期货（2018）	5.88%	8.76%	31.63%	30.54%
先融期货（2017）	155.20%	37.97%	41.47%	30.65%

项目	居间人数量/正式员工	居间人客户数量占比	居间人客户权益占比	居间人返佣/公司手续费总收入
南华期货（2018）	39.51%	-	28.18%	12.81%
南华期货（2017）	34.20%	-	36.05%	12.09%
弘业期货（2018）	15.97%	-	-	2.89%
弘业期货（2017）	35.25%	-	-	5.35%
瑞达期货（2018）	168.59%	5.33%	-	21.22%
瑞达期货（2017）	195.16%	7.32%	-	6.94%

注：上表企业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拟上市公司；该等上市公司居间人业务数据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 4) 居间人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先融期货居间人的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居间人流动风险（即因居间人流动性大造成客户流失、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以及违规开发客户风险（即因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违规开发客户的风险）。先融期货建立了相应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人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开展居间业务的禁止性行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以此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

##### ①居间人流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居间人不是先融期货的正式员工，而是与先融期货签订居间合同，为先融期货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服务，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提成，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先融期货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空间，是期货经纪业务营销的一种方式。但居间人一般流动性较大，居间人流动可能造成先融期货相应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针对居间人流动风险，先融期货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居间人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禁止居间人同时与多家期货公司保持居间关系。同时，先融期货注重培养自有人才，降低对居间人的依赖程度，避免居间人大量流失对先融期货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 ②违规开发客户风险及应对措施

通过居间人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存在由于居间人的素质参差不齐，导致部分居间人违规开发客户的风险。

针对违规开发客户风险，先融期货签署的居间协议中对居间人从事居间服务的如下

事项进行约定：①从事居间业务的禁止性行为，包括：向客户隐瞒投资风险，接触、经手客户资金，为客户进行开户、下单、资金划转等行为，冒充公司职工、向客户隐瞒居间人身份，非法集资或洗钱等；②居间人劳务费计算方式及计算指标；③居间人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④居间人的违约责任，包括如居间人违反居间协议规定义务的情形下的处罚措施等。同时，先融期货及时监督、调查居间人的居间业务进行情况，及时制止居间人的违纪违规行为。

## （2）资产管理业务

### 1) 业务介绍

先融资管于 2015 年 10 月在上海成立，是先融期货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具有中国期货业协会核发的期货资管业务牌照，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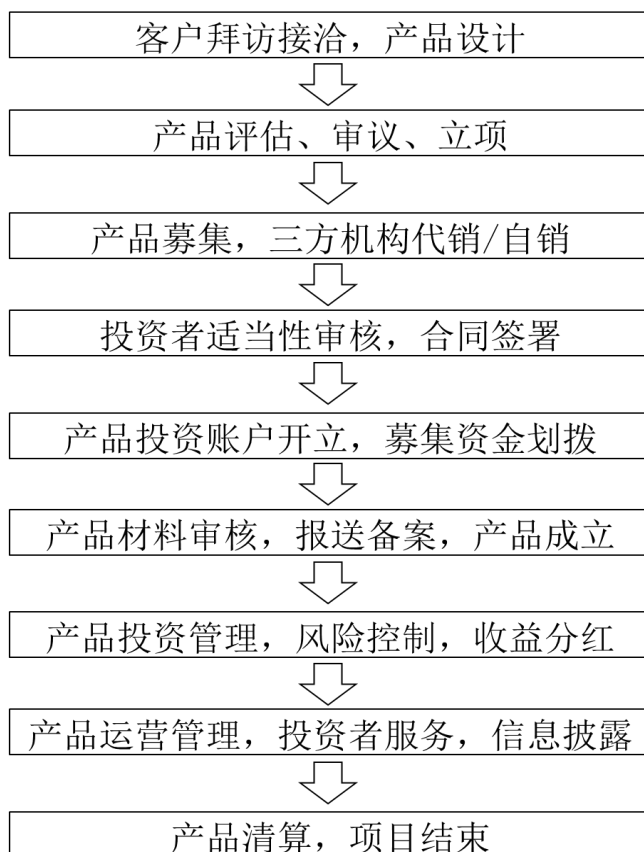
先融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即接受单一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约定收取相关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先融资管报告期内管理产品规模和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产品规模（亿元）	38.50	47.53	100.12
管理产品数量（只）	76	81	117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因先融资管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制定资管合同印刷、交付和回收销毁制度等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的措施。

### 2) 业务流程图

先融资管业务流程图如下：



### 3) 先融期货投资策略

#### ①先融期货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效益，依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经总办会决策后购买信托计划、资管产品、银行理财等产品，策略考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购买安全可靠、收益高的百瑞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先融期货购买的百瑞信托计划由百瑞信托初步筛选、推荐，以保障先融期货自有资金投资的安全性；

投资购买期货类产品的信托计划。期货类产品在先融期货开户，进行期货交易。除获取信托投资收益外，可增加公司客户权益，并获取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促进公司经纪业务规模的发展；

一部分资金购买百瑞安鑫悦盈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该类信托计划是赎回后 T+1 到账，用以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 ②先融资管

自有资金投资：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在公募基金的选择上主要选择市场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募基金，主要是投资于二级市场和固收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是系统性风险和个股支撑风险。对于系统性风险，主要是通过通过对不同投资风格产品的选择来进行对冲，如分别投资成长型和价值型产品，并且通过分散持仓，进一步分散风险。

主动管理类产品：公司主动管理类资管产品，为混合策略产品，产品资产的投向主要是市场上标准化的可投资资产，同时还有证监会允许资管公司投资的其他资产，市场上主要的标准化资产是权益，商品和固收产品，目前主要投资在商品和权益市场上，通过固收产品进行流动性管理。主动管理类的产品，主要是通过不相关资产的风险对冲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同时在商品上，也通过分散持仓，来减少风险对产品的净值的影响。

#### 4) 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对先融期货的具体影响

##### ①对先融期货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收入角度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先融期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9%、1.41%、0.17%，占资本控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0.81%、0.10%，占比较低。同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134,900.13万元、405,052.37万元、222,128.83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对先融期货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

从利润角度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占先融期货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57%、56.32%、-1.04%，占比较高；占资本控股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0%、1.66%、-0.03%，占比较低。暂停新增资管业务后，资产管理营业利润占比逐年下降，先融期货已经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积极同监管部门沟通，争取尽快恢复新增资管业务，并推动资管业务按《资管新规》要求转型；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基差贸易、期货经纪等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401.16万元、6,000.62万元、3,184.63万元，净利润规模较为稳定，风险管理、期货经纪业务已能够实现稳定盈利，且规模不断上升。因此，暂停新增资管业务对先融期货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 ②对存量资管产品的影响

2018年6月前，先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一直以一级市场非标债权类业务为主。伴随《资管新规》的落地，在2018年7月以后，先融期货不再新增非标准债权资产管理



业务，并将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心放在存量资管产品的管理上。本次重庆证监局对先融期货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的措施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暂停新增业务期间，先融期货仍然在积极履行存量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职责，并且在履职期间仍然持续获得存量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等收入，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对存量业务部分影响较小。

### ③对后续开展新增资管业务的影响

先融期货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资管新规》落地后，先融期货已于 2018 年 7 月暂停了一级市场非标债权类业务，并积极向标准化二级市场投资业务转型。在暂停新增资管业务期间，先融资管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打造二级市场标准化投资管理业务的能力，为后续的转型做积极准备。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认真研究完善了资管合同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资管业务流程全面梳理优化，并对员工开展培训，落实管理责任，加强考核工作。后续先融期货的新增资管业务恢复后，将在《资管新规》及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因此，先融资管业务转型和整改后，本次新增业务暂停对恢复后资管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 ④应对措施

为应对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先融期货一方面积极整改，推动业务转型，同监管部门密切沟通并配合监管部门要求，以争取尽快恢复新增资管业务；另一方面不断拓展风险管理、期货经纪等业务，提高其他业务盈利规模，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 A.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风控体系

在整改期间，先融资管完善了风控制度，建立或修订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室及下单管理规则》等制度。并按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认真研究完善了资管合同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资管业务流程全面梳理优化。同时，完善建设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信息化平台固化风险管理权责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强对资管产品的风险管理。

#### B.推动业务转型

《资管新规》出台后，先融资管已暂停了一级市场非标债权类业务，并积极向标准化二级市场投资业务转型。在新增资管业务暂停期间，先融资管逐步建立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业务体系、管理制度、团队配置，以在新增资管业务恢复后，尽早实现业务转型落地，满足监管部门合规要求。

C.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和业务学习

先融资管加强了员工合规培训，积极宣贯合规理念，每个员工每年均签署合规承诺书，并通过完善业务流程、优化考核制度，增加合规风控考核因素在员工考核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员工合规水平。同时，针对公司向二级市场标准化投资管理业务转型相关的业务知识、法律规定，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学习活动，以提高员工专业能力，为后续新增资管业务恢复后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D.积极拓展其他业务

为减少新增资管业务暂停对先融期货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优化先融期货业务结构，在先融期货新增资管业务受限的同时，先融期货积极拓展基差贸易等风险管理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以保持先融期货整体利润规模的稳定。

5) 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先融期货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重庆证监局对先融期货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的措施影响，目前先融期货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受《资管新规》的施行影响，要求严格限制期货资管的投向，限制期货公司的资管业务投向非标准债权资产。

②是否对先融期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资本控股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暂停新增资管业务和《资管新规》影响，虽然先融期货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大幅下滑，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占比下降，但先融期货已经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积极同监管部门沟通，争取尽快恢复新增资管业务，并推动资管业务按《资管新规》要求转型；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基差贸易、期货经纪等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先融期货归母净利润	3,184.63	6,000.62	5,401.16
资本控股归母净利润	51,778.05	61,609.58	65,274.64

最近两年一期，先融期货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01.16 万元、6,000.62 万元、3,184.63 万元，净利润规模较为稳定，风险管理、期货经纪业务已能够实现稳定盈利，且规模不断上升。先融期货盈利规模占资本控股盈利规模不高，资本控股下属各金融企业经营多种金融业务，受单一公司影响较小。最近两年一期，资本控股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5,274.64 万元、61,609.58 万元、51,778.05 万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因此，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大幅下滑对先融期货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资本控股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3) 风险管理业务

先融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先融风管开展。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等风险管理业务。

2016 年 12 月，先融风管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2017 年 9 月，取得郑商所动力煤期货做市商资格。目前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基差贸易	利用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根据期货合约间价差进行期货交易、现货贸易的业务
仓单服务	通过仓单购销、交割、串换等方式，以获取差价收益或服务收益的业务
合作套保	为规避客户现货生产经营中的价格波动风险，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服务，以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风险
场外衍生品	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

1)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利润
基差贸易	213,910.26	208,346.52	5,563.74
合作套保	365.78	-	365.78
咨询服务	-	-	-

仓单服务	-	-	-
场外衍生品	78.53	-	78.53
<b>合计</b>	<b>214,354.57</b>	<b>208,346.52</b>	<b>6,008.05</b>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利润
基差贸易	387,851.57	381,628.88	6,222.69
合作套保	1,156.00	-	1,156.00
咨询服务	-	-	-
仓单服务	-	-	-
场外衍生品	-43.11	-	-43.11
<b>合计</b>	<b>388,964.46</b>	<b>381,628.88</b>	<b>7,335.58</b>
项目	2017 年		
	收入	成本	利润
基差贸易	118,387.21	116,943.77	1,443.44
合作套保	449.70	-	449.70
咨询服务	1.42	-	1.42
仓单服务	31.13	2.83	28.30
场外衍生品	-	-	-
<b>合计</b>	<b>118,869.45</b>	<b>116,946.60</b>	<b>1,922.86</b>

注：合作套保、咨询服务、仓单服务等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无固定成本，仅发生少量的人工费和差旅费，这些费用统一在费用中核算，不在成本单独列示；场外衍生品在投资收益核算，下同。

2)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报告期内的盈利模式、会计处理、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①基差贸易

#### A.盈利模式

基差贸易业务是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核准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之一。基差贸易是指先融风管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先融风管连接现货上下游供需双方，主要模式为先融风管由上游采购货物，采购后货物货权属于先融风管，货物全部由第三方仓库及国内各大港口代为保管，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先融风管通过签订现货购销合同锁定购销价格，获取价差收益。

#### B.会计处理

a.先融风管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b.先融风管向客户销售货物，在取得货权转移单据时：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同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C.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a.供应商出现未及时供货等违约情况导致先融风管无法及时供货给客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先融风管与供应商在购货合同中约定违约条款，如出现相应的违约情形，先融风管按合同条款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同时先融风管给下游客户支付违约金。

b.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先融风管与赊销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条款及违约金条款。另外，先融风管制定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督促业务员及时催收款项。

c.存货跌价风险，针对该风险，先融风管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预计需求确定采购规模，以控制存货数量。并且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②仓单服务

### A.盈利模式

仓单服务按照业务模式不同，可分为服务类业务及风险管理类业务。先融风管目前开展的仓单业务是服务类业务中的代理仓单购销业务。先融风管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

依据客户需求，用客户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通过风险管理公司自有贸易渠道开展标准仓单和非标准仓单的采购，之后先融风管将该仓单卖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单买卖的价差收益归客户所有，先融风管仅向客户收取定额服务费，并承担仓单到期交割的手续费。

**B.会计处理：**

**a.先融风管收到客户的服务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先融风管将资金存入期货交易所的账户：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b.先融风管代客户采购仓单确认服务费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仓单服务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c.若仓单到期交割，先融风管收到期货端提供的手续费发票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仓单服务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其他应收款

**C.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代采购仓单，可能会存在客户无法接单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先融风管在开展此项业务时，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同时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并且所采购仓单必须为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流动性强，即使发生客户无法接单的情况，先融风管专业人员可选择进行出售或者到期交割，考虑到仓单的特性及合同相关约定，预计不会产生大额亏损。

### ③合作套保

#### A.盈利模式

合作套保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先融风管与客户签订合作套保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客户将交易保证金存入先融风管的银行账户,同时先融风管将以约定的出资比例将应出资的金额和客户的出资金额一并存入以先融风管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的套保账户中。先融风管负责该账户的运营管理。先融风管会对该账户设定止损线,当该账户的保证金金额低于初始出资金额但高于先融风管出资金额时,先融风管会要求客户补齐保证金,否则先融风管将强行平仓,将平仓资金扣除先融风管出资部分还给客户。在合作套保业务中,先融风管不承担风险,也不参与盈利,仅按比例收取合作套保风险管理服务费。

#### B.会计处理

先融风管根据合作套保协议约定获得收取风险管理服务费权利时:

借: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 C.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先融风管负责合作套保账户的运营管理,对该账户设定止损线,当该账户的保证金金额低于初始出资金额但高于风管出资金额时,先融风管会要求客户补齐保证金,否则先融风管将强行平仓,将平仓资金扣除先融风管出资部分还给客户。在合作套保业务中,先融风管不承担风险,因此先融风管开展合作套保业务基本无风险。

### ④场外衍生品

#### A.盈利模式

场外衍生品即场外期权,包括商品期权和金融期权。商品期权的标的物包括:螺纹、焦炭、铝等黑色金属、化工产品等,金融期权包括个股和股指期权。先融风管的盈亏主要包括收取上下游的权利金之差,以及对冲收益。

## B.会计处理

### a.先融风管收到买方权利金或卖方保证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 b.若先融风管为买方，结算时，付卖方权利金

借：投资收益-场外期权权利金

贷：其他应付款

确认收到卖方的赔付：

借：其他应付款

贷：投资收益-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差额实际付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实际收款时做相反分录。

### c.若先融风管为卖方，结算时，确认权利金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

贷：投资收益-场外期权权利金

确认支付买方的赔付：

借：投资收益-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贷：其他应付款

差额实际付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实际收款时做相反分录。



### C.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先融风管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中市场风险指在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工具时面临的可预期、有限度的市场相对价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客户违约风险。

先融风管通过把控场外衍生品业务授权额度、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每日对冲风险敞口来有效管理市场风险；通过严格把控客户准入、资信评估、授信主体范围及额度，严格监控保证金收取标准、追保流程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 大幅发展基差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价差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①报告期内大幅发展基差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 A.行业政策的支持

先融期货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先融风管开展。先融风管是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规定由期货公司成立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以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为主要业务。2013年2月1日，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期货公司以风险管理子公司形式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正式开闸。2014年8月26日及2019年2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试点的备案与报告工作，为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厘清边界。

按照《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先融风管作为先融期货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先融风管从事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是利用先融期货自身强大的投研实力，通过先融风管融入到大宗商品交易的环节中，利用现货与期货的基差，根据大宗商品期货及现货市场的价格走势，通过现货与期货之间的配合，开展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管理。

##### B.较低的操作风险及较稳定的收益

先融风管开展基差贸易实行以销定采、期现结合、保证金等制度，以达到降低业务风险的目的。先融风管通过对相关品种的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充分研究分析，在

现货市场开展相关购销，能够实现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该等收益通常能于基差贸易业务实施前基本锁定，具有较强的把控性和可预期性。

### C.领先的货源优势及期货研究实力

先融风管开展基差贸易需要在现货市场寻求采购商以及销售对象，向采购商采购符合期货市场交割条件的商品，并向销售对象销售该商品。先融期货通过运用公司在动力煤、铝锭、氧化铝板块市场较为广泛的货源积累，辅以对应商品期货市场强大的研究分析能力，在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同时，能够较为准确的判断基差的变化，及时完成对应期货头寸的开仓与平仓以获取利润。

### D.强大的股东背景及广袤的业务协同潜力

国家电投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资产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日本、澳大利亚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电力总装机容量达 1.2 亿千瓦。近年来，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国家电投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其对动力煤、铝锭、氧化铝等商品需求量持续走高。先融风管在利用自身较为广泛的货源优势开展基差贸易的基础之上，不断拓展和利用国家电投在动力煤、铝锭、氧化铝等方面的需求，借助母公司先融期货较强的期货研究实力，积极开展动力煤、铝锭、氧化铝等基差贸易业务，深化产融结合，降低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成本，优化采购策略，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共享降本增效收益。

### ②相关价差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情况

期货公司基差贸易毛利率基本可体现该业务价差收益率情况，为对比先融期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差贸易业务价差收益率，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报告期内各期货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华期货	354,210.63	350,930.66	0.93%
弘业期货	19,830.20	19,354.80	2.40%
创元期货	38,521.79	38,413.06	0.28%
长江期货	7,675.24	7,402.58	3.55%

迈科期货	9,246.86	9,210.83	0.39%
平均毛利率			<b>1.51%</b>
先融期货			<b>2.60%</b>
公司名称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华期货	400,610.35	398,541.31	0.52%
弘业期货	32,211.96	30,620.41	4.94%
广州期货	119,830.46	119,821.42	0.01%
长江期货	19,903.89	19,816.95	0.44%
迈科期货	17,347.24	17,310.16	0.21%
平均毛利率			<b>1.22%</b>
先融期货			<b>1.60%</b>
公司名称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华期货	128,028.51	127,667.31	0.28%
弘业期货	18,387.25	17,755.80	3.43%
广州期货	11,562.09	11,514.59	0.41%
海航期货	963,702.19	962,601.20	0.11%
长江期货	11,370.08	11,276.50	0.82%
迈科期货	7,625.70	7,624.74	0.01%
平均毛利率			<b>0.84%</b>
先融期货			<b>1.22%</b>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先融期货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1.60% 及 2.60%；同期同行业基差贸易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0.84%，1.22% 及 1.51%。先融期货基差贸易毛利率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略高于行业平均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是否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产品价格波动

报告期各期，先融期货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标的贸易商品动力煤、铝锭及氧化铝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其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更为平缓。在此基础上，先融期

货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对存货可能面临的跌价风险设置了保证条款，通常采用收取保证金或押款结算的方式作为保障，即标的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一定比例的下跌后，客户需向先融期货补缴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质押款，以达到调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先融期货凭借自身较强的期货研究实力，也会采取期货端套期保值的方式保障存货价值，即若发现标的产品价格下跌剧烈，立即利用金融衍生品在期货端反向操作以避免公司承担大量损失。整体来看，先融期货应对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应对措施较为全面。

## ②货物储存场所

先融期货货物存储位置主要为第三方代为保管的仓储公司，先融期货针对每批次需存储的货物，均与仓储公司签署了《仓储合同》，就货物的品类、仓储收费标准、货物出入库及运输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就货物的存储及周转安全性，先融期货（乙方）与仓储公司（甲方）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为乙方提供设施完好的仓储环境，保证满足适合存储货物的基本条件，做到防火、防盗并保证货物的安全；

2、保管货物时，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对各类物资保管的标准、装卸制度。装卸作业时，必须保证货物包装完好；货物存放期间，要单独摆放，专人管理；

3、因甲方管理、保管不善，造成乙方货物不能按时正常入库、出库，或造成货物退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保证装卸及时，快速完成装卸工作，在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所存储的货物信息等）保密；

6、货物在室外存储时，甲方要做好防护措施，依据乙方要求做好防护管理，保证货物存放安全。

7、货物在库储存期间，甲方负责货物安全，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损坏、短少、灭失、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乙方当日货物成交均价进行赔偿。”

先融期货在其货物存储及周转安全性方面对仓储公司设置了较为全面的约束条款，仓储公司将就货物存储期间发生的损坏、短少、灭失、污染而对先融期货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不存在因货物仓储行为而导致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

### ③存货周转情况

先融期货基差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采策略，按客户需要采购对应品种、数量的货物，并且依靠自身较为全面的内控系统以及较强的期货研究实力，其存货周转速率通常较快，不存在货物长期滞留的情形。此外，先融期货在与货物购买方签订买卖合同时，均设置了货物购买方逾期提货对先融期货造成的仓储成本增加、存货价值下跌进行赔偿的相关免责条款，为其存货按时、按质出库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因存货周转不力而导致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

### ④先融期货是否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先融风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运费、港杂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针对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以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针对没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以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的成本，因此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317.56	-	192.13	-	125.43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主要存货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较为完善，存货的仓储、周转安全性较高，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基差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区别，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先融期货和资本控股的影响

#### ①基差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区别

### A.基差贸易

根据中期协《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基差贸易是指“风险管理公司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

通常，基差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以现货贸易与期货投资相结合为基础，通过对相关品种的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在现货市场开展相关购销，以实现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的收益的业务。先融风管利用先融期货自身的期货投研专业优势，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以期现结合的方式对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进行风险管理，实现大宗商品价值的保值增值。

### B.供应链服务

根据由国际商会主导，全球银行家协会、欧洲银行协会、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及国际贸易和福费廷协会共同参与制定的《供应链金融技术标准定义》，供应链服务是指“利用融资和风险缓释的措施和技术，对投放到供应链流程和交易中的营运资本和流动资金进行优化管理”。通常，供应链服务提供方会在为其客户（核心企业）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的同时，向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提供贷款或者向其下游客户提供预付账款代付及融资服务，以达到以核心企业为出发点，为整条供应链提供金融支持的目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未开展供应链服务。

### C.主要区别

第一，基差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以现货贸易与期货投资相结合为基础，通过对相关品种的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在现货市场开展相关购销，以实现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的收益的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而供应链服务主要依托于核心企业，为其上下游提供贷款等融资服务，两者业务性质显著不同。

第二，基差贸易一般通过以销定采、期现结合、保证金等制度，风险较低，相应收益水平较低，而供应链服务业务性质接近于贷款，其款项可回收性同交易对手信用水平及供应链核心企业经营情况密切相关，风险水平较高，收益也相对更高，两者风险回报水平显著不同。

第三，基差贸易过程中需进行现货采购与销售，这有助于拓宽客户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此外，针对实体企业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实施基差贸易，可适度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或提高客户的销售收入。而供应链服务旨在为客户及其所在整条产业链条上的其他企业授信而提高客户及上下游的资金周转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两者作用效果显著不同。

## ②基差贸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先融期货和资本控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在利用自身较为广泛的货源优势开展基差贸易的基础之上，也不断拓展和利用国家电投在动力煤、铝锭、氧化铝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开展对应产品的基差贸易业务，深化产融结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未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未对客户或其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基差贸易作为先融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为先融期货以及资本控股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常规业务风险。市场风险指公司在进行基差贸易后，相应的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以及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员工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的风险。信用风险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先融期货与资本控股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应对机制：市场风险方面，先融期货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通常采用收取保证金或押款结算的方式作为保障，即标的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一定比例的下跌后，客户需向先融期货补缴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质押款，以达到调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先融期货凭借自身较强的期货研究实力，也会采取期货端套期保值的方式保障产品价值，即若发现标的产品价格下跌剧烈，立即利用金融衍生品在期货端反向操作以避免公司承担大量损失；操作风险方面，资本控股和先融期货已经建立健全相应内控制度文件以及员工管理办法，对相关实施基差贸易操作的员工及其配套工作人员进行了风险教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出现因员工操作不当为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信用风险方面，先融期货在其与供货方、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均对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情形及对应违约赔偿方式、金额、时限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对先融期货及资本控股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保护。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3,239.20	否
2	天津中键鑫煤炭能源有限公司	11,732.38	否
3	宁波钶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81.93	否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8,306.70	否
5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8,150.34	否
	合计	<b>70,010.55</b>	-

2018年度，先融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9,517.15	否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6,329.81	否
3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3,158.13	否
4	天津中键鑫煤炭能源有限公司	22,893.45	否
5	天津物产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181.61	否
	合计	<b>129,080.16</b>	-

2017年度，先融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中键鑫煤炭能源有限公司	17,253.01	否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872.31	否
3	富彩隆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10,350.68	否
4	江苏永益煤炭有限公司	9,829.27	否
5	南京太富贸易有限公司	7,551.51	否
	合计	<b>57,856.78</b>	-

##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平遥有限公司	30,949.92	否
2	天津弘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034.59	否
3	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	17,148.65	否
4	华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4,307.08	否
5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11,315.30	否
	<b>合计</b>	<b>91,755.53</b>	

2018 年度，先融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弘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5,185.65	否
2	中商建开（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39,124.85	否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平遥有限公司	29,051.24	否
4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05.06	否
5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732.32	否
	<b>合计</b>	<b>155,799.12</b>	-

2017 年度，先融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049.92	否
2	中商建开（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47.68	否
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91.43	否
4	平遥县宏大煤焦有限公司	9,739.19	否
5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838.53	否
	<b>合计</b>	<b>49,166.75</b>	-

###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 （1）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 ① 期货经纪业务

先融期货制定《结算管理制度》，实行与交易所相同的“当日无负债”的结算制度，保证金实行每日结算制，即每个营业日收盘后根据当天的结算价进行结算。若客户开仓时的风险率大于或等于 100%时，拒绝任何开仓请求；当客户的持仓接近警戒线时，结

算风控部直接和客户沟通，进行风险提示；当保证金低于警戒线时，结算风控部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减仓的通知；如果客户不能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等风险处置措施，结算风控部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处理，以避免出现穿仓。

先融期货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全部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客户出入金根据与公司约定的银行期货保证金账户通过银期转账系统办理相关手续，杜绝办理现金出入金和账外出入金，形成银行和公司的双重监督。

## ② 资产管理业务

先融期货指导子公司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流程，子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资金、账户、清算、交易、风险控制和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管理，保持客户委托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建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制度。在具体工作实施中，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资产管理业务年度经营计划、产品方案，并解决产品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决策事项，合规风控部负责公司内部日常风险控制工作，各部门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各项要求。

## ③ 投资咨询业务

先融期货不断完善投资咨询业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制定了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先融期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设立投资咨询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法律与合规部对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 ④ 风险管理业务

先融风管的风险管理业务范围主要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服务。实现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先融期货相互独立，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先融风管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各项业务的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评审、决策、实施和退出等各个阶段的风险控制，主管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对公司筛选的合作项目进行初步判断，决定是否立项并进入尽职调查阶段；法律合规部、风控结算部、财务部负责在项目尽职调查完成后对立项项目的评审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评审意见；业务部负责项目开发、选择、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等。

## (2) 先融期货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55,123.57	54,979.07	57,109.56	≥3,000.00	≥3,600.00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360%	1,449%	1,533%	≥100.00%	≥120.00%
净资本/净资产	37%	36%	39%	≥20.00%	≥24.0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扣除客户权益)	522%	832%	530%	≥100.00%	≥120.00%
负债/净资产(扣除客户权益)	1%	1%	1%	≤150.00%	≤120.00%
结算准备金额	3,714.09	3,695.59	1,425.48	≥1000.00/800.00	-

注 1：流动资产为扣除客户保证金后数据，流动负债、负债为扣除客户权益后数据。

注 2：《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净资本的监管标准由 1,5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由 40% 下降至 20%。

注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拥有结算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家数由 4 家增加到 5 家，结算准备金额监管标准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 4、先融期货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运作、员工行为约束等方面已形成完备、有效的机制

##### （1）公司治理机制

先融期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

先融期货的股东为资本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先融期货 44.20%、16.00%、15.00%、15.00% 和 9.80% 的股权，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召开及表决。董事会包括 7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含 1 名独立董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先融期货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董事会授权，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 （2）内部控制机制

先融期货严格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全面，内部控制活动覆盖各个部门、各个层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为辅助，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水平，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先融期货持续建立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制订《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内控合规手册》、《业务表单手册》等，将内控合规管理程序和要求嵌入日常业务流程，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

### （3）合规运作机制

先融期货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资本控股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内部合规运作机制，明确决策和授权管理流程。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设立首席风险官，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设立专门的法律和合规部，履行运营管理及风控管理、合规稽核管理、内部审计与内控评价等相关职责，持续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合规检查和督导，强化对合同文件的法律审查，重视合规文化宣导与培训，切实营造“以合规促发展”的合规文化氛围，确保各项业务和工作合法合规运行。

### （4）员工行为约束机制

先融期货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试行）》、《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守则》、《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职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做了基本要求和规范。同时，先融期货严格执行各项员工管理相关制度及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对员工行为作出评价，正向引导员工谨慎适当履行职责，纠正员工的不当、违法违规纪行为。

综上，先融期货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运作、员工行为约束等方面已形成完备、有效的机制。

## （五）下属企业情况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先融（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号1号楼17层	2015年10月16日	35,000	100%
2	中电投先融（天津） 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 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 宝风大厦17层5-6单元	2016年12月9日	35,000	100%

###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共有12个营业部，1个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负责人
1	先融期货重庆科 园一路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6号16-2 号	2008.7.8	915000006786 51122L	王琪玮
2	先融期货青岛营 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 号1号楼办公楼1804室	2009.8.19	913702006903 49460A	厉吉祥
3	先融期货重庆市 沙坪坝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5-7号	2003.5.7	915000007500 567247	陈巍
4	先融期货重庆万 州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1楼	2010.12.21	915000005678 830516	姜崇兵
5	先融期货北京营 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 06层706	2015.11.4	91110105MA0 01NNNX3	张翼祥
6	先融期货济南营 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绿地普利中 心1303号	2015.12.22	91370100MA3 C4K2P7F	周涛
7	先融期货深圳营 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世纪中 心3号楼1908室	2016.2.2	914403003599 94689J	廖剑波
8	先融期货上海营 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103	2016.11.16	91310000MA1 FL3718X	陈克威
9	先融期货广州营 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6号(G-2栋) 2209房	2016.11.29	91440101MA5 9GCYG1C	刘伟
10	先融期货南京营 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201号南楼120 3室	2017.12.19	91320106MA1 UQXRY8U	李斌
11	先融期货杭州营 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 幢908室	2018.2.28	91330000MA2 7U0K67E	袁琳
12	先融期货太原营 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 珠联大厦2栋502/515	2018.8.24	91140100MA0 K6WWE3K	李婷
13	先融期货重庆分 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41号-155号 单号A栋14层1401、1402、1403 室	2019.9.19	91500103MA6 0JEWK7N	应杰

## （六）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526.85	296,891.27	292,428.97
负债总额	248,180.57	143,171.14	141,018.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346.28	153,720.13	151,4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346.28	153,720.13	151,410.3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2,127.04	405,052.37	134,900.13
利润总额	4,152.15	7,693.04	6,954.73
净利润	3,184.63	6,000.62	5,40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63	6,000.62	5,4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7.81	1,022.29	4,927.19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3.93%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39%	0.67%	6.44%
净利率	1.43%	1.48%	4.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81%	48.22%	48.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8	-0.07	1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	191.79	286.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01	3,466.54	16.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9	1,991.48	210.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11	322.71	52.3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131.88</b>	<b>5,972.45</b>	<b>577.9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5.05	994.12	103.9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76.82</b>	<b>4,978.33</b>	<b>473.97</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3.97万元、4,978.33万元和2,576.82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8%、82.96%和80.91%，2018年、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投资金融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较高。

## （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先融期货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房地证2010字第33263号	先融期货	邹容路141号至155号单号A栋14层	非住宅	1,049.67	出让	6,030.10（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商服	2046.1.4

####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先融期货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先融期货 北京营业部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 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 厦 C 座 C-706	办公	159.7	2019.8.2 -2021.8.1
2	先融期货	钟秋仪	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G-2 栋) 2209 房间	办公	128.51	2019.10.1- 2022.9.30
3	先融期货	杭州韬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908 室	办公	255.72	2018.11.21- 2020.11.20
4	先融期货	高昉	济南市中区绿地中心 1303	办公	118.76	2019.11.9- 2020.11.8
5	先融期货 南京营业部	南京国际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01 号 南楼 1203 号	办公	232.61	2019.10.20- 2021.10.19
6	先融期货 青岛营业部	山东海航商业发 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 1 号楼海航万邦中 心 18 层 04 单元	办公	115.7	2018.2.1- 2021.1.31
7	先融期货 重庆市沙 坪坝营业 部	蒲世全	沙坪坝小龙坎新街 85-7 号	办公	630	2017.7.1- 2022.6.30
8	先融期货 上海营业 部	上海新源投资有 限公司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一 号楼 11 层 02、03 单 元	办公	613.63	2018.8.1- 2020.7.31
9	先融期货 深圳营业 部	欧阳爱润	福田区福华三鹿与金 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 中心 3 号楼 1908	商务公 寓	86.3	2019.1.1- 2021.12.31
10	先融期货	山西珠联投资有 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珠联大厦 2 号 写字楼 5 层 502、515 室	办公	233.65	2018.5.18- 2021.5.17
11	先融期货 万州营业 部	重庆万州区恒联 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三峡水利大厦	办公	180.45	2019.3.15- 2020.3.14
12	先融期货 重庆科园 一路营业 部	郑元利	重庆市九龙坡科园一 路 6 号 1602 号	办公	205	2017.4.15- 2020.10.14
13	先融风管	天津金凤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 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 金融大厦) 17 层 5 单 元和 6 单元房屋	办公	720	2017.3.1- 2020.2.29
14	先融风管	天津金凤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 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11、1812、1815、 1816、1817 房间	办公	协议未约 定	2019.1.1- 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先融风管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2 单元 1805 号房屋	办公	250.89	2019.1.1-2020.3.31
16	先融风管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一号办公楼 8 层 06 单元	办公	175.37	2018.3.1-2020.2.28
17	先融风管	郭祖祥	海港区滨河湾 3 栋 2-2 号	办公	128.72	2019.1.21-2020.1.20
18	先融风管	李宏伟	海港区滨河湾 4 栋 1-1 号	办公	128.42	2019.11.19-2020.11.20
19	先融风管	周婧华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8 号枫丹白露 7 号楼 2 单元 2102 号	办公	136.79	2018.11.20-2019.11.19 (到期不再续租)
20	先融资管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办公	1,147.92	2019.10.1-2022.9.30
21	先融期货重庆分公司	先融期货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41 号-155 号单号 A 栋 14 层 1401、1402、1403 室	办公	787.25	2019.9.1-2022.8.30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先融期货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出具日,先融期货通过许可、授权使用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1	先融期货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utures Ideal 综合交易平台软件 V6.3.7	2011SR030578	1、许可使用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系统,提供开户、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和银期转账等功能。2、许可服务费标准:主用系统 1,300,000 元/年,次用系统 400,000 元/年	2019.6.1-2020.5.31
2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 V6.6	2013SR101473	1、提供 PC 版的行情和下单委托服务。2、软件服务费 300,000 元/年	2019.11.19-2020.11.18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3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开拓者交易平台旗舰版软件 V5.0	2015SR013830	1、授权方承诺依托其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为被授权方提供必要的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等。2、收取交易所手续费的 25%，如交易所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手续费标准为准	持续有效
4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软件（Q7）V2.46 信易科技快期金融交易软件（快期交易）V3.0	2010SR054368 2014SR188089	1、提供快期系列产品的软件服务。2、服务费 280,000 元/年	2019.6.1- 2020.5.31
5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彭博金融投资分析系统软件 V3.0	2016SR16054	1、提供博易大师相关的行情和交易服务。2、提供全国 10 个站点所需的网络硬件，服务器等。3、服务费 360,000 元/年	2019.12.1- 2020.12.1
6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彭博期货移动一体化平台	2017SR658056	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持先融期货移动一体化平台软件版本的更新，其中包含对内嵌期货行情以及交易软件的更新。对交易所等机构新的规定、规则、品种等，乙方负责免费更新先融期货移动一体化平台的服务器端、客户端软件。 2、软件采购费：400,000 元/年	实施中
7		上海德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索期货投资者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013181	1、提供期货公司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客户数据分析等多种功能。2、服务费：500,000 元/年	2019.5.1- 2020.5.1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691.30	21.16%	56,525.62	23.35%	58,278.98	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21.22	1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5,253.64	10.43%	14,637.66	5.19%
应收票据	-	-	12,390.15	5.12%	459.00	0.1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7,552.02	7.70%	20,441.53	8.44%	8,243.78	2.92%
应收款项融资	34,943.95	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616.78	6.32%	17,669.40	7.30%	6,588.61	2.34%
应收利息	41.02	0.01%	98.17	0.04%	79.51	0.03%
其他应收款	888.83	0.25%	881.22	0.36%	143.56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2	0.48%	1,010.01	0.42%	10,340.00	3.67%
存货	56,151.96	15.70%	15,221.94	6.29%	12,093.98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41.71	11.00%	14,466.00	5.98%	100.00	0.04%
其他流动资产	53,357.60	14.92%	78,150.60	32.28%	171,069.25	60.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7,706.40</b>	<b>100.00%</b>	<b>242,108.29</b>	<b>100.00%</b>	<b>282,034.32</b>	<b>100.00%</b>

###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2,987.40	3,010.19	2,48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1.62	721.62	721.62
运输设备	185.12	185.12	15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0.65	2,103.45	1,614.16
二、累计折旧小计	1,955.89	1,844.88	1,511.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06	411.99	391.85
运输设备	126.26	120.42	10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7.57	1,312.47	1,011.44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031.50	1,165.31	975.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9.56	309.63	329.77
运输设备	58.87	64.70	42.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3.08	790.98	602.72

### 4、无形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540.98	622.97	497.68
其中：软件	400.98	482.97	357.68
交易席位费	140.00	140.00	14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264.37	266.97	178.59
其中：软件	264.37	266.97	178.59
交易席位费	-	-	-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其中：软件	-	-	-
交易席位费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276.61	356.00	319.09
其中：软件	136.61	216.00	179.09
交易席位费	140.00	140.00	140.00

## 5、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526.28	-	-
应付票据	2,500.00	6,250.00	-
应付账款	8,699.31	218.94	718.56
预收款项	5,017.35	3,826.56	2,446.68
应付职工薪酬	237.78	225.86	187.66
应交税费	477.05	1,620.94	668.78
应付利息	-	25.61	66.81
其他应付款	14,297.01	3,625.38	87.45
其他流动负债	185,740.46	125,617.67	134,546.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6,495.23</b>	<b>141,410.94</b>	<b>138,722.47</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	39.1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13	1,721.07	2,296.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85.33</b>	<b>1,760.20</b>	<b>2,296.11</b>
<b>负债合计</b>	<b>248,180.57</b>	<b>143,171.14</b>	<b>141,018.58</b>

## 6、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先融期货不存在或有事项。

## 7、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不存在对外担保。

## 8、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不存在抵押、质押。

##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融期货不存在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11、公司治理情况

先融期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了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 12、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情况

先融期货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人员管理、交易与结算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信息技术、投资咨询业务、党政工作等 9 个方面，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规范等 3 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其中，风险防范制度体系较科学、完善，制定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稽核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处理办法》、《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与合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稽核的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 1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4、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2017年3月，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因未按期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部门罚款50元；2017年3月，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部门罚款200元；2018年8月，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因未按时完成“企业所得税-零申报”操作，被税务部门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南京营业部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50元、200元、200元，属于前述非情节严重范围内的罚款金额较低档，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南京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优化财务管理、税务申报等业务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员工学习最新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现已整改完毕。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先融期货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商品销售收入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货权转移单据，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放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的时间和约定的利率计算确定。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 (4) 期货经纪业务

在代理的客户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 (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 (6) 风险管理费业务

先融期货风险管理费收入分为合作套保收入与仓单服务收入，分别根据合作套保协议、仓单服务协议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先融期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先融期货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纳入先融期货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先融资管以及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先融风管。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先融期货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先融期货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先融期货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先融期货母公司和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方能源与先融期货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先融期货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九）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先融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15000004504066067	中国证监会	2018.3.12
2	先融期货重庆万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000005678830516	中国证监会	2016.9.19
3	先融期货北京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110105MA001NNX3	中国证监会	2019.8.27
4	先融期货广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440101MA59GCYG1C	中国证监会	2019.3.4
5	先融期货杭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0000MA27UOK67E	中国证监会	2018.3.12
6	先融期货济南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1370100MA3C4K2P7F	中国证监会	2019.5.28
7	先融期货南京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20106MA1UQXRY8U	中国证监会	2019.2.20
8	先融期货青岛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70200690349460A	中国证监会	2019.12.6
9	先融期货上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10000MA1FL3718X	中国证监会	2019.7.5
10	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440300359994689J	中国证监会	2019.4.22
11	先融期货太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140100MA0K6WWE3K	中国证监会	2018.9.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2	先融期货重庆科园一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00000678651122L	中国证监会	2016.9.19
13	先融期货重庆市沙坪坝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000007500567247	中国证监会	2016.9.19
14	先融资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证书	观察会员	0001174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5.19
15	先融资管	会员证书	普通会员	G05009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2
16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先融风管设立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6]5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12.30
17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7]25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2.20
18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合作套保业务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7]3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3.21
19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定价服务业务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7]57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11.3
20	先融期货重庆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1500103MA60JEWK7N	中国证监会	2019.10.8

###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说明

先融期货成立至今已逾 20 多年，且经历的变更事项较多，股权变动较为频繁且历经多次住所地的变更。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导致公司目前现存的和从工商部门调取的工商资料中缺失部分早期股权转让监管部门的许可批复文件、部分工商核准登记的文件以及部分公司的会议决议。

先融期货目前股权明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取得了国家电投的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也没有因历次股权变更引起过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资本控股持有的先融期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

## （十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以及评估情况

### 1、增资情况

先融期货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 6.8 亿股，募集资金 10.88 亿元。2018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由 3.3 亿元变更为 10.10 亿元。

### 2、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先融期货没有发生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2 日，先融期货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6 年 8 月，为先融期货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先融期货的委托，对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35 号）。此次评估先融期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先融期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83.4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079.66 万元，增值率 26.69%。

2017 年 4 月，为先融期货拟发行股票的目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先融期货的委托，对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50 号）。此次评估先融期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先融期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38.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609.61 万元，增值率 31.38%。

2018 年 10 月，为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的目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资本控股的委托，对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此次评估先融期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先融期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225.1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6,538.43 万元，增值率为 23.56%。

最近三年内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股份公司改制	2016年4月30日	市场法	35,583.46	45,079.66	26.69%
先融期货增资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36,238.60	47,609.61	31.38%
资本控股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	2018年6月30日	市场法	150,225.15	186,538.43	23.56%
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53,720.13	219,819.78	43.00%

#### 4、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 (1) 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差异原因

前两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6年4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距本次评估时点间隔较长，且期间先融期货在2017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1,000万元，净资产变动较大。同时，前两次评估为非公开市场交易，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背景不同，故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

##### (2) 本次交易与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评估差异原因

1) 两次市场法选取可比案例不一致，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评估时选取了华鑫期货、大地期货与五矿经易期货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修正后PB为1.19；由于华鑫期货交易案例于2018年12月中止，尚未成交，本次交易评估选取招金期货、中信期货、中粮期货、大地期货、新潮期货与五矿经易期货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且考虑了交易案例的溢余资产，并将其剔除，导致PB增加，修正后PB为1.43。

2) 两次市场法选取的修正指标以及比较体系均不同。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分类评级5个方面选取了8项指标，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更为全面地利用了期货行业数据，反映了期货行业经营特点。

#### (十二)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先融期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先融期货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东方能源购买资本控股 100% 股权无需先融期货其他股东同意。

先融期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先融期货 44.20% 股权。先融期货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先融期货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六、其他下属企业

资本控股除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权外，还持有永诚保险 6.57% 股权。永诚保险 6.57% 股权在资本控股母公司报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对资本控股合并层面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中，永诚保险 6.57% 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 2.06 亿元，占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1.36%，占比相对较低。永诚保险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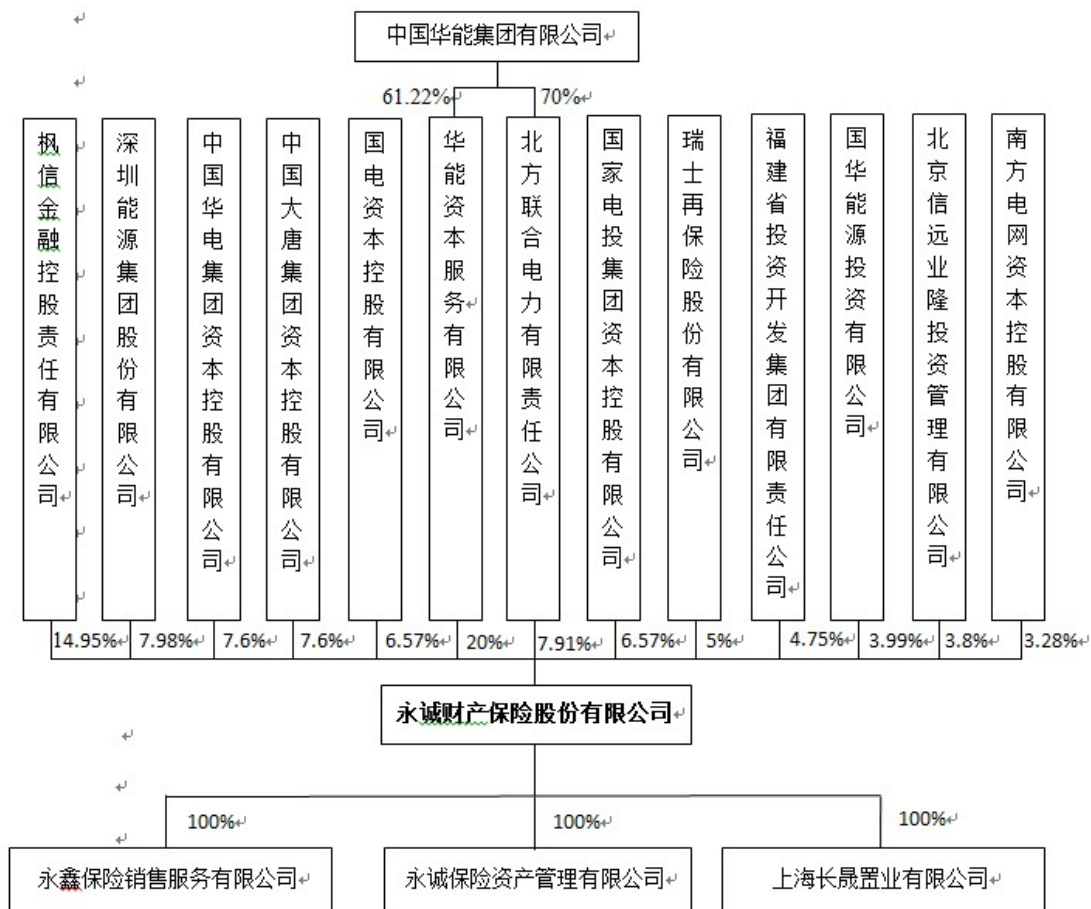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永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28220
法定代表人	许坚
注册资本	217,800 万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营业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永诚保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永诚保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 (三) 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永诚保险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坚持以电力能源保险为基础，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为重点的战略定位，不断开拓进取，永诚保险在中国电力能源财产保险行业中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的阶段，面对高质量发展要求，永诚保险进一步明晰了发展思路，确定了“3668”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和社会民生，坚定成为电力能源行业风险管理领导者；聚焦核心业务打造专业能力，深耕传统业务改善盈利能力，布局战略业务培育竞争能力，建立以客户为导向、以价值为中心、以创新为引领、以科技为驱动的专业化、国际化、集团化保险公司。下面具体从永诚保险的保险及投资两大主营业务来介绍公司的商业盈利模式。

### 1、保险业务模式

作为财产保险公司，永诚保险经过 14 年的发展，经营网络不断扩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得益于股东的支持以及自身多年的发展积累，形成了成熟而完备的管理运营模式，具备了成熟专业的承保、风控、理赔技术，涵盖直销、网电销、经纪、代理等各类直接、间接的销售渠道，向社会提供涵盖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13 个大类，约 270 款全面而个性化的主险产品。

特别是在电力能源行业相关财产保险业务方面，基于由五大发电集团联合成立的股东背景，以及永诚保险多年在该行业业务领域的积累，形成了专业的承保风险控制工程师队伍、独有的电力能源行业风控技术服务平台、丰富的电力能源行业风控服务内容。永诚保险作为发电保险业务龙头企业，成功承保各类发电形式的电力企业，承保发电企业数量超过 2,400 家，客户包括了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等国内主要发电集团。

## 2、投资业务模式

永诚保险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历年盈利、保险结余等，主要投资于包括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保险资管产品、信托计划、未上市企业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永诚保险全资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培养及外部引入形成了一只具有专业素养的投资队伍。

2019 年以来，永诚保险力推“3668”新战略，调结构、促转型，控成本、提质量。推动车险减亏治亏、人力减员控编，成本降本增效三大攻坚战，规模效益实现“双过半”。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5,202.38	1,015,293.00	1,017,474.72
负债总额	939,623.26	798,906.57	767,108.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5,579.12	216,386.43	250,3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579.12	216,386.43	250,365.8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9,535.45	530,282.73	569,724.69
利润总额	8,527.51	-33,953.90	724.24
净利润	8,894.05	-26,055.27	-1,5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4.05	-26,055.27	-1,57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96.15	-27,254.05	-2,129.92

注：永诚保险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4,476.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投资收益及保费收入下降；2019 年 1-6 月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永诚保险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了非车险业务占比，同时强化成本管控。

永诚保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2017 年度永诚保险亏损原因

主要系新开业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处于业务布局阶段，亏损较高，导致最终合并报表亏损。

### ②2018 年度永诚保险亏损原因

主要系受自然灾害频发、保险市场白热化竞争和投资市场波动较大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所致。

A. 保险业务方面，受汛期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永诚保险承保业务赔付上升较高；

B. 基于车险市场激烈竞争的格局，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放弃了部分亏损的车险业务；

C. 投资业务方面，2018 年资本市场低迷，股市整体疲软，永诚保险全年投资收益 0.75 亿元，相对投资规模而言收益率相对较低。

③2019 年 1-6 月，永诚保险扭亏为盈，实现收入 219,534.45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894.05 万元（上述数字未经审计），主要系永诚保险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非车产品销售力度，同时强化了成本管控，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所致。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1.1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3.80%	-11.68%	-0.85%
净利率	4.05%	-4.91%	-0.28%
项目	<b>2019年6月30日</b>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9.95%	78.69%	75.39%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53	1,451.46	629.66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5	283.87	124.74
3. 所得税影响额	22.78	536.55	203.21
合计	<b>297.90</b>	<b>1,198.78</b>	<b>551.19</b>

#### (五) 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永诚保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000068	中国银保监会	2018年8月2日
2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21006900000800	上海银保监局	2019年1月3日
3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000227	中国银保监会	2017年8月4日
4	永诚保险	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	1.外汇财产保险 2.外汇人身保险 3.外汇再保险 4.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上海汇复[2017]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7年6月8日

#### (六)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永诚保险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16,386.43万元，评估值为313,760.32万元，评估增值97,373.89



万元，增值率为 45.00%。

资本控股持有的永诚保险 6.57% 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 2.06 亿元，占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1.36%。

##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处罚情况的说明

### 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永诚保险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报告期内，永诚保险涉及的行政处罚如下所示：

2017 年度				
序号	处罚对象	发文单位	文号	处罚内容
1	辽宁沈阳中心支公司	原辽宁保监局	辽保监罚[2017]24号	因虚列绩效奖金、手续费等费用，给予沈阳中支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辽宁分公司	原辽宁保监局	辽保监罚[2017]35号	因任命未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人员实际负责中心支公司日常工作，给予辽宁分公司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重庆分公司	原重庆保监局	渝保监罚[2017]9号	因涉嫌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列费用，给予重庆分公司罚款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蚌埠中心支公司	原安徽保监局	皖保监罚[2017]17号	因虚列费用，给予蚌埠中支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广东江门中心支公司	原广东保监局	粤保监罚[2017]57号	因存在未严格执行条款费率问题，给予江门中支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6	乐山支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乐银罚字[2017]5号	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未按规定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甄别，给予乐山支公司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四川分公司	原四川保监局	川保监罚[2017]24号	因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给予四川分公司罚款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
8	四川高新支公司	原四川保监局	川保监罚[2017]27号	因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给予高新支公司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9	四川锦江支公司	原四川保监局	川保监罚[2017]29号	因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给予锦江支公司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四川龙泉驿支公司	原四川保监局	川保监罚[2017]32号	因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给予龙泉驿支公司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11	四川郫县支公司	原四川保监局	川保监罚[2017]33号	因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给予郫县支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度				
序号	处罚对象	发文单位	文号	处罚内容
1	青海分公司及海东支公司	原青海保监局	青保监罚(2018)2号	青海分公司因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经营期间,以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名义虚列费用,被处以罚款50万元。海东支公司因在2017年3月至6月期间,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个人支付费用,被处以罚款5万元。
2	永诚保险总公司	原保监会	保监罚(2018)5号	因未将某拒赔赔案信息录入理赔系统,导致公司2016年底未决赔案准备金失真,总公司被处以罚款10万元。
3	海南分公司	原海南保监局	琼保监罚(2018)1号	海南分公司因在2017年4月-2017年5月开展车辆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经济事项不真实的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
4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原黑龙江保监局	黑保监罚字(2018)12号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支公司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被处以罚款5万元。
5	内蒙分公司	原内蒙保监局	内保监罚(2018)5、6号	内蒙分公司因编制提供虚假资料,被处以罚款22万元。赤峰中心支公司因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被处以罚款5万元。
6	浙江分公司	原浙江保监局	浙保监罚(2018)19号	浙江分公司因虚增技术服务费向业务人员支付展业费用,被处以罚款50万元。
7	江西分公司	原江西保监局	赣保监罚(2018)12号	江西分公司因提供虚假学历证书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被处以罚款10万元。
8	山东分公司	原山东保监局	鲁保监罚(2018)16号	山东分公司因委托不具有合法资格的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车险产品,被处以罚款30万元。
9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原黑龙江保监局	黑保监罚字(2018)16号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支公司因承保交强险时出具的保单未真实记录车辆信息,被处以罚款35万元。
10	永诚保险总公司	银保监会	银保监罚决字(2018)2号	因总公司存在违规销售长期健康保险产品的行为,被处以罚款30万元。
11	浙江分公司	浙江银保监局	浙银保监罚决字(2018)10号	浙江分公司因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被处以罚款11万元。
12	黑龙江分公司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哈银罚[2018]17号	黑龙江分公司因承保档案、理赔档案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信息,被处以罚款42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处罚对象	发文单位	文号	处罚内容
1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银保监局	黑银保监罚决字[2019]17号	因黑龙江分公司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给予分公司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永诚保险总公司	银保监会	银保监罚决字[2019]5号	因永诚保险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给予永诚保险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永诚保险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情形。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永诚保险开展了充分的整改工作：一是以全辖集中会议为契机，提升管理干部及骨干精英合规意识；二是明晰合规工作要点，组织全辖开展自我梳理和检视工作；三是深化合规自查活动，组织开展“2018 深化乱象整治活动”等多项排查活动；四是积极开展合规评审活动，为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持服务。五是整理合规风险点，以监管简讯、风险提示等形式，警示相关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由于永诚保险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充分整改，且资本控股持有的永诚保险 6.57% 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比例仅为 1.36%，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东方能源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共计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本控股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511,244.2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资本控股交易价格定为合计 1,511,244.29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3.53 元/股计算，东方能源购买资本控股 100% 股权应合计发行 4,281,145,294 股股份。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交易国家电投向东方能源注入优质资产，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东方能源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东方能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东方能源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目前的总股本 1,102,273,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53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4,281,145,29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 股权	974,191.19	2,759,748,416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云能资本	资本控股 15.00% 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 股权	46,488.78	131,696,272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 股权	37,191.03	105,357,018
合计		<b>1,511,244.29</b>	<b>4,281,145,294</b>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五）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 （七）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八）减值测试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资本控股减值补偿事宜，做出以下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限内（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年1-6月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5,975.71	1,575,168.87	264,716.24	1,511,50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0.84	69,231.42	13,862.63	75,69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93	2.40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127,564,416	58.10%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3%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42,171,794	11.93%
云能资本	-	-	642,171,794	11.93%
国改基金	-	-	131,696,272	2.45%
中豪置业	-	-	105,357,018	1.96%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36%
<b>总计</b>	<b>1,102,273,226</b>	<b>100.00%</b>	<b>5,383,418,520</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注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为资本控股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本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11,244.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具体情况如下：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注入资产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资本控股	1,037,290.66	1,511,244.29	473,953.63	45.69%	100%	1,511,244.29	资产基础法

### 二、资本控股 100.00%股权评估情况

#### （一）资本控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联评估根据资本控股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控股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本控股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1,244.29 万元。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劳务协议，预付账款大多数为近期发生，不存在应提供的服

务无法兑现的风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等信息，判断应收利息的可回收金额，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核实其实际持有股数。经核实，委估应收股利的账面值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权属证明文件齐全；变现能力较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应收类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对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付的股权投资款及对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其中，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家电投股东决定【2018】22号）文件，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6月29日将所持有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5%股权、中电投融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12.4%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国核资本，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1968号、69号、71号、70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计3,467,423,635.30元，该笔款项不存在风险损失，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根据项目整体方案，拟将其参股子公司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置出。2019年4月26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5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0,081,148.67元，资本控股所持售电公司3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57,024,344.60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价值参考依据进行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股权转让价格备考出售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出具了模拟报表，本次评估在审计模拟报表数据基础上确认评估值。

对于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与发票，核实其他流动资产发生额，根据实际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被评估单位账面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共1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成本
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3/11/27	6.570%	176,333,300.00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同时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帐簿，了解其核算方法，账面价值的构成及计息方式等，抽查了部分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对余额明细进行了逐项核对，确认基准日持有数量帐表相符、帐实相符；经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记录准确。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价值比率为P/B。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别统计并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指标值，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已赚保费增长率、资产负债率、偿付能力充足率、保费规模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以及交易时点沪深300金融指数；

2)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财务指标比较体系。分别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放入财务指标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四个方面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进行打分；

3) 根据沪深300金融指数，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对各可比案例进行打分；

4) 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

5) 将各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调整系数、市场地位调整系数以及时间因素调整系数相乘, 分别乘以各可比案例的市净率 (PB), 得出被评估单位对应各可比案例的调整市净率 (PB);

6) 选取各可比案例调整市净率 (PB) 的中位数, 乘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被评估单位股权评估值=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各可比公司计算修正 PB 的中值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 永诚保险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16,386.43 万元, 评估值为 313,760.32 万元, 评估增值 97,373.89 万元, 增值率为 45.00%。

按上述原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17,633.33 万元, 评估值 20,614.05 万元, 评估增值 2,980.72 万元, 增值率 16.90 %。

##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先融期货	2015/6/29	44.20%	660,141,527.38	660,141,527.38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2012/7/2	100.00%	80,336,474.71	80,336,474.71
3	百瑞信托	2012/6/29	50.24%	3,009,223,827.46	3,009,223,827.46
4	国家电投财务	2015/11/9	24.00%	1,448,365,445.73	2,226,318,210.02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 对于被投资单位,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估, 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母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股权比例

对评估范围内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先融期货	44.2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00%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3	百瑞信托	50.24%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4	国家电投财务	24.00%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资本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评估价值
1	先融期货	44.20%	971,603,448.94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00%	1,167,014,988.98
3	百瑞信托	50.24%	5,834,704,398.70
4	国家电投财务	24.00%	2,712,429,593.71
合计		-	<b>10,685,752,430.33</b>

###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估价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价。电子设备评估方法如下所示：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扣减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估价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考虑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进项税额。

A、电子设备购置价主要是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网上询价或按照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 B、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text{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 + 16\%) \times 16\%$$

####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 运输车辆

####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并扣减增值税可抵扣税额，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 = \frac{\text{购置价}}{(1 + 16\%)} \times 10\%$$

$$\text{可抵扣税额} = \frac{\text{车辆购置价}}{1 + 16\%} \times 16\%$$

牌照等杂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②车辆成新率

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使用里程} - \text{已使用里程})}{\text{规定使用里程}} \times 100\%$$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	-	-	-		
车辆	1,005,688.03	758,990.19	835,983.00	750,862.00	-16.87	-1.07
电子设备	843,104.67	454,793.70	650,164.00	404,487.00	-22.88	-11.06
合计	1,848,792.70	1,213,783.89	1,486,147.00	1,155,349.00	-19.62	-4.81

(4) 无形资产

对于公司网站，本次评估向开发团队询问了基准日网站建设所需工作量对应的市场

价格；对购置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 711,500.00 元，评估增值 55,115.69 元，增值率 8.39 %。增值原因在于软件的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值。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与发票，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额，根据实际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说明

### 1、未采用收益法的说明

资本控股属于金融投资控股公司，资本控股本部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行使管理职能，其主要生产经营能力体现在其控股子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 2、未采用市场法的说明

市场法采用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由于现阶段管理类非银行金融单位的可比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规模、业务、区域范围上有较大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 （四）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 1、评估结论

中联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456,220.69 万元，评估值 1,930,174.32 万元，评估增值 473,953.63



万元，增值率 32.55 %。

负债账面价值 418,930.03 万元，评估值 418,930.0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7,290.66 万元，评估值 1,511,244.29 万元，评估增值 473,953.63 万元，增值率 45.69%，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40,348.34	840,348.34	-	-
2 非流动资产	615,872.35	1,089,825.98	473,953.63	76.9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3.33	20,614.05	2,980.72	16.9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97,602.00	1,068,575.24	470,973.24	78.81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21.38	115.53	-5.85	-4.82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65.64	71.15	5.51	8.39
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	450.00	-	-
18 资产总计	<b>1,456,220.69</b>	<b>1,930,174.32</b>	<b>473,953.63</b>	<b>32.55</b>
19 流动负债	137,674.03	137,674.03	-	-
20 非流动负债	281,256.00	281,256.00	-	-
21 负债总计	<b>418,930.03</b>	<b>418,930.03</b>	-	-
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1,037,290.66</b>	<b>1,511,244.29</b>	<b>473,953.63</b>	<b>45.69</b>

##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本控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7,290.66 万元，评估值 1,511,244.29 万元，评估增值 473,953.63 万元，增值率 45.69%。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主要原因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 2,980.72 万元，增值率 16.90%；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70,973.24 万元，增值率 78.81%。具体分析如下：

资本控股属于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本部主要行使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评估增值体现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增值原因系各投资单位依托国家电投背景，且拥有金融企业资质，历史年度收益情况良好，评估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体现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故而形成评估增值。

## （五）资本控股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 1、国家电投财务 24.00%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国家电投财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场法评估情况

##### 1) 评估假设

①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②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 2) 评估方法

###### ①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

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②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由于近三年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的条件。在 A 股中无上市的财务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A.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于资本驱动型公司，受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指标监管。由于市净率（PB）指的是每股股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该价值比率与资本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最终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B.可比指标的选取

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财务公司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四个方面选取了 5 个经济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发展能力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偿付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经营能力指标：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资产规模。

同时对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 300 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折溢价以及支付方式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 C.可比指标的定义

#### a.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 b.发展能力

除关注现有经营情况外，企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成长能力主要通过对现有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具体包括净利润增长情况。

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00%

#### c.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也称负债比率或举债经营率，是指负债总额对全部资产总额之比，用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这一比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之一。

#### d.经营能力

一般而言，总资产占财务公司行业总资产的比重越大，市场份额越高，经营能力越强。各年度财务公司行业总资产数据取自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统计的行业基本经营数据。

资产规模是通过比较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对财务公司的规模效应进行判断。一般认为，不同规模公司的盈利增长难度是不同的，大企业可以获得规模效益，但利润或资产的增长速度很难与小企业相比。

资产规模= $\ln$ （资产总额）

#### e.时间因素

一般认为，案例的交易价格与整个资本市场股价的波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当整个资本市场较为活跃，市场高涨的情况下，股权的交易价格较高。本次主要选取交易案例所在基准日前 30 日的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进行可比案例时间因素修正。

#### ③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为 6 个步骤：

A.分别统计并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指标值，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资产规模以及交易案例基准日前 30 日的 300 金融指数；

B.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财务指标比较体系。分别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放入财务指标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四个方面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进行打分；

C.根据沪深 300 金融指数，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对各可比案例进行打分；

D.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

E.将各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调整系数、市场地位调整系数以及时间因素调整系数相乘，分别乘以各可比案例的市净率（PB），得出被评估单位对应各可比案例的调整市净率（PB）；

F.选取各可比案例调整市净率（PB）的中位数，乘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④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C$$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P=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

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各可比公司计算修正 PB 的中值

### 3) 评估过程

#### ①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6 年-2018 年国内财务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根据信息公开程度，本次案例选取的规则为：

A.与被评估单位为同等规模财务公司；

B.交易方式为增资、并购及股权转让；

C.数量不低于 3 个。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以来财务公司行业交易案例，对交易背景、交易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分析，最终选取了与国家电投财务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5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交易总价值 (万元)	最新进度	方式
1	2019 年 3 月 2 日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50,000.00	签署转让协议	增资
2	2018 年 8 月 23 日	连云港财务	连云港；连云港港	50,686.13	完成	增资
3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红豆财务	红豆股份	4,654.47	完成	协议收购
4	2017 年 8 月 31 日	重工财务	潍柴动力	64,800.00	完成	增资
5	2016 年 12 月	中油财务	中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	1,947,070.96	完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A.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

公司名称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隶属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金融子公司。公司致力整合集团内部所有的金融资源,逐步打造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统一融资平台、投资理财平台以及创新服务平台四大平台,成为集团内外金融联系的桥梁。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7,292.705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敬公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与南航集团、厦门航空、汕头航空、珠海航空以及南联食品签署《增资协议》,南方航空向南航财务公司单独增资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同意以评估报告中对南航财务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价值为基础对南航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4,798,6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5,201,330.00元。增资完成后南航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77,725,720.00元,南方航空持有的南航财务股权比例由25.277%增加至41.808%。

南航财务近两年一期财务摘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80,146.13	916,865.60	793,114.68
负债总额	672,840.15	750,710.01	618,884.58
净资产	107,305.98	166,155.59	174,230.1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4,342.94	24,075.35	13,934.39
利润总额	13,249.26	17,381.11	10,499.65
净利润	10,822.25	13,635.93	8,039.11

B.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财务”)

公司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

	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宏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了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时对连云港财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财务现有净资产的评估结果 53,056.99 万元为依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 31,686.13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控股比例为 51%，港口集团增资金额为 19,000 万元，增资后参股比例为 49%。此评估结果须按照国资管理辦法到连云港市国资委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现金出资为准。

连云港财务近一年一期财务摘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396.44	356,628.93
负债总额	252,211.62	303,558.21
净资产	51,184.81	53,070.72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601.61	3,575.76
利润总额	1,579.75	2,517.92
净利润	1,184.81	1,885.90

C.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财务”）

公司名称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燕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 108,495.88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654.47 万元。  
 $(108,495.88 \times 4.29\% = 4,654.47 \text{ 万元})$ ，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54.47 万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红豆财务 2016-2017 年 8 月财务摘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759.61	289,116.16
负债总额	230,462.99	192,242.67
净资产	97,296.62	96,873.4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499.74	7,423.48
净利润	6,609.18	5,176.87

D.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务”）

公司名称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申传东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更好地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支持与金融服务，重工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2017 年 8 月 30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与山东重工集团、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及法士特

签订协议，潍柴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士特与山东重工集团拟对重工财务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潍柴重机与山推股份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根据重工财务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潍柴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士特与山东重工集团分别以人民币 4.86 亿元、1.62 亿元和 3.24 亿元认购重工财务公司对应的人民币 3 亿元、1 亿元和 2 亿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金。

重工财务 2016-2017 年 6 月财务摘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4,778.80	1,731,583.08
负债总额	1,490,919.85	1,587,816.31
净资产	133,858.95	143,766.7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726.57	18,557.98
净利润	15,147.79	9,907.82

E.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

公司名称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33,1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跃珍

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股权、昆仑银行 77.10%股份、中油资产 100%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股权、专属保险 40%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股份、中意财险 51%股权、中意人寿 50%股权、中银国际 15.92%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

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油财务 2014-2016 年 5 月财务摘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996	410,849	445,372
负债总额	343,271	361,578	39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25	49,271	52,125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9,703	10,335	3,587
利润总额	6,655	6,855	4,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2	5,820	3,780

### ③被评估单位报表调整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租赁给集团内成员单位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本次评估对国家电投财务 2018 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国家电投财务 2018 年的资产总额为 4,357,314.17 万元，负债总额不变，净资产为 987,002.65 万元。

### ④价值比率的计算

#### A.初始价值比率

根据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时点基准日数据，同时对各交易案例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计算得到可比交易案例的 PB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案例	交易总价值	交易股比	基准日净资产	PB
----	------	-------	------	--------	----

序号	交易案例	交易总价值	交易股比	基准日净资产	PB
1	南航财务	50,000.00	16.53%	174,230.10	1.01
2	连云港财务	50,686.13	11.00%	53,070.72	0.96
3	红豆财务	4,654.47	4.29%	96,873.49	1.12
4	重工财务	64,800.00	17.50%	133,858.95	1.21
5	中油财务	1,947,070.96	17.00%	2,980,025.52	1.23

### B.可比指标的统计和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各交易案例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得到各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并进行了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案例	PB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	资产规模
1	南航财务	1.01	9.45%	17.91%	78.03%	0.13%	13.58
2	连云港财务	0.96	7.24%	218.35%	85.12%	0.06%	12.78
3	红豆财务	1.12	8.00%	17.49%	66.49%	0.05%	12.57
4	重工财务	1.21	11.99%	33.35%	91.76%	0.34%	14.30
5	中油财务	1.23	13.23%	7.14%	88.01%	10.09%	17.53
6	国家电投财务		9.00%	12.59%	77.35%	0.71%	15.29

### C.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

《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是充分借鉴了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数据，紧密结合中国上市公司的特点，突出反映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研究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在考虑行业、规模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评价标准分类细化，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

本次评估财务修正体系参考《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披露的2017年度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分别从盈利指标、发展指标、经营指标和风险

承受指标四个方面选取指标，并根据标准值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打分，具体参考评价指标的五个档次数据如下表：

项目		权重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	资产规模
		<b>100%</b>	<b>25.00%</b>	<b>25.00%</b>	<b>25.00%</b>	<b>10.00%</b>	<b>15.00%</b>
优秀值	高于良好值的中值	100	12.31%	40.40%	75.49%	0.76%	15.36
良好值	高于中值的中值	95	11.40%	34.55%	78.03%	0.70%	15.24
平均值	等于行业中值	90	8.76%	17.91%	84.35%	0.30%	14.40
较低值	低于中值的中值	85	7.41%	7.14%	88.12%	0.13%	13.58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中值	80	5.67%	-0.80%	89.74%	0.12%	13.46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案例	PB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总分值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	资产规模	
1	南航财务	1.01	91	90	95	85	85	90
2	连云港财务	0.96	85	100	89	80	80	89
3	红豆财务	1.12	87	90	100	80	80	89
4	重工财务	1.21	98	95	80	90	89	91
5	中油财务	1.23	100	85	85	100	100	93
6	国家电投财务		90	88	96	95	97	93

#### D.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1	南航财务	2018/6/30	5,769.06	103
2	连云港财务	2018/6/30	5,769.06	103
3	红豆财务	2017/8/31	6,169.57	107
4	重工财务	2016/12/31	5,722.93	102
5	中油财务	2015/12/31	6,012.12	105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6	国家电投财务	2018/12/31	5,473.78	100

E.调整系数的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各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指标得分÷可比案例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各指标调整系数。

F.调整 PB 计算

将上述计算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各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对各 PB 求中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PB 值。

序号	交易标的	原始 PB	财务修正系数	时间修正系数	修正后 PB
1	南航财务	1.01	1.03	0.97	1.01
2	连云港财务	0.96	1.04	0.97	0.97
3	红豆财务	1.12	1.04	0.93	1.09
4	重工财务	1.21	1.02	0.98	1.21
5	中油财务	1.23	1.00	0.95	1.17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案例的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即 PB 中值为 1.09。

⑤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国家电投财务财务报表中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 987,002.65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国家电投财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987,002.65 \times 1.09 \\ &= 1,075,832.8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⑥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 30,897.5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单位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物业分摊面积 (平方米)
1	国家电投集团 (北京) 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2019/2/28	127.49	127.49

序号	租赁单位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物业分摊面积(平方米)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	2017/1/1	2018/12/31	3,720.04	4,262.78
3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	2018/12/31	2,804.08	3,228.40
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2018/12/31	212.43	239.89
5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7/1/1	2018/12/31	1,189.61	1,343.41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2018/12/31	1,402.04	1,583.30
7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2017/5/1	2018/12/31	413.03	466.43
8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	2018/12/31	401.67	453.60
合计				<b>10,270.39</b>	<b>11,705.30</b>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54,346.1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过程见国家电投财务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财务无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C=54,346.11 万元。

#### ⑦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105,442.97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54,346.11 万元，根据公式，得到国家电投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P + C \\
 &= 1,075,832.89 + 54,346.11 \\
 &= 1,130,179.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4) 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16 万元，评估值为 1,130,179.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278.84 人民币万元，增值率为 11.03%。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①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应收利息。

## ②评估程序

A.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B.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C.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D.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 ③评估过程及方法

### A.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值为 2,494,889,568.16 元，主要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对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人员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央行的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进行核对，确认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美元准备金，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 6.8632 元为准确认账面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价值为 2,494,889,568.16 元。

### B.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值为 9,418,067,417.78 元，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存放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同业机构的活期及定期存款。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核对询证函金额与评估申报表的金额保持一致，无未达账项。评估人员核对了存放同业款项的对账单，确信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美元、欧元存款，分别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 6.8632 元、1 欧元对人民币 7.8473 元为准确认账面值。

存放同业款项评估价值为 9,418,067,417.78 元。



### C.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为 600,000,000.00 元，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拆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信用拆借成交单、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拆出资金评估价值为 600,000,000.00 元。

### D.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1,110,197,131.73 元，包括股票投资 15,860,048.00 元、债券投资 125,522,760.00 元及基金投资 968,814,323.73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包括对中国平安和建设银行的股票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股票交割单，确认资产数量账表单相符。以基准日收盘价与持股数量确定股票投资的评估值。

案例：中国平安

经公开数据查询，中国平安（601318.SH）于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56.10 元。

$$\begin{aligned} \text{中国平安股票投资评估价值} &= \text{持股数量} \times \text{基准日收盘价} \\ &= 127,900.00 \times 56.10 \\ &= 7,175,190.00 \text{ 元} \end{aligned}$$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为国家电投财务购买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标准分销协议及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确认资产数量账表单相符。根据 Wind 公开数据查询，以评估基准日中债估值全价与持有数量确定债券投资的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全部为货币基金，包括南方天天利 B、工行瑞信如意等。评估人员根据基金对账单核实了基金持有份额、基金净值，以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基金投资的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1,110,383,011.73 元。

### E.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011,663.93 元, 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预付给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系统建设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 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未发现服务或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2,011,663.93 元。

#### F.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50,441,000.52 元, 主要为应收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等信息, 判断应收利息的可回收金额,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价值为 50,441,000.52 元。

#### G.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5,000.00 元, 为招商银行应收中间业务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并进行了函证,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的可能性为 0;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20%; 发生时间 3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

按以上标准,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 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55,000.00 元,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495,000.00 元。

#### H.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76,931.78 元，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应收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的单位往来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和在职职工个人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80%。

按以上标准，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35,928.60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576,931.78 元。

#### I.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011,523,602.66 元，主要为发放至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贷款及垫款和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贴现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11,523,602.66 元。

#### J.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0,621,825.08 元，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债券。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报的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对账面记录情况。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0,621,825.08 元。

##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②评估程序

A.根据企业填报的非流动资产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B.根据企业填报的非流动资产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C.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的现行价格资料。

D.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收集到评估所需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 ③评估过程及方法

#### A.发放垫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值为 19,383,665,450.05 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48,362,407.45 元，账面净额 19,043,053,042.60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发放的短期、中长期贷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风险损失的确定参照财金〔2012〕20 号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如下计提比例计提准备金：

五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级别编码	资产分类名称	大类	计提比例(%)
--------	---------	---------	--------	----	---------

五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级别编码	资产分类名称	大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正常一级	A1	正常类	优良	0.00
	正常二级	A2			1.00
	正常三级	A3			1.50
	正常四级	A4			2.50
关注类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3.00
	关注二级	B2			5.00
	关注三级	B3			10.00
次级类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25.00
	次级二级	C2			30.00
可疑类	可疑一级	D1	可疑类	不良	50.00
	可疑二级	D2			60.00
损失类	损失级	E	损失类		100.00

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值合计 19,383,665,450.05 元，评估风险损失为 548,362,407.45 元，故本次评估中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净值为 19,043,053,042.60 元。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59,012,819.00 元，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购买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股票交割单，确认资产数量账表单相符。以基准日收盘价与持股数量确定股票投资的评估值。

案例：建设银行

经公开数据查询，建设银行（601939.SH）于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6.37 元。

$$\begin{aligned}
 \text{建设银行股票投资评估价值} &= \text{持股数量} \times \text{基准日收盘价} \\
 &= 4,651,500.00 \times 6.37 \\
 &= 29,630,055.00 \text{ 元}
 \end{aligne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为 59,012,819.00 元。

###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值 205,084,931.51 元，为投资于内蒙中电物流路港公司的公司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标准分销协议及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确认资产数量账表单相符。以核以评估基准日日间股价全价乘以其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206,939,800.00 元。

### D.投资性房地产

#### a.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384,331,637.04 元，账面净值为 308,975,087.59 元。申报房屋建筑物，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C1 座 2 层 3 单元 202、5 层、6 层、7 层、8 层、9 层、10 层、14 层及 15 层 3 单元 1802、1803、1805、1806、1807、1808、1809，建筑面积总计 10,730.24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面积为 10,730.24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均对外出租，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b.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 I 投资性房地产基本状况

本次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贸大厦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C1 座 2 层 3 单元 202、5 层、6 层、7 层、8 层、9 层、10 层、14 层及 15 层 3 单元 1802、1803、1805、1806、1807、1808、1809，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1 年，由产权持有人于 2014 年 10 月外购取得，室内精装修，实际用途为办公。评估对象周边有购物中心、写字楼、居民小区、学校等，评估对象所在建筑物配备供水供电设施，消防、通信系统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对外出租，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II 特殊事项说明

本次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前身，房屋产权证

尚未办理名称变更，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 c. 评估过程

#### I 资料审查

##### I) 评估申报表的审查

清查申报表：建筑面积、主要建筑参数未能填全经现场核查作了补充。

##### II) 权证审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权证资料进行了审查。

#### II 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现场作了全面的勘察，一方面是为了核实委估项目账面是否与实际相符，核对建筑面积和结构类型等，另一方面是查看建筑基础和结构的现时状况，查看其承载力的稳定性和牢固性等。经现场勘察，认为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均可持续使用。室外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使用功能正常。

#### III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搜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委估资产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同一供需圈可比成交案例、委估资产历史收益状况、市场客观收益状况、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等，在委托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经过评估人员的努力，完成了上述资料的搜集工作，这将使评估人员的评估有了可靠、准确的依据，以确保评估值的准确性。

#### IV 评定估算

根据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结合前期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取得信息，按照合理的方法对委估房产进行评估。

### d. 评估方法及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常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等。

对于委估房产，考虑到该项物业均为办公物业，区域内可供参考比较的同类商业物业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多，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e.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08,975,087.59 元，评估价值 543,461,100.00 元，评估增值 234,486,012.41 元，增值率为 75.89 %。

### E.固定资产

#### a.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 I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75,532,459.27 元，净值 461,790,592.84 元。申报房屋建筑物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C1 座-1 层至 4 层，11 层至 13 层，16 层至 18 层，建筑面积总计 18,582.11 平方米，其中：1 层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173.49 平方米；2 层以上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1,889.24 平方米；-1 层为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 6,519.38 平方米（104 个车位）。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办证面积为 18,582.11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申报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

##### II 房屋建筑物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业房产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C1 座的 1 层，建筑面积总计 173.49 平方米，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1 年，由产权持有人于 2014 年 10 月外购取得，室内精装修，实际用途为商业。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办公房产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C1 座的 2 层至 4 层、11 层至 13 层、16 层至 18 层，建筑面积总计 11,889.24 平方米，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1 年，由产权持有人于 2014 年 10 月外购取得，室内精装修，实际用途为办公。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地下 104 个车位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C1 座的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6,519.38 平方米，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6 年 6 月，建成于 2011 年，由产权持有人于 2014 年 10 月外购取得，室内精装修，实际用途为车位。

评估对象周边有购物中心、写字楼、居民小区、学校等，评估对象所在建筑物配备供水供电设施，消防、通信系统齐全，目前，委估房产为企业自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估房地产及车位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件，记载权利人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前身，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名称变更，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 III 评估方法及技术思路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的规定，房地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方法。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结合委估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现状、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该类物业聚集度较高，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可供比较的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及租赁案例较多，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详见投资性房地产。以金贸大厦 10 层（中间楼层）评估单价为基准，对其他楼层办公类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经过对该楼盘调查分析，发现其他楼层办公房地产其价值差异主要原因在楼层；故本次评估对楼层进行差异修正，修正过程如下：通过对同一供需圈类似楼宇楼层对房地产价值影响的样本收集、整理和分析，其结果显示：楼层的价值呈递减/递增趋势，即：以 10 层为基准楼层，每下降一楼层，楼层价值递减 1%；每上升一楼层，楼层价值递增 1%。

### IV 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 I)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75,532,459.27 元, 账面净值 461,790,592.84 元, 评估原值 685,544,000.00 元, 评估净值 685,544,000.00 元, 评估原值增值率 19.11%、净值增值率 48.45 %。

## II)评估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委估房产金贸大厦为企业于 2014 年外购所得, 由于近 4 年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较活跃, 造成房价大幅上涨, 因此评估增值。

### b.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I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及车辆,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 值	净 值
设备类合计	<b>47,986,383.78</b>	<b>13,651,544.29</b>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	-
固定资产- 车辆	2,402,161.24	795,322.0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45,584,222.54	12,856,222.21

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47,986,383.78 元, 账面净值 13,651,544.29 元。

#### II 主要设备类资产概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本次纳入估价范围的电子设备, 主要包括打印机、电脑、净化器、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用品。以上设备位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内, 均可正常使用。

本次纳入估价范围的共有 6 辆办公车辆, 车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经现场勘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 设备维护保养较好, 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要求。

### III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估价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价。电子设备评估方法如下所示：

#####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扣减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估价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考虑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进项税额。

i) 电子设备购置价主要是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网上询价或按照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 ii)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6%)×16%

##### ii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iii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II) 运输车辆

### i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并扣减增值税可抵扣税额，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 = \frac{\text{购置价}}{(1 + 16\%)} \times 10\%$$

$$\text{可抵扣税额} = \frac{\text{车辆购置价}}{1 + 16\%} \times 16\%$$

牌照等杂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ii 车辆成新率

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使用里程} - \text{已使用里程})}{\text{规定使用里程}} \times 100\%$$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Min(行驶里程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iii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V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	-	-	-		
车辆	2,402,161.24	795,322.08	1,795,242.00	1,219,926.00	-25.27	53.39
电子设备	45,584,222.54	12,856,222.21	29,075,561.00	13,549,569.00	-36.22	5.39
合计	<b>47,986,383.78</b>	<b>13,651,544.29</b>	<b>30,870,803.00</b>	<b>14,769,495.00</b>	<b>-35.67</b>	<b>8.19</b>

V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I) 车辆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车辆更新换代快, 价格下降较快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使用的年限较评估使用的经济年限短。

II) 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 价格下降较快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使用的年限较评估使用的经济年限短。

F 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2,937,209.94 元, 为二十层部分设施装修改造、17 层装修改造、301 会议室装修改造工程。本次评估将在建工程-土建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合并评估, 故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0。

b.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I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7,584,792.65 元,为一体化系统、广域网系统、二十层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改造、301 会议室会议系统更新,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

## II 评估过程

I)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II)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III)现场实地查看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IV)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V)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III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在建工程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属于正常在建状态下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考虑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在建工程账面值为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款。一体化系统、广域网系统购置款来源为自有资金,需考虑合理期间的资金成本,资金利率按同期央行公布银行贷款利率。

评估值=账面价值+资金成本

二十层视频会议系统更新及设备改造、301 会议室系统更新与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合并评估,评估值为 0。

## IV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 7,584,792.65 元,评估值 4,947,993.86 元,减值率 34.76%。减值原因是二十层视频会议系统更新及设备改造、301 会议室系统更新与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合并评估。

## G.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国家电投财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软件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目前正在用的网上资金结算系统、综合事务管理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等。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3,792.27 元。

评估人员对各项软件的取得方式、主要功能、使用状况以及各项软件的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摊销过程进行了核实，查阅了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及相关会计资料，并向技术人员和软件使用人员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委估软件的升级和管理等情况。本次评估中，对于近三年购入的无形资产，由于购置日期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近，考虑其当前价值与购置价格不会产生较大差异，故采用其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在市场上能公开查到、品牌型号相同或相似、主要功能相近的无形资产，以市场法查询到的现行含税购置价除以（1+适用增值税税率）后结果作为其评估值；对于难以在市场上查询到可比案例的无形资产（例如企业定制的系统模块等），采用物价指数修正法确定其评估值。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9,788,000.00 元。

#### H.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5,110,205.94 元，为国家电投财务待摊的房屋维修资金。

评估人员核实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协议、支出明细、计提方式等资料，由于该笔长期待摊费用为用于企业自由房屋维修的房屋维修资金，所以与房屋建筑物价值合并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0。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0,768,649.7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由于贷款损失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认真查阅了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40,768,649.71 元。

### 3)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 ①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账面价值为 33,584,539,103.87 元，主要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客户存款。清查时进行账表核对，同时获取各账户的对账记录。经核实，账务记录准确，无异常情况。故以清查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客户存款评估价值为 33,584,539,103.87 元。

#### ②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5,187,148.34 元，主要为工会经费、社会保险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支付情况，评估价值根据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5,187,148.34 元。

#### ③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72,227,731.04 元，主要为所得税、城建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根据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2,227,731.04 元。

#### ④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22,493,407.76 元，主要为应付给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利息。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计息核算方法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通过核实账务系统，应付利息核算准确，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价值为 22,493,407.76 元

#### ⑤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5,107,225.97 元，由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5,107,225.97 元。

#### 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2,771,014.27 元，主要为应付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房租押金，暂收的年金等。评估人员对于大额款项和异常挂账款项，进行了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了款项形成的原因。对于未发现异常情况的项目以经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771,014.27 元。

#### ⑦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账面值为 789,601.43 元，为待结转销项税。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报的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对账面记录情况。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负债评估值为 789,601.43 元。

###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 1) 评估结果

#####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16 万元，评估值为 1,130,179.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278.84 人民币万元，增值率为 11.03%。

#####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国家电投财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8,211.68 万元，评估值为 4,433,829.48 万元，评估增值 45,617.80 万元，增值率为 1.04 %。

负债账面价值 3,370,311.52 万元，评估值 3,370,311.52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7,900.16 万元，评估值 1,063,517.96 万元，评估增值 45,617.80 万元，增值率 4.48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b>1</b>	<b>资产合计</b>	<b>4,388,211.68</b>	<b>4,433,829.48</b>	<b>45,617.80</b>	<b>1.04</b>
2	库存现金	-	-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488.96	249,488.96	-	-
4	存放同业款项	941,806.74	941,806.74	-	-
5	拆出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19.71	111,038.30	18.59	0.02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8	衍生金融资产	-	-	-	
9	贵金属	-	-	-	
10	预付账款	201.17	201.17	-	-
11	应收利息	5,044.10	5,044.10	-	-
12	应收股利	-	-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04,305.30	1,904,305.30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1.28	5,901.28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08.49	20,693.98	185.49	0.90
16	长期应收款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30,897.51	54,346.11	23,448.60	75.89
19	固定资产	47,544.21	70,031.34	22,487.13	47.30
20	在建工程	1,052.20	494.80	-557.40	-52.97
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22	无形资产	432.38	978.80	546.42	126.37
23	商誉	-	-	-	
24	长期待摊费用	511.02	-	-511.02	-100.00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6.86	4,076.86	-	-
26	其他流动资产	4,062.18	4,062.18	-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1,152.36	1,001,152.36	-	-
28	抵债资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29	其他应收款	157.69	157.69	-	-
30	应收账款	49.50	49.50	-	-
<b>31</b>	<b>负债合计</b>	<b>3,370,311.52</b>	<b>3,370,311.52</b>	-	-
<b>32</b>	<b>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b>	<b>1,017,900.16</b>	<b>1,063,517.96</b>	<b>45,617.80</b>	<b>4.48</b>

##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179.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3,517.96 万元高 66,661.04 万元，高 6.2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B.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反映了市场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供求关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②评估结果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而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通过以上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我们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179.00 万元。

##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 2、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

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场法评估情况

### 1) 评估方法

#### ①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②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由于近两年保险经纪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保险经纪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保险经纪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a.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保险经纪企业，其收入和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因此本次适宜采用市盈率（PE），是保险经纪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 b.可比指标的选取

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保险经纪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保险经纪企业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市场地位五个方面选取了6个经济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成长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市场地位指标：总资产规模。

同时对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300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及支付方式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 c.可比指标的定义

##### I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采用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测算。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资产收益率（ROA）=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产收益率是用来衡量每单位资产创造多少净利润的指标。评估公司相对其总资产值的盈利能力的有用指标。

## II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企业的偿债能力可以通过资产负债率这一指标进行分析。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总负债} / \text{总资产})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反映在总资产中有多大比例是通过借债来筹资的，也可以衡量企业在清算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程度。

## III 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的经营运行能力，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即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企业的偿债能力越强，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企业的营运能力可以通过总资产周转率这一指标进行分析。

$$\text{总资产周转率（次）}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综合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营运能力，一般来说，资产的周转次数越多或周转天数越少，表明其周转速度越快，营运能力也就越强。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从各个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以便查明总资产周转率升降的原因。

## IV 成长能力

关注现有经营情况外，企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发展能力主要通过现有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具体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营业收入增长率} = (\text{本年营业收入} - \text{上年营业收入}) / \text{上年营业收入} \times 100\%$$

## V 经营能力

资产规模是通过比较保险经纪公司总资产规模，对保险经纪公司的规模效应进行判断。一般认为，不同规模公司的盈利增长难度是不同的，大企业可以获得规模效益，但

利润或资产的增长速度很难与小企业相比。

资产规模= $\ln$ （资产总额）

VI时间因素

一般认为，案例的交易价格与整个资本市场股价的波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当整个资本市场较为活跃，市场高涨的情况下，股权的交易价格较高。本次主要选取交易案例所在基准日前 30 日的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进行可比案例时间因素修正。

③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为 6 个步骤：

A.分别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指标值：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资产规模以及交易时点沪深 300 金融指数；

B.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比较体系。分别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放入行业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分别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市场地位五个方面进行打分；

C.根据沪深 300 金融指数，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对各可比案例进行打分；

D.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

E.将各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调整系数与时间因素调整系数相乘，分别乘以各可比案例的市盈率（PE），得出被评估单位对应各可比案例的调整市盈率（PE）；

F.平均各可比案例调整市盈率（PE），乘以被评估单位净利润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④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被评估单位股权评估值=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E×基准日净利润账面值

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E=各可比公司计算修正 PE 的平均值

2) 评估过程

①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5 年-2018 年国内保险经纪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根据信息公开程度,本次案例选取的规则为:

- A.与被评估单位为同等规模保险经纪公司;
- B.交易方式为增资、并购及股权转让;
- C.数量不低于 3 个。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以来保险经纪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围绕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为核心,同时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最终选取了与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3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目标公司	涉及比例	评估基准日	最新进度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67%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6.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1%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完成	12.36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1.44

##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 A.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日期	2004-07-28
注册资本(元)	7,5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臣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综合性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金 7,560 万元,总部设在北京。



此次经济行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甲方）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4 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及其它股东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6.67% 股权，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明亚保险经纪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78 亿元，明亚保险经纪 66.7% 股权对应价值为 9.19 亿元，此次产业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经纪 66.7% 股权价格 8 亿元低于评估价值。

明亚保险经纪历史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	18,751.43	13,774.08
净资产	16,558.04	11,369.75
营业收入	70,233.19	65,703.96
营业利润	6,929.30	5,241.14
净利润	5,175.34	3,480.38

#### B.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保险经纪；动产保险经纪；不动产保险经纪；有价证券保险经纪；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保险经纪；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11-25
注册资本（元）	14,285.71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 A 座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2003 年 9 月 3 日，昆仑保险经纪（原名为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机审[2003]657 号）批准成立。2003 年 9 月 3 日，昆仑保险经纪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J10591VBJ）。

2003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庆油田管理局	1,500.00	30%	1,500.00	30%
2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52%	2,600.00	52%
3	大庆榆树林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	300.00	6%
4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	300.00	6%
5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	300.00	6%
	<b>合计</b>	<b>5,000.00</b>	<b>100%</b>	<b>5,000.00</b>	<b>100%</b>

2008年9月27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大庆油田管理局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30%的股权原价（出资额1500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意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52%的股权原价（出资额2600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庆榆树林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6%的股权原价（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6%的股权原价（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6%的股权原价（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被评估单位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更后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500.00	30%	1,500.00	3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	3,500.00	70%
	<b>合计</b>	<b>5,000.00</b>	<b>100%</b>	<b>5,000.00</b>	<b>100%</b>

2012年5月20日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被评估单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通知。

2011年2月22日，被评估单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被评估单位，将被评估单位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出资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不变。

至此被评估单位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000.00	30	3,000.00	3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	7,000.00	7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此次经济行为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 号)，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划转的经济行为已经中石油集团批准，相关股东资格审核程序正在进行中，且中油资本成为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此次重组方案以在评估基准日中油资本已完成所有审批手续而成为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假设，假定中油资本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持有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昆仑保险经纪历史期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总资产	92,942.22	86,052.39	49,593.65	41,650.57
净资产	54,116.42	48,464.51	45,761.98	39,058.43
营业收入	12,303.85	23,679.81	25,452.42	24,525.53
营业利润	7,542.25	14,880.14	15,557.40	13,617.99
净利润	5,651.90	11,113.28	11,657.92	10,124.47

### C.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水险保险经纪业务。同时也向客户提供风险咨询，风险管理，风险转移及防灾防损信息等相关服务。海宁保险是一间由中国海运全资拥有及于 2007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专业保险经纪公司，并为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会员。
成立日期	2007-09-20

注册资本（元）	300 万元港币
公司住所	九龙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3 楼
总经理	苗湘鲁

海宁保险主营船舶保险经纪业务。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海宁保险作为保险经纪人，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取经纪费（佣金）。近年航运业持续不景气，但由于保险经纪与航运行业市场并非完全相关，海宁保险的船舶保险业务业绩相对平稳。受益于全球运力的增加，海宁保险的收入呈增长态势。

海宁保险的保赔险是责任险的一种，近年该险种的收入和费率都呈上升趋势。保赔险赔偿责任大，进入门槛高，由国际上的 13 家互保协会集团垄断，该种市场结构使得保赔险的费率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

此次经济行为为 2015 年 12 月，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 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 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 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 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中海绿舟 100% 股权、海宁保险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122.57 万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 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

海宁保险经纪历史期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总资产	9,099.99	6,718.53	6,352.51
净资产	2,208.70	2,299.82	2,110.44
营业收入	2,307.60	2,802.27	2,720.23
利润总额	1,423.13	1,632.69	1,461.46
净利润	1,187.69	1,363.31	1,228.74

### ③价值比率的计算

### A.初始价值比率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各可比公司交易日期财务数据，将其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进行了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案例	PE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成长能力	市场地位
			净资产收益率	ROA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规模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41.67%	36.80%	11.70%	499.40%	42.52%	19.05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25.07%	14.59%	41.77%	31.77%	24.70%	20.65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71.70%	17.40%	75.73%	33.81%	9.80%	18.33
4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1.78%	41.33%	1.10%	64.79%	2.64%	19.16

### B.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

《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是充分借鉴了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数据，紧密结合中国上市公司的特点，突出反映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研究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在考虑行业、规模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评价标准分类细化，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按照五个级次平均权重计算，步距为5分，即优秀值100分、良好值95分、平均值90分、较低值85分和较差值80分。同时比较可比案例各指标与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的差异，进行分数修正。

本次评估财务修正体系参考《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披露的2017年度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分别从盈利指标、风险承受指标、经营指标、发展指标和市场地位五个方面选取指标，并根据标准值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打分，具体参考评价指标的五个档次数据如下表：

项目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成长能力	市场地位
	净资产收益率	ROA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规模

项目		权重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成长能力	市场地位
			净资产收益率	ROA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规模
权重		1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优秀值	高于良好值的平均值	100	71.70%	41.33%	0.60%	499.40%	42.52%	24.50
良好值	高于平均值的平均值	95	51.72%	39.06%	14.86%	367.24%	33.61%	20.84
平均值	等于行业平均值	90	37.80%	20.61%	37.23%	108.34%	19.92%	18.75
较低值	低于平均值的平均值	85	23.88%	11.38%	65.20%	34.37%	6.22%	17.36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平均值	80	17.58%	4.47%	75.73%	1.27%	2.64%	16.76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案例	PE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成长能力	市场地位	财务总分值
			净资产收益率	ROA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规模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1	94	96	100	100	91	96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85	87	89	85	92	95	89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100	88	80	85	86	88	87
4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1	100	100	87	80	91	91

C.财务指标调整系数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总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总得分除以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总得分，分别计算得出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D.时间因素调整系数计算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以评估基准日指数为标准值 100 分，各交易日期指数变动每 100 点修正 1 分。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5,558.66	101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5,298.51	98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5,058.28	96
4	国电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73.78	10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时间因素总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时间因素总得分除以可比公司时间因素总得分，计算得出时间因素调整系数。

#### E.调整 PE 计算

将上述各系数调整表中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公司的 PE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中对应的 PE 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 PE。本次评估修正后 PE 水平在 12.47-15.20 之间，比原始数据相对集中，由于资本市场具有可比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案例较少，在样本量偏低且已排除极端数据影响的情况下，平均数更能代表一组数据的集中趋势，因此本次评估对修正后 PE 选取均值作为最终结果，PE 均值为 13.52。

序号	交易案例	PE	财务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5	0.99	0.94	15.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1.02	1.02	1.04	12.89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1.05	1.04	1.09	12.47

#### 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财务报表，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净利润账面值为 86,317,676.70 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利润账面值×市盈率

$$=86,317,676.70 \times 13.52$$

$$=1,167,014,988.98 \text{ (元)}$$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 ②评估程序

A.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B.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的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

C.收集整理与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D.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 ③评估方法

### A.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 B.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 a.货币资金

账面值为 85,397,664.52 元，其中银行存款 85,397,664.52 元。

银行存款为企业在公司所在地的银行开设的账户存款余额，均为人民币存款。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85,397,664.52 元。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161,384.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67,055.40 元，账面净额 93,694,328.68 元。主要为应收保险经纪费、保险咨询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



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

按以上标准，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467,055.4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3,694,328.68 元。

#### c.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4,240.32 元，主要为预付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预充值待报销的采购耗材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预付账款大多数为近期发生，不存在应提供的服务无法兑现的风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34,240.32 元。

#### d.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467,650.6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中行保证金存款、广发银行托管资金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等信息，判断应收利息的可回收金额，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的评估值为 467,650.69 元。

#### e.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3,663.5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503,663.50 元，主

要为应收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房租押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和在职职工个人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的可能性为0%。

按以上标准，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0.00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503,663.50元。

#### f.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5,000,000.00元，系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产品，信托计划共1项，为百瑞富诚299号集合资金信托。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报的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对账面记录情况。查阅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档案资料，逐一核对项目合同规定的收益率、付息方式、还款方式及投入本金、投放日期、到期日、利息计收情况等，对于信托期内的收益尚未确定的信托资产，按照账面值确认；对于基准日之后已经到期的信托资产，按照实际净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15,000,000.00元。

## 2)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及车辆，评估基准日的账

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763,204.10	618,991.4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	-
固定资产- 车辆	565,081.86	230,891.1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1,198,122.24	388,100.30

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763,204.10 元，账面净值 618,991.40 元。

### ②主要设备类资产概况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1座。本次纳入估价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打印机、电脑、光纤交换机、视频会议系统、防火墙等办公用品。以上设备位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内，均可正常使用。

本次纳入估价范围的共有 2 辆办公车辆，车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经现场勘查，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要求。

### ③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A.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估价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价。电子设备评估方法如下所示：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扣减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估价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考虑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进项税额。

I 电子设备购置价主要是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网上询价或按照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 II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6%)×16%

####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B.运输车辆

####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并扣减增值税可抵扣税额，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 = \frac{\text{购置价}}{(1 + 16\%)} \times 10\%$$

$$\text{可抵扣税额} = \frac{\text{车辆购置价}}{1 + 16\%} \times 16\%$$

牌照等杂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车辆成新率

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使用里程} - \text{已使用里程})}{\text{规定使用里程}} \times 100\%$$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④ 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763,204.10	618,991.40	1,204,367.00	626,380.00	-31.69	1.19
机器设备	-	-	-	-		
车辆	565,081.86	230,891.10	394,534.00	302,758.00	-30.18	31.13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1,198,122.24	388,100.30	809,833.00	323,622.00	-32.41	-16.61

### ⑤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 A.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企业购置车辆的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引致；车辆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用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 B.电子设备

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导致原值及净值减值。

### 3) 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价值 1,641,821.18 元，为企业资金系统安全软件、致远协同软件及中科软信息系统和远光财务信息系统。对购置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所以我们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 2,111,400.00 元。

### 4)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45,324.12 元，为前台装修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企业的有关账簿、凭证及查阅相关合同，确认企业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摊销的合理性。经核实企业账面值真实、客观准确，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45,324.12 元。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66,763.85 元，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66,763.85 元。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000,000.00 元，为中行保证金存款 3 年的存出营业保证金、广发东直门支行 0231 户的定期存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公司的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 3 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宣武广安门支行，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计息方式为到期付息，利率 2.75%，付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东直门支行的 3 年期定期存款，为保监会要求存的托管资金，按注册本金的 10% 存放，2017 年 4 月 26 日存入 500 万，2017 年 8 月 4 日再次存入 500 万，起息日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 2017 年 8 月 4 日，计息方式为到期付息，利率 2.75%，存款期限为 3 年。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1,000,000.00 元。

#### 7)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 ①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99,166.03 元，为应付的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内容真实，经核查计提正确，支付有据，符合支出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99,166.03 元。

##### ②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638,968.95 元，主要为应交的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个人

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638,968.95 元。

③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49,492.36 元，主要为应付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费用尾款以及代扣代缴社会保障费等，该款项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49,492.36 元。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果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658.28 万元，评估值为 116,701.50 万元，评估增值 96,043.22 万元，增值率为 464.91%。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20,887.04 万元，评估值 20,934.74 万元，评估增值 47.70 万元，增值率 0.23 %。

负债账面价值 228.76 万元，评估值 228.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58.28 万元，评估值 20,705.98 万元，评估增值 47.70 万元，增值率 0.23%。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519.75	19,519.75	-	-
2	非流动资产	1,367.29	1,414.99	47.70	3.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1.90	62.64	0.74	1.2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64.18	211.14	46.96	28.6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53	4.5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8	36.68	-	-
19	应收款项投资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	1,100.00	-	-
<b>21</b>	<b>资产总计</b>	<b>20,887.04</b>	<b>20,934.74</b>	<b>47.70</b>	<b>0.23</b>
22	流动负债	228.76	228.76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b>24</b>	<b>负债合计</b>	<b>228.76</b>	<b>228.76</b>	<b>-</b>	<b>-</b>
<b>2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658.28</b>	<b>20,705.98</b>	<b>47.70</b>	<b>0.23</b>

##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6,701.50 万元，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05.98 万元，两者相差 95,995.52 万元，差异率 463.6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

对象的价值。所以，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因此，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16,701.50 万元。

###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 3、百瑞信托 50.24%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百瑞信托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1) 市场法评估情况

#### 1) 评估假设

①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②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 2) 评估方法

##### ①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②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由于近两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信息，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信托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而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a.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信托企业，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信托企业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采用市净率（PB），是信托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对于信托公司来说，在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信托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信托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信托公司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信托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b.可比指标的选取

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信托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信托企业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四个方面选取了8个财务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信托报酬率；发展能力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信托资产增长率；偿付能力指标：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净资本/净资产；经营能力：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资产规模。

同时对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300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折溢价以及支付方式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 c.可比指标的定义

#### I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信托报酬率两方面因素。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金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信托报酬率=当年信托手续费净收入/信托资产平均规模

即受托人报酬率，是指受托人因承担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而应当收取的报酬率，反映企业的报酬收益水平。

#### II 发展能力

除关注现有经营情况外，企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发展能力主要通过现有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具体包括信托资产增长情况、净利润增长情况。

信托资产增长率=（本年信托资产总额-上年信托资产总额）/上年信托资产总额×100%

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00%

### III 偿付能力

净资本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是金融企业净资产中流动性较高、可快速变现的部分，它表明金融企业可随时用于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的资金数额。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是由于信托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资本损失，所以应当按照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IV 经营能力

信托资产规模是信托公司管理能力、收入能力的综合体现，一般信托资产规模越大，其市场占有率越高，企业的规模效益越大。

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信托资产规模总额÷信托行业资产规模总额

资产规模是通过比较信托公司总资产规模，对信托公司的规模效应进行判断。一般认为，不同规模公司的盈利增长难度是不同的，大企业可以获得规模效益，但利润或资产的增长速度很难与小企业相比。

资产规模=ln（资产总额）

### V 时间因素

一般认为，案例的交易价格与整个资本市场股价的波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当整个资本市场较为活跃，市场高涨的情况下，股权的交易价格较高。本次主要选取交易案例选取的基准日前 30 日的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进行可比案例时间因素修正。

### ③ 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为 6 个步骤：

A. 分别统计并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指标值，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信托报

酬率、净利润增长率、信托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净资产/净资产、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资产规模以及交易案例基准日前 30 日的沪深 300 金融指数；

B.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财务指标比较体系。分别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放入财务指标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四个方面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进行打分；

C.根据沪深 300 金融指数，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对各可比案例进行打分；

D.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

E.将各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调整系数、市场地位调整系数以及时间因素调整系数相乘，分别乘以各可比案例的市净率（PB），得出被评估单位对应各可比案例的调整市净率（PB）；

F.选取各可比案例调整市净率（PB）的中位数，乘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④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C$$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P=$ 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 $\times$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

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 $\text{各可比公司计算修正 PB 的中值}$

### 3) 评估过程

#### ①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6 年-2018 年国内信托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根据信息公开程度，本次案例选取的规则为：

A.与被评估单位为同等规模信托公司；

B.交易方式为增资、并购及股权转让；

C.数量不低于 3 个。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以来信托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对交易背景、交易方式、信托资产规模等方面分析，最终选取了与百瑞信托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7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交易总价值（万元）	最新进度	方式
1	2019/1/3	中粮信托 76.01% 股权	中原特钢 (002423.SZ)	522,809.70	完成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2	2018/11/30	东莞信托 16.2069% 股权	东莞控股 (000828.SZ)	121,250.00	完成	增资
3	2017/8/8	杭州工商信托 6.2625% 股权	百大集团 (600865.SH)	30,590.94	完成	二级市场 收购
4	2016/12/24	昆仑信托 82.18% 股权	中油资本 (000617.SZ)	683,513.77	完成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5	2016/5/20	五矿信托 1.86% 股权	五矿资本 (600390.SH)	17,993.64	完成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6	2016/4/29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江苏国信 (002608.SZ)	834,790.00	完成	收购
7	2016/2/5	民生信托 59.65% 股权	泛海控股 (000046.SZ)	272,961.98	完成	增资

##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 A.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由中国银监会批准，中粮信托于 2012 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蒙特利尔银行，由此股东架构调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009%，蒙特利尔银行持股 19.99%，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5%，中粮粮油有限公司持股 4.0005%。依托中粮集团，中粮信托稳健经营、快速发展，积极探索创新产融结合和农业金融新模式，坚持农业、产业特色化，逐渐成为信托行业的后起之秀。中粮信托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完备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为基础，以高素质的人才为支点，以创新服务为手段，坚持阳光、创新、稳健、务实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奉献优质金融理财服务，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价值最大化。未来中粮信托将进一步依托中粮集团行业优势，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培养差异化资产管理能力，成就有产业特色的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平台、农业金融服务平台和财

	富管理平台。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7/27
注册资本	2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此次经济行为为中原特钢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中原特钢将其持有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 35.49%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a. 中粮信托历史沿革

中粮信托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其中,中粮集团出资 10.8 亿元,出资比例为 90%;中粮财务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5%;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5%。

2012 年 2 月 20 日,蒙特利尔银行与中粮集团、中粮信托签署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约定中粮信托拟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0 元增加至 1,499,812,523 元,蒙特利尔银行以 7.3 亿元的价格认购全部增资,增资后蒙特利尔银行的出资额占中粮信托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9.99%。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粮信托增资 800,187,477 元并修改章程,其中,中粮集团增资金额为 576,207,000 元,蒙特利尔银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9,957,477 元或等值美元,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财务增资金额均为 32,011,500 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中粮集团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粮贸易以中粮信托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的 4.0005% 为基准,以



121,956,382.64 元的价格向中粮集团转让其所持中粮信托 4.0005% 股权。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粮集团与明诚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 2,383,761,474.47 元的价格认缴明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一次性支付认缴对价，超出部分计入明诚投资的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因中粮信托的股东明诚投资已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b. 中粮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中粮信托主营业务为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是指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中粮信托固有业务取得的收益形式为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信托业务是指中粮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业务。

中粮信托 2017 年资产规模为 19,525,483.98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8,740,474.56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7,308,988.50 万元，财产权信托规模为 3,476,020.92 万元。

#### c. 中粮信托财务状况

中粮信托历史期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405,008.52	547,290.55	633,280.91
负债总额	21,338.60	148,280.23	157,5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78,241.22	392,655.17	469,381.66
营业收入	32,698.29	73,886.85	112,665.11
利润总额	40,918.94	45,739.02	75,46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6.14	36,122.38	57,968.79

#### B. 东莞信托

公司名称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

	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3/13
注册资本（元）	1,450,000,000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523808
法定代表人	黄晓雯

此次经济行为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12.125 亿元人民币，以增强东莞信托的资本实力，提高其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资确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4.85 元人民币，按照增资定价，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缴增资额 12.125 亿元人民币（其中 2.5 亿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625 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占东莞信托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2.2069%。

#### a. 东莞信托历史沿革

东莞信托成立于 1987 年，是东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份占比 91.5%。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是广东省内 5 家信托公司之一。

东莞信托致力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东莞信托坚持走自主管理道路，以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为立足点，以寻求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大力支持东莞市重点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多元化、综合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投资者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各项业绩迅速增长。

截至 2017 年底，东莞信托净资产 43.25 亿元，管理信托资产 459.71 亿元；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5.14 亿元，净利润 3.95 亿元，并为客户分配收益 18.16 亿元。

根据全国信托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数据，东莞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占比达 95.79%、结束项目信托报酬率 3.1575%、已清算结束集合类信托计划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5986%，多项指标在全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 b. 东莞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东莞信托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

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莞信托 2017 年信托计划规模为 4,597,062.14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2,687,073.49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1,909,988.65 万元。

### c. 东莞信托财务状况

东莞信托历史期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396,325.19	409,923.73	432,548.01
负债总额	27,707.11	28,872.37	33,36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68,618.08	381,051.36	399,178.12
营业收入	84,638.89	78,057.15	75,780.01
利润总额	64,921.05	52,957.41	51,3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250.21	39,800.80	39,474.57

### C. 杭州工商信托

公司名称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个性化的专业购并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边缘衍生产品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12/16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 19 号迪凯国际中心 41 层 310016
法定代表人	虞利明

此次经济行为为百大集团向杭州工商信托以股权转让形式购买 6.2625% 股权，交易总价值为 30,590.94 万元人民币。

#### a. 杭州工商信托历史沿革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公司前身成立于 1986 年。公司历来秉承“诚实、信用、谨慎”的经营方针，以强大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内控机

制为依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树立了合规、信誉至上的良好形象。

1991年3月，改组成立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6,700万元；1993年4月，改组成立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3年3月，公司重新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名称未变），增资扩股至3.2亿元；2007年7月，公司重新申请金融许可证予以核准，名称由“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申请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4.0608亿元。2008年4月，摩根士丹利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予以核准，2008年9月完成交割，公司成为合资信托公司。2010年7月，公司申请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5亿元。2014年7月，公司申请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7.5亿元。2015年9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13.5075亿元。2015年12月，摩根士丹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15亿元。

#### b.杭州工商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1）以组合投资管理为主要特征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等私募投资管理业务。（2）以项目或企业融资为主的信托投行业务。（3）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公司目前信托业务品种主要有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按运用方式分有投资类信托、融资类信托、组合投资管理类信托。

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为个性化的专业购并金融服务和金融市场边缘衍生产品服务。公司将在这两大领域向市场提供系列化的产品，为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通过制度化的业务推进流程，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杭州工商 2016 年信托计划规模为 3,372,904.00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3,048,404.00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324,500.00 万元。

#### c.杭州工商信托财务状况

杭州工商信托历史期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335,798.00	401,992.00	501,365.0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负债总额	49,222.00	68,664.00	13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86,576.00	333,328.00	369,365.00
营业收入	89,292.00	98,350.00	101,543.00
利润总额	57,934.00	69,426.00	76,3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389.00	52,000.00	57,216.00

#### D. 昆仑信托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10/20
注册资本	1,022,705.891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华

此次经济行为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 昆仑信托历史沿革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地在宁波，是由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2009 年和 2017 年，公司先后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02 亿元。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其他金融企业在 A 股整体上市。昆仑信托是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债券市场准入、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依法开展债权、股权、标品、同业、财产、资产证券化、公益/慈善和事务等八大类信托业务，广泛筹集和融通资金，为社会各行各业提供金融服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b. 昆仑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公司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两个大类。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自营业务主要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及贷款等业务。

昆仑信托 2016 年信托资产规模为 14,250,121.56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6,127,132.32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7,538,959.17 万元，财产权信托计划规模为 584,030.07 万元。

c. 昆仑信托财务状况

昆仑信托历史期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667,735.55	642,495.43	1,303,304.55
负债总额	82,613.69	145,067.23	42,4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85,121.86	497,428.20	1,260,880.07
营业收入	147,163.97	119,085.15	157,757.39
利润总额	113,433.92	95,854.14	109,0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039.71	73,097.04	82,467.14

E. 五矿信托

公司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

	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9/23
注册资本 (元)	6,000,000,000
公司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地矿花园 C 座 10 层 8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珠峰

此次经济行为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交易总价值 1,846,588.46 万元人民币。

#### a. 五矿信托历史沿革

五矿信托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经过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公司名称，更名为庆泰信托，2002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庆泰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2003 年 1 月 22 日，庆泰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 万元庆泰信托股份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2009 年-2010 年，司法重整，2010 年 4 月 23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青民二破字第 1-14 号），对庆泰信托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66%；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3.9%；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10%。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58 号），同意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 号），同意庆泰信托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了五矿信托的经营范围、住所、章程等事项。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向五矿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 年 11 月 2 日，五

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00,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2014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60.00	30.98%
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	2.96%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06%
合计		200,000.00	100.00%

b.五矿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五矿信托主营业务为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是指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五矿信托固有业务取得的收益形式为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信托业务是指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业务。

五矿信托 2015 年资产规模为 28,059,883.77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6,605,680.63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11,288,495.58 万元，财产权信托规模为 165,707.56 万元。

c.五矿信托业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611,610.00	720,582.08	1,179,960.94
负债总额	46,634.86	149,442.32	42,092.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4,975.14	571,139.76	1,137,868.08
营业收入	217,501.04	204,747.95	213,817.51
利润总额	126,112.27	131,253.80	155,242.86
净利润	114,473.66	98,014.56	116,812.62

F.江苏信托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6/5
注册资本（元）	3,760,336,120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22-26层 210005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此次经济行为为舜天船舶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01,302.46万元，舜天船舶拟全部以8.91元/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235,836.42万股。

#### a.江苏信托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1981年10月经国家外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2001年8月，江苏省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予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248,389.9万元人民币。2007年6月，根据新两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业务范围。2013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8,489.9万元人民币。2016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公司已办理股东变更手续。2017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b.江苏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自营贷款、自营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信托业务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

江苏信托 2015 年信托资产规模为 34,799,105.12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2,528,581.78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32,270,523.34 万元。

### c.江苏信托业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910,175.39	1,152,835.34	1,325,878.21
负债总额	34,949.06	164,688.03	188,039.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5,226.33	571,139.76	1,137,839.15
营业收入	163,966.62	160,031.67	199,974.29
利润总额	149,174.98	147,438.23	185,424.97
净利润	134,001.78	132,898.49	161,797.29

### G.民生信托

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3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进行重组。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并于 4 月 28 日重新开业。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董事长为卢志强先生。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立志成为一家具备全球视野的、一流的金融服务公司;成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先进、模式领先、业绩稳定、灵活高效、值得尊敬的金融服务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发展做出贡献。
成立日期	1994/10/18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00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7-19 层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此次经济行为为泛海控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 59.65% 股权(对应 178,95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 272,961.98 万元,折合每股约 1.525 元。

#### a.民生信托历史沿革

1994 年,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1999 年 10 月,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金融脱钩

[1999]14号、金融脱钩[1999]15号文件，决定将公司移交北京市管理，国家旅游局所持公司30.85%股权划转给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函[2003]73号文同意民生信托为保留资格的信托公司，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托公司重新登记。

2012年9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485号），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和中国铁道旅行社取得重组并入股公司的资格，重组后民生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2013年4月，民生信托完成重新登记并开业。

2014年10月，《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4]708号）同意民生信托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由增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10亿元，共计2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完成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9月，《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607号）同意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0亿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年10月，民生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2016年3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6]87号）同意公司原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9.65%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民生信托第一大股东；民生信托新增注册资本40亿元，由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16年3月29日，民生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增至70亿元。

#### b.民生信托业务经营状况

民生信托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民生信托 2015 年信托资产规模为 11,336,598.19 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4,647,146.53 万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5,620,883.31 万元，财产权信托计划规模为 1,068,568.35 万元。

c.民生信托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470,980.58	1,264,693.88	1,333,649.80
负债总额	111,606.93	271,454.80	228,89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373.65	993,239.08	1,104,752.84
营业收入	108,214.40	192,081.49	330,800.14
利润总额	52,995.94	127,735.05	243,1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125.09	95,145.43	181,513.76

② 被评估单位报表调整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报表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中存在两项房屋，账面净值为 55.86 万元，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被评估单位已着手处置，因此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另外，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同一控制下共同持有的投资，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

基于上述分析，对被评估单位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项目名称	调整前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24,995.10	24,995.10	预收款项	2,578.19	2,57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922.73	87,922.73	应付职工薪酬	2,848.60	2,848.60
应收账款	506.75	506.75	应交税费	14,281.30	14,281.30
预付款项	374.61	374.61	应付利息	496.58	496.58
应收利息	1,220.43	1,220.43	其他应付款	316.22	316.22
应收股利	-	-	其他流动负债	71,577.84	71,577.84
其他应收款	1,134.22	1,134.22	流动负债合计	92,098.73	92,09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170.00	181,170.00	预计负债	2,943.11	2,943.11

项目名称	调整前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项目名称	调整前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其他流动资产	5.60	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0.87	5,170.87
流动资产合计	297,329.44	297,32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30.58	22,530.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934.80	57,93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44.55	30,64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662.54	557,662.54	负债合计	122,743.28	122,743.28
长期股权投资	20,193.07	13,563.11	实收资本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910.01	3,854.15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无形资产	1,538.59	1,538.59	其他综合收益	16,399.82	16,399.82
长期待摊费用	104.09	104.09	盈余公积	65,771.83	65,77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7.42	8,207.42	一般风险准备	57,172.17	57,17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550.52	642,864.70	未分配利润	276,808.96	270,123.14
资产总计	946,879.96	940,19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136.68	817,450.86

#### ④价值比率的计算

对于盈利能力指标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及信托报酬率；而信托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于信托资产规模及自有资产规模，因此对于其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目前经营能力的体现，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率作为发展能力指标、信托资产份额及总资产规模作为经营能力的体现；同时，由于信托行业受银保监会监管，其风险指标主要为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及净资本/净资产，因此本次评估将上述两项风险指标作为修正维度。其中：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信托报酬率即受托人报酬率，是指受托人因承担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而应当收取的报酬率，反映企业的报酬收益水平。

净利润增长率越高，说明信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速度越快，是企业未来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

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率综合反映信托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能力以及信托市场抢占能力。

信托资产规模是信托公司管理能力、收入能力的综合体现，一般信托资产规模越大，其市场占有率越高，企业的规模效益越大。

资产规模是通过比较信托公司总资产规模，对信托公司的规模效应进行判断。一般认为，不同规模公司的盈利增长难度是不同的，大企业可以获得规模效益，但利润或资产的增长速度很难与小企业相比。

净资本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是金融企业净资产中流动性较高、可快速变现的部分，它表明金融企业可随时用于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的资金数额。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是由于信托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资本损失，所以应当按照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本次评估对财务指标以全部信托行业 68 家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年度数据作为基础，对各个指标进行计算，建立评价体系。在考虑行业、规模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评价标准分类细化，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按照五个级次平均权重计算，步距为 5 分，即优秀值 100 分、良好值 95 分、平均值 90 分、较低值 85 分和较差值 80 分。同时比较可比案例各指标与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的差异，进行分数修正。其中平均值为全行业该指标的中位数，良好值为高于平均值的中位数，优秀值为高于良好值的中位数，较低值为低于平均值的中位数，较差值为低于较低值的中位数。

A.初始价值比率

根据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时点基准日数据，同时对各交易案例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计算得到可比交易案例的 PB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交易股比	基准日净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账面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计算 PB
		A	B	C	D	E	(A/B-E) / (C-D)
1	中粮信托	522,809.70	76.01%	432,944.94	7,195.68	10,875.62	1.59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交易股比	基准日净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账面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计算 PB
		A	B	C	D	E	(A/B-E) / (C-D)
2	东莞信托	4.85 (元/股)		3.33 (元/股)			1.46
3	杭州工商信托	30,590.94	6.26%	333,328.00	-	-	1.47
4	昆仑信托	683,513.77	82.18%	450,478.29	695.86	1,861.05	1.85
5	五矿信托	17,993.64	1.86%	571,139.76	105,000.00	105,000.00	1.85
6	江苏信托	834,790.00	81.49%	875,226.33	-	-	1.17
7	民生信托	272,961.98	59.65%	359,373.65	-	-	1.27

(注：其中东莞信托经济行为为增资，因此本次评估案例测算 PB 采用增资价格÷增资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PB)

### B.可比指标的统计与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各可比公司于各自交易时点的年报，得到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并进行了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标的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信托报酬率	净利润增长率	信托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净资产/净资产	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	资产规模
1	中粮信托	13.45%	0.60%	60.48%	37.72%	178.00%	93.00%	0.74%	13.36
2	东莞信托	10.12%	3.63%	-0.82%	10.55%	257.68%	86.93%	0.18%	12.98
3	杭州工商信托	16.78%	2.38%	19.85%	3.66%	245.06%	78.32%	0.17%	12.90
4	昆仑信托	15.04%	0.71%	14.53%	-21.35%	222.98%	87.47%	0.68%	13.37
5	五矿信托	27.19%	0.69%	30.11%	5.33%	228.21%	91.93%	1.72%	13.14
6	江苏信托	16.11%	0.26%	16.16%	99.60%	128.63%	83.71%	2.13%	13.72
7	民生信托	11.43%	0.93%	108.73%	77.78%	205.04%	83.13%	0.70%	13.06
8	百瑞信托	13.76%	0.52%	-7.11%	7.90%	166.83%	76.17%	0.81%	13.75

(注：可比案例财务数据按照距各案例基准日最近的年报数据计算)

### C.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

《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是充分借鉴了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数据，紧密结合中国上市公司的特点，突出反映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研究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在考虑行业、规模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评价标准分类细化，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按照五个级次平均权重计算，步距为5分，即优秀值100分、良好值95分、平均值90分、较低值85分和较差值80分。同时比较可比案例各指标与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的差异，进行分数修正。

本次评估财务修正体系参考《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披露的2017年度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风险承受指标、经营能力四个方面选取指标，并根据标准值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打分，具体参考评价指标的五个档次数据如下表：

项目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信托报酬率	净利润增长率	信托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净资产/净资产	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	资产规模	
权重	100%	15%	10%	15%	10%	15%	10%	10%	15%	
最高值	高于良好值的中位数	100	16.19%	1.02%	10.73%	22.15%	275.73%	87.37%	2.76%	14.62
良好值	高于中位数的中位数	95	12.94%	0.54%	1.39%	13.40%	223.48%	85.46%	1.84%	14.24
中位数	等于行业中位数	90	9.92%	0.40%	-13.16%	-9.18%	187.96%	81.43%	1.05%	13.71
较低值	低于中位数的中位数	85	6.60%	0.25%	-23.90%	-28.70%	154.64%	74.25%	0.70%	13.20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中位数	80	4.23%	0.18%	-27.38%	-50.71%	135.88%	63.92%	0.42%	12.91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市场地位	总分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信托报酬率	净利润增长率	信托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净资产/净资产	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	资产规模	值
1	中粮信托	96	96	100	100	89	100	86	87	95
2	东莞信托	90	100	94	94	98	99	80	81	92
3	杭州工商信托	100	100	100	93	97	88	80	80	92
4	昆仑信托	98	97	100	87	95	100	85	87	94
5	五矿信托	100	97	100	93	95	100	94	84	96
6	江苏信托	100	85	100	100	80	93	97	90	94
7	民生信托	93	99	100	100	92	92	85	83	93
8	百瑞信托	96	94	92	94	87	86	87	90	91

D.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以评估基准日指数为标准值 100 分，各交易日期指数变动每 100 点修正 1 分。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1	中粮信托	2017/9/30	6,298.66	108
2	东莞信托	2017/12/31	6,595.57	111
3	杭州工商信托	2016/12/31	5,722.93	102
4	昆仑信托	2016/5/31	5,298.51	98
5	五矿信托	2015/12/31	6,012.12	105
6	江苏信托	2015/12/31	6,012.12	105
7	民生信托	2015/12/31	6,012.12	105
8	百瑞信托	2018/12/31	5,473.78	100

E.调整系数的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各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指标得分 ÷ 可比案例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各指标调整系数。

F.调整 PB 计算

将上述计算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然

后乘以各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对各 PB 求中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PB 值。

序号	交易标的	原始 PB	财务修正系数	时间修正系数	修正后 PB
1	中粮信托	1.59	0.96	0.93	1.41
2	东莞信托	1.46	0.99	0.90	1.30
3	杭州工商信托	1.47	0.99	0.98	1.42
4	昆仑信托	1.85	0.97	1.02	1.82
5	五矿信托	1.85	0.95	0.95	1.67
6	江苏信托	1.17	0.97	0.95	1.08
7	民生信托	1.27	0.98	0.95	1.19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案例的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即 PB 中值为 1.41。

#### ⑤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根据百瑞信托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百瑞信托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为 817,450.86 万元。

百瑞信托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817,450.86 \times 1.41$$

$$=1,152,605.71 \text{（万元）}$$

#### ⑥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百瑞信托持有的 1 项长期股权投资及目前闲置的两处房屋建筑物。

##### A.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合并报表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主体	持股比例	账面值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30.00%	6,629.96

对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备案的，由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国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424.59 万元，乘以百瑞信托持股比例 30%，得到的 8,527.38 万元作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B.房屋建筑物**

百瑞信托共持有 27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 2 项为住宅（公寓），根据管理层规划，目前处于持有待售状态。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114800 号	绿云小区公寓	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16 号院 17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1995/12/31	71.94	140,120.27	98,949.21
2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29 号	郑州兆丰中油大厦 2117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1 号 21 层 2117 号	2009/12/10	119.05	949,787.20	546,153.88
<b>合计</b>					<b>190.99</b>	<b>1,089,907.47</b>	<b>558,601.39</b>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的规定，房地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方法。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结合委估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现状、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该类物业聚集度较高，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可供比较的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及租赁案例较多，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两处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评估价值
1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114800 号	绿云小区公寓	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16 号院 17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71.94	856,100.00
2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29 号	郑州兆丰中油大厦 2117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1 号 21 层 2117 号	119.05	1,476,200.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评估价值
合计				<b>190.99</b>	<b>2,332,300.00</b>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8,527.38+233.23=8,760.6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无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C=8,760.61$  万元

#### ⑦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152,605.71$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8,760.61$  万元，根据公式，得到百瑞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P + C \\ &= 1,152,605.71 + 8,760.61 \\ &= 1,161,366.32 \text{（万元）} \end{aligned}$$

百瑞信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1,161,366.32 万元。

#### 4) 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百瑞信托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36.68 万元，评估值为 1,161,366.32 万元，评估增值 337,229.64 万元，增值率为 40.92%。

####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 1) 评估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百瑞信托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 百瑞信托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 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行的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④ 百瑞信托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 ⑤未来净利润在满足资本监管之后，最大可能进行分配；
- ⑥基准日后百瑞信托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⑦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百瑞信托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 3) 评估模型

### ①基本模型

$$E=P+C$$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P = \sum_{n=1}^n \frac{R_n}{(1+r)^n} + \frac{R_n \times (1+g)}{(1+r)^n \times (r-g)}$$

R<sub>n</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n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内生增长率；

n: 预测期。

###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百瑞信托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百瑞信托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

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beta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varepsilon$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④经营期限的确定

根据百瑞信托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百瑞信托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 评估过程

### ①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百瑞信托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及企业规划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专业判断。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营业收入	174,747.06	191,264.64	196,793.07	201,216.70	208,039.54
1-1	利息净收入	14,894.66	17,363.08	18,683.36	20,295.55	22,288.80
1-1-1	利息收入	18,939.30	20,451.72	22,080.85	24,032.79	26,399.77
1-1-2	利息支出	4,044.64	3,088.63	3,397.50	3,737.24	4,110.97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73.10	114,168.35	119,073.63	123,051.50	128,544.33
1-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73.10	114,168.35	119,073.63	123,051.50	128,544.3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投资收益	58,979.30	59,733.21	59,036.09	57,869.66	57,206.41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租赁收入					
1-6	其他业务收入					
1-7	汇兑损益					
2	<b>营业支出</b>	<b>35,100.38</b>	<b>34,875.33</b>	<b>35,611.51</b>	<b>36,394.83</b>	<b>37,881.99</b>
2-1	税金及附加	899.61	1,019.33	1,065.08	1,105.93	1,161.10
2-2	业务及管理费	30,167.49	32,792.00	34,003.01	35,107.88	36,572.45
2-3	资产减值损失	4,033.27	1,063.99	543.42	181.02	148.45
2-4	其他业务成本					
3	<b>营业利润</b>	<b>139,646.69</b>	<b>156,389.31</b>	<b>161,181.56</b>	<b>164,821.87</b>	<b>170,157.54</b>
4	加：营业外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6	<b>利润总额</b>	<b>139,646.69</b>	<b>156,389.31</b>	<b>161,181.56</b>	<b>164,821.87</b>	<b>170,157.54</b>
7	减：所得税	34,911.67	39,097.33	40,295.39	41,205.47	42,539.39
8	<b>净利润</b>	<b>104,735.02</b>	<b>117,291.99</b>	<b>120,886.17</b>	<b>123,616.40</b>	<b>127,618.16</b>
9	减：权益增加额	19,162.53	18,046.71	18,558.33	18,925.32	19,541.77
10	加：其他综合收益增加额					
11	<b>股权现金流</b>	<b>85,572.48</b>	<b>99,245.28</b>	<b>102,327.84</b>	<b>104,691.08</b>	<b>108,076.39</b>

## ②权益资本价值确定

### A.折现率的确定

####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6\%$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1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4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5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6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7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8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9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10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11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12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13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14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15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16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17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18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19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20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21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22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23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24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25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26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27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28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29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30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31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32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33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34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35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36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37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38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39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40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41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42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43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44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45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平均				<b>0.0386</b>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值，即： $r_m=9.45%$ 。

c. $\beta_e$  值

百瑞信托属于信托行业，本次选取 3 家上市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百瑞信托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836$ 。

d.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模式、抗风险能力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由于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因此，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

e.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r_f+\beta_e (r_m-r_f) +\epsilon$$

$$=3.86\%+1.0836\times(9.45\%-3.86\%)+2\%$$

=11.92%

#### B.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百瑞信托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百瑞信托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C.经营性资产价值

##### a.收益快速增长阶段

将得到的快速增长期净现金流量代入第一阶段模型，得到百瑞信托快速增长阶段现值为 377,646.06 万元。

##### b.内生增长阶段

2023 年以后为百瑞信托达到内生增长阶段，在满足百瑞信托资产充足率的前提下，预计未来百瑞信托留存比例为 15.31%，预测期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4.46%，内生增长率=留存比例×净资产收益率=2.21%，得到百瑞信托的预测期后连续价值为 685,927.72 万元。

百瑞信托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77,646.06+685,927.72

=1,063,573.78（万元）

#### D.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百瑞信托持有的 1 项长期股权投资及目前闲置的两处房屋建筑物，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8,760.6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无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C=8,760.61 万元

####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063,573.78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8,760.61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百瑞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P + C \\ &= 1,063,573.78 + 8,760.61 \\ &= 1,072,334.39 \text{（万元）} \end{aligned}$$

百瑞信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1,072,334.39 万元。

## 5) 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归属于股东的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36.68 万元，评估值为 1,072,334.39 万元，评估增值 248,197.71 万元，增值率为 30.12%。

###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36.68 万元，评估值为 1,161,366.32 万元，评估增值 337,229.64 万元，增值率为 40.92%。

####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百瑞信托归属于股东的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36.68 万元，评估值为 1,072,334.39 万元，评估增值 248,197.71 万元，增值率为 30.12%。

##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百瑞信托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161,366.32 万元，与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权益价值 1,072,334.39 万元，差异为 89,031.93 万元，差异率为 8.3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受到可比上市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上述原因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产生差异。

## ②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收益法中，由于目前信托行业的各种政策措施正在逐步推出，信托行业本身也正在转型中，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未来百瑞信托的信托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时（如不同类型的信托类型导致的信托规模变化和信托报酬率变化）将会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不采用收益法的结果；同时考虑到近几年资本市场上类似信托公司交易案例较多，且市场法数据更多的是直接取材于市场，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信托公司的市场估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百瑞信托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36.68 万元，评估值为 1,161,366.32 万元，评估增值 337,229.64 万元，增值率为 40.92%。

##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 4、先融期货 44.20%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先融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场法评估情况

#### 1) 评估假设

①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

载或重大遗漏。

②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 2) 评估方法

### ①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②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由于近两年期货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数据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期货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A.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

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期货企业，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期货企业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采用市净率（PB），是期货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对于期货公司来说，在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期货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期货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监管指标，用于衡量期货公司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期货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B.可比指标的选取

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期货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期货企业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以及监管评级五个方面选取了8个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发展能力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偿付能力指标：净资本/净资产（%）；经营能力：客户权益市场份额、手续费市场份额；监管评级指标：分类评级。同时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300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及支付方式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 C.可比指标的定义

### a.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两方面因素。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权益转化率=手续费收入÷客户权益

权益转化率可以从一方面反映市场手续费定价趋势，但由于期货市场的日内交易、杠杆等特性，成交额与手续费收入的比率会更加直观地说明市场手续费定价情况。

#### b.发展能力

除关注现有经营情况外，企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发展能力主要通过对现有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具体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情况、净利润增长情况。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本年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总额-上年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总额）/上年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总额×100%

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00%

#### c.偿付能力

根据2017年4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从以往不得低于40.00%调整至20.00%。期货公司净资本是在净资产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净资本占净资产要求最低比例不得低于20.00%。

#### d.经营能力

经营能力的主要目的是判断企业资产的营运能力。企业经营能力的强弱表明企业资产的利用程度及使用效率，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经营效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期货企业的经营能力主要由客户权益规模市场份额与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进行衡量。

#### e.分类评级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培育和

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其分类评价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 f.时间因素

一般认为，案例的交易价格与整个资本市场股价的波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当整个资本市场较为活跃，市场高涨的情况下，股权的交易价格较高。本次主要选取交易案例所在基准日前 30 日的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进行可比案例时间因素修正。

#### ③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为 6 个步骤：

A.分别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指标值：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客户权益市场份额、手续费市场份额、净资本/净资产（%）、分类评级及交易时点沪深 300 金融指数；

B.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财务指标比较体系。分别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放入财务指标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以及监管评级五个方面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进行打分；

C.根据沪深 300 金融指数，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对各可比案例进行打分；

D.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

E.将各可比案例的财务指标调整系数、分类评级调整系数与时间因素调整系数相乘，分别乘以各可比案例的市净率（PB），得出被评估单位对应各可比案例的调整市净率（PB）；

F.选取各可比案例调整市净率（PB）的中位数，乘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④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C$$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P = \text{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

被评估单位修正后  $PB = \text{各可比公司计算修正 PB 的中值}$ 。

### 3) 评估过程

#### ①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6 年-2018 年国内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鉴于被评估单位为期货行业,根据信息公开程度,本次案例选取的规则为:

A.交易最新进度已完成;

B.交易方式为增资、并购及股权转让;

C.数量不低于 3 个。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以来期货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围绕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监管评级对交易背景、交易方式、客户权益规模以及分类评级等方面分析,同时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最终保留了与先融期货较为可比的 6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可比交易案例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目标公司	经济行为	涉及比例	评估基准日	最新进度	PB
1	招金期货	收购	19.09%	2018/3/31	完成	2.33
2	中信期货	收购	6.53%	2016/12/31	完成	2.11
3	中粮期货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	65.00%	2017/9/30	完成	1.44
4	大地期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0.00%	2015/9/30	过户完成	1.24
5	新潮期货	股权转让	8.00%	2017/3/31	完成	1.81
6	五矿经易期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40%	2015/12/31	完成	1.84

#### A 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 A.招金期货

公司名称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913700006132907417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交易结算会员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注册资本(元)	105,000,000
办公地址和邮编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45号甲3号5层(255000)
法定代表人	高军
营业部数量	9个
近3年分类监管评级	2016年B、2017年B、2018年B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净资本	净资产	客户权益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2017年	12,365.00	13,292.00	111,240.00	4,532.00	921.00
2	2016年	12,611.23	12,345.83	97,626.13	3,278.18	409.37
3	2015年	13,371.65	11,956.08	53,768.63	3,598.67	314.22

此次经济行为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招金期货4.7429%股权和上海金译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4.3429%股权,合计19.085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491.00万元和4,509.00万元,合计6,000.00万元。

### B. 中信期货

公司名称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3158000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全面结算会员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注册资本(元)	1,604,792,982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营业部数量	43个
近3年分类监管评级	2015年AA、2016年AA、2017年AA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净资本	净资产	客户权益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2017年	217,423.00	367,657.00	2,706,092.00	109,202.00	41,094.00
2	2016年	207,468.00	331,248.00	3,162,679.00	36,371.00	37,579.00
3	2015年	304,858.69	304,858.69	3,104,289.15	40,948.75	45,767.74

本次经济行为为中信证券以 45,100.00 万元收购中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期货 6.53% 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证券将持有中信期货 100% 股权。

### C. 中粮期货

公司名称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9111000010002304XW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注册资本(元)	846,200,000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5层、3层310-313室邮编:100007
法定代表人	王庆
营业部数量	14个
近3年分类监管评级	2016年AA、2017年AA、2018年AA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净资本	净资产	客户权益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2017年	159,268.00	263,100.00	785,031.00	17,244.00	13,500.00
2	2016年	159,375.00	287,167.00	828,254.00	18,075.00	12,297.00
3	2015年	182,806.07	274,870.07	583,467.62	13,117.75	16,892.72

此次经济行为为中原特钢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中原特钢将其持有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

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 35.49%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D.新湖期货

公司名称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3209000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全面结算会员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注册资本（元）	225,000,000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6 层、38 层 3801-5 室邮政编码:200070
法定代表人	马文胜
营业部数量	26 个
近 3 年分类监管评级	2015 年 A、2016 年 A、2017 年 A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净资本	净资产	客户权益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2017 年	62,841.00	73,309.00	448,708.00	11,834.00	7,380.00
2	2016 年	82,511.00	79,726.00	431,040.00	12,828.00	5,005.00
3	2015 年	66,010.76	74,721.32	402,501.39	11,744.74	4,638.25

此次经济行为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湖集团以 9,600 万元作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8% 的股权；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新湖集团签署《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湖集团以 40,000 万元作价受让允升投资所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投资”）100% 的股权。

E.五矿经易期货

公司名称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283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注册资本(元)	2,715,151,515.15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张必珍
营业部数量	24 个
近 3 年分类监管评级	2016 年 A、2017 年 A、2018 年 A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份	净资本	净资产	客户权益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2017 年	218,796.00	386,123.00	635,305.00	26,475.00	12,909.00
2	2016 年	152,053.55	218,858.12	689,492.70	11,214.63	16,054.16
3	2015 年	124,502.61	219,680.11	562,787.69	13,617.42	7,503.42

此次经济行为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57,017,625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46,285 股股份、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1,557,536 股股份、向经易控股集团发行 16,959,714 股股份、向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236,167 股股份、向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653,927 股股份、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155,862 股股份、向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71,862 股股份向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其中,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36,387.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40%。

#### F.大地期货

公司名称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91330000100022434K
经营范围	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商品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交易结算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注册资本(元)	240,000,000
公司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310006
法定代表人	裘一平

营业部数量	14 个
近 3 年分类监管评级	2016 年 BBB、2017 年 BBB、2018 年 BBB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净资本	净资产	客户权益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2017 年	47,911.00	72,249.00	230,271.00	10,455.00	3,728.00
2	2016 年	42,896.91	69,154.14	201,817.64	9,963.05	4,516.63
3	2015 年	53,202.05	64,447.04	183,039.95	6,362.93	3,045.34

此次经济行为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 100% 股权及中韩人寿 50% 股权。其中，大地期货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9,600.30 万元。

### ③价值比率的计算

#### A. 初始价值比率

根据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时点基准日数据，同时对可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涉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案例进行分析，计算得到可比交易案例的 PB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交易股比	基准日净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计算 PB
		A	B	C	D	E	(A/B-E)/(C-D)
1	招金期货	6,000.00	19.09%	13,515.88	-	-	2.33
2	中信期货	45,100.00	6.53%	327,024.00	-	-	2.11
3	中粮期货	242,276.52	65.00%	258,842.43	-	-	1.44
4	大地期货	80,136.70	100.00%	64,533.36	-	-	1.24
5	新潮期货	9,600.00	8.00%	66,412.13	-	-	1.81
6	五矿经易期货	36,387.55	10.40%	221,089.00	73,910.79	79,072.45	1.84

#### B. 可比指标的统计与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各可比公司于各自交易时点的年报，得到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并进行了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标的	PB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监管评级
----	------	----	------	------	------	------	------

			ROE	权益 转化 率	净利润 增长率	手续费 收入增 长率	净资产/ 净资产	客户权 益市场 份额	手续费 市场份 额	分类评级
1	招金期货	2.33	7.19%	4.07%	125.07%	38.24%	93.03%	0.28%	0.31%	B
2	中信期货	2.11	11.82%	1.15%	-17.89%	-11.18%	62.63%	7.24%	2.73%	AA
3	中粮期货	1.44	5.12%	2.03%	14.41%	-5.12%	61.66%	1.99%	1.05%	AA
4	大地期货	1.24	4.84%	3.48%	-9.83%	12.51%	82.55%	0.48%	0.52%	BBB
5	新潮期货	1.81	6.48%	2.98%	7.90%	9.23%	103.49%	0.99%	0.96%	A
6	五矿经易期货	1.84	4.14%	2.96%	135.69%	56.87%	84.59%	1.20%	1.12%	A
7	先融期货		2.04%	2.77%	11.10%	-10.33%	36.42%	0.26%	0.20%	CC

C.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

《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是充分借鉴了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数据，紧密结合中国上市公司的特点，突出反映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研究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在考虑行业、规模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评价标准分类细化，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按照五个级次平均权重计算，步距为5分，即优秀值100分、良好值95分、平均值90分、较低值85分和较差值80分。同时比较可比案例各指标与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的差异，进行分数修正。

本次评估财务修正体系参考《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披露的2017年度上市公司评价标准值，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分别从盈利指标、发展指标、经营指标和风险承受指标四个方面选取指标，并根据标准值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打分，具体参考评价指标的五个档次数据如下表：

项目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ROE	权益 转化 率	净利润 增长率	手续费 收入增 长率	净资产/ 净资产	客户权 益市场 份额	手续费 市场份 额	
权重		100%	15.00%	10.00%	15.00%	10.00%	25.00%	15.00%	10.00%
优秀值	高于良好值的平均值	100	12.77%	8.70%	125.07%	55.95%	102.61%	1.57%	1.40%

项目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ROE	权益转化率	净利润增长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资本/净资产	客户权益市场份额	手续费市场份额
良好值	高于平均值的平均值	95	9.51%	6.72%	55.70%	26.33%	93.07%	0.75%	0.88%
平均值	等于行业平均值	90	5.45%	4.83%	14.41%	2.54%	80.79%	0.28%	0.38%
较低值	低于平均值的平均值	85	1.82%	3.19%	-22.77%	-8.78%	65.90%	0.12%	0.18%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平均值	80	0.17%	1.96%	-76.04%	-20.27%	57.04%	0.07%	0.08%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盈利指标		发展指标		风险指标	规模指标	
		ROE	权益转化率	净利润增长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资本/净资产	客户权益市场份额	手续费市场份额
1	招金期货	92	88	100	97	95	90	88
2	中信期货	99	80	86	84	83	100	100
3	中粮期货	90	80	90	87	83	100	97
4	大地期货	89	86	87	92	91	92	91
5	新湖期货	91	84	89	91	100	96	96
6	五矿经易期货	88	84	100	100	92	98	97
7	先融期货	85	83	90	84	80	89	85

#### D.监管评级指标评分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其分类评价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本次评估设定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分类评级	评分
1	AAA	100
2	AA	98
3	A	96
4	BBB	94
5	BB	92
6	B	90



序号	分类评级	评分
7	CCC	88
8	CC	86
9	C	84
10	D	82
11	E	80

根据以上标准结合可比交易案例及标的公司 2018 年分类结果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类评级结果	评分
1	招金期货	B	90
2	中信期货	AA	98
3	中粮期货	AA	98
4	大地期货	BBB	94
5	新潮期货	A	96
6	五矿经易期货	A	96
7	先融期货	CC	86

#### E.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调整系数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和监管评级指标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和监管评级指标得分除以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和监管评级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出财务指标和监管评级指标调整系数。

#### F.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以评估基准日指数为标准值 100 分，各交易日期指数变动每 100 点修正 1 分。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沪深 300 金融指数（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	总分值
1	招金期货	2018/3/31	6,458.83	110
2	中信期货	2016/12/31	5,722.93	102
3	中粮期货	2017/9/30	6,298.66	108
4	大地期货	2015/9/30	5,058.28	96
5	新潮期货	2017/3/31	5,627.10	102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沪深 300 金融指数（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	总分值
6	五矿经易期货	2015/12/31	6,012.12	105
7	先融期货	2018/3/31	5,473.78	100

根据计算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时间因素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时间因素得分除以可比公司时间因素得分，计算得出时间因素调整系数。

### G.调整 PB 计算

将上述各系数调整表中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公司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中对应的 PB 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 PB，对各 PB 求中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PB 值。

序号	交易标的	原始 PB	财务修正系数	分类评级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	修正后 PB
1	招金期货	2.33	0.9140	0.9556	0.9091	1.85
2	中信期货	2.11	0.9444	0.8776	0.9804	1.72
3	中粮期货	1.44	0.9551	0.8776	0.9259	1.12
4	大地期货	1.24	0.9444	0.9149	1.0417	1.12
5	新潮期货	1.81	0.9043	0.8958	0.9804	1.44
6	五矿经易期货	1.84	0.9043	0.8958	0.9524	1.42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案例的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即 PB 中值为 1.43。

#### ④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根据先融期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先融期货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为 153,720.13 万元。

先融期货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153,720.13 \times 1.43$$

$$= 219,819.78 \text{（万元）}$$

####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219,819.78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0 万元，根据公式，得到先融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P+C$$

=219,819.78+0

=219,819.78（万元）

先融期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219,819.78 万元。

#### 4) 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720.13 万元，评估值为 219,819.78 万元，评估增值 66,099.66 万元，增值率为 43.00%。

####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 1) 评估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先融期货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先融期货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行的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④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⑤本次评估对于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由于各期货交易所无明确规定，因此按照企业历史年度实际收到返还比例确定；

⑥先融期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⑦未来净利润在满足资本监管之后，最大可能进行分配；

⑧未来企业可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⑨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⑩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 3) 评估模型

### ①基本模型

$$E=P+C$$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P = \sum_{n=1}^n \frac{R_n}{(1+r)^n} + \frac{R_n \times (1+g)}{(1+r)^n \times (r-g)}$$

R<sub>n</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n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内生增长率；

n: 预测期

### ②收益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可以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

$$\text{股权自由现金流}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beta_e$ ：权益资本的市场风险系数；

$\varepsilon$ ：先融期货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④经营期限的确定

根据先融期货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先融期货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 评估过程

##### ①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先融期货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及企业规划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专业判断。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营业总收入	457,561.21	517,037.47	573,943.29	624,075.79	674,991.63
1-1	主营业务收入	451,710.27	510,267.09	566,154.24	615,055.32	664,485.33
1-1-1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01.36	909.09	909.09	909.09	909.09
1-2	其他业务收入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46.78	3,825.12	4,647.75	5,655.68	6,892.09
1-4	利息净收入	2,804.16	2,945.26	3,141.31	3,364.79	3,614.2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5.18	9,297.17	9,553.10	9,870.48	10,229.07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益					
5	资产处置收益					
<b>6</b>	<b>营业总成本</b>	<b>453,860.06</b>	<b>508,651.70</b>	<b>559,292.19</b>	<b>605,525.94</b>	<b>653,891.15</b>
6-1	主营业务本	436,846.73	490,589.43	540,207.78	585,378.44	632,603.28
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45	531.55	635.18	700.47	743.69
6-3	销售费用	1,433.06	1,628.90	1,821.75	2,004.90	2,200.91
6-3-1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2.34	186.26	227.39	277.78	339.60
6-4	管理费用	11,674.85	12,404.92	13,089.46	13,853.71	14,693.03
6-4	财务费用	3,310.63	3,310.63	3,310.63	3,310.63	3,310.63
6-4	资产减值损失					
<b>7</b>	<b>营业利润</b>	<b>12,746.33</b>	<b>17,682.94</b>	<b>24,204.20</b>	<b>28,420.33</b>	<b>31,329.55</b>
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b>10</b>	<b>利润总额</b>	<b>12,746.33</b>	<b>17,682.94</b>	<b>24,204.20</b>	<b>28,420.33</b>	<b>31,329.55</b>
11	减：所得税费用	2,930.27	4,065.16	5,564.34	6,533.59	7,202.39
<b>12</b>	<b>净利润</b>	<b>9,816.06</b>	<b>13,617.78</b>	<b>18,639.86</b>	<b>21,886.74</b>	<b>24,127.16</b>
13	减：权益增加额	1,963.21	2,723.56	3,727.97	4,377.35	4,825.43
14	加：其他综合收益增加额	-	-	-	-	-
<b>15</b>	<b>股权现金流</b>	<b>7,852.85</b>	<b>10,894.23</b>	<b>14,911.89</b>	<b>17,509.39</b>	<b>19,301.73</b>

## ②权益资本价值确定

### A.折现率的确定

####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6\%$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1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4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5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6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7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8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9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10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11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12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13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14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15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16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17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18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19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20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21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22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23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24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25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26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27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28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29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30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31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32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33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34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35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36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37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38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39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40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41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42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43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44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45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平均				<b>0.0386</b>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45\%$ 。

#### c. $\beta_e$ 值

先融期货属于期货行业，截至 2018 年底，A 股尚未出现期货上市公司，而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较类似，都是代理客户进行相关经纪业务，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佣金。本次选取 17 家上市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万证券中上证综指进行测算，选中的 24 家上市公司中剔除了 6 家主营业务非证券公司与 1 家没有期货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剩下 17 家皆有期货子公司的上市证券公司，得到先融期货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2370$ 。

#### d.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模式、抗风险能力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由于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因此，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

#### e.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
 &= 3.86\% + 1.2370 \times (9.45\% - 3.86\%) + 2\% \\
 &= 12.77\%
 \end{aligned}$$

### B.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先融期货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先融期货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C.经营性资产价值

#### a.收益快速增长阶段

将得到的快速增长期净现金流量代入第一阶段模型，得到先融期货快速增长阶段现值为 50,264.61 万元。

#### b.内生增长阶段

2023 年以后先融期货达到内生增长阶段，在满足先融期货资产充足率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先融期货留存比例为 20.00%，预测期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4.28%，内生增长率 = 留存比例 × 净资产收益率 = 2.86%，得到先融期货的预测期后连续价值为 116,532.52 万元。

先融期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begin{aligned}
 &= 50,264.61 + 116,532.52 \\
 &= 166,797.13 \text{（万元）}
 \end{aligned}$$

####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得到的预测期内股权现金流量代入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得到先融期货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66,797.13 万元。

本次预测无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因此 C 为 0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得到先融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P + C$$

= 166,797.13 +0

= 166,797.13（万元）

### 5) 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面价值为 153,720.13 万元，评估值为 166,797.13 万元，评估增值 13,077.00 万元，增值率为 8.51%。

####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 1) 评估结果

######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720.13 万元，评估值为 219,819.78 万元，评估增值 66,099.66 万元，增值率为 43.00%。

######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面价值为 153,720.13 万元，评估值为 166,797.13 万元，评估增值 13,077.00 万元，增值率为 8.51%。

#####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819.78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6,797.13 万元高 53,022.65 万元，高 31.7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市场法评估采用了市场上的交易案例比较法，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对这些交易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反映了市场对先融期货供求关系的影响。

B.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发展规划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综合反映了企业对自身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的预判，反映了企业未来收益的能力。

上述原因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 ②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由于收益法中，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期货行业监管政策密集出台，整体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合规压力，期货行业本身也正在从传统经纪业务向互联网金融转型，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且先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受到《资管新规》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从通道类业务转型为主动管理类业务，导致未来先融期货资产管理规模不确定性较高，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不采用收益法的结果。同时考虑到近几年资本市场上类似期货公司交易案例较多，且市场法数据更多的是直接取材于市场，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期货公司的市场估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先融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720.13 万元，评估值为 219,819.78 万元，评估增值 66,099.66 万元，增值率为 43.00%。

###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 （六）资本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合理性

资本控股子公司百瑞信托、国家电投财务、先融期货、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本次评估增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4.20%	66,014.15	97,160.34	47.18
2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8,033.65	116,701.50	1,352.66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24%	300,922.38	583,470.44	93.89
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	222,631.82	271,242.96	21.83
合计		-	<b>597,602.00</b>	<b>1,068,575.24</b>	<b>78.81</b>

资本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百瑞信托

#### (1) 市净率、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

比较信托行业 2015 年至今资本市场增资转让并购等共 8 项可比交易案例，各交易案例市净率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标的	经济行为	基准日	PB	PE
1	紫金信托	协议收购	2018/7/31	1.32	11.32
2	中粮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9/30	1.59	11.68
3	东莞信托	增资	2017/12/31	1.46	14.74
4	杭州工商信托	协议收购	2016/12/31	1.47	9.39
5	昆仑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5/31	1.85	9.16
6	五矿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12/31	1.69	7.53
7	江苏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12/31	1.17	7.64
8	民生信托	现金增资	2015/12/31	1.27	11.70
平均值				<b>1.48</b>	<b>10.40</b>
中位数				<b>1.46</b>	<b>10.36</b>

注：市盈率以距基准日最近一期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计算，例：若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则选取会计年度为 2015 年全年，若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则选取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全年

对比得出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信托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PB）的平均值为 1.48，中位数为 1.46，市盈率（PE）的平均值为 10.40，中位数为 10.36。

百瑞信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61,366.3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4,136.68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2,438.50 万元。经计算，百瑞信托市净率为 1.41，市盈率为 11.34。

从市净率角度分析，百瑞信托市净率低于可比案例的主要原因为：1) 可比交易案例大多发生在 2015-2017 年，2018 年受二级市场影响，金融指数下跌，对一级市场存在一定冲击，市场平均价格倍数下降；2)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百瑞信托的发展战略谨慎稳健，信托产品的设计及投放趋于保守，对比可比案例，其信托资产规模、信托资产报酬率相对较低。

从市盈率角度分析，百瑞信托市盈率高于可比案例的主要原因为受整体市场环境以及百瑞信托谨慎性发展战略的影响，百瑞信托近两年更关注信托产品的风险，信托产品的设计及投放更加谨慎，因此 2018 年百瑞信托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2%，略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15.73%。

因此，通过同近期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作比较，百瑞信托的市净率为 1.41，在交易案例区间范围内，且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中位数及平均数较为接近。由于百瑞信托为金融行业，在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信托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信托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信托公司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信托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市净率（PB）更能代表其估值水平。

## （2）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从行业地位分析，根据信托网发布的 68 家信托公司 2018 年经营数据的排名情况，百瑞信托与可比案例的排名分析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资本实力排名	盈利能力排名	业务能力排名	抗风险能力排名	综合实力排名
1	紫金信托	58	42	56	60	46
2	中粮信托	51	64	62	46	60
3	东莞信托	48	27	33	29	31
4	杭州工商信托	57	18	54	45	34
5	昆仑信托	10	33	43	23	22
6	五矿信托	13	11	13	25	9
7	江苏信托	7	2	5	2	5
8	民生信托	16	19	19	24	20

序号	交易标的	资本实力排名	盈利能力排名	业务能力排名	抗风险能力排名	综合实力排名
9	百瑞信托	31	16	22	38	21

百瑞信托在 68 家信托公司中，综合实力排名位于第 21 位，处于中上水平。与可比案例对比分析，综合实力排名与民生信托、昆仑信托较为接近。

从同行业竞争力分析，对比分析百瑞信托与可比案例核心数据指标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净资产收益率	信托报酬率	净利润增长率	信托资产增长率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净资本/净资产	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
1	中粮信托	13.45%	0.60%	60.48%	37.72%	178.00%	93.00%	0.74%
2	东莞信托	10.12%	3.63%	-0.82%	10.55%	257.68%	86.93%	0.18%
3	杭州工商信托	16.78%	2.38%	19.85%	3.66%	245.06%	78.32%	0.17%
4	昆仑信托	15.04%	0.71%	14.53%	-21.35%	222.98%	87.47%	0.68%
5	五矿信托	27.19%	0.69%	30.11%	5.33%	228.21%	91.93%	1.72%
6	江苏信托	16.11%	0.26%	16.16%	99.60%	128.63%	83.71%	2.13%
7	民生信托	11.43%	0.93%	108.73%	77.78%	205.04%	83.13%	0.70%
	平均值	15.73%	1.31%	35.58%	30.47%	209.37%	86.36%	0.90%
	中位数	15.04%	0.71%	19.85%	10.55%	222.98%	86.93%	0.70%
	百瑞信托	13.42%	0.52%	-7.11%	7.90%	166.83%	76.17%	0.81%

注：上述数据均为交易案例基准日数据

经计算分析，与可比案例相比，百瑞信托各项核心数据指标均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案例的基准日大多在 2015-2017 年，而受金融监管趋严影响，2018 年信托行业整体信托资产规模大幅下降，同时受金融监管去通道政策影响，信托平均报酬率也呈现大幅下降，因此，百瑞信托在 2018 年各项数据均低于交易案例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百瑞信托在信托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且可比案例的市净率在 1.17-1.85 区间，百瑞信托最终评估 PB 为 1.41，在可比案例市净率区间范围内。

## 2、国家电投财务

### (1) 市净率、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

对比分析财务公司行业 2016 至今资本市场增资转让并购等共 5 项可比交易案例，各交易案例市净率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标的	经济行为	评估基准日	PB	PE
1	南航财务 16.531% 股权	增资	2018.06.30	1.01	18.81
2	连云港财务 11% 股权	增资	2018.06.30	0.96	122.17
3	红豆财务 4.29% 股权	协议收购	2017.08.31	1.12	13.97
4	重工财务 17.5% 股权	增资	2016.12.31	1.21	24.22
5	中油财务 17% 股权	增资	2015.12.31	1.23	19.68
平均值				<b>1.11</b>	<b>19.17</b>
中位数				<b>1.12</b>	<b>19.25</b>

注：市盈率以距评估基准日当年实际发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年化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计算，并剔除第 2 项案例异常值

近年来资本市场发生的财务公司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PB）的区间为 0.96-1.23，平均值为 1.11，中位数为 1.12。国家电投财务本次评估 PB 为 1.11，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可比交易案例 PB 平均水平相同。财务公司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PE）的区间考虑剔除异常数据后为 13.97-24.22，平均值为 19.17，中位数为 19.25。国家电投财务市盈率为 12.81，本次评估的 PE 倍数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于资本驱动型公司，受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指标监管，因此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 PB 估值比较更有参考意义。国家电投财务的 PB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差异较小，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 （2）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由于财务公司行业各家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无公开数据统计，所以无法直接通过行业排名等指标衡量国家电投财务的行业地位，结合各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四个方面，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资产规模等角度将国家电投财务与同行业财务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如下：

项目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	资产规模
优秀值	高于良好值的中值	12.31%	40.40%	75.49%	0.76%	15.36
良好值	高于中值的中值	11.40%	34.55%	78.03%	0.70%	15.24

项目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	资产规模
平均值	等于行业中值	8.76%	17.91%	84.35%	0.30%	14.40
较低值	低于中值的中值	7.41%	7.14%	88.12%	0.13%	13.58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中值	5.67%	-0.80%	89.74%	0.12%	13.46
国家电投财务		9.00%	12.59%	77.35%	0.71%	15.29

注：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所在年度财务公司行业总资产规模

由上表可知，国家电投财务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平均值与良好值之间，其净利润增长率处于同行业较低值与平均值之间，其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良好值于优秀值之间，其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与资产规模均处于良好值于优秀值之间。可见，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财务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游，本次评估，国家电投财务的市净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和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小，国家电投财务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 3、先融期货

#### (1) 先融期货市净率、市盈率与可比交易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先融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为其主要盈利来源。截至评估报告日，A股市场上尚无上市期货公司，因此将先融期货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收购股权比例	PB	PE
招金期货	2018年3月31日	19.09%	2.33	26.64
中信期货	2016年12月31日	6.53%	2.11	18.98
中粮期货	2017年9月30日	65.00%	1.44	27.75
大地期货	2015年9月30日	100.00%	1.24	27.09
新潮期货	2017年3月31日	8.00%	1.81	42.54
五矿经易期货	2015年12月31日	10.40%	1.84	44.12
均值			1.79	31.19
中值			1.82	27.42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收购股权比例	PB	PE
先融期货	2018年12月31日	44.20%	1.43	36.63

将先融期货本次评估值与近年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股权情况对比：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评估基准日	PB	PE
1	2018/10/12	金信期货 100% 股权	晨鸣纸业等	2018 年 4 月 30 日	3.30	亏损
2	2018/9/28	银河期货 16.68% 股权	中国银河证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77	6.21
3	2018/4/28	招金期货 19.0858% 股权	新华锦	2018 年 3 月 31 日	2.33	26.64
4	2018/12/3	中粮期货 65% 股权	中原特钢	2017 年 9 月 30 日	1.44	27.75
5	2018/4/25	汇鑫期货 22.5% 股权	哈投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	260.67
6	2017/11/6	中信期货 6.53% 股份	中信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	18.98
7	2017/9/20	新湖期货 8% 股权	新湖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	1.81	42.54
8	2017/3/16	大地期货 100% 股权	浙江东方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4	27.09
9	2017/1/4	瑞龙期货 15.38% 股权	合晟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89	亏损
10	2016/5/20	五矿经易期货 10.4% 股权	五矿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	44.12
平均值					1.88	27.62
中位数					1.82	27.09
先融期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3	36.63

注：五矿经易期货公司市净率为对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进行调整后数值；市盈率以距基准日最近一期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计算，例：若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则选取会计年度为 2017 年全年，若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则选取会计年度为 2015 年全年。并剔除第 5 项案例 PE 异常值。

近年来 A 股市场期货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范围为 1.24-2.33 倍，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市净率范围为 0.77-3.30 倍，先融期货本次评估 PB 值处于此区间内，且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PB 平均水平。本次评估的 PE 倍数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考虑剔除异常数据后的 PE 倍数平均值，考虑到净资产规模大小是决定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及收入的根本因素，且在期货公司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本次评估对先融期货的市场法估值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因此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 PB 估值比较更有参考意义。本次评估先融期货的市净率与可比案例和同行业期货公司相比差异较小，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 (2) 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期协最新财务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先融期货净资本排名第 38 位，客户权益规模排名第 82 位，净利润排名第 57 位。先融期货 2014-2016 年净利润排名分别为第 112 位、第 106 位、第 96 位；自 2014 年起先融期货行业内净利润排名逐年攀升，净利润增长较快。

此外，我国期货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2011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先融期货已涉及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业务，未来随着风险管理业务逐渐发展成熟，其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较大增长。

综上所述，先融期货客户权益规模与净资本等指标居行业中上游；创新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评估先融期货市净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先融期货评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公司。在公开产权市场上搜集筛选保险经纪行业并购案例，详情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方所在行业	市盈率	市净率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保险经纪商	16.20	7.25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保险经纪商	12.36	2.54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保险经纪商	11.44	8.21
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平均数				13.33	6.00
4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经纪商	13.52	5.65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市净率处于行业交易案例市净率区间范围内，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市盈率为 13.52 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并购案例平均数差异极小，略低于同行业产业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案例，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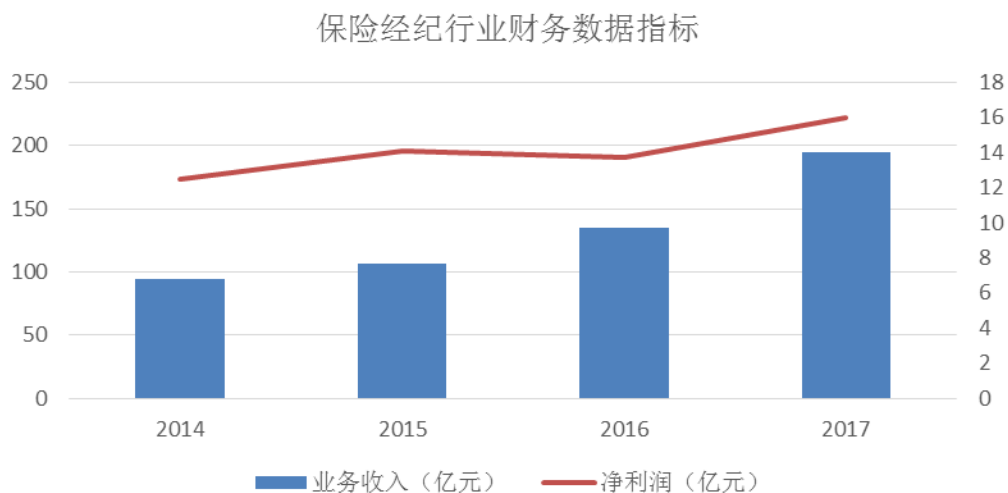
此次并购交易估值出现较大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同行业公司情况

近两年来,保险经纪人作为保险市场重要主体之一,机构数量增加较快,股东多元化且不乏大型国企、央企、民企财团或网络巨头的身影,业务量、营业收入、盈利及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至 2018 年底,全国保险经纪机构增至 499 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8,016.62 亿元,同比增长 3.92%。2018 年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暂无最新的统计数据,但近年来市场份额及所占区域已趋于稳定,预计 2018 年度占全国总保费收入会在原有水平上有小幅上升。

2018 年度保险经纪行业实现业务收入目前暂无最新的统计数据,但根据保险经纪行业业务收入连续三年的增长情况预测,保守估计 2018 年度增长幅度应在 30%左右(2014 年 94.2 亿元、2015 年 106.3 亿元,2016 年 135.1 亿元、2017 年 194.1 亿元);税后净利润增长率 10%左右(2014 年 12.46 亿元、2015 年 14.1 亿、2016 年 13.75 亿元、2017 年 16 亿元),高于保险行业平均利润率以及专业中介渠道代理及公估机构的利润水平,并且略高于发达国家(近年美国保险经纪行业平均税后利润率基本维持在为 8%左右)。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回款周期较短,企业无需依靠外部借款维持日常运营,偿债能力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而且,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企业资本经营效益较好。

### （2）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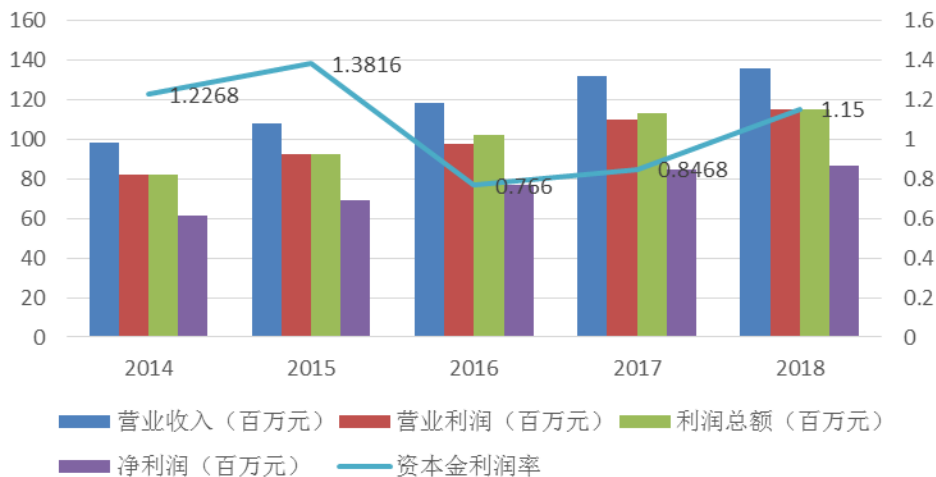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保险业务管理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连续 8 年担任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具备核电保险安排经验的仅有的 2 家公司之一。

2018 年度，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31.96 万元，同比增长 2.65%，利润总额 11,511.03 万元，同比增长 1.60%。2017 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		全行业排名第一情况	
	数据	排名	数据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184	32	153,512	永达理保险经纪公司
净利润（万元）	8,468	9	29,795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公司
人均净利润（百万元）	273.16	4	335.86	天津协和万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资本金收益率（%）	84.68	12	278.24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数据来自于《中国保险年鉴》及监管机构报表

经营情况统计表



### (3) 核心竞争力

第一，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第二，公司产业不断扩展，从传统火电、水电扩展到核电、风电、煤炭业、铝业、港口、铁路和码头等；第三，内部保险资源丰富并关联上下游业务链，为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化业务发展提供良好机会。

根据 2017 年保险经纪公司经营数据，营利排名前 20 名的保险经纪公司中有大型央企或国企股东背景的经纪公司占比接近 60%，其业务涉及电力、石化、铁路、纺织、医

药、车辆制造、运输、教育、商业零售等行业，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业务开发成本和投入不大，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年度，保险经纪行业营利预计仍然会集中在业务来源稳定的经纪公司。2017年，营利排名前20名的保险经纪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利润总额（百万元）	净利润（百万元）
1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8.12	297.95
2	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7.43	190.78
3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83.58	136.42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9.70	127.18
5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9.76	119.82
6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52.28	114.19
7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34.33	100.35
8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4.28	93.21
9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3.07	84.68
10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00	95.00
11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2.27	76.55
12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42	86.27
1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85.03	63.90
14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32	37.74
15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15	41.11
1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1.97	40.07
17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89	29.87
18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6.76	21.28
19	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2.42	24.24
20	天津协和万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1.36	23.51

注：数据来自于《中国保险年鉴》及监管机构报表

而且，国家电投保险经纪2019年获银保监会批准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未来，公司将开启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对线下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并促成线上交易的新营销方式。互联网营销对传统业务模式产生冲击，这促使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利用新的形式和平台调整业务结构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综上，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作为保险服务行业，其业务发展不会受到资本约束，再加上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优良，依

托国家电投发电央企集团背景，有稳定增长的收益规模和利润水平；（2）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获银保监会批准开展互联网保险模式，未来，其市场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展。

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市场法评估，直接从投资者对保险经纪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发展潜力方面均有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公正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并能更好地切合股权交易的评估目的，虽然本次评估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但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资本控股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各子公司评估值是在各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基础上乘以对应价值比率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较资本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存在增值；（2）各子公司评估结果较各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存在差异。各子公司 PB 或 PE 处于行业交易案例价值比率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 （七）本次评估与引进战略投资者评估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 1、标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与合理性，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 （1）标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涉及国有企业改革文件的指导精神，鼓励国有企业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上述新股东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资本控股市场化经营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金融产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2) 积极响应国有企业及金融行业“去杠杆”要求，进一步提升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2016年以来，《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颁布，对国企降杠杆提出了相关要求。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结构性去杠杆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切入点。

在此背景下，资本控股增资扩股引入上述新股东，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稳步推进“去杠杆”工作，提升抗风险能力。

3) 金融监管趋严背景下，有利于资本控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2018年以来，金融监管趋严态势较为明显，金融产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金融监管趋严对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资本控股各项金融业务的发展，资本控股对资本的需求也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满足金融业务的发展需求，应对监管趋严对资本实力的客观要求，并提高整体竞争实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2) 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资本控股2018年12月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1) 交易各方针对两次交易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并分别签署协议

①2018年12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就资本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于2018年下半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增资入股事项，并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8314元/注册资本，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需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481,556.43万元，其中，262,94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8,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本次交易：就本次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于2019年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东方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并于2019年4月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7月8日，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各方针对两次交易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并分别签署协议，两次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的独立决策，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 2) 不符合构成会计准则“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通常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两次交易与准则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准则的判断条件	两次交易是否适用	具体理由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否	两次交易相互独立，均系谈判双方根据现实状况独立做出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否	两次交易均可独立达成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否	两次交易互不依赖、不取决于对方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否	两次交易各自都是经济的，估值合理，单次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经对照分析，两次交易相互独立，均为独立的商业行为并可独立达成商业结果，每次交易均具有经济性，任何一次交易均不取决于另一次交易，不符合会计准则构成“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综上，资本控股 2018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具备合理性，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 2、本次交易评估相比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本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时其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87.35 亿元，考虑货币增资 48.16 亿元后，总价值为 135.51 亿元。考虑增资金额后，本次交易评估相比引战时评估仍然增值的原因如下：

### (1) 百瑞信托

引战时百瑞信托评估值为 93.63 亿元，重组时百瑞信托评估值为 116.14 亿元，重组评估结果较引战时评估结果增加 22.50 亿元，增值原因如下：

1)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百瑞信托盈利 5.07 亿元，同时，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也有所增加。在此期间，百瑞信托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由 70.65 亿元，增加至 82.14 亿元，增加了 11.49 亿元；

2) 本次审计，审计师将百瑞信托持有的 11 项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这导致百瑞信托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加 0.27 亿元；

3) 百瑞信托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略有差异，引战评估时选取的案例为杭州工商信托、北方信托和中航信托；本次评估考虑到对应经济行为背景，选取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信托公司作为可比交易案例，包括中粮信托、东莞信托、杭州工商信托、昆仑信托、五矿信托、江苏信托及民生信托。另外，百瑞信托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修正指标以及比较体系均不同。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 4 个方面选取了 8 项指标，同时以整个信托行业数据建立评价体系，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修正后百瑞信托 PB 为 1.41，较引战评估时的 1.36 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百瑞信托重组评估较引战评估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资产增加以及市场法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及比较分析体系存在差异，重组评估较引战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评估基准日	2018/6/30	2018/12/31	变动率
沪深 300 金融指数	5,769.06	5,473.78	-5.12%
信托资产规模（万元）	15,662,033.36	18,468,993.92	17.92%
归母权益（万元）	706,516.33	824,136.68	16.65%
PB	1.36	1.41	3.75%
评估结果（万元）	936,318.95	1,161,366.32	24.04%

## （2）国家电投财务

引战时，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96.73 亿元，评估值为 100.34 亿元，增值 3.61 亿元，增值率为 3.73%。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 亿元，评估值为 113.02 亿元，评估增值 11.23 亿元，增值率为 11.03%。

本次评估与引战时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国家电投财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967,374.04 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7,900.16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了 50,526.12 万元。

2) PB 引战时为 1.04, 本次评估为 1.11, 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引战时, 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评估值=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 增值部分仅为房屋建筑物的增值额, 股权评估值未体现除房产外其他资产的价值。国家电投财务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西直门金茂大厦 C 座的办公楼及车位, 建筑面积共计 22,792.97 m<sup>2</sup>,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建筑面积为 10,270.39 m<sup>2</sup>。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租赁给集团内成员单位的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 最后将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总得到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 国家电投财务重组评估较引战评估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资产账面值的增加及评估方法的差异, 国家电投财务本次交易评估较引战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3) 先融期货

引战时先融期货评估值为 18.65 亿元, 重组时先融期货评估值为 21.98 亿元, 重组评估较引战时评估结果增加 3.33 亿元, 增值原因如下:

#### 1) 财务指标的变化

先融期货引战时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为 4,495.38 万元, 重组时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为 5,691.71 万元。两次评估时财务数据相比, 重组时先融期货母公司口径净利润较引战时增长了 26.61%。2018 年下半年先融期货形成的利润留存构成了净资产的一部分, 金融企业是典型的资本驱动性公司, 留存的利润在市场法下形成了一定的估值溢价。

#### 2) 可比案例选取不一致

引战时选取了华鑫期货、大地期货与五矿经易期货三个交易案例, 平均市净率为 1.28; 重组时选取可比案例为招金期货、中信期货、中粮期货、大地期货、新湖期货与五矿经易期货, 平均市净率为 1.79。截至重组评估报告出具日华鑫期货交易案例尚未成交, 因此本次重组评估在市场法案例选取时将此案例剔除。两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评估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高于引战时评估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 因此本次重组的 PB 较引战时 PB 有所增加。

### 3) 可比指标的差异

先融期货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修正指标以及比较体系均不相同。重组评估时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分类评级 5 个方面选取了 8 项指标，同时以整个期货行业数据建立评价体系，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可比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权益转化率、净利润增长率、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资本/净资产、客户权益市场份额、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以及分类评级。修正后先融期货 PB 为 1.43，较引战评估时 1.24 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先融期货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引战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先融期货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以及交易案例的增加导致平均市净率有所增长，先融期货重组评估较引战评估估值增值具有合理性。

评估基准日	2018/6/30	2018/12/31	变动率
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万元）	4,495.38	5,691.71	26.61%
风管业务收入（万元）	151,747.17	389,007.57	156.35%
资管业务收入（万元）	3,689.00	5,660.97	53.46%
手续费收入（万元）	1,256.51	2,626.16	109.00%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万元）	150,225.15	153,720.13	2.33%
评估结果（万元）	186,538.43	219,819.78	17.84%
PB	1.24	1.43	15.32%

### (4)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 亿元，评估值为 6.97 亿元，增值 5.7 亿元，增值率为 448.82%；本次评估，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2.07 亿元，评估值为 11.67 亿元，增值 9.60 亿元，增值率为 463.77%。本次重组评估结果较引战评估结果增加 4.70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净资产增加

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因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 0.8 亿元。

#### 2) 引战时评估整体较为保守

①引战评估时，预测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223.6 万元，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8,631.77 万元，相差约 5%。

②引战评估时，假设在经营策略、市场环境无较大变化情况下，未来预测期保费规模保持不变，相对较为保守。

③引战评估时，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由于没有同类上市公司，选取保险行业作为参考，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3.0%，相对比较保守。

### 3) 评估方法上的差异

引战评估报告中提到在最近几年公开产权市场上找不到可供选择的交易实例，且在引战评估时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尚未面临挂牌上市、市场化份额增加及开拓新市场业务的影响，同时历史期集团内部统筹型保险经纪业务相对稳定，所以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采用收益法予以定价。

本次评估时点集团正在降本增效，压缩费用，这将导致集团保险经纪业务波动，同时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在互联网转型期，业务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未来期保费规模难以预测。此外，资本控股上市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市场化份额将增加，集团体系内业务占比降低，可能开拓新的市场业务，该行为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未来期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及交易规模所造成的影响无法量化预估。所以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

本次评估在 wind 并购库外，通过新闻、巨潮等途径获取并购事件信息，并从企业公告及评估说明中摘取财务数据，搜集了近年来保险经纪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同时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3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目标公司	涉及比例	评估基准日	最新进度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67%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6.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1%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完成	12.36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1.44

本次评估，主要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主营业务内容、持有牌照、经营范围及交易背景进行了筛选，受各可比案例的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等影响，各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考虑到交易案例基准日时间以及资本市场上可获得数据的情况，最终保留 3 项可比交易案例，对其涉及的交易对象

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修正，最终修正后 PE 的离散程度明显小于修正前 PE 的离散程度，可以认为该修正过程较为合理。

序号	交易案例	并购交易时 PE	修正后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5.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12.89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12.47

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市场法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可比案例交易情况来评定其权益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权益价值的评定。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本次重组评估结果较前次引战评估结果增加 4.70 亿元具有合理性。

## （八）本次评估与近年来评估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资本控股

关于资本控股，其引战时评估和本次重组评估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市净 率	市盈 率
引战增 资	2018年6月 30日	873,523.11	1,913,561.83	646,936.78	218,143.89	124,764.65	1.35	7.00
本次重 组	2018年12 月31日	1,511,244.29	6,538,105.89	1,241,361.76	702,239.15	183,004.52	1.22	8.26

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第一，资本控股引战增资后，资本控股本部获得了 48.16 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增资，该增资事项直接增加了资本控股本部总资产、净资产及对应的评估值。

第二，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行业，其 2018 年下半年形成的利润留存，构成了核心资本的一部分。金融企业是典型的资本驱动性公司，留存的利润在市场法下都形成了一定的估值溢价。

第三，资本控股各下属公司经营指标的变化以及估值时点变动导致其各下属公司估值乘数也有所变化。

## 2、百瑞信托

### (1) 2018年6月引进战略投资者

引战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评估报告》，百瑞信托净资产账面价值706,516.33万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6,318.95万元，评估增值229,802.62万元，增值率32.5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归母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年6月30日	936,318.95	981,242.52	274,726.19	85,480.90	706,516.33	1.33	9.04

### (2) 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报字[2019]第806号《评估报告》，百瑞信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24,136.68万元，评估值为1,161,366.32万元，评估增值337,229.64万元，增值率为40.9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归母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年12月31日	1,161,366.32	946,879.96	122,743.28	163,660.05	824,136.68	1.41	11.34

### (3) 主要差异原因

1) 在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百瑞信托取得营业收入7.82亿元，盈利5.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由70.65亿元，增加至82.14亿元，增加了11.49亿元。引战评估时市净率为1.33，对比2018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为9.14，重组评估时市净率为1.41，市净率为11.34。

2) 引战时百瑞信托评估值为93.63亿元，重组时百瑞信托评估值为116.14亿元，重组评估较引战时评估结果增加22.50亿元。增值原因如下：

①在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百瑞信托盈利5.07亿元，同时，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也有所增加。在此期间，百瑞信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由70.65亿元，增加至82.14亿元，增加了11.49亿元；

②本次审计，审计师将百瑞信托持有的 11 项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这导致百瑞信托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加 0.27 亿元；

③百瑞信托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略有差异，引战评估时选取的案例为杭州工商信托、北方信托和中航信托；本次评估考虑到对应经济行为背景，选取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信托公司作为可比交易案例，包括中粮信托、东莞信托、杭州工商信托、昆仑信托、五矿信托、江苏信托及民生信托。另外，百瑞信托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修正指标以及比较体系均不同。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 4 个方面选取了 8 项指标，同时以整个信托行业数据建立评价体系，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修正后百瑞信托 PB 为 1.41，较引战评估时的 1.36 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百瑞信托重组评估较引战评估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所有者权益增加以及市场法比较分析体系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4) 同行业可比交易对比情况

对比分析 2016 年-2018 年资本市场关于信托公司的交易案例，PB 范围在 1.17-1.85 之间，PB 均值为 1.48，PB 中位数为 1.46，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经济行为	基准日	PB
1	紫金信托	协议收购	2018/7/31	1.32
2	中粮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9/30	1.59
3	东莞信托	增资	2017/12/31	1.46
4	杭州工商信托	协议收购	2016/12/31	1.47
5	昆仑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5/31	1.85
6	五矿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12/31	1.69
7	江苏信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12/31	1.17
8	民生信托	现金增资	2015/12/31	1.27
平均值				1.48
中位数				1.46

由于百瑞信托处于金融行业，在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信托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信托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信托公司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信托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市净率（PB）更能代表其估值水平。可比案例的市净率在 1.17-1.85 期间，

百瑞信托最终评估 PB 为 1.41，在可比案例市净率区间范围内，且与可比案例的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较为接近，因此本次重组评估具有合理性。

### 3、国家电投财务

#### (1) 2018 年 6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

引战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评估报告》，国家电投财务净资产账面价值 967,374.04 万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3,395.86 万元，评估增值 36,021.82 万元，增值率 3.7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6/30	1,003,395.86	4,038,742.62	3,071,368.59	967,374.04	76,221.45	37,256.50	1.04	13.47

#### (2)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15 号《评估报告》，国家电投财务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91,843.23 万元，评估值为 1,25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8,156.77 万元，增值率为 26.0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 年 9 月 30 日	1,250,000.00	4,667,828.47	3,675,985.25	991,843.23	102,081.57	61,451.67	1.26	15.26

#### (3) 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评估报告》，国家电投财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16 万元，评估值为 1,130,179.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278.84 万元，增值率为 11.0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 年 9 月 30 日	1,250,000.00	4,667,828.47	3,675,985.25	991,843.23	166,200.54	61,451.67	1.26	15.26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 2018 年 6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评估增值 12.66%，较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评估减值 9.6%。

#### (4) 本次评估与引战时差异的原因

1) 国家电投财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967,374.04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7,900.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了 50,526.12 万元。

2) PB 引战时为 1.04，本次评估为 1.11，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引战时，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评估值=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增值部分仅为房屋建筑物的增值额，股权评估值未体现除房产外其他资产的价值。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西直门金茂大厦 C 座的办公楼及车位，建筑面积共计 22,792.97 m<sup>2</sup>，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建筑面积为 10,270.39 m<sup>2</sup>。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租赁给集团内成员单位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最后将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总得到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财务重组评估较引战评估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资产账面值的增加及评估方法的差异，国家电投财务本次交易评估较引战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5) 本次评估与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

##### 1) 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非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中将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将投资性房地产单独评估，并以调整非经营性资产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财务指标的计算，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 2) 可比案例的选取

股权转让时评估选取了巨化财务、一汽财务、红豆财务、重工财务、亨通财务、电子财务、三峡财务、北控财务等 8 个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1.18；重组时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为南航财务、连云港财务、红豆财务、重工财务、中油财务等，平均市净率为 1.11。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案例与股权转让时评估选取

的案例有所不同。同时两次评估的财务指标修正体系不同，因此在选取可比交易案例时，根据财务数据披露的局限性对交易案例进行了甄选。

### 3) 结果的选取方式

结论选取时，本次评估由于案例修正后 PB 差异较大，最终选取了调整后市净率的中值作为国家电投财务的市净率，而股权转让时评估选取了调整后市净率的均值作为国家电投财务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与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方式不同、可比案例选取存在差异以及最终结果选取方式（中值或均值）的不同，本次重组评估值与股权转让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先融期货

### (1) 2018 年 6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

引战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评估报告》，先融期货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225.15 万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538.43 万元，评估增值 36,313.28 万元，增值率 23.56%。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 年 6 月 30 日	186,538.43	277,059.30	150,225.15	7,924.96	4,495.38	1.24	41.50

### (2) 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评估报告》，先融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720.13 万元，评估值为 219,819.78 万元，评估增值 66,099.66 万元，增值率为 43.0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9,819.78	296,891.27	153,720.13	400,162.31	6,000.62	1.43	36.63

### (3) 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 1) 财务指标的变化

先融期货引战时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为 4,495.38 万元，重组时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为 5,691.71 万元。两次评估时财务数据相比，重组时先融期货母公司口径净利润较引战时增长了 26.61%。2018 年下半年先融期货形成的利润留存构成了净资产的一部分，金融企业是典型的资本驱动性公司，留存的利润在市场法下形成了一定的估值溢价。

## 2) 可比案例选取不一致

引战时选取了华鑫期货、大地期货与五矿经易期货三个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1.28；重组时选取可比案例为招金期货、中信期货、中粮期货、大地期货、新湖期货与五矿经易期货，平均市净率为 1.79。截至重组评估报告出具日华鑫期货交易案例尚未成交，因此本次重组评估在市场法案例选取时将此案例剔除。两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存在差异，本次重组评估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高于引战时评估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因此本次重组的 PB 较引战时 PB 有所增加。

## 3) 可比指标的差异

先融期货两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修正指标以及比较体系均不相同。重组评估时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分类评级 5 个方面选取了 8 项指标，同时以整个期货行业数据建立评价体系，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可比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权益转化率、净利润增长率、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资本/净资产、客户权益市场份额、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以及分类评级。修正后先融期货 PB 为 1.43，较引战评估时 1.24 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先融期货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引战时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先融期货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以及交易案例的增加导致平均市净率有所增长。先融期货重组评估值与引战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4) 同行业可比交易对比情况

先融期货两次估值与近年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股权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评估基准日	PB	PE
1	2018/10/12	金信期货 100% 股权	晨鸣纸业等	2018 年 4 月 30 日	3.30	亏损
2	2018/9/28	银河期货 16.68% 股权	中国银河证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77	6.21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评估基准日	PB	PE
3	2018/4/28	招金期货 19.0858% 股权	新华锦	2018 年 3 月 31 日	2.33	26.64
4	2018/12/3	中粮期货 65% 股权	中原特钢	2017 年 9 月 30 日	1.44	27.75
5	2018/4/25	汇鑫期货 22.5% 股权	哈投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	260.67
6	2017/11/6	中信期货 6.53% 股份	中信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	18.98
7	2017/9/20	新湖期货 8% 股权	新湖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	1.81	42.54
8	2017/3/16	大地期货 100% 股权	浙江东方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4	27.09
9	2017/1/4	瑞龙期货 15.38% 股权	合晟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89	亏损
10	2016/5/20	五矿经易期货 10.4% 股权	五矿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	44.12
平均值					1.88	27.62
中位数					1.82	27.09
先融期货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4	41.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3	36.63

注：五矿经易期货公司市净率为对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进行调整后数值；市盈率以距基准日最近一期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计算，例：若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则选取会计年度为 2017 年全年，若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则选取会计年度为 2015 年全年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市净率范围为 0.77-3.30 倍，先融期货两次评估的 PB 倍数均在此区间范围内，且低于平均 PB 水平。考虑到净资产规模是决定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及收入的根本因素，且在期货公司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两次评估对先融期货的市场法估值均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因此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 PB 估值比较更有参考意义。先融期货两次评估的 PB 倍数均低于可比交易 PB 倍数的平均水平，评估值均处于合理区间内。

## 5、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 (1) 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净资产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 1) 2018 年 6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

引战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评估报告》，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净资产账面价值 12,650.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738.21 万元，评估增值 57,088.00 万元，增值率 451.2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年6月30日	69,738.21	16,998.13	12,650.22	1,338.68	553.39	5.51	8.24

## 2) 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报字[2019]第806号《评估报告》,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0,658.28万元,评估值为116,701.50万元,评估增值96,043.22万元,增值率为464.9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2018年12月31日	116,701.50	20,887.04	20,658.28	13,531.96	8,631.77	5.65	13.52

(2) 上述增资、评估和股权转让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之间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引战时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评估值为6.97亿元,重组时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评估值为11.67亿元,重组评估结果较引战时评估结果增加4.70亿元。增值原因如下:

### 1) 净资产增加

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因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0.8亿元。

### 2) 引战时评估整体较为保守

①引战评估时,预测2018年度净利润为8,223.6万元,2018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631.77万元,相差约5%。

②引战评估时,假设在经营策略、市场环境无较大变化情况下,未来预测期保费规模保持不变,相对较为保守。

③引战评估时,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由于没有同类上市公司,选取保险行业作为参考,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3.0%,相对比较保守。

### 3) 评估方法上的差异

引战评估报告中提到在最近几年公开产权市场上找不到可供选择的交易实例,且在引战评估时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尚未面临挂牌上市、市场化份额增加及开拓新市场业务的影响,同时历史期集团内部统筹型保险经纪业务相对稳定,所以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采用收益法予以定价。

本次评估时点集团正在降本增效，压缩费用，这将导致集团保险经纪业务波动，同时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在互联网转型期，业务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未来期保费规模难以预测。此外，资本控股上市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市场化份额将增加，集团体系内业务占比降低，可能开拓新的市场业务，该行为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未来期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及交易规模所造成的影响无法量化预估。所以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

### (3) 同行业可比交易对比情况

本次评估在 wind 并购库外，通过新闻、巨潮等途径获取并购事件信息，并从企业公告及评估说明中摘取财务数据，搜集了近年保险经纪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同时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3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目标公司	涉及比例	评估基准日	最新进度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67%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6.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1%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完成	12.36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1.44

本次评估，主要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主营业务内容、持有牌照、经营范围及交易背景进行了筛选，受各可比案例的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等影响，各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考虑到交易案例基准日时间以及资本市场上可获得数据的情况，最终保留 3 项可比交易案例，对其涉及的交易对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修正，最终修正后 PE 的离散程度明显小于修正前 PE 的离散程度，可以认为该修正过程较为合理。

序号	交易案例	并购交易时 PE	修正后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5.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12.89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12.47

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市场法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可比案例交易情况来评定其权益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权益价值的评定。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与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最为相似，其评估亦采用市场法 PE 价值比率予以定价，且修正后价值乘数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较为接近，这更加表明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重组评估结果较引战评估结果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资产的增加和评估方法差异，具有合理性。

## （九）采用市场交易案例而非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作为可比案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 1、采用市场交易案例而非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作为可比案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更为适合本次评估，具体原因如下：

#### （1）百瑞信托

由于近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信息，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信托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而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为 2 家，分别为陕国投 A 及安信信托，港股市场为 1 家，即山东国信，且上市时间为 2017 年末，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2）国家电投财务

由于近三年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的条件。在 A 股中无单独上市的财务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3）先融期货

先融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为其主要盈利来源。截至评估报告日，A股市场上没有从事期货业务的上市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期货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相关公告或公开渠道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4）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由于国内A股市场上没有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上市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场上可收集到一定数量的非上市保险经纪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可获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综上，对百瑞信托、国家电投财务、先融期货、国家电投保险经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 2、该评估过程、依据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 （1）选择可比案例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市场环境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以选择可比案例。

### （2）对可比案例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对可比案例的信息进行整理，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等，对相关信息进行整理。

### （3）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5)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评估模型为：

$$E=P+C$$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上述评估过程主要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以下条款制定：

第十一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尽可能获取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无论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应当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可以根据评估对象、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和必要的调整，以使评估中采用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参数适用、可比。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和调整事项通常包括：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第十四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

第三十二条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如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其原因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资本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对所需资料进行了收集，获得了各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比案例数据为也可从公开渠道获得的财务数据，同时与相关当事人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及调整，识别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可比案例的公开披露信息，识别了可比案例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在进行可比案例选择时，充分考虑了与各子公司为同行业的公司，其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等与各子公司均较为可比；对于价值比率的计算与可比案例均选取

基准日数据进行计算，口径一致；对于评估说明的撰写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对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采用市场评估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 （十）所选取可比案例的可比性及可比对象选取的充分性

### 1、百瑞信托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的国内信托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交易方式	是否选取
2019/1/3	中粮信托 76.01% 股权	中原特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2018/11/30	东莞信托 16.2069% 股权	东莞控股 (000828.SZ)	增资	是
2018/9/26	兴业信托 8.4167% 股权	厦门国贸	协议收购-国资收外资	否
2017/8/8	杭州工商信托 6.2625% 股权	百大集团 (600865.SH)	协议收购	是
2016/12/24	昆仑信托 82.18% 股权	中油资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2016/5/20	五矿信托 1.86% 股权	五矿资本 (600390.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2016/4/29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江苏国信 (002608.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2016/2/5	民生信托 59.65% 股权	泛海控股 (000046.SZ)	现金增资	是

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的国内信托公司股权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因此本次评估可比案例选取具有充分性。

本次评估时，从交易案例的规模、交易时间、交易是否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筛选，同时由于厦门国贸收购兴业信托 8.4167% 股权为国资收购外资，受政策及市场影响因素交易价格过低，予以剔除，最终选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近 3 年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百瑞信托与中粮信托、东莞信托、杭州工商信托、昆仑信托、五矿信托、江苏信托、民生信托经营范围一致，均为信托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均为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表内主要资产结构类似，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表外主要资产结构类似均为管理的信托资产。百瑞信托与 8

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产品类型相似度高，PB 倍数离散程度小，因此交易案例选取具有可比性。

## 2、国家电投财务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的国内财务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元)	最新进度	是否选取	未选取的原因
1	2019-03-02	南航财务公司 16.531% 股权	50,000.00	签署转让协议	是	
2	2018-12-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 0.73% 股权	166,100.00	签署转让协议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3	2018-08-23	连云港财务部分股权	50,686.13	完成	是	
4	2018-07-20	中集财务 10.54% 股权	14,999.53	签署转让协议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5	2018-06-12	财务公司 11% 股权（江西铜业）	33,755.00	签署转让协议	否	无基准日净资产数据
6	2017-11-28	财务公司部分股权	319,912.50	完成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7	2017-11-23	一汽财务部分股权	319,800.00	完成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8	2017-10-19	红豆财务公司 4.29% 股权	4,654.47	完成	是	
9	2017-08-31	重工财务公司 17.5% 股权	64,800.00	完成	是	
10	2017-08-31	重工财务公司部分股权	97,231.09	完成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11	2017-08-05	财务公司 20.6% 股权	234,000.00	完成	否	无基准日净资产数据
12	2017-07-14	亿利财务公司 16.5% 股权	300,000.00	完成	否	未披露估值情况
13	2017-05-27	财务公司 0.833% 股权	2,786.39	完成	否	基准日前仅披露一期
14	2017-04-29	中铁建财务部分股权	300,000.00	完成	否	未披露估值情况
15	2017-04-29	兖矿财务公司 65% 股权	112,422.75	完成	否	基准日前仅披露一期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元)	最新进度	是否选取	未选取的原因
16	2017-03-08	东方财务 95% 股权; 国合公司 100% 股权; 东方自控 100% 股权 等	325,284.43	完成	否	指标异常
17	2017-03-08	三峡财务 10% 股权	92,866.67	完成	否	含两个标的, 对两个标的合并后的公司增资, 无合并后财务数据
18	2016-12-06	冀中财务部分股权	45,000.00	完成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19	2016-11-04	福能财务 10% 股权	14,164.85	完成	否	未披露基准日财务数据
20	2016-01-19	一拖财务 6% 股权	4,273.80	完成	否	仅一期财务数据或未披露财务数据
21	2016 年 12 月	中油财务	1,947,070.96	完成	是	

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2018 年已完成的国内财务公司股权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本次通过对交易背景、交易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分析, 剔除了财务数据披露不足以进行财务指标计算的 13 个案例, 剔除了未披露估值情况的 2 个案例, 剔除了指标异常的 1 个案例, 最终选取了与国家电投财务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5 个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因此可比对象的选取具有充分性。

国家电投财务与南航财务、连云港财务、红豆财务、重工财务、中油财务等经营范围一致, 均在集团内承担“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等四项功能; 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货币资金。国家电投财务与 5 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收入来源及资产构成相似度高, PB 倍数离散程度小, 因此本次评估可比案例的选取具有可比性。

### 3、先融期货

近年来国内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是否选取
1	2018/10/12	金信期货 100% 股权	晨鸣纸业等	是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是否选取
2	2018/9/28	银河期货 16.68% 股权	中国银河证券	否
3	2018/4/28	招金期货 19.0858% 股权	新华锦	否
4	2018/12/3	中粮期货 65% 股权	中原特钢	是
5	2018/4/25	汇鑫期货 22.5% 股权	哈投股份	否
6	2017/11/6	中信期货 6.53% 股份	中信证券	是
7	2017/9/20	新湖期货 8% 股权	新湖集团	是
8	2017/3/16	大地期货 100% 股权	浙江东方集团	是
9	2017/1/4	瑞龙期货 15.38% 股权	合晟资产	否
10	2016/5/20	五矿经易期货 10.4% 股权	五矿资本	是

其中，汇鑫期货 22.5% 股权案例为评估基准日后公布完成的案例，无法作为可比交易案例。本次评估剔除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完成的金信期货 100% 股权案例，详细数据未公开的瑞龙期货 15.38% 股权案例，从 PB 离散程度分析银河期货倍数较异常也予以剔除。综合上述，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次评估从财务信息的可获得性、PB 的离散程度方面对案例进行了比较分析，最终选取招金期货、中粮期货、中信期货、新湖期货、大地期货、五矿经易期货 6 个可比案例作为可比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可比对象选取具有充分性。

先融期货与招金期货、中粮期货、中信期货、新湖期货、大地期货、五矿经易期货六家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一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均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代理四家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品种。此外，先融期货与中粮期货、中信期货、新湖期货、大地期货、五矿经易期货五家公司皆设有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即先融期货与六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产品类型相似度高，PB 倍数离散程度小，因此本次评估可比案例选取具有可比性。

#### 4、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近三年 A 股市场保险经纪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已成交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案例标的公司	首次披露日	交易股比	是否选取
1	上海合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9/18	70.00%	否
2	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6/2/29	51.00%	否
3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6/6	99.00%	否

4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	66.67%	是
5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1/9	13.06%	否
6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	51.00%	是
7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10/17	100.00%	否
8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5	64.00%	否
9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5/12/12	100.00%	是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次评估选取 2015 年-2018 年国内保险经纪公司股权交易案例进行了比较分析,因此,本次评估可比对象选取具有充分性。

本次评估时,从市盈率价值比率指标是否适用的角度进行了筛选,剔除了上海合晖、上海明大、鼎力(北京),从交易案例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等方面进行了筛选,剔除了主营业务类型存在差异的中华联合,规模较小的北京众合四海、江苏东吴等交易案例,最终选取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与明亚保险经纪、昆仑保险经纪、海宁保险经纪三家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一致,均为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经纪业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与三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产品类型相似度高,PE 倍数离散程度小,因此本次评估可比案例选取具有可比性。

### **(十一) 结合拟购买资产特别是百瑞信托、国家电投财务净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准备等,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7261 号),认为资本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百瑞信托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4,136.68 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7261 号),认为资本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国家电投财务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7,900.16 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市场法评估采用市净率 (P/B) 作为价值比率，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被乘数。如前所述，于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均经过专项审计，其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师充分考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后的结果，因此对应的净资产真实、客观。评估工作基于该等净资产审计结果，在市场法下，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 (十二) 本次估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与控制权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资本控股子公司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均处于非上市状态，因此无流动性折扣差异。

对于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案例中，交易的控股权是否发生实质性的转移较难判断而控股权折溢价因素在实际交易中较难量化。另外，通过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水平及交易涉及的股比进行了量化相关性分析，相关程度较弱。因此，综合上述因素，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与控制权溢价具有合理性。

##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 (一) 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本控股属于金融投资控股公司，集团本部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行使管理职能，其主要生产经营能力体现在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能够合理的体现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资本控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现金状况进行预测。其中，百瑞信托和先融期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作为最终定价的参考，相关未来的财务预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但最终采用了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均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了注入资产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评估价值及评估依据合理。

### （三）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

## 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 （五）注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从国内金融平台上市公司中，选取 4 家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617.SZ	中油资本	1.25
2	600390.SH	五矿资本	0.80
3	600705.SH	中航资本	1.37
4	000987.SZ	越秀金控	1.30
平均值			1.18
中位数			1.28
资本控股			1.22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综上，资本控股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 2、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最近几年 A 股市场中，资本控股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市净率
五矿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34	125.68	1.42
中油资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	755.08	531.27	1.42
中粮资本	2017 年 9 月 30 日	211.86	157.52	1.34
资本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12	124.14	1.22

注：市净率计算方法为：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五矿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中油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的数据，中粮资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资本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资本控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1.12 亿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22 倍。与近年来 A 股市场金融业务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相比略低，一方面是由于资本控股与其他可比案例标的公司持股的金融牌照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资本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 48.16 亿元，该部分增资取得的资金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完全产生盈利能力，从而降低了资本控股整体的市净率水平。

### 3、资本控股下属公司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 本次评估对资本控股下属子公司采用市场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结论方法	价值比率	具体方法
1	国家电投财务	24.00%	市场法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00%	市场法	PE	交易案例比较法
3	百瑞信托	50.24%	市场法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4	先融期货	44.20%	市场法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2) 关于市场法价值乘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 1) 国家电投财务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于资本驱动型公司，受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指标监管。由于市净率（PB）指的是每股股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该价值比率与资本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最终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

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保险经纪企业，其收入和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因此本次适宜采用市盈率（PE），是保险经纪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 3) 百瑞信托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信托企业，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信托企业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采用市净率（PB），是信托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对于信托公司来说，在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信托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信托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信托公司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信托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先融期货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期货企业，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期货企业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采用市净率（PB），是期货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对于期货公司来说，在经营过程中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期货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期货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监管指标，用于衡量期货公司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期货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3）关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 1) 国家电投财务

由于近三年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的条件。在 A 股中无上市的财务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由于近两年保险经纪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保险经纪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保险经纪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3) 百瑞信托

由于近两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信息，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信托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而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4) 先融期货

由于近两年期货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数据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期货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

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4) 价值比率计算的合理性

##### 1) 国家电投财务

本次评估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财务公司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四个方面选取了5个经济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发展能力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偿付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经营能力指标：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资产规模。

同时对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300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案例	PB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经营能力		总分值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比重	资产规模	
1	南航财务	1.01	91	90	95	85	85	90
2	连云港财务	0.96	85	100	89	80	80	89
3	红豆财务	1.12	87	90	100	80	80	89
4	重工财务	1.21	98	95	80	90	89	91
5	中油财务	1.23	100	85	85	100	100	93
6	国家电投财务		90	88	96	95	97	93

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30日沪深300金融指数平均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1	南航财务	2018/6/30	5,769.06	103
2	连云港财务	2018/6/30	5,769.06	103
3	红豆财务	2017/8/31	6,169.57	107
4	重工财务	2016/12/31	5,722.93	102
5	中油财务	2015/12/31	6,012.12	105
6	国家电投财务	2018/12/31	5,473.78	100

②调整系数的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各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指标得分÷可比案例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各指标调整系数。

③调整 PB 计算

将计算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各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对各 PB 求中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PB 值。

序号	交易标的	原始 PB	财务修正系数	时间修正系数	修正后 PB
1	南航财务	1.01	1.03	0.97	1.01
2	连云港财务	0.96	1.04	0.97	0.97
3	红豆财务	1.12	1.04	0.93	1.09
4	重工财务	1.21	1.02	0.98	1.21
5	中油财务	1.23	1.00	0.95	1.17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案例的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即 PB 中值为 1.09。

2)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本次评估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 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保险经纪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保险经纪企业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偿债

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市场地位五个方面选取了 6 个经济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成长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市场地位指标：总资产规模。

同时对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 300 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案例	PE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成长能力	市场地位	财务总分值
			净资产收益率	ROA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规模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1	94	96	100	100	91	96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85	87	89	85	92	95	89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100	88	80	85	86	88	87
4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1	100	100	87	80	91	91

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5,558.66	101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5,298.51	98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5,058.28	96
4	国电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73.78	100

②调整系数的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总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总得分除以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总得分，分别计算得出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③调整 PE 计算



将各系数调整表中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公司的 PE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中对应的 PE 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 PE。本次评估修正后 PE 水平在 12.47-15.20 之间，比原始数据相对集中，由于资本市场具有可比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案例较少，在样本量偏低且已排除极端数据影响的情况下，平均数更能代表一组数据的集中趋势，因此本次评估对修正后 PE 选取均值作为最终结果，PE 均值为 13.52。

序号	交易案例	PE	财务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E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5	0.99	0.94	15.20
2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36	1.02	1.02	1.04	12.89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44	1.05	1.04	1.09	12.47

### 3) 百瑞信托

本次评估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信托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信托企业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及经营能力四个方面选取了8个财务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信托报酬率；发展能力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信托资产增长率；偿付能力指标：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净资本/净资产；经营能力：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资产规模。

同时对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300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偿付能力	市场地位	总分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信托报酬率	净利润增长率	信托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净资产/净资产	信托资产规模市场份额	资产规模	值
1	中粮信托	96	96	100	100	89	100	86	87	95
2	东莞信托	90	100	94	94	98	99	80	81	92
3	杭州工商信托	100	100	100	93	97	88	80	80	92
4	昆仑信托	98	97	100	87	95	100	85	87	94
5	五矿信托	100	97	100	93	95	100	94	84	96
6	江苏信托	100	85	100	100	80	93	97	90	94
7	民生信托	93	99	100	100	92	92	85	83	93
8	百瑞信托	96	94	92	94	87	86	87	90	91

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值	总分值
1	中粮信托	2017/9/30	6,298.66	108
2	东莞信托	2017/12/31	6,595.57	111
3	杭州工商信托	2016/12/31	5,722.93	102
4	昆仑信托	2016/5/31	5,298.51	98
5	五矿信托	2015/12/31	6,012.12	105
6	江苏信托	2015/12/31	6,012.12	105
7	民生信托	2015/12/31	6,012.12	105
8	百瑞信托	2018/12/31	5,473.78	100

### ②调整系数的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各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指标得分 ÷ 可比案例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各指标调整系数。

### ③调整 PB 计算

将计算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各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对各 PB 求中值得到被评估

单位的 PB 值。

序号	交易标的	原始 PB	财务修正系数	时间修正系数	修正后 PB
1	中粮信托	1.59	0.96	0.93	1.41
2	东莞信托	1.46	0.99	0.90	1.30
3	杭州工商信托	1.47	0.99	0.98	1.42
4	昆仑信托	1.85	0.97	1.02	1.82
5	五矿信托	1.85	0.95	0.95	1.67
6	江苏信托	1.17	0.97	0.95	1.08
7	民生信托	1.27	0.98	0.95	1.19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案例的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即 PB 中值为 1.41。

#### 4) 先融期货

可比指标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中的评价指标，并同时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 号）。

参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期货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期货企业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付能力、经营能力以及监管评级五个方面选取了 8 个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发展能力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偿付能力指标：净资本/净资产（%）；经营能力：客户权益市场份额、手续费市场份额；监管评级指标：分类评级。

同时交易案例的时间因素选取沪深 300 金融指数进行对比分析。

#####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财务指标评分：

将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盈利指标	发展指标	风险指标	规模指标
----	------	------	------	------	------

		ROE	权益转化率	净利润增长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资本/净资产	客户权益市场份额	手续费市场份额
1	招金期货	92	88	100	97	95	90	88
2	中信期货	99	80	86	84	83	100	100
3	中粮期货	90	80	90	87	83	100	97
4	大地期货	89	86	87	92	91	92	91
5	新湖期货	91	84	89	91	100	96	96
6	五矿经易期货	88	84	100	100	92	98	97
7	先融期货	85	83	90	84	80	89	85

监管评级指标评分：

根据相关标准结合可比交易案例及标的公司 2018 年分类结果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类评级结果	评分
1	招金期货	B	90
2	中信期货	AA	98
3	中粮期货	AA	98
4	大地期货	BBB	94
5	新湖期货	A	96
6	五矿经易期货	A	96
7	先融期货	CC	86

时间因素评分：

由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受资本市场影响，会产生定价的差异，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沪深 300 金融指数平均数对可比案例间的时间因素进行调整。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沪深 300 金融指数（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	总分值
1	招金期货	2018/3/31	6,458.83	110
2	中信期货	2016/12/31	5,722.93	102
3	中粮期货	2017/9/30	6,298.66	108
4	大地期货	2015/9/30	5,058.28	96
5	新湖期货	2017/3/31	5,627.10	102
6	五矿经易期货	2015/12/31	6,012.12	105
7	先融期货	2018/3/31	5,473.78	100

### ②调整系数的计算

根据计算得出的各可比案例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指标得分÷可比案例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各指标调整系数。

### ③调整 PB 计算

将各系数调整表中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公司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中对应的 PB 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 PB，对各 PB 求中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PB 值。

序号	交易标的	原始 PB	财务修正系数	分类评级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	修正后 PB
1	招金期货	2.33	0.9140	0.9556	0.9091	1.85
2	中信期货	2.11	0.9444	0.8776	0.9804	1.72
3	中粮期货	1.44	0.9551	0.8776	0.9259	1.12
4	大地期货	1.24	0.9444	0.9149	1.0417	1.12
5	新潮期货	1.81	0.9043	0.8958	0.9804	1.44
6	五矿经易期货	1.84	0.9043	0.8958	0.9524	1.42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案例的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即 PB 中值为 1.43。

##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9年4月8日，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其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00%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7月8日，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00%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第一条 本次交易方案

##### 2.1 本次交易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即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对价。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不使用现金对价，不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 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本控股100%股权于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475,000万元。资本控股100%股权暂作价1,475,00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甲方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甲方将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日起合理期限内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各方将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作出明确约定。

## 2.3 本次发行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甲方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如下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4)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 2.4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国家电投、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第三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3.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乙方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3.2 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三) 第四条 减值测试补偿**

4.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

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乙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乙方一至乙方五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一至乙方五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4.2 乙方一至乙方五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4.3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四）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取得乙方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如需）；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13.2 在交割日之前，各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 2.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11,244.29万元。经协商，各方同意，资本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11,244.29万元。

## 2.2 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2条第(3)项的约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东方能源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目前的总股本1,102,273,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因此，各方同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53元/股。

## 2.3 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2条第(4)项的约定，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据此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因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64.46%	974,191.19	2,759,748,416
南网资本	15.00%	226,686.64	642,171,794
云能资本	15.00%	226,686.64	642,171,794
国改基金	3.08%	46,488.78	131,696,272
中豪置业	2.46%	37,191.03	105,357,018
<b>合计</b>	<b>100%</b>	<b>1,511,244.29</b>	<b>4,281,145,294</b>

## 第三条 其他

3.1 除上述内容以及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3.2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经营者集中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127,564,416	58.10%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3%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42,171,794	11.93%
云能资本	-	-	642,171,794	11.93%
国改基金	-	-	131,696,272	2.45%
中豪置业	-	-	105,357,018	1.96%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36%
<b>总计</b>	<b>1,102,273,226</b>	<b>100.00%</b>	<b>5,383,418,520</b>	<b>100.00%</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发行股份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

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东方能源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其总股本1,102,273,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于2019年7月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53元/股。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资本控股 100% 股权。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资本控股 100% 股权，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使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改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本控股 100% 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资本控股是国家电投旗下的金融资产管理平台，拥有一系列金融业务公司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份、永诚保险 6.57% 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其业务范围除原有的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提升提供保证。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79	1.06	0.66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60%	58.61%	66.60%	6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063.06	212,373.81	81,734.44	352,64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5	13.97	3.27	8.9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96 倍和 13.97 倍，较交易前均大幅提高，拟购买资产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营业总收入	155,878.77	521,458.87	2.35	295,882.57	993,797.49	2.36
营业总成本	128,635.11	386,906.46	2.01	282,729.15	770,952.52	1.73
营业利润	26,145.76	174,467.71	5.67	9,679.34	261,864.10	26.05
利润总额	26,608.05	174,265.08	5.55	15,794.40	268,233.41	15.98
净利润	22,305.65	135,796.32	5.09	12,976.94	197,508.15	1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0.84	69,231.42	3.13	13,862.63	75,690.33	4.4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3,862.63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5,690.33万元，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6,770.8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9,231.42万元。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净利率	14.31%	26.04%	4.39%	19.87%
期间费用率	7.61%	7.95%	7.91%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新能源与热电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上市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

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产业布局由河北省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2018年，上市公司完成售电量44.89亿千瓦时、售热量1984.77万吉焦。

通过本次交易，资本控股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国家电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通过资本控股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金融牌照业务，将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且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新能源与热电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上市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产业布局由河北省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2018年，上市公司完成售电量44.89亿千瓦时、售热量1984.77万吉焦。

通过本次交易，国家电投将资本控股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通过资本控股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金融牌照业务，将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及综合实力提升提供保证。

本次交易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收入	2,366.81	25,246.12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52%	8.53%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3	关联支出	57,726.79	131,003.32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44.88%	46.34%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收入	81,694.19	175,686.91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5.67%	17.68%
3	关联支出	74,777.40	174,194.38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9.33%	22.59%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8年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和1.52%；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8%和15.67%，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占比有所上升。但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业务的特殊性，扣除国家电投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收入	2,366.81	25,246.12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52%	8.53%
3	关联支出	57,726.79	131,003.32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44.88%	46.34%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收入	9,971.68	33,136.91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91%	3.33%
3	关联支出	63,809.12	148,688.42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6.49%	19.29%

扣除国家电投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3.33%、1.91%，2018年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低于交易前水平，交易完成后关联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等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国家电投财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规定，规范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电投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了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交易对方共同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

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3年5月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年10月28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年6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9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

成借壳上市。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借壳上市事项，2016年1月14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 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参见“第十四节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二）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参见“第十四节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以及 2019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8,801.18	1,082,434.53	842,830.56
负债总额	895,754.55	720,911.58	549,58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046.63	361,522.95	293,245.5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975.71	264,716.24	278,615.91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5,878.77	295,882.57	264,472.53
营业总成本	128,635.11	282,729.15	253,117.46
营业利润	26,145.76	9,679.34	11,536.96
利润总额	26,608.05	15,794.40	15,401.71
净利润	22,305.65	12,976.94	10,835.6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70.84	13,862.63	10,7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32.84	10,433.80	2,590.66

注：2018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调整，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此处 2017 年数据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调整后期初数列示，下同。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会计政策议案，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对 2018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715.18	6.05%	51,615.67	4.77%	37,680.88	4.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883.33	7.32%	70,445.07	6.51%	57,564.49	6.83%
预付款项	9,363.62	0.74%	6,251.61	0.58%	7,056.03	0.84%
其他应收款	14,236.69	1.12%	5,635.52	0.52%	1,932.64	0.23%
存货	6,604.60	0.52%	7,348.13	0.68%	10,311.66	1.22%
其他流动资产	49,448.72	3.90%	42,338.53	3.91%	26,494.69	3.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252.14</b>	<b>19.64%</b>	<b>183,634.53</b>	<b>16.96%</b>	<b>141,040.40</b>	<b>16.7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	2.05%	26,000.00	2.40%	15,900.00	1.89%
投资性房地产	1,487.91	0.12%	1,487.91	0.14%	199.72	0.02%
固定资产	641,781.20	50.58%	521,389.83	48.17%	514,476.26	61.04%
在建工程	309,965.20	24.43%	310,438.55	28.68%	130,788.60	15.52%
无形资产	17,731.29	1.40%	17,897.15	1.65%	26,587.70	3.15%
开发支出	54.20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35.92	1.00%	11,866.42	1.10%	5,126.88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3.31	0.77%	9,720.14	0.90%	8,710.99	1.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9,549.04</b>	<b>80.36%</b>	<b>898,800.00</b>	<b>83.04%</b>	<b>701,790.16</b>	<b>83.27%</b>
<b>资产总计</b>	<b>1,268,801.18</b>	<b>100.00%</b>	<b>1,082,434.53</b>	<b>100.00%</b>	<b>842,830.56</b>	<b>1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42,830.56万元、1,082,434.53万元和1,268,801.18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239,603.97万元，增加28.43%，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86,366.65万元，增加17.2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6月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73%、16.96%和19.6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3.27%、83.04%和80.3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不大，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1）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1,040.40万元、183,634.53万元和249,252.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

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2,438.26万元，增加31.85%，主要原因是应收绿色能源补贴增加；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8,601.17万元，增加152.62%，主要为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保证金。

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3,934.79万元，增加36.98%，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度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取得处置现金流入45,576.43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12,880.58万元，增加22.38%，主要原因是应收光伏发电企业新能源电价国家补贴部分增加；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3,702.88万元，增长191.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保证金2,400.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5,843.84万元，增加59.80%，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较2017年末增加16,350.41万元。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01,790.16万元、898,800.00万元和1,019,549.0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

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20,391.37万元，增加23.09%，主要因为公司2018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2019年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10,100.00万元，增加63.52%，主要因为公司向联营企业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10,100.00万元；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179,649.95万元，增加137.36%，主要原因

为公司持续加快推进风电项目，和顺县 200 兆瓦风电项目、枣强 150 兆瓦风电项目等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高；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8,690.55 万元，降低 32.6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应减少；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增加 6,739.54 万元，增加 131.45%，主要原因为屋顶租赁费、银团管理费增加。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255.06	11.19%	29,000.00	4.02%	55,000.00	10.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792.97	17.50%	145,373.02	20.17%	101,382.70	18.45%
预收款项	6,583.78	0.73%	40,035.11	5.55%	37,634.86	6.85%
应付职工薪酬	766.01	0.09%	631.19	0.09%	101.68	0.02%
应交税费	3,470.31	0.39%	3,074.98	0.43%	4,633.35	0.84%
其他应付款	15,264.21	1.70%	16,708.48	2.32%	16,123.12	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19.79	3.54%	43,654.43	6.06%	63,348.49	11.5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852.12</b>	<b>35.15%</b>	<b>278,477.21</b>	<b>38.63%</b>	<b>278,224.20</b>	<b>50.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4,949.53	55.26%	370,235.61	51.36%	203,442.53	37.02%
长期应付款	29,885.39	3.34%	13,361.67	1.85%	5,257.56	0.96%
预计负债	-	-	-	-	14.39	0.00%
递延收益	55,386.50	6.18%	58,136.78	8.06%	62,232.15	1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00	0.08%	700.30	0.10%	414.16	0.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0,902.42</b>	<b>64.85%</b>	<b>442,434.37</b>	<b>61.37%</b>	<b>271,360.79</b>	<b>49.38%</b>
<b>负债合计</b>	<b>895,754.55</b>	<b>100.00%</b>	<b>720,911.58</b>	<b>100.00%</b>	<b>549,584.99</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9,584.99 万元、720,911.58 万元和 895,754.5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71,326.59 万元，增加 31.17%，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

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842.97 万元，增加 24.2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0.62%、38.63%和 35.1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分别为 49.38%、61.37%和 64.8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组成。

#### （1）流动负债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224.20 万元、278,477.21 万元和 314,852.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1,255.06 万元，增加 245.71%，主要原因是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一季度短期借款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19.95 万元，增加 7.86%，主要原因是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33,451.33 万元，减少 83.55%，主要是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导致。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6,000.00 万元，减少 47.27%，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偿还了 2018 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55,000.00 万元，并向建设银行石家庄分行新借入短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归还 29,000.00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3,990.32 万元，增加 43.3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增加应付票据 28,392.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9,694.06 万元，减少 31.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71,360.79 万元、442,434.37 万元和 580,902.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4,713.92 万元，增加 33.69%，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贷款增加；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23.72 万元，

增加 123.67%，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涑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793.08 万元，增加 81.99%，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长期贷款；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104.11 万元，增加 154.14%，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

### 3、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b>资产周转能力</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4.26	4.98
存货周转率（次）	16.51	28.99	18.13
<b>偿债能力</b>			
资产负债率（%）	70.60	66.60	65.21
流动比率（倍）	0.79	0.66	0.51
速动比率（倍）	0.77	0.63	0.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9年1-6月计算未年化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8、4.26和1.8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3、28.99和16.51，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不存在工程施工使得存货金额减少，2019年6月末随着上半年企业生产经营燃料、原材料减少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1%、66.60%和70.60%；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66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63和0.77，公司为推进风电等项目建设，增加固定资产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

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提高，偿债能力整体较强。

##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55,878.77</b>	<b>295,882.57</b>	<b>264,472.53</b>
营业收入	155,878.77	295,882.57	264,472.53
<b>营业总成本</b>	<b>128,635.11</b>	<b>282,729.15</b>	<b>253,174.17</b>
营业成本	115,175.95	255,979.78	234,198.99
税金及附加	1,594.51	3,355.81	3,072.99
管理费用	2,895.10	5,837.32	6,201.57
财务费用	8,969.55	17,556.25	9,700.62
加：其他收益	-	1,286.00	181.89
投资收益	-538.84	1,156.3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1.93	-
信用减值损失	-559.1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3,196.01	56.71
资产处置收益	0.06	-2,658.51	-
<b>营业利润</b>	<b>26,145.76</b>	<b>9,679.34</b>	<b>11,536.96</b>
加：营业外收入	481.83	7,071.39	4,272.43
减：营业外支出	19.54	956.33	407.68
<b>利润总额</b>	<b>26,608.05</b>	<b>15,794.40</b>	<b>15,401.71</b>
减：所得税	4,302.41	2,817.46	4,566.02
<b>净利润</b>	<b>22,305.65</b>	<b>12,976.94</b>	<b>10,835.6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05.65	12,976.94	10,835.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5,534.80	-885.69	1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0.84	13,862.63	10,714.88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264,472.53万元、295,882.57万元和155,878.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4.88万元、13,862.63万元和16,770.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同

时，受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特点的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和利润相对较高。

## 2、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热力	153,553.32	98.51%	290,642.51	98.23%	260,223.18	98.39%
其他业务	2,325.45	1.49%	5,240.06	1.77%	4,249.35	1.61%
合计	<b>155,878.77</b>	<b>100.00%</b>	<b>295,882.57</b>	<b>100.00%</b>	<b>264,472.53</b>	<b>100.00%</b>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生产电力、热力收入分别为260,223.18万元、290,642.51万元和153,553.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9%、98.23%和98.51%。

##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热力	39,819.77	25.93%	38,196.08	13.14%	29,228.65	11.23%
其他业务	883.05	37.97%	1,706.72	32.57%	1,044.89	24.59%
合计	<b>40,702.83</b>	<b>26.11%</b>	<b>39,902.80</b>	<b>13.49%</b>	<b>30,273.54</b>	<b>11.45%</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毛利分别为30,273.54万元、39,902.80万元和40,702.83万元，从毛利结构来看，公司出售电力、热力是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45%、13.49%和26.1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年来聚焦降本增效，着力“优结构、降成本、增电量”，通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燃料成本、抢抓优先发电量指标和市场电交易指标等措施，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

### （一）财务公司行业

#### 1、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2004 年原中国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 2004 年第 5 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 年原中国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 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原中国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原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原中国银监会、原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该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后，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被划入中国人民银行。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中国银保监会成为我国财务公司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 ① 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III.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IV.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V.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V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VII.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VI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IX.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X.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X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X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XI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XIV.**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XV.**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XV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XV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XVI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除此之外，中国银保监会基于行业发展内在需要及行业文件规范经营的内在要求，对财务公司进行规范有效监管。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申请设立工作，确保财务公司市场准入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原中国银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以全面评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实现风险预警，有效实施分类监管；原中国银监会

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委托业务的通知》，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委托业务，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行为，改善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公司自我发展能力。

### 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助力集团转型发展。国资委和原中国银监会 2014 年颁布了《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准确定位了财务公司功能，要求财务公司坚持基本定位，正确把握财务公司双重属性。

### ③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于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履行下列行业自律职责：

I. 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及其细则，制定自律管理办法，建立自律公约和自律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披露制度。受理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II.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实施并监督会员执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III. 协助推进财务公司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监督；

IV. 参与制定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促进财务公司加强从业人员自律；

V. 对于违反本会章程、自律公约、自律管理办法等致使行业利益受损的会员，可按有关规定实施自律性处罚，并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

VI. 对会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必要时协助中国银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除此之外，财务公司还按照业务条线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指导。

##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13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4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6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7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18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19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20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21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2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24	《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	原中国银监会
2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原中国银监会
2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	原中国银监会
2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28	《中国银监会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2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委托业务的通知》	原中国银监会

### ① 行业准入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财务公司名称应当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并标明“财务有限公司”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名称中应包含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称或者简称。未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财务公司”字样。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I. 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 II. 有符合《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 III.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金；
- IV. 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
- V. 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
- VI.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VII.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1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500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I.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II. 申请前一年，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
- III. 申请前一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率不低于30%；

IV. 申请前连续两年, 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 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V.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VI. 母公司成立 2 年以上并且具有企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

VII. 母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无不良诚信纪录;

VIII. 母公司拥有核心主业;

IX. 母公司无不当关联交易。

## ②业务范围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I.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II.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III.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IV.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V.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VI.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VII.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VIII.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IX.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X. 从事同业拆借;

XI.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 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

I.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II.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III.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IV. 有价证券投资；
- V.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③监督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原中国银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实现风险预警，有效实施分类监管。原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的管理状况、经营状况及所属集团状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就风险评价结果进行五级分类，实施分级监管措施。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资本成本、盈利复合增长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股利分配率等。

## (2) 行业发展概况

### 1) 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诞生至今，财务公司经过了起步、快速发展及规范运营三个成长阶段，在加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增强企业集团融资、提高企业集团生产经营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起步阶段：**出于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对非银金融服务机构的需求，东风汽车财务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最初的设立是为了服务于企业集团，优化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更好地扶持企业集团内部发展。

**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及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及完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职能逐步确立为结算办理、存贷款、贴现、担保、代理及金融咨询等方向，定位也进一步明确为企业内部商业银行。同时更多大型企业集团开始设立财务公司以支持集团内部发展。

**规范运营：**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及企业运营经验积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经营范围到监管要求都得到了良好规范。当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开展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及



委托代理业务，其中存款方面只能吸收内部法人或团体的存款而不能吸收公众存款，从而将业务服务对象限定在企业集团内部。同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模式也得到了良好规范。当下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受中央银行不同职能部门监管，监管部门主要偏重于对各种业务指标进行管理控制。

## 2) 行业发展现状

财务公司作为“内部银行”受到大型集团企业的认可和青睐，近些年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发展极为迅速，无论是机构数量还是各家财务公司的规模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19）》，截至2018年末，我国共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253家，较2017年末增加6家，除西藏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财务公司，服务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超过6万家，涵盖能源电力、石油化工、钢铁、机械制造等基础行业 and 传统行业，以及民生消费、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等新兴行业。

一是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2018年末，全行业表内外资产总额为9.50万亿元，同比增长9.30%。其中表内资产总额为6.33万亿元，同比增长10.68%；表外资产总额为3.17万亿元，同比增长6.73%。

二是风险监控指标良好。

全行业信用风险控制良好，2018年末行业不良资产余额316.00亿元，无不良资产财务公司高达214家，占全行业比例达到85.60%。行业平均不良资产率0.46%，不良贷款率0.96%，主要受个别财务公司风险事件影响，较2017年末分别上升0.43个和0.90个百分点。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20.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49%，拨备覆盖率292.85%，平均流动性比例62.34%，均处于较好水平。

三是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2018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036.46亿元，同比增长6.30%；2018年全行业实现净利润790.34亿元，同比增长4.92%，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净利润增速0.2个百分点，但较2017年增速下降16.59个百分点，行业净利润增速为13.71%。2018年，全行业总资产收益率1.31%，净资产收益率9.31%，分别较2017年降低0.13个和0.94个百分点；全行业平均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2.13%和1.94%，分别较2017年上升0.05个和0.04个百分点。

四是资金集中再创新高。

2018 年末全行业平均资金集中度 49.48%，较 2017 年末上升 1.57%。全行业各项存款余额为 5.12 万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0.14%。

五是资金管控能力加强。

2018 年，财务公司立足集团主业发展，不断拓展服务对象和范围，各项业务指标大幅提升，集团服务功能不断强化。2018 年行业结算业务规模 433.17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22%。

六是产业链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2018 年，有 37 家财务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开展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集团产品融资租赁服务，全年累计发生额 3,666.01 亿元，涉及中小微企业 4756 家；有 54 家财务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开展延伸产业链业务，全年累计发生额 1,318.00 亿元，涉及中小微企业 5,287 家。

### 3) 行业内公司发展情况

财务公司机构数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末行业机构数达 253 家。财务公司行业分布多元化，全国财务公司服务的成员单位涵盖电力、石油化工、钢铁、机械制造、民生消费等 17 个行业。机构数量排名前五名的行业依次是交通运输（25 家）、煤炭（21 家）、投资控股（21 家）、电力（19 家）和有色金属（19 家）。

另外，国企集团财务公司占绝对比重，同时民营企业财务公司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末，中央企业财务公司 76 家，地方国有企业财务公司 129 家，中央与地方国有企业财务公司机构数合计占全部财务公司的 81.03%；集体民营企业财务公司 45 家，占总数的 17.79%，外资企业所属财务公司 3 家，占总数的 1.19%。

#### (3) 行业竞争格局

依照资产规模划分，2018 年末，财务公司行业内资产总额在 1,000 亿元及以上的财务公司共 11 家，分别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移动财务公司、中铁建财务公司、贵州茅台财务公司、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和一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在 5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的财务公司 21 家，占

行业数量的 8.40%；资产总额在 100 亿（含）至 500 亿元的财务公司数量最集中，为 119 家，占比达 47.60%；资产总额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财务公司 55 家，占比 22.00%；资产总额在小于 50 亿元的财务公司 44 家，占比 17.60%。

#### （4）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本监管壁垒

财务公司设立准入门槛较高，对母公司，财务公司及成员单位注册资本金，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等均有较高要求。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设立由原中国银监会审批，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申请前一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率不低于 30%；申请前连续两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 2) 人才壁垒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内部银行，业务覆盖面广，对专业化人才要求较高。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需要有符合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5）行业发展趋势

##### 1) 服务实体经济范围扩大，规模快速发展

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内部银行”，其主要功能是服务集团公司和实体经济，及时满足企业的资金等金融服务需求，保障集团资金链安全，促进集团转型发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多数央企已设立财务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也纷纷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已经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主体。从近期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看，其行业范围覆盖传统的能源电力、机械制造业以及高新的技术、服务等民生产业，

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分布地区从东南沿海延伸至中西部内陆。

财务公司直接面向实体经济，客户稳定，能得到企业集团及股东的支持，可以借助企业集团的集团化管理优势开展业务。

### 2) 资金集中管理持续强化，“池化”特征明显

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为企业集团提供专业化的金融管理服务，企业集中分散的资金、票据、外币聚集成“池”，实时监控资金流转，统筹投融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发挥金融管理功能，提高企业集团的管控能力和管理集约化、精细化水平。目前，财务公司相继建立“资金池”、“票据池”、“跨境双向资金池”，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 3) 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近年来，为更好地发挥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企业集团资金运作效益，财务公司在提供存贷款、结售汇、资金池管理服务的同时，逐步开拓了资本运作、财务咨询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外汇交易与套期保值、金融产品组合配置等服务。

## (6)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财务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的资金归集、管理和运用部门，除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发展较为敏感外，对于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所处行业的景气状况及其变化也是较为敏感的。

### 1) 有利因素

第一，货币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支持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为财务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2017年，为支持财务公司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支持：（1）在宏观审慎评估（MPA）政策参数方面，对财务公司有一定的灵活设置，并对其信贷投放给予一定的容忍空间。（2）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联合发布《资管新规》，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资管新规》使资产管理业务更加规范，有利于降低财务公司投资风险。

第二，监管环境优化。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管情况主要集中于（1）引导

财务公司立足定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印发通知要求财务公司围绕主业促进实体经济及发展，明确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改革任务的方向和重点；（2）支持财务公司创新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范围，引导财务公司加大对企业集团核心产业链和上游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3）防控金融风险，提升监管有效性：通过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等工作，督促财务公司弥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短板、规范经营行为、夯实发展基础。

第三，宏观经济稳中有进。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900,309亿元，同比增长6.6%。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完成，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

## 2) 不利因素

第一，债券收益率波动较大。财务公司是债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受债券市场影响较为显著。在债券市场流动性变化、收益率波动的情况下，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

第二，金融要素价格波动较大。汇率、利率等金融要素价格波动较大，对财务公司影响明显。2017年利率上行中，财务公司面临外部资金筹集的可得性和成本问题，特别是财务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7天，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展期。

##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竞争优势

#### 1) 功能平台优势

按照国资委、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功能定位，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拥有国家电投集团“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和金融服务”四大平台功能。在支持国家电投集团战略发展，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 2) 金融牌照优势

经过多年业务创新和市场磨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除拥有境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资质和金融牌照外，还获批开展产业金融链业务，获批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资格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资格，获批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及有价证券等。依托集团，财务公司拥有客户信息充分、金融资源便利、交易成本低、信用等级高等多方面独特优势，具备快速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转型发展的基础和实力，具有独特竞争力。

### 3) 人力资源优势

财务公司具有一支有发展潜力的、高端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具有学历高、专业性强的特点，既有年轻富有朝气的一线青年员工，也有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中层骨干，其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员工占比 5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7%，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员工占比 30%。未来随着职业经理人体系和市场化用人机制的建立，为集团公司国际化创新型金融服务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2) 竞争劣势

金融服务跟不上集团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步伐。对集团清洁能源、新成立分公司支持力度还要继续提升，对集团成员单位票据服务力度还不够、集团票据资源尚未实现集约化管理，境外资金管理和境外金融服务跟不上集团新的战略发展要求。

信息技术手段亟待提升。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只能满足存贷款基本业务办理、只能满足公司基本办公需要，无法支持集团全流程资金管理需要，无法支持集团全球司库管理需要，无法支持国际化业务开展，无法满足国际化创新型一流财务公司建设需要。

## (二) 保险经纪行业

### 1、行业特点分析

#### (1)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①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银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部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拟定监管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审核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标准。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派出机构根据银保监会的授权履行辖区内保险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②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保险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基本职责为：自律、维权、服务、交流、宣传。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1	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2014年8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3	2006年6月15日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4	2015年10月19日修订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中国保监会
5	2015年10月19日修订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中国保监会
6	2015年10月19日修订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保监会
7	2015年7月22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
8	2014年1月23日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中国保监会
9	2013年5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10	2013年1月16日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11	2013年1月6日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中国保监会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12	2012年6月2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13	2011年9月22日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14	2011年9月20日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保监会
15	2010年11月13日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16	2009年9月25日	《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	中国保监会
17	2008年12月30日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
18	2007年11月2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保监会
19	2007年4月1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
20	2006年12月1日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	中国保监会

## （2）行业发展历程

180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发起成立了广州保险公社，又称谏当保安行或谏当水险行，是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保险机构。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标志着新中国保险机构的诞生。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正式分离出来，保险业开始进入市场化阶段，此后保险机构主要采取增加销售渠道，广泛招募代理的销售策略，发展出了大批保险代理人。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在上海开业，新中国保险市场迈开了对外开放的第一步，初步形成了中外保险公司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

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企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保险代理机构一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等制度措施，有效地遏制了兼业代理机构的恶性膨胀。1994年北京、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陆续成立了保险行业协会，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培训和资格考试。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对保险中介的展业行为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国保险中介机构开始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1997年9月，当时国内的13家保险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保险行业公约》，各家保险公司和行业协会也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1998年11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

1999年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北京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保险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家全国综合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标志着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正式启动。2001 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广东方中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深圳弘正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等 5 家保险公估公司成立。我国保险中介逐渐形成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三足鼎立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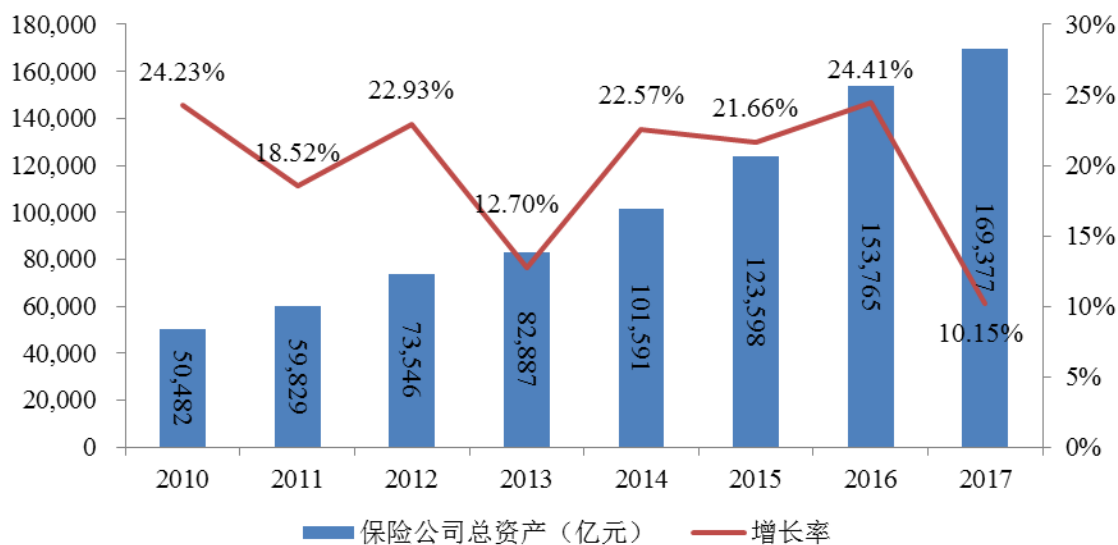
我国保险经纪机构经历了 10 多年的发展完善阶段，2015 年中国保监会修订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或出资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目前，我国保险经纪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望继续高速发展。

### (3) 行业发展现状

#### ① 保险行业整体规模持续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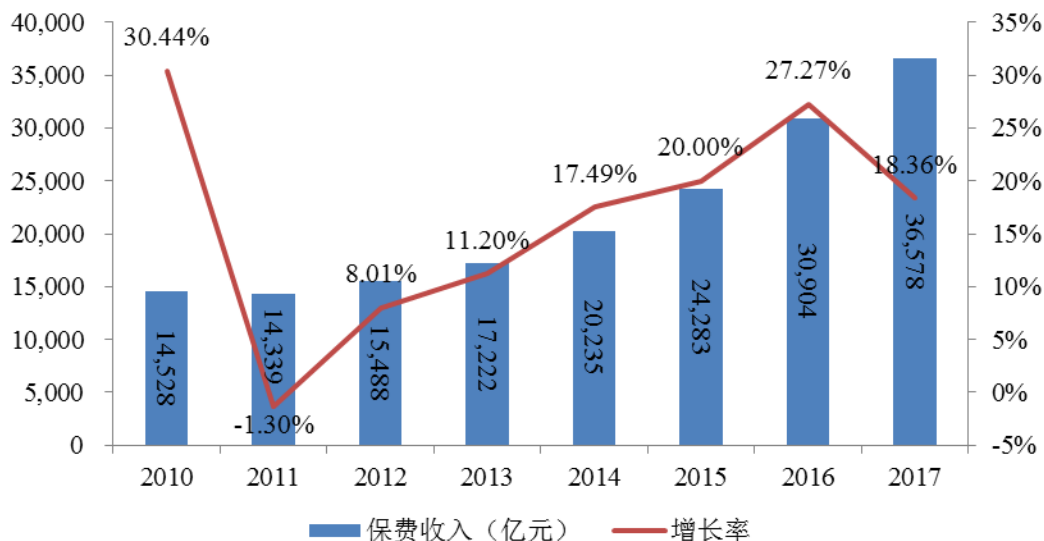
我国保险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近几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企业和个人的保障需求得到很大提升，推动保险行业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不断增长。2017 年，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 169,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15%，2010 年-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 18.88%。2017 年，保费收入合计 36,577.80 亿元，同比增长 18.36%，2010 年-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 14.10%，保险资产和保费收入均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

2010 年-2017 年保险公司总资产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 wind

2010年-2017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和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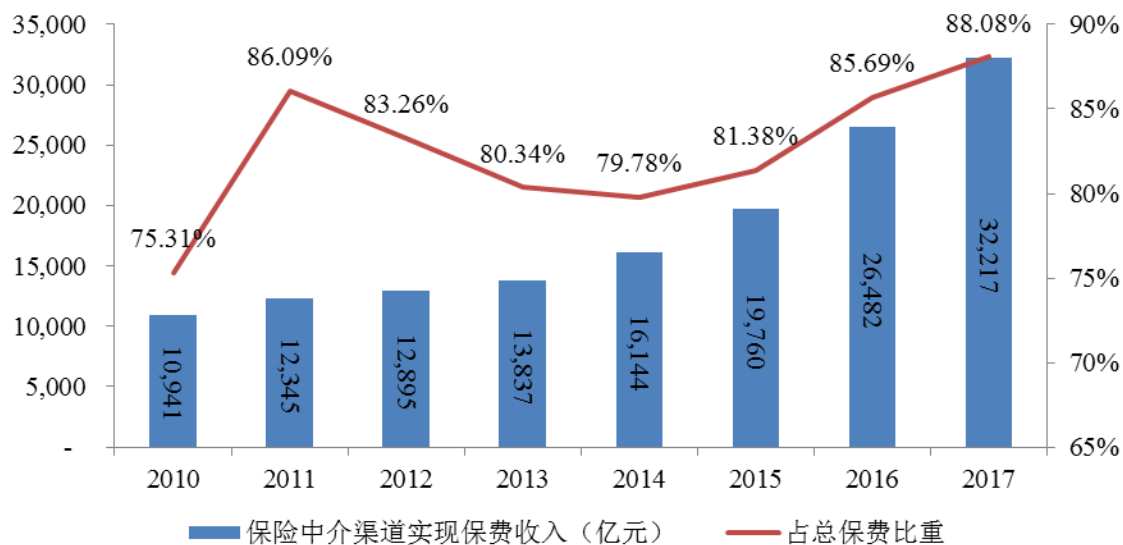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②保险中介收入持续上升，市场前景向好

随着我国保险中介行业逐渐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金额不断上升，占比不断提高。2017年，全国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32,217亿元，同比增长21.66%，占总保费比重88.08%。保险中介行业市场规模较大，成长速度较快，市场前景向好发展。

2010-2017 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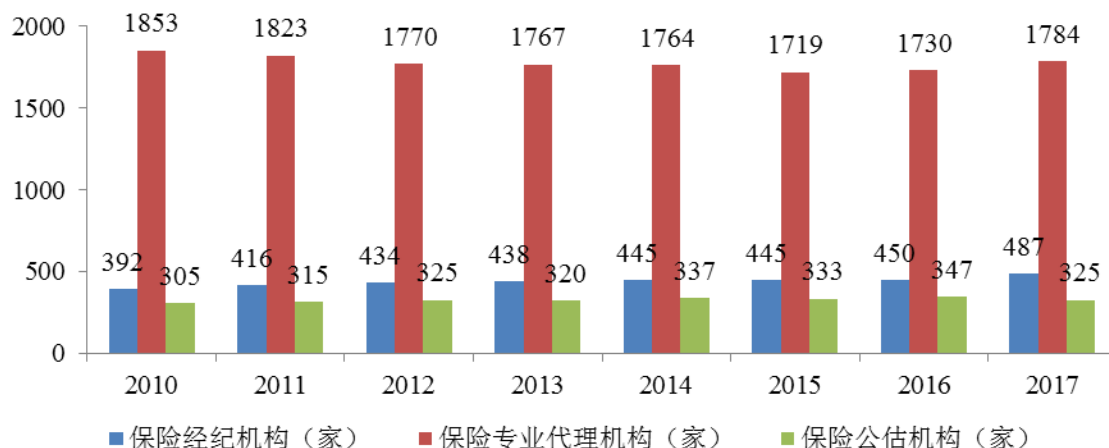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18 中国保险年鉴》

③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相对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96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 5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8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87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5 家。

2010-2017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8 中国保险年鉴》

近年来监管层坚持引导专业中介规模化的总体思路，我国保险中介机构经历充分竞争后，市场将逐步淘汰发展缓慢的中小机构，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大型中介机构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4) 行业竞争格局

保险中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保险中介公司主要面对与保险公司直销渠道的竞争、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竞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

1) 与保险公司的竞争

保险公司的直销渠道主要包括自身的销售网点、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2017 年，全国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32,217 亿元，同比增长 21.66%，占总保费比重 88.08%。对应全国保险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占 11.92%。

与保险公司的直销渠道相比，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相对于保险公司只能销售自有产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可以同时销售多个保险公司的产品，给予了投保人更多的选择空间；另一方面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极大的提升消费者体验。

## 2) 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竞争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指非保险行业企业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非保险类经营机构,包括银行、邮政、汽车经销商、汽车修理厂等机构。银行(邮政)兼业代理机构侧重于人寿保险产品销售,4S店等汽车经销商或修理厂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销售车险为主。

与兼业代理机构相比,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专职业务人员在对保险产品的咨询、销售和后续的配套服务(如协调、查勘等方面)都更加专业,所以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并且随着近年来监管部门大力开展对保险兼业代理渠道的清理整顿和销售误导治理,使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限制增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专业性、规范性优势体现更为明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 3) 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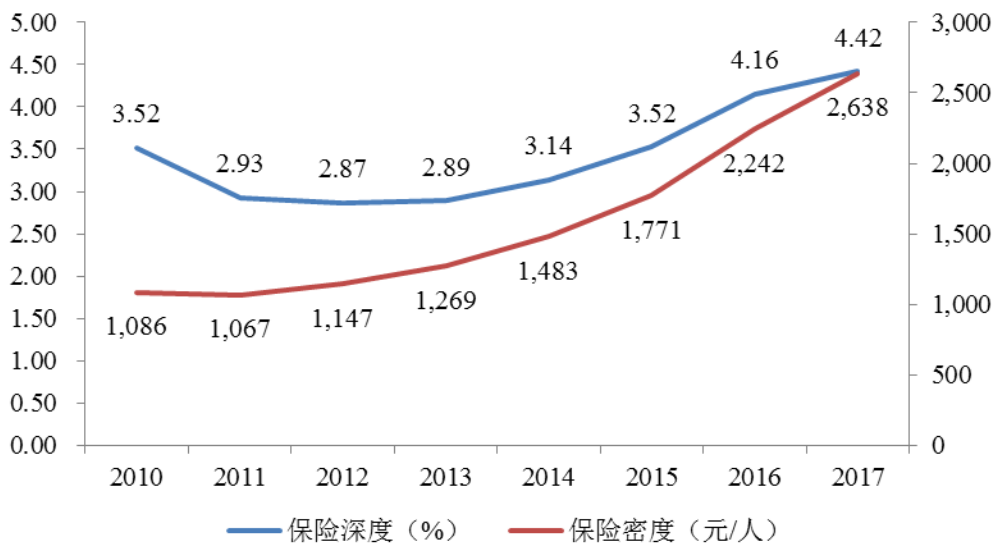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为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目前,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主体众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阶段,市场整体呈现“小而散”的局面,各专业中介机构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5) 行业发展趋势

### 1)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和个人的保障需求逐渐提升,保险意识有所提高,2010至2017年间,全国整体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从1,086元/人增长至2,638元/人,全国整体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从3.52%增长至4.42%。虽然我国整体保费收入已经超过三万亿,但从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看,由于我国的消费结构和理财习惯,全社会运用保险机制的主动性及保险意识还有待成长,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20年我国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我国保险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很大。

2010-2017 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



数据来源：wind

## 2) 逐渐规范化与专业化

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经过近 10 多年的快速发展，在企业数量、企业规模和专业能力上均有显著进步，但市场参与机构主体众多，仍未根除“小、散、乱”状况，保险经纪行业规范及专业程度，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监管部门近年来致力于完善监管政策，消除当前隐患，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2015 年 10 月至今相继出台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等文件，中国保监会对包括保险经纪在内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准入管理进行了进一步加强，通过查验股东出资的真实和合法性、实施注册资本银行托管、强制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提高在商业模式可行性评估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的规范性、专业性提出新要求。

未来保险中介机构有望通过改善不规范、不专业等行业痛点，获得客户的认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经济回报；同时，随着金融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一系列监管政策陆续出台，将从顶层设计层面对保险中介行业规范化及专业化形成新的推力。

### (6)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金融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保险中介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稳步推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改进准入管理，加强退出管理，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风险定价、产品开发、防灾防损、理赔服务、反欺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增值服务。夯实保险中介市场基础建设，强化自律管理，构筑市场化的中介职业责任和风险承担体系。加强中介信息披露，强化专业中介机构内控治理和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管理，落实法人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责任。

随着改革的逐渐深入，保险行业政策红利得到充分释放，保险中介企业将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下逐渐走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

### ②保险产品的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中介的发展

虽然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占比不断上升，近年来比重达到 80% 以上，但其中较高比例由保险兼业代理和个人代理贡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占比较低。2017 年，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3,368.6 亿元，同比增长 50.90%，占 2017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9.2%，而包括保险兼业代理和个人代理的全国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32,217 亿元，同比增长 21.66%，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88.08%，保险专业中介占比较低。

随着保险产业分工的深化，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聚焦到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而将销售等产业环节外部化，保险专业中介在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逐步体现，保险专业中介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③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变化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在衣食住行等需求逐渐得到满足之后，企业和居民保障需求不断提升，保险与安全需求在消费结构中扮演更重要角色，保险及保险中介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因为保险行业长期“小、散、乱”的情况，对保险销售形成负面影响，未来随着保险及保险中介业务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消费者对保险接受度将逐渐增强。

## 2) 不利因素

### ①专业程度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保险行业分工程度较低，长期以来习惯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条龙”服务，保险公司既生产保险产品又拥有自有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保险中介的市场空间。同时，大多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仍延续传统市场推广方式，销售方式、市场渠道、风险管理、赔付服务等方面都存在较多痛点。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专业化程度仍有待提升。

### ②行业竞争激烈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96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 5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8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87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5 家。虽然已有相关政策出台，致力于引导保险中介机构规模化、专业化，但短期内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仍无法改变。

##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 (1) 竞争优势

#### 1) 雄厚的股东背景

雄厚的股东背景，为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覆盖产业从传统火电、水电扩展到核电、风电、煤炭业、铝业、港口、铁路和码头等。内部保险资源丰富并关联上下游业务链，覆盖国家电投大部分产权经纪业务，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化业务提供良好机会。

#### 2) 丰富的行业经验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十年来积累的大量电力行业风险数据，为开展行业风险识别、风险防范、风险转移等风险管理服务奠定了基础。在核电、海上风电、燃机等专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保险排分和保险索赔经验。

#### 3)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服务团队由具有保险、电力、工程、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的人员组成，平均年龄 32 岁，员工队伍呈现学历高、梯队化的特征。

## （2）竞争劣势

### 1) 服务网络有待健全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目前无分支机构，属地服务和业务拓展能力较弱。按照监管最新规定，不允许开展异地个人线下保险业务。另外，无属地服务机构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参与市场化投标带来一定阻碍。

### 2) 互联网业务发展相对滞后

互联网保险业务系统开发时间较长、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回报率不确定，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于 2019 年 2 月获批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可能会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信托行业

### 1、行业特点分析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① 中国银保监会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目前，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信托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业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由中国人民银行转移到原中国银监会。200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原中国银监会是信托业的专业监管机构。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该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后，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被划入中国人民银行。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中国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将承继原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责，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中国银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②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全国性信托业自律组织，是经原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和主要职责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制定同业公约和自律制度并积极组织实施；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的委托，协助制定营业性信托机构的业务经营规则；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就有关政策法规和涉及营业性信托机构共同利益的问题向业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部门及时反映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会员经营管理经验，推进会员间的合作，开展业务交流；收集国内外有关经济、金融、信托经营方面的信息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编辑出版信托业务方面的刊物，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理论水平；组织国内外信托业的交流与合作等。

## 2) 信托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了保障信托制度在商业领域的规范、有序运用，我国建立了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体系。其主体结构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组成。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资管新规》，资金信托作为资产管理产品适用《资管新规》。目前，信托行业监管内容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机构设立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注册资本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经营范围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公司治理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信息披露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核算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保障机制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监管评级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净资本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银信业务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房地产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业务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企业年金业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私人股权投资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境外理财业务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股指期货业务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债券承销业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信托公司类）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公告》
慈善信托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2) 行业发展历程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宣告成立，中国现代信托业在完全没有制度准备的情况下摸索起步。三十多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托行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先后于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9年进行了五次治理整顿。

1982年4月，针对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建各种形式的信托投资公司（1982年底已达620家），国务院发布61号文件决定整顿，规定信托业务收归人民银行或由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

1985年初针对信贷过快增长，中国人民银行严格控制信托贷款。1986年4月，中

国人民银行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框定了信托公司的业务类同于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并可以从事实业投资，强化了混业模式。该规定的颁布掀起了一个信托业发展的高潮，1988年底全国的信托公司达到了上千家。

1988年8月，针对信托公司为各专业银行绕规模放款、为固定资产投资失控推波助澜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停批机构、停贷、停拆、停投资，取消利率上浮。一年整顿使信托机构减至339家。

1993年6月，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开始新一轮整顿，按“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将信托与银行分开，切断通过信托方式将信贷资产转移出去的渠道。1994年1月，借鉴银行的管理办法，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信托准银行的功能和地位。

1999年3月开始了我国信托史上规模最大、措施最严厉、也最具历史意义的第五次清理整顿。国务院决定通过此次清理整顿使信托业回归本业，实现银行业、证券业的严格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留少量规模较大、效益好、管理严格、真正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2007年，原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调整并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信托公司指明了发展方向。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精神和导向，信托公司明确定位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理财机构，即为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新管理办法出台和实施以来，信托业快速发展，信托资产规模从2007年的9,491.5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2.7万亿元。在信托业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由于部分信托公司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以通道业务为代表的粗放型经营比较普遍。为鼓励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开展，提高信托业务的技术量和附加值，原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下发了《信托公司净资管理办法》，引导信托公司加强对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管理，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2017年12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予以规范。

2018年4月，《资管新规》发布，提出功能监管和机构监管相结合，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目前，作为《资管新规》配套细则的《资金信托管理办法》正在制定过程中，其他相关信托监管文件也在修订中，旨在引导信托行业转型升级和长远持续发

展。

### (3)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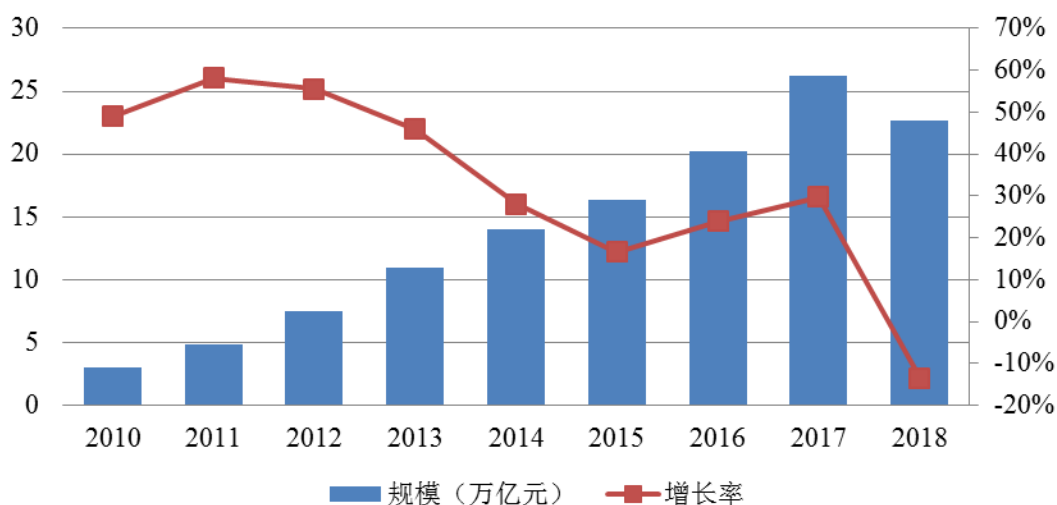
整体来讲，由于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日益提高，社会中高净值人群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信托计划也在高净值人群资产配置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占整体资产配置的比重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社会财富积累进入了高速上升时期，市场中理财需求及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呈现空前繁荣以及巨大的增长潜力。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不断做大，信托行业进入了稳步发展成熟的阶段。财富管理行业在我国尚处在行业发展周期中的成长期，这是现阶段信托业得以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而信托业传统业务市场的衰退和资产管理行业日益加剧竞争亦成为挑战。

#### 1) 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合理增长

##### ①信托资产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22.7 万亿元，与 2017 年末相比下降 13.50%。从季度环比增速看，1 季度环比增速为-2.41%，2 季度和 3 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5.25%和-4.65%，4 季度则是-1.89%。2018 年 4 个季度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减少 6,322.35 亿元、13,446.17 亿元、11,292.33 亿元、4,379.47 亿元，4 季度的下降幅度明显收窄。受托资产规模经过前 3 个季度的较大幅度调整，4 季度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阶段。

2010-2018 年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及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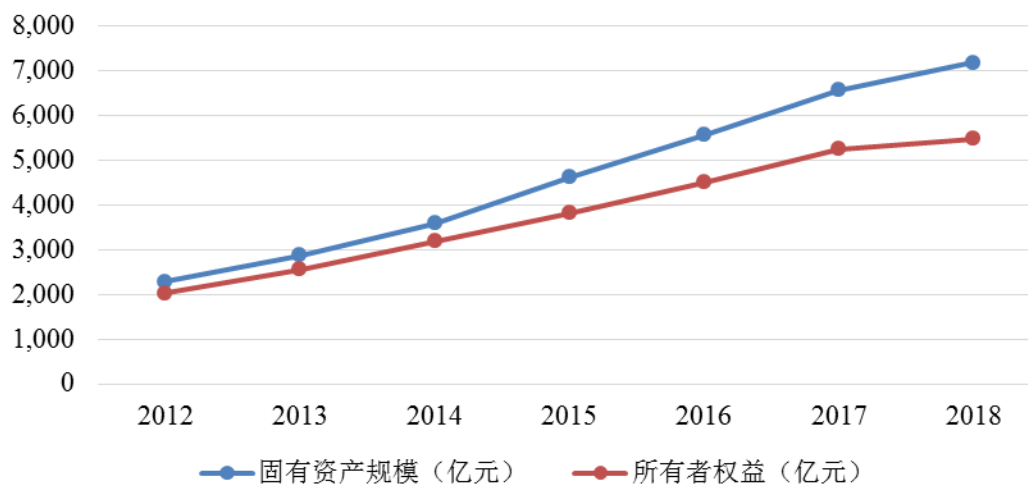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 ②固有资产与权益

截至 2018 年末，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7,193.15 亿元，比 2017 年末的 6,578.99 亿元增长 9.34%。固有资产的运用方式包括货币类、贷款类和投资类，其中投资类为主。自 2014 年 3 季度以来，投资类在固有资产运用中的占比稳步上升，2017 年末投资类占比为 75.41%，2018 年末提升至 77.79%。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5,749.30 亿元，同比增长 9.50%。从构成来看，实收资本为 2,654.1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46.16%，与 2017 年末的 46.05% 基本持平。资本实力的提升有助于增强推动业务发展和防控风险的把握能力。

2012-2018 年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 ③风险项目及风险资产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个数为 872 个，规模为 2,221.89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1,371.89 亿元，占比 61.74%；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812.4 亿元，占比 36.56%；财产权信托规模为 37.6 亿元，占比 1.69%。信托风险资产率为 0.98%，较 2017 年末上升 0.4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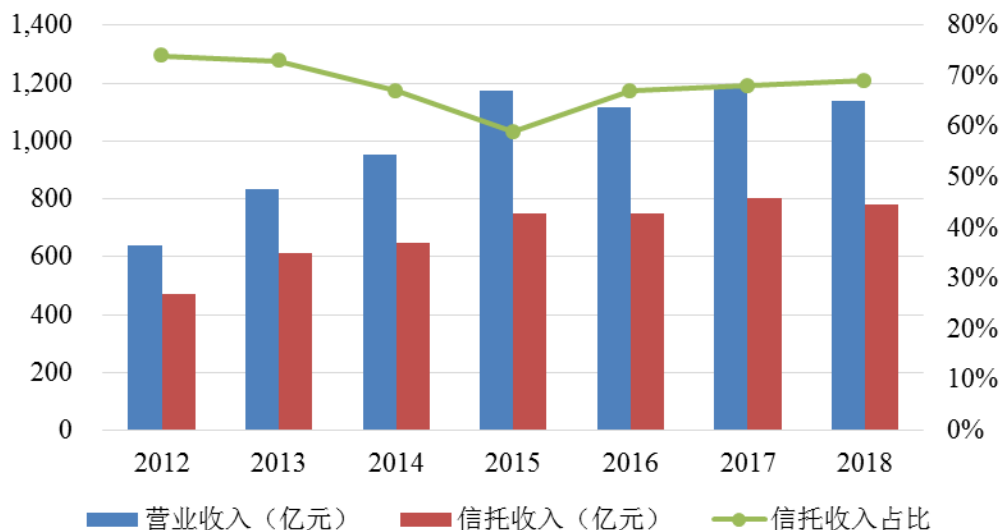
### 2) 信托行业整体业绩增速放缓

2017 年 12 月，原中国银监会出台《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对银信合作业务进行规范；2018 年又出台《关于进一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对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进行严格限制。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提出严控风险，禁止资金池、

禁止多层嵌套。一系列监管政策强化了信托业务监管力度，引导信托行业提质增效和长远发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规避监管为目的的通道业务规模下降。2018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要做好“六稳”工作，有效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确保经济平稳运行。信托业坚定不移地落实中央政策，在强化风险意识的同时推动行业加快转型，信托行业业绩有了新的起色。

2018年，信托行业实现经营收入1,140.63亿元，较2017年下降4.2%。其中，信托业务收入781.75亿元，占比为68.54%，仍然是信托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从季度来看，2018年4季度，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392.97亿元，为全年最高。同比2017年4季度434.36亿元下降9.53%，是信托业主动收缩规模的预期结果；环比3季度234.34亿元增长67.69%。

2012-2018年信托行业营业收入以及信托业务收入占比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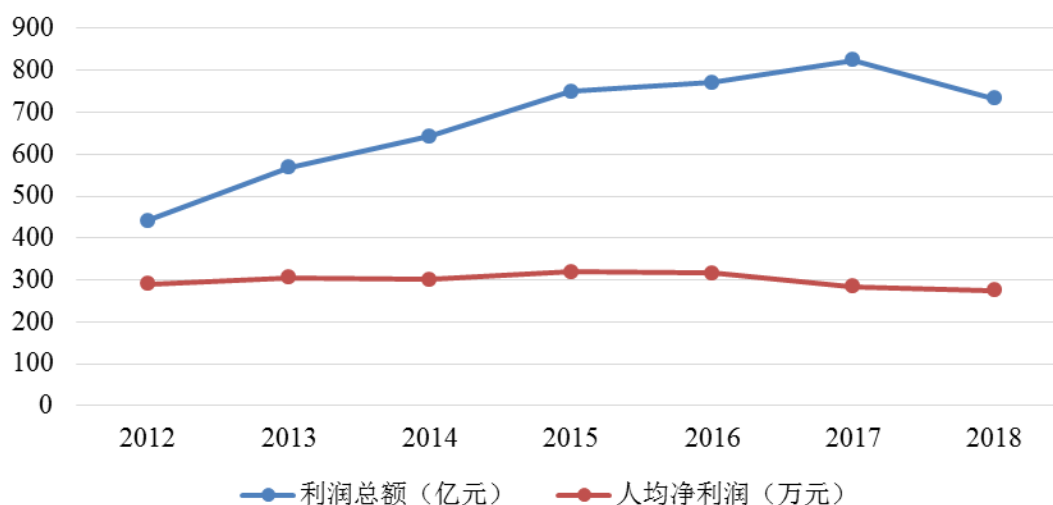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8年信托行业实现利润总额731.8亿元，较2017年下降11.2%。从人均创效指标来看，行业人均净利润为275.02万元，较2017年的311.08万元下降了11.59%。

总体来看，信托行业2018年经营业绩呈现略微下降态势。从季度来看，2季度和3季度业绩下滑较快，4季度经营业绩改善，环比增长较多。这一方面说明信托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政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说明信托行业紧跟市场发展，及时布局新业务，显示出较强的适应性。

2012-2018 年信托行业利润总额及人均净利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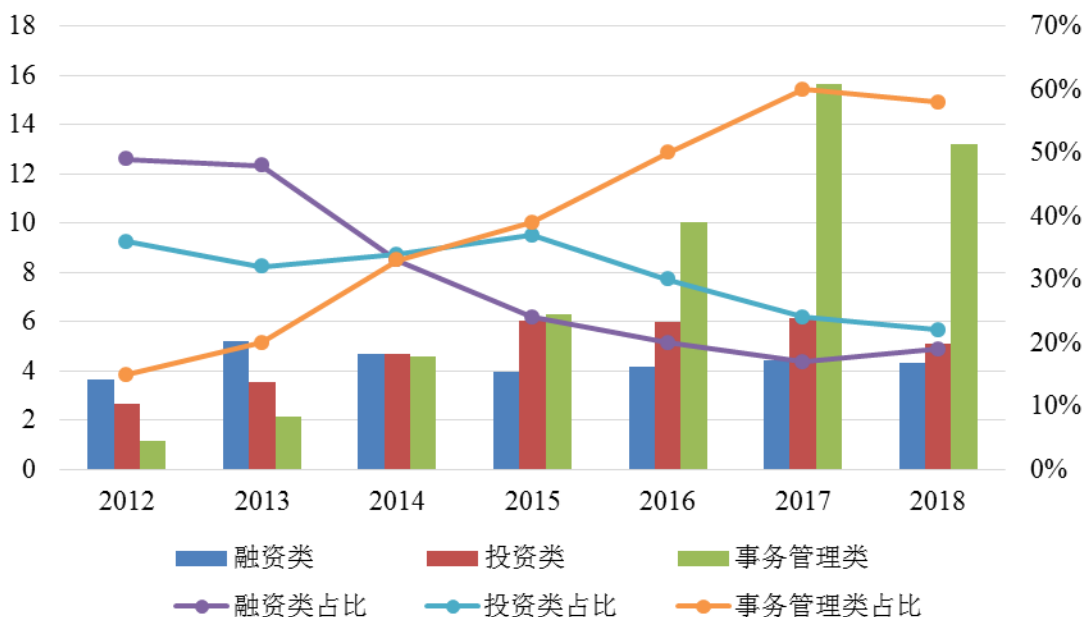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 3) 信托业务结构趋向合理化

#### ①投融资、资产管理能力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从信托功能上看，截至 2018 年末，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 13.25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4 万亿元；投资类信托规模 5.11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06 万亿元；融资类信托规模 4.35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0.08 万亿元。从占比看，融资类信托占比 19.15%，较 2017 年末上升 2.28 个百分点，这是 2012 年以来首次出现融资类信托占比上升；投资类信托占比 22.49%，下降 1.02 个百分点，延续了 2015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 58.36%，下降 1.26 个百分点。信托功能占比的变化与市场环境、监管导向和信托公司选择有关。

2012-2018 年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信托规模（万亿元）和占比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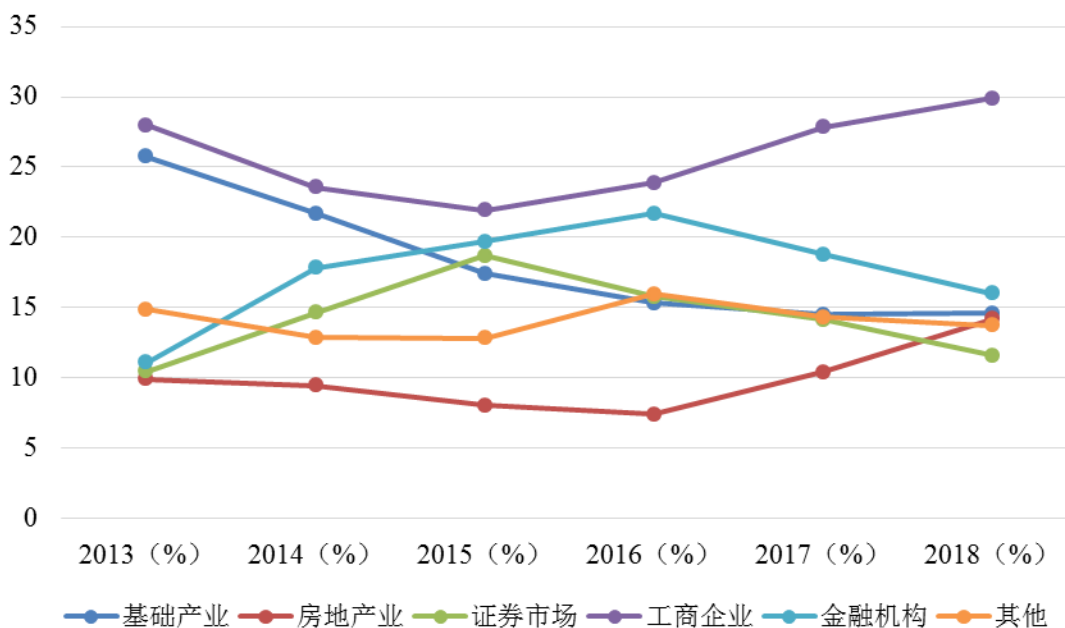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② 信托资产来源、信托资金投向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从资金来源看，截至 2018 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资产规模 9.84 万亿元，占比为 43.33%，较 2017 年末下降 2.4 个百分点；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规模 9.11 万亿元，占比为 40.12%，较 2017 年末上升 2.38 个百分点；财产权信托规模 3.76 亿元，占比为 16.55%，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上述数据表明，集合资金信托规模占比上升，而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占比下降，这表明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8 年末，资金信托规模为 18.95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的 21.91 万亿元下降 13.51%。从资金信托余额在五大领域的占比来看，2018 年末的排序是工商企业（29.90%）、金融机构（15.99%）、基础产业（14.59%）、房地产业（14.18%）、证券市场（11.59%）。由 2013 年以来信托资金投向走势图可以看出，工商企业一直是信托资金投向的第一大配置领域，2017 年和 2018 年信托资金投向工商企业占比持续提升，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2013-2018 年信托资金投向分布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 (4) 信托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信托业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位的信托公司，其信托资产规模占到全行业的 40%；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的公司，其营业收入占到全行业的 36%；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公司，其净利润占到全行业的 42%，这说明信托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随着信托行业转型的持续推进，信托行业分化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信托公司会逐步向专业化、差异化和特色化方向发展，优势公司获取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的能力持续增强，资源可能更加集中。

#### (5) 行业发展趋势

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信托业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时代结束，逐步进入了稳步发展和结构调整时期。《资管新规》后，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竞争日益激烈，信托公司传统粗放式发展模式不可持续，需要向高质量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中国的财富管理市场成长迅速，信托公司回归本源，改变传统业务模式的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未来信托行业会逐渐步入平稳时期，风险防控成为首要目标，各信托公司不断创新探索信托本源业务，实现热点轮动。在世界经济下行和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的背景下，我国信托行业加快业务转型，机遇与挑战并存，具体如下：

### 1) 从发展动力看, 由机会驱动向能力驱动转变

近年来, 信托行业快速发展, 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牌照和制度红利、理财市场蓬勃发展等综合因素, 由外生动力推动的发展模式占据主导地位。目前, 受市场需求调整、政策取向转变、经营竞争环境变化等影响, 信托公司需要通过创新转型探寻新的业务领域、探寻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这成为信托公司集聚新一轮发展动力的关键。

### 2) 从发展模式看, 由低效粗放式经营向高质集约化经营转变

2008 年以来, 信托公司抓住行业大繁荣、大发展的机会, 在规模急剧扩张的情况下, 低效粗放的经营模式是各家信托公司普遍性的特点。经历高速发展后, 各家信托公司逐渐摒弃激进思维, 不再片面追求规模与速度, 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 更加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打造, 走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 3) 从发展路径看, 由业务同质化向发展差异化转变

随着传统业务需求减少、市场竞争主体增多, 对于个体信托公司而言, 如果跳不出业务同质化的惯性, 受到监管政策、业务风格、综合实力等影响, 可能被逐步边缘化, 失去市场竞争力, 优胜劣汰效应将会进一步显现。因此, 依托自身资源禀赋, 打造有特色的业务领域、实施差异化发展正成为各家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之策。

### 4) 从发展阶段看, 由转型探索期向成熟发展期转变

信托业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增速放缓、兑付风险等各种困难和挑战, 在这一过渡期中, 基于前期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实践探索, 信托公司正处于难得的战略转型窗口期。一是市场需求与信托功能相互促进, 二是监管导向与信托发展规律相适应。当市场需求、监管要求与自身转型需求高度契合后, 信托公司有望进入成熟发展期。

## (6) 影响信托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信托公司投资方式灵活、易于保持持续而旺盛的产品创新力

与其它金融机构相比, 信托制度灵活, 信托公司投资范围广, 投资方式多样, 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反应较为敏锐, 易于通过尝试率先找到业务机会, 获取较高收益。同时, 信托公司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 可以运用多种资产管理方式, 在市场变

化中调整业务方向，在不同的领域发挥资产管理功能，以此保持持续而旺盛的产品创新力。

### ② 监管引导精细化管理，为行业长期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为了避免信托公司的粗放式规模扩张，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颁布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资产规模与信托公司净资本挂钩，使得信托业进入精细化管理时期，为信托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此外，原中国银监会加强了房地产信托业务、同业信托业务的监管力度，有效净化信托行业经营环境、促进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同时，积极引导信托公司依法建设、发展销售渠道，放开信托计划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限制，积极鼓励包括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在内的业务创新，为信托公司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发展环境，有效促进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目前，监管机关正在制定和修订一系列信托监管文件。

### ③ 国民财富积累为信托理财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年间保持高速增长，使得国民财富持续快速积累，随之产生的社会理财产品需求和财富管理需求也持续攀升。持续的创新力使得信托公司能够不断调整业务方向，以获取稳定、高额的回报，帮助大量社会财富实现保值、增值和传承、保护，这为信托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未来资金信托、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等业务类型会为信托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④ 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业务模式不断优化

2008 年至今，我国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得到稳步发展，2018 年末为 22.7 万亿元。良好的发展态势为信托业在金融业中的地位提升、在财富管理市场中的品牌效应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市场需求的变化也驱动信托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与优化，为实现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 不利因素

中国经济在经历多年的产能扩张和信贷扩张之后，正在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来实现新的平衡，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投资回报率下降，全行业面临资产荒。信托业务尚以投融资业务为主，没有充分利用制度优势，为机构和高净值人群提供服务的能力仍显不足；随着信托行业制度红利的消退，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市场上展开激烈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也逐渐改变了投资者的理财观念和投资预期，对信托行业带

来了更大的挑战。

##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 (1) 竞争优势

#### 1) 经营业绩良好，持续发展势头强

百瑞信托在信托行业深耕 30 多年，经过不断努力，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组织体系和业务网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人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信托报酬率和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等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和金融政策调整，近两年信托行业内外环境发生了变化。百瑞信托积极响应政策要求、稳步成长，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多措并举防范风险，从战略层面推动转型，为长远持续发展和业务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股东背景强大，联动发展根基深

2010 年以来，百瑞信托引入大型央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和国际知名金融集团摩根大通，形成央企+地方政府+外资的股东背景。国家电投和摩根大通分别拥有深厚的产业背景和金融背景，可以为百瑞信托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支持。

未来，百瑞信托将进一步依托股东背景与资源，以强化风控为前提，以信托制度灵活性为基础，深化业务联动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努力探索信托业务新模式，为战略新兴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 3) 人才队伍精，研发能力强

百瑞信托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学习能力强、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的人才队伍，这是长远、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截至 2018 年末，员工总数 202 人，40 岁以下员工占比 74%，硕博人数占比 76%。

百瑞信托注重主动研发能力，2008 年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属于信托行业较早设立的博后站。通过引入博士等高学历人才，逐步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的金融创新模式，可以为业务创新和长远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 (2) 竞争劣势

百瑞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并且以主动管理类为主，未来提升需要资产端

和资金端协同发展,目前,财富管理核心骨干和团队的数量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尚有差距,服务高净值客户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科技在金融行业的重要性持续提升,信托行业逐渐进入品牌致胜阶段,百瑞信托在金融科技运用与企业品牌建设方面也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四）期货行业

### 1、行业特点分析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由会员、特别会员和联系会员组成。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及上期能源5家期货交易所。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经营许可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风险管理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经纪业务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
期权业务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从业人员管理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 （2）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行业历经近 30 年的发展，从 1988 年至 1993 年的起步探索阶段，到 1993 年至 1999 年的治理整顿阶段，再到 2000 年至今的规范发展阶段，已逐渐步入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我国开始逐渐融入国际期货市场。

### 1) 1988 年至 1993 年，起步探索阶段

我国期货市场于 1988 年开始起步探索，先后经历了理论研究与方案设计阶段（1988 年至 1990 年）和交易所现货试点阶段（1990 年至 1993 年）。

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在国务院领导的指示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等部门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工作小组，对国外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考察，集中全国力量组织试点工作研究，总结了大量期货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发展经验，出台了农产品初步试点方案。

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的

诞生和现代化期货交易所的出现，中国期货市场进入现货试点阶段。1992年10月，随着中国当代第一个期货标准化合约在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的推出，上海金属交易所和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也相继推出期货标准化合约，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建设完成了由现货试点向期货试点和实际运行的过渡，更标志着当代中国期货市场重建成功。

此后，商品期货品种不断增加，金融期货也悄然兴起。但是，1993年以后由于缺乏对期货市场高风险的认识，缺失统一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中国期货市场出现了盲目无序的发展局面。

## 2) 1993年至1999年，治理整顿阶段

面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盲目发展、交易品种过度散乱和地下交易盛行的局面，国务院授权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整顿。1993年11月，证监会开始第一次治理整顿工作，主要围绕期货市场的监管架构和治理期货市场两方面展开。1998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明确了“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拉开了第二次治理整顿的序幕。随后，加强了立法工作，理顺了监管体制，并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交易品种等进行了再次调整。至1999年底，监管效率明显提高，中国期货市场的秩序趋于正常。

在两次治理整顿的基础上，证监会在法制建设、市场结构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加大了建设。2000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中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中国期货市场由此实现了从治理整顿到规范发展的过渡，正式迈入规范发展阶段。

## 3) 2000年至今，规范发展阶段

2000年之后，中国期货市场正式步入了规范创新和健康发展的轨道。在这一阶段，通过调整大品种和小品种的保证金和积极探索上市新品种，期货品种结构得到了调整和创新；随着期货品种增加和投资者规模扩大，期货经纪业开始走出困境，在激烈的竞争中经纪业务的集中度也不断提升。此外，在品种创新、交易量提升的推动下，期货市场也逐步恢复并得到了长足发展。2006年9月，以发展金融期货为目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专门从事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与结算，表明中国期货市场实现了从商品期货向金融期货的延伸，并于2010年4月推出了沪深300指数期货。之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5年期国债期货、10年期国债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2 年期国债期货。2018 年 3 月，上期能源推出中国原油期货，为石油相关企业提供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中国期货市场产品工具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在此背景下，中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06 年 3 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经国务院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和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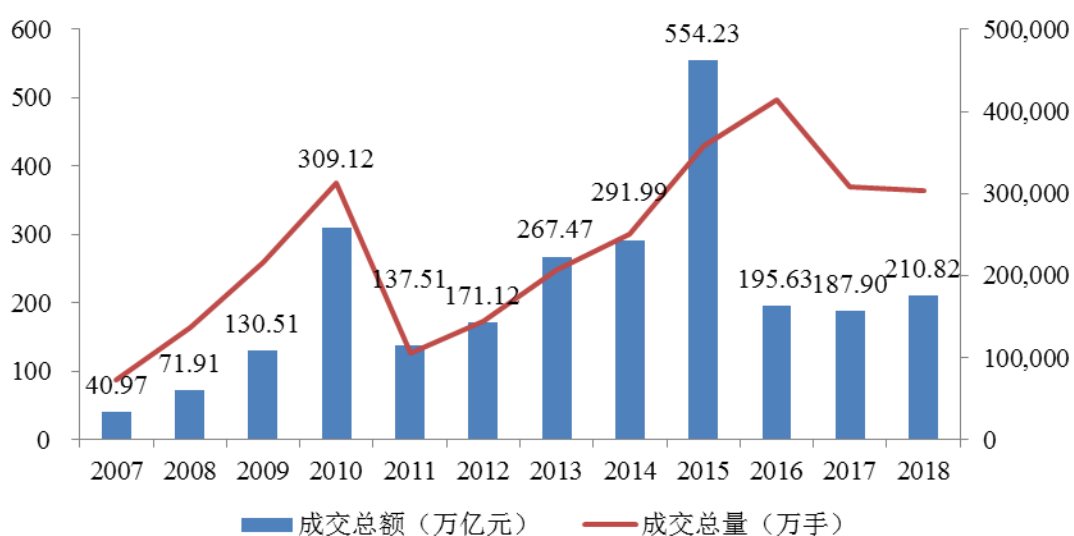
### (3) 行业发展现状

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和考验，中国期货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发展经验，正式步入了成熟健康稳定的发展轨道。

#### 1) 期货市场交易量和交易规模屡创新高

2007 年至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整体呈震荡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为 210.82 万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414.54%；期货市场成交量为 302,886.53 万手，较 2007 年增长 315.81%。2007 年至 2018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6.06%和 13.83%。

2007 年-2018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 2) 期货品种不断丰富

2000 年以来，期货交易品种逐步丰富，从 12 个逐步扩大到 63 个，其中商品期货 52 个、金融期货 6 个、商品期权 5 个，覆盖了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等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金融期货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2016 年以来，上期所天然橡胶期权，大商所豆粕期权、乙二醇期货、玉米期权，郑商所白糖期权、棉纱期货、苹果期货、红枣期货，上期能源原油期货等交易品种相继获得证监会批复。随着市场交易品种的增加，市场参与主体逐步扩容，带动整个期货市场成交量的进一步扩大。

下表列示我国期货市场上的交易品种情况：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17个	铜、铜期权、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燃料油、石油沥青、天然橡胶、纸浆、天然橡胶期权
大商所	19个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胶合板、纤维板、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豆粕期权、乙二醇、玉米期权
郑商所	20个	强麦、普麦、一号棉、棉纱、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晚籼稻、硅铁、锰硅、苹果、白糖期权、红枣
中金所	6个	2年期国债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10年期国债期货、沪深300股指期货、上证50股指期货、中证500股指期货
上期能源	1个	原油

### 3) 业务模式逐步多元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制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放松，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期货公司业务模式也从单一的经纪业务向多元化业务发展。2011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等规章制度，促进期货行业业务创新与发展。

近年来，期货公司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上拓展业务布局，业务模式逐步多元化，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协同效应放大，提高了客户服务的质量，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重需求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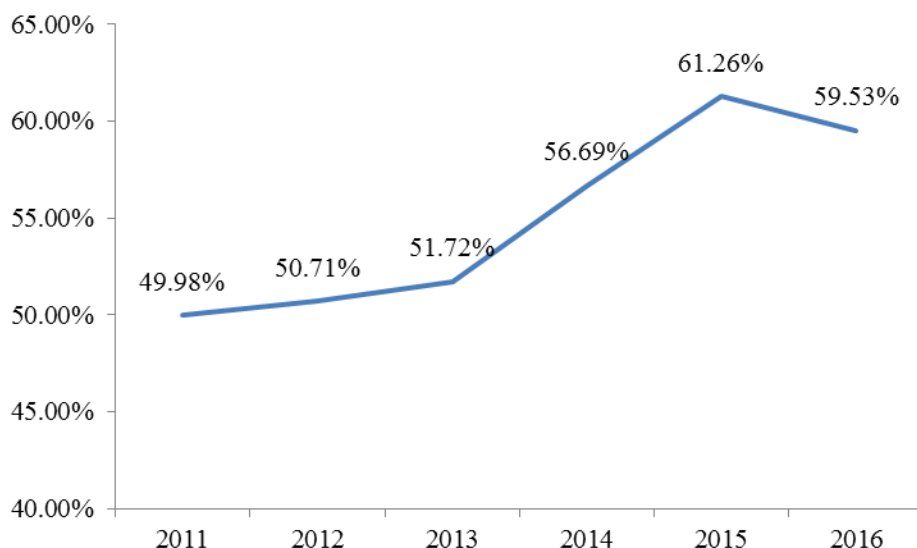
### (4) 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期货行业普遍面临公司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问题,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交易品种增多,行业并购重组热度明显提升。期货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本扩充、规模经济,增强公司综合经营能力。2011年-2018年,期货公司家数从160家减少至149家。

近年来,随着行业成熟度和并购重组数量的增加,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从客户权益分布情况来看,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6年客户权益前20名期货公司合计为2,600.55亿元,市场占有率为59.53%。相比2011年,2016年前20名期货公司的客户权益市场占有率上升了9.55%,行业集中度上升显著。

我国期货市场客户权益前20名期货公司的合计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目前,美国期货市场是全球最发达、最成熟的期货市场,其集中度显著高于我国期货市场。同时,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国的期货市场均经历过由分散化向集中化发展的过程。参照国外期货市场发展经验,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增长,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持续提升。

### 2) 竞争形态差异化

传统期货公司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基本手段之一,不

断的价格竞争，导致手续费持续下降，压缩了行业的利润空间。随着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业务逐步走向多元化，大多数期货公司已开始从单一的价格竞争转为综合服务能力竞争，意在通过多样的增值服务、创新形成业务的差异化。

随着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以及期货市场交易品种的增加，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正逐步凸显。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各期货公司确立相应的战略发展重心，打造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善目前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

### （5）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际化进程加快

随着 2018 年原油期货的上市，期货市场国际化之路正式开启，随后铁矿石期货、PTA 期货也相继国际化。交易品种不断对外开放。

同时，随着境外业务的发展壮大，国内期货公司在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亦会将战略目光投向海外市场，进行海外市场的网点和业务布局。2018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可向证监会提出申请，持有期货公司股比不超过 51%，3 年后股比不受限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比限制放宽政策落地，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提速，增强了对外资的吸引力，预计会有更多外商寻求与国内期货公司合作。

#### 2) 期货期权品种推出加速

2018 年 3 月，上期能源推出原油期货，这不仅是我国能源领域的重要新品种，也是国内第一个引入境外交易者的国际化期货品种，对期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除原油期货外，纸浆、乙二醇、红枣等期货产品不断推出，天然橡胶、玉米、铜增加期权产品，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不断增加。金融期货方面，2018 年 8 月，2 年期国债期货开始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期货市场已具备在更高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条件。期货、期权品种的加速推出，将为更多领域的实体企业提供更为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

###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我国国民经济目前进入平稳较快增长的新常态，经济增长质量稳中有升，为期货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270,092.30亿元增至900,309.5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1.57%；工业增加值由111,693.90亿元增至305,160.2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9.57%。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②新业务新品种不断推出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年，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相继推出；2011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与传统经纪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期货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交易所产品越来越丰富，合约越来越完善，推动期货合约更贴近实体企业的需求。“保险+期货”、场外期权、基差贸易等创新业务不断试点扩容，支持品种和覆盖区域不但扩大。同时，期货业务向场外市场延伸，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大商所商品互换业务的上线，为未来场外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 ③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 ④期货市场制度和监管体系渐趋完善

随着 2007 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相继出台，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的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完成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监管工作。

随着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手段的日益丰富和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有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 2) 不利因素

### ①期货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法规体系、监管体系日渐成熟，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我国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期货公司的资本金规模整体偏小。此外，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对偏低的资本规模，不利于期货公司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也不利于期货公司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 ②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与国外成熟的衍生品市场相比，国内期货市场发展程度不足，国内专业人才对创新业务和复杂交易的经验有待提升。随着期货期权新品种的不断推出，国际化的推进，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

##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 (1) 竞争优势

#### 1) 雄厚的股东产业背景。

先融期货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家电投，是集电力、煤炭、铝业、铁路、港口各产业于

一体的综合性能源集团，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家电投可控电力装机容量达 **14,486.51 万千瓦**，2018 年末煤炭年产能达 8,140 万吨，电解铝年产能达 253.50 万吨，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伴随国内市场化程度的加快及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国内各相关品种市场价格波动愈来愈剧烈，而且国外上游和下游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的影响程度也不断加大，拥有较大体量的集团相关现货单位亟需寻找一种可以对冲相应市场风险的工具和场所来有效管理自身经营风险。而期货市场因其拥有风险规避和价格发现的功能，自然也就成为了相关现货单位选择的理想风险对冲场所及交易工具。相关品种较大体量的市场风险对冲也需要对应规模的期货合约数量，这也可以提升期货公司交易规模和经营业绩，进而达到双方共赢的局面。先融期货这种雄厚的股东产业背景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

## 2) 成熟的产业服务模式经验。

先融期货依托国家电投在“煤-电-铝”产业链的平台优势，形成以产业客户为主导的业务模式。公司内部和煤、电、铝相关企业建立了定时沟通机制，加强行情研判，机会把握，同时建立套利套保动态模型，以便根据具体情况为企业量身定做符合其实际的操作方案。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先融期货在套期保值，期现套利等方面的服务更加完善，为企业客户量身订做的“套利交易盈利模式”、“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模式”、“长线投资盈利模式”、“程式化交易模式”等多种稳定盈利模式得到进一步优化。

先融期货成立了全资风险管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服务链条、提升产业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公司可根据产业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拓宽产业客户利用期货工具避险的途径。

## 3) 完备的专业服务体系

先融期货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控及技术财务服务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和技术服务体系是确保相关客户参与期货市场交易的至为关键的因素，有利于提升客户交易效率，防范交易风险。完备的风险管控、技术和财务服务体系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交易效率、风险控制、出入资金等方面更高更严的要求，进而吸引更多的客户。

先融期货搭建了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工作类别划分，主要涉及客服、交易、结算、风控和研发等服务团队；以服务品种划分，有铝、动力煤、农产品、能源化工、有色金

属和贵金属等主要品种服务团队。能够以专业的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 (2) 竞争劣势

### 1) 资本规模有待提升

净资本监管制度，是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的核心监管制度之一，净资本直接决定了经纪业务以及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各项创新业务的准入和规模。随着业务规模以及各种创新业务的加速推进，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融期货 2018 年净资本规模 54,979.07 万元，距离国内大型期货公司仍有一定差距，资本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 2) 营业网点布局有待优化

先融期货目前在北京、重庆、深圳等地设有 12 家营业部，与大型期货公司营业网点规模存在较大差距，且地区分布不均衡，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造成整体竞争力不强，同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创新业务的开阔空间。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资本控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12 号），资本控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4,733.12	12.14	1,754,538.03	26.84	895,572.12	16.89
拆出资金	-	-	60,000.00	0.92	-	-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137.55	12.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4,196.09	3.43	116,618.63	2.20
应收票据	-	-	12,390.15	0.19	459.00	0.01
应收账款	39,659.94	0.66	30,367.22	0.46	27,058.48	0.51
应收款项融资	34,943.95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824.26	0.38	18,260.12	0.28	7,552.42	0.14
其他应收款	3,238.22	0.05	8,657.90	0.13	6,754.01	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0.02	0.17	1,010.01	0.02	33,739.70	0.64
存货	56,151.96	0.93	15,221.94	0.23	12,093.98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7,917.03	28.38	1,196,788.36	18.30	1,919,985.73	36.20
其他流动资产	197,203.18	3.26	437,747.48	6.70	582,454.25	10.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1,199.23</b>	<b>59.16</b>	<b>3,759,177.31</b>	<b>57.50</b>	<b>3,602,288.30</b>	<b>67.9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6,914.52	29.52	1,947,390.10	29.79	1,141,030.69	21.51
债权投资	304,059.17	5.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32,803.52	9.68	380,580.56	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508.49	0.31	-	-
长期股权投资	28,577.65	0.47	20,193.07	0.31	24,697.96	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482.94	1.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251.76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0,362.33	0.50	30,897.51	0.47	31,538.90	0.59
固定资产	51,913.47	0.86	52,802.80	0.81	55,047.71	1.04
在建工程	460.00	0.01	1,052.20	0.02	990.68	0.02
无形资产	2,340.06	0.04	2,556.80	0.04	1,686.88	0.03
商誉	54,615.68	0.90	54,615.68	0.84	54,615.68	1.03
长期待摊费用	1,064.55	0.02	1,175.38	0.02	890.5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6.08	0.34	13,383.03	0.20	8,898.80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83	0.04	1,550.00	0.02	1,644.28	0.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2,658.04</b>	<b>40.84</b>	<b>2,778,928.58</b>	<b>42.50</b>	<b>1,701,622.67</b>	<b>32.08</b>
<b>资产总计</b>	<b>6,053,857.27</b>	<b>100.00</b>	<b>6,538,105.89</b>	<b>100.00</b>	<b>5,303,910.97</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资本控股资产总额分别为 5,303,910.97 万元、6,538,105.89 万元和 6,053,857.27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资本控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92%、57.50%和 59.1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8%、42.50%和 40.84%。资本控股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等组成。资本控股非流动资产占比报告期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和百瑞信托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30	1.68	3.70
银行存款	733,911.62	1,752,529.84	895,566.13
其他货币资金	811.20	2,006.51	2.29
<b>合计</b>	<b>734,733.12</b>	<b>1,754,538.03</b>	<b>895,572.12</b>

资本控股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资本控股货币资金分别为 895,572.12 万元、1,754,538.03 万元和 734,73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9%、26.84%和 12.14%。2018 年末，资本控股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58,965.91 万元，增加 95.91%，主要原因是资本控股 2018 年 12 月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增资和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增加，使得 2018 年末银行存款增加。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由于相比于年底，资本控股运用 2018 年末增资资金和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186,131.83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投资	245,08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计划	302,597.90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30,325.59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764,137.55</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资本控股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构成。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 6 月末，资本控股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13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2%。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12,552.28	17,456.57
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86.00	1,990.08
基金投资	不适用	184,804.17	82,534.32
信托计划	不适用	9,117.89	14,637.66
资管计划	不适用	16,135.75	-
<b>合 计</b>	<b>不适用</b>	<b>224,196.09</b>	<b>116,618.63</b>

资本控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构成。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资本控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6,618.63 万元和 224,19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和 3.43%。2018 年末，资本控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577.46 万元，增加 92.25%，主要原因是百瑞信托和国家电投财务购买货币基金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本控股将原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2,492.74	1,182,322.36	1,680,662.7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6,082.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4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	14,466.00	239,323.00
<b>合 计</b>	<b>1,717,917.03</b>	<b>1,196,788.36</b>	<b>1,919,985.73</b>

资本控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2017

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919,985.73万元、1,196,788.36万元和1,717,917.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0%、18.30%和28.38%。2018年末，资本控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723,197.37万元，减少37.67%，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和百瑞信托较多贷款在2017年底时一年内到期，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新增贷款多为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内核算，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2018年增长，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截至2019年6月30日，部分贷款划分为一年内到期，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债权投资	143,68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43,381.43	48,634.84	46,517.02
应收质押保证金	5,720.24	1,909.11	7,721.28
应收股权转让款	-	352,444.80	352,444.8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04.73	455.94	338.3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管计划	-	-	10,000.00
待摊费用	275.80	203.41	195.89
信托投资	-	14,950.00	134,865.04
银行理财	-	12,622.00	29,313.00
债券投资	-	4,021.68	-
资金拆借	-	1,500.00	-
预缴所得税	107.95	-	-
其他	23.45	5.70	58.92
<b>合计</b>	<b>197,203.18</b>	<b>437,747.48</b>	<b>582,454.25</b>

资本控股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短期债权投资、存出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82,454.25万元、437,747.48万元和197,203.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8%、6.70%和3.26%。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系资本控股将持有的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应收取的款项。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本控股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在 2017 年初已转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款项均已收回。2018 年末，资本控股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44,706.77 万元，减少 24.84%，主要原因是信托投资及银行理财减少所致。2019 年 6 月末，资本控股应收股权转让款收回，使得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3,471,451.90	3,176,426.41	2,856,819.97
贷款	3,437,453.86	3,167,386.55	2,824,459.42
贴现	33,998.03	9,039.86	32,360.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71,451.90	3,176,426.41	2,856,819.97
应收利息	8,86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减值准备	60,906.57	46,713.94	35,126.55
其中：单项计提数	60,906.57	46,713.94	35,126.55
组合计提数	-	-	-
小计	<b>3,419,407.26</b>	<b>3,129,712.46</b>	<b>2,821,693.42</b>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2,492.74	1,182,322.36	1,680,662.73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786,914.52</b>	<b>1,947,390.10</b>	<b>1,141,030.69</b>

②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 业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8,859.27	882,685.30	828,972.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2,542.60	1,443,931.25	1,337,286.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6,700.00	323,454.74	224,924.44
房地产	255,092.00	123,000.00	5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88,000.00	158,000.00	239,000.00
制造业	100,403.69	125,285.12	82,739.88
采矿业	69,094.34	40,000.00	40,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00.00	50,000.00	20,000.00
纺织业	40,660.00	27,270.00	--

行 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	23,000.00
建筑业	-	2,800.00	896.22
金融业	-	-	10,000.0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471,451.90</b>	<b>3,176,426.41</b>	<b>2,856,819.97</b>

③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北地区	1,439,141.00	1,186,235.12	996,139.07
西南地区	538,046.37	503,036.37	617,176.37
华中地区	571,454.55	399,243.20	328,635.00
华东地区	281,120.91	478,082.65	472,616.58
东北地区	278,267.77	298,393.77	246,304.72
西北地区	269,700.00	261,300.00	193,396.22
华南地区	93,721.30	50,135.30	2,552.01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471,451.90</b>	<b>3,176,426.41</b>	<b>2,856,819.97</b>

④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773,076.71	2,644,066.39	2,309,417.87
保证贷款	185,752.00	142,270.00	21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512,623.19	390,090.02	337,402.10
其中：抵押贷款	241,250.00	119,250.00	10,000.00
质押贷款	271,373.19	270,840.02	327,402.1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471,451.90</b>	<b>3,176,426.41</b>	<b>2,856,819.97</b>

⑤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调整前期初余额	46,713.94	-	46,713.9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80.94	-	80.94
调整后期初金额	46,794.88	-	46,794.88

项 目	2019年 1-6月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本期计提	21,459.19	-	21,459.19
本期收回	7,347.50	-	7,347.50
本期核销	-	-	-
本期转出	-	-	-
期末余额	60,906.57	-	60,906.57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5,126.55	-	35,126.55
本期计提	23,424.89	-	23,424.89
本期收回	11,837.50	-	11,837.50
本期核销	-	-	-
本期转出	-	-	-
期末余额	46,713.94	-	46,713.94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24,117.61	-	24,117.61
本期计提	28,595.94	-	28,595.94
本期收回	17,587.00	-	17,587.00
本期核销	-	-	-
本期转出	-	-	-
期末余额	35,126.55	-	35,126.55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1,141,030.69万元、1,947,390.10万元和1,786,91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1%、29.79%和29.52%，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财务。从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来看，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企业贷款。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电力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和垫款。从地区分布

情况来看，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较高的地区是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从担保方式分布情况来看，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最高的为信用贷款，其次为附担保物贷款。

7) 债权投资

①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21,143.23	21.14	21,122.09
信托计划	358,209.01	29,189.35	329,019.67
小计	379,352.25	29,210.49	350,14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6,128.71	46.13	46,082.58
<b>合计</b>	<b>333,223.54</b>	<b>29,164.36</b>	<b>304,059.17</b>

债权投资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4,059.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2%。

②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92.25	0.10	350.49	350,141.76
其中：信托计划	329,349.01	0.10	329.35	329,019.67
企业债券	21,143.23	0.10	21.14	21,122.09
<b>合计</b>	<b>350,492.25</b>	<b>0.10</b>	<b>350.49</b>	<b>350,141.76</b>

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债权投资。

2019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60.00	100.00	28,860.00	-
其中：恒益495号信托计划	17,000.00	100.00	17,000.00	-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益 453 号信托计划	10,950.00	100.00	10,950.00	-
恒益 400 号信托计划	910.00	100.00	910.00	-
<b>合计</b>	<b>28,860.00</b>	<b>100.00</b>	<b>28,860.00</b>	-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8,892.82	200.00	228,692.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3,367.29	-	103,367.29
按成本计量	125,525.53	200.00	125,325.53
资管计划	10,888.32	-	10,888.32
其他	413,420.12	20,197.73	393,222.39
<b>合计</b>	<b>653,201.25</b>	<b>20,397.73</b>	<b>632,803.52</b>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358.62	243.79	153,114.8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65,590.81	-	65,590.81
按成本计量	87,767.81	243.79	87,524.02
资管计划	13,594.91	7,594.91	6,000.00
其他	239,416.38	17,950.65	221,465.73
<b>合计</b>	<b>406,369.91</b>	<b>25,789.35</b>	<b>380,580.56</b>

资本控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资管计划等。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资本控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80,580.56 万元、632,803.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和 9.68%。2018 年末，资本控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2,222.96 万元，增加 66.27%，主要原因是百瑞信托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造成。2019 年 6 月末，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本控股将原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

## 9) 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百瑞信托	53,442.87	53,442.87	53,442.87
先融期货	1,172.81	1,172.81	1,172.81
<b>合计</b>	<b>54,615.68</b>	<b>54,615.68</b>	<b>54,615.68</b>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商誉分别为54,615.68万元、54,615.68万元和54,615.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0.84%和0.90%。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商誉金额未发生变化。

资本控股2018年末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市场法确定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确定。根据与相关资产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相关资产组与可比公司特点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经减值测试，2018年末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526.28	0.85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876.70	0.06
拆入资金	300,057.50	8.64	-	-	-	-
应付票据	2,500.00	0.07	6,250.00	0.16	-	-
应付账款	8,699.31	0.25	218.94	0.01	732.96	0.02
预收款项	6,331.28	0.18	6,404.75	0.16	3,661.68	0.11
吸收存款	2,603,087.09	74.93	3,345,562.44	83.07	2,685,942.64	78.78
应付职工薪酬	9,070.51	0.26	3,788.36	0.09	4,964.16	0.15
应交税费	26,972.71	0.78	23,593.46	0.59	23,360.47	0.69
其他应付款	80,009.66	2.30	43,509.93	1.08	24,117.53	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9.05	0.40	101,500.00	2.52	1,500.00	0.04
其他流动负债	166,251.65	4.79	197,274.47	4.90	384,362.26	11.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6,405.02</b>	<b>93.44</b>	<b>3,728,102.33</b>	<b>92.57</b>	<b>3,130,518.41</b>	<b>91.81</b>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5,643.01	3.33	116,256.00	2.89	117,756.00	3.45
预计负债	4,730.48	0.14	2,943.11	0.07	6,433.23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9.39	0.21	5,720.72	0.14	1,052.47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36.18	2.88	174,251.65	4.33	153,873.17	4.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7,769.06</b>	<b>6.56</b>	<b>299,171.47</b>	<b>7.43</b>	<b>279,114.87</b>	<b>8.19</b>
<b>负债合计</b>	<b>3,474,174.08</b>	<b>100.00</b>	<b>4,027,273.81</b>	<b>100.00</b>	<b>3,409,633.28</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负债总额分别为3,409,633.28万元、4,027,273.81万元和3,474,174.08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1.81%、92.57%和93.4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8.19%、7.43%和6.56%。报告期内，资本控股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本控股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20,000.00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80,000.00	-	-
应付利息	57.50	-	-
<b>合计</b>	<b>300,057.50</b>	<b>-</b>	<b>-</b>

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拆入资金为300,057.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64%。来自于国家电投财务同业拆借。

2) 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46,748.09	3,065,878.35	2,360,097.48
定期存款	454,239.24	279,684.08	325,845.17
应付利息	2,099.76	-	-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 计	2,603,087.09	3,345,562.44	2,685,942.64

资本控股吸收存款来自于国家电投财务。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吸收存款分别为2,685,942.64万元、3,345,562.44万元和2,603,087.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78%、83.07%和74.93%。2018年末，资本控股吸收存款较2017年末增加659,619.80万元，增加24.56%，主要原因是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业务量增加，吸收存款增加导致。另外，受年末存款数额一般较高的影响，2019年6月末相比2018年底吸收存款有所减少。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93	1,500.00	1,500.00
国家电投借款	-	100,000.00	-
应付信托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12,397.12	-	-
合 计	13,899.05	101,500.00	1,5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00.00万元、101,500.00万元和13,899.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4%、2.52%和0.40%。2018年末，资本控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控股本部向国家电投借款重分类导致。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借款已归还，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 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借款	75,032.85	116,620.87	286,7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82,090.21	73,532.99	88,242.8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720.24	1,909.11	7,721.28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1,598.45	3,417.07	115.7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66.66	1,708.15	1,576.84
待转销项税额	38.37	78.96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86	7.32	5.59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66,251.65	197,274.47	384,362.26

资本控股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企业借款和应付货币保证金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84,362.26万元、197,274.47万元和166,251.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7%、4.90%和4.79%。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资本控股本部偿还借款以及百瑞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 5)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7,006.00	117,756.00	119,256.00
应付利息	138.9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93	1,500.00	1,500.00
合 计	115,643.01	116,256.00	117,756.00

资本控股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长期借款分别为117,756.00万元、116,256.00万元和115,643.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5%、2.89%和3.33%。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长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家电投借款	-	250,000.00	150,000.00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112,433.30	24,251.65	3,873.17
小计	112,433.30	274,251.65	153,873.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7.12	100,000.00	-
合 计	100,036.18	174,251.65	153,873.17

资本控股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国家电投借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本控股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3,873.17万元、174,251.65万元和100,036.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1%、4.33%和2.88%。截至2019年6月末，向国家电投借款已经归还。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7,287.72</b>	<b>702,239.15</b>	<b>426,255.16</b>
营业收入	217,481.26	410,769.26	141,572.79
利息收入	95,199.14	183,982.46	148,43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07.31	107,487.43	136,251.5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0,640.49</b>	<b>493,585.06</b>	<b>215,872.21</b>
营业成本	209,579.18	384,279.61	119,518.99
利息支出	17,694.51	38,371.95	35,337.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605.88	638.54
税金及附加	1,903.33	3,819.74	3,702.50
销售费用	587.19	1,247.24	585.79
管理费用	24,434.50	45,861.66	40,858.56
研发费用	89.01	639.81	560.17
财务费用	6,083.31	18,759.18	14,670.28
其中：利息费用	6,225.21	18,935.69	14,583.49
利息收入	151.02	267.49	24.80
加：其他收益	525.26	590.50	44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53.09	58,647.76	73,44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29	277.53	1,20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9.25	-730.53	-1,752.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2.85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56	-17,613.06	-35,29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0	0.03	15.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	600.39	-1,150.4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6,606.31</b>	<b>250,149.17</b>	<b>246,088.01</b>
加：营业外收入	423.41	398.68	57.46
减：营业外支出	1,088.34	144.43	192.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5,941.38</b>	<b>250,403.43</b>	<b>245,953.30</b>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3,737.45	67,398.90	62,926.0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2,203.94</b>	<b>183,004.52</b>	<b>183,027.21</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03.94	183,004.52	183,027.2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5.89	121,394.95	117,7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8.05	61,609.58	65,274.6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10.82</b>	<b>9,554.42</b>	<b>-10,863.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8.84	5,091.57	-5,390.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9.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9.5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27	5,091.57	-5,39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27	-434.63	436.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526.20	-5,82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02	4,462.85	-5,473.5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3,714.76</b>	<b>192,558.95</b>	<b>172,163.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46.90	66,701.14	59,88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67.86	125,857.80	112,279.02

(2) 营业总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17,481.26	59.21%	410,769.26	58.49%	141,572.79	33.21%
利息收入	95,199.14	25.92%	183,982.46	26.20%	148,430.80	34.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07.31	14.87%	107,487.43	15.31%	136,251.57	31.96%
<b>总计</b>	<b>367,287.72</b>	<b>100.00%</b>	<b>702,239.15</b>	<b>100.00%</b>	<b>426,25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的营业总收入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26,255.16万元、702,239.15万元和367,287.72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8年，资本控股营业总收入较2017年增加275,983.99万元，增加64.75%，主要因为先融风管基差贸易收入较快增长。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6,235.39	99.43%	408,229.52	99.38%	138,967.85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1,245.87	0.57%	2,539.74	0.62%	2,604.94	1.84%
<b>总计</b>	<b>217,481.26</b>	<b>100.00%</b>	<b>410,769.26</b>	<b>100.00%</b>	<b>141,572.79</b>	<b>100.00%</b>

资本控股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先融风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141,572.79万元、410,769.26万元和217,481.2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1%、58.49%和59.21%，呈增长趋势。2018年，资本控股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269,196.47万元，增加190.15%，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业务量增加。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13,910.26	98.92%	387,851.57	95.01%	118,387.21	85.19%
保险经纪业务	1,379.48	0.64%	12,388.53	3.03%	11,845.50	8.52%
产权经纪业务	185.75	0.09%	1,024.82	0.25%	1,332.43	0.96%
其他	759.90	0.35%	6,964.60	1.71%	7,402.71	5.33%
<b>合 计</b>	<b>216,235.39</b>	<b>100.00%</b>	<b>408,229.52</b>	<b>100.00%</b>	<b>138,967.85</b>	<b>100.00%</b>

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产权经纪业务收入等构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967.85万元、408,229.52万元和216,235.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6%、99.38%和99.43%，呈增长趋势。2018年，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269,261.67万元，增加193.76%，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基差贸易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2)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4,741.82	4.98%	13,007.95	7.07%	12,197.44	8.22%
存放中央银行	1,265.67	1.33%	3,275.63	1.78%	2,726.04	1.84%
拆出资金	5.83	0.01%	47.47	0.03%	61.14	0.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168.56	93.67%	167,510.17	91.05%	131,200.97	88.39%
其中：机构贷款和垫款	88,578.17	93.05%	165,772.55	90.10%	129,315.53	87.12%
票据贴现	590.39	0.62%	1,737.61	0.94%	1,885.44	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	0.00%	101.50	0.06%	2,130.62	1.44%
其他	15.93	0.02%	39.74	0.02%	114.59	0.08%
<b>总计</b>	<b>95,199.14</b>	<b>100.00%</b>	<b>183,982.46</b>	<b>100.00%</b>	<b>148,430.80</b>	<b>100.00%</b>

资本控股利息收入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取的利息，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财务和百瑞信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利息收入分别为148,430.80万元、183,982.46万元和95,199.1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82%、26.20%和25.92%。其中，资本控股发放贷款及垫款所获利息收入分别为131,200.97万元、167,510.17万元和89,168.56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9%、91.05%和93.67%。2018年，资本控股利息收入较2017年增加35,551.66万元，增加23.95%，主要原因是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和百瑞信托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有所增长，贷款利息收入随之增长。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	48,420.11	88.67%	95,858.40	89.18%	125,047.11	91.78%
代理业务手续费	5,016.86	9.19%	8,980.71	8.36%	8,206.97	6.02%
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170.34	2.14%	2,623.04	2.44%	2,928.73	2.15%
顾问和咨询费	-	-	22.17	0.02%	33.37	0.02%
其他	-	-	3.11	0.00%	35.38	0.03%
<b>总计</b>	<b>54,607.31</b>	<b>100.00%</b>	<b>107,487.43</b>	<b>100.00%</b>	<b>136,251.57</b>	<b>100.00%</b>

资本控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等构成，主要来源于百瑞信



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36,251.57万元、107,487.43万元和54,607.3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96%、15.31%和14.87%。2018年资本控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7年减少28,764.14万元，减少21.11%，主要原因是2018年资本控股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有所减少。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分别为125,047.11万元、95,858.40万元和48,420.11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8%、89.18%和88.67%。2018年资本控股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较2017年减少29,188.71万元，减少23.34%，主要原因是受2018年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百瑞信托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有所下降导致。

### (3) 营业总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209,579.18	80.41%	384,279.61	77.85%	119,518.99	55.37%
利息支出	17,694.51	6.79%	38,371.95	7.77%	35,337.39	1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0.10%	605.88	0.12%	638.54	0.30%
税金及附加	1,903.33	0.73%	3,819.74	0.77%	3,702.50	1.72%
销售费用	587.19	0.23%	1,247.24	0.25%	585.79	0.27%
管理费用	24,434.50	9.37%	45,861.66	9.29%	40,858.56	18.93%
研发费用	89.01	0.03%	639.81	0.13%	560.17	0.26%
财务费用	6,083.31	2.33%	18,759.18	3.80%	14,670.28	6.80%
<b>营业总成本</b>	<b>260,640.49</b>	<b>100.00%</b>	<b>493,585.06</b>	<b>100.00%</b>	<b>215,872.21</b>	<b>100.00%</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的营业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15,872.21万元、493,585.06万元和260,640.49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来源于营业成本的较快增长。

####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8,708.70	99.58%	382,583.25	99.56%	117,734.74	98.51%
其他业务成本	870.48	0.42%	1,696.37	0.44%	1,784.25	1.49%
<b>营业成本</b>	<b>209,579.18</b>	<b>100.00%</b>	<b>384,279.61</b>	<b>100.00%</b>	<b>119,518.99</b>	<b>100.00%</b>

资本控股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来源于先融风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营业成本分别为119,518.99万元、384,279.61万元和209,579.18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37%、77.85%和80.41%。2018年，资本控股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加264,760.62万元，增加221.52%，主要为先融风管基差贸易导致。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08,346.52	99.83%	381,628.88	99.75%	116,943.77	99.33%
保险经纪业务	323.17	0.15%	841.51	0.22%	710.59	0.60%
产权经纪业务	39.01	0.02%	112.86	0.03%	77.55	0.07%
其他	-	-	-	-	2.83	0.00%
<b>合计</b>	<b>208,708.70</b>	<b>100.00%</b>	<b>382,583.25</b>	<b>100.00%</b>	<b>117,734.74</b>	<b>100.00%</b>

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成本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7,734.74万元、382,583.25万元和208,708.7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51%、99.56%和99.58%。2018年，资本控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增加264,848.51万元，增加224.95%，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基差贸易收入2018年大量增长，基差贸易成本体现为商品销售业务成本，随收入同步增长。

##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1,556.94	8.80%	8,928.64	23.27%	8,808.41	24.93%
拆入资金	4,367.83	24.68%	3,146.36	8.20%	4,347.87	12.30%
吸收存款	11,769.74	66.52%	26,242.08	68.39%	22,178.29	62.76%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	-	54.87	0.14%	2.82	0.01%
总计	<b>17,694.51</b>	<b>100.00%</b>	<b>38,371.95</b>	<b>100.00%</b>	<b>35,337.39</b>	<b>100.00%</b>

资本控股利息支出主要为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利息，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财务和百瑞信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利息支出分别为35,337.39万元、38,371.95万元和17,694.51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37%、7.77%和6.79%。

### 3)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12.08	63.89%	31,763.73	69.26%	31,730.16	77.66%
折旧费	1,647.07	6.74%	3,387.22	7.39%	3,149.78	7.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0.86	0.90%	2,888.54	6.30%	1,933.85	4.73%
信息化运维费用	1,036.77	4.24%	1,969.90	4.30%	1,486.73	3.64%
租赁费	898.47	3.68%	1,755.44	3.83%	1,329.79	3.25%
物业管理费	615.22	2.52%	1,503.92	3.28%	1,244.78	3.05%
差旅费	530.58	2.17%	1,165.93	2.54%	1,056.43	2.59%
佣金	496.76	2.03%	802.15	1.75%	897.62	2.20%
信托业务准备金	844.29	3.46%	-4,590.12	-10.01%	-7,521.41	-18.41%
其他费用	2,532.39	10.36%	5,214.95	11.37%	5,550.84	13.59%
合 计	<b>24,434.50</b>	<b>100.00%</b>	<b>45,861.66</b>	<b>100.00%</b>	<b>40,858.56</b>	<b>100.00%</b>

资本控股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管理费用分别为40,858.56万元、45,861.66万元和24,434.50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93%、9.29%和9.37%。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225.21	18,935.69	14,583.49
减：利息收入	151.02	267.49	24.80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9.11	90.97	111.58
<b>合 计</b>	<b>6,083.31</b>	<b>18,759.18</b>	<b>14,670.28</b>

资本控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财务费用分别为14,670.28万元、18,759.18万元和6,083.31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0%、3.80%和2.33%。

#### (4) 其他经营损益

##### 1)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城区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500.00	-	-
西城区 2017 年度重点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	20.00	-	-
2017年第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	-	250.00	-
黄浦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	180.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6	92.54	65.91
稳岗补贴	-	67.96	3.20
重庆渝中区挂牌上市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	-	150.00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补贴	-	-	100.00
2016年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击贡献企业奖	-	-	100.00
济南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补助	-	-	25.49
重庆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金融机构经费补助	-	-	5.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0.40	-	-
<b>合计</b>	<b>525.26</b>	<b>590.50</b>	<b>449.59</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其他收益分别为449.59万元、590.50万元和525.26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29	277.53	1,20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488.5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477.59	1,26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96.9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5,360.07	20,953.5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451.9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1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计划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35,223.40	33,949.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8.27	1,140.72	2,873.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5,969.62	15,914.24
处置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8.7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3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518.68	-2,098.15	-2,806.17
<b>合 计</b>	<b>46,153.09</b>	<b>58,647.76</b>	<b>73,441.47</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计划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投资收益分别为73,441.47万元、58,647.76万元和46,153.09万元，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30.53	-1,752.73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9.20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8,569.25</b>	<b>-730.53</b>	<b>-1,752.73</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52.73万元、-730.53万元和8,569.2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2019年1-6月收益相对较高。

### 4)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3.7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8.01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坏账损失	14,1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 计</b>	<b>14,972.85</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信用减值损失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资本控股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以及贷款坏账损失构成。2019年 1-6月，资本控股信用减值损失为 14,972.85 万元。

#### 5)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242.71	243.41
存货跌价损失	317.56	--	--
贷款损失准备	-	11,587.39	11,00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268.38	24,045.88
<b>合 计</b>	<b>317.56</b>	<b>17,613.06</b>	<b>35,298.23</b>

资本控股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贷款损失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来自于国家电投财务和百瑞信托。2017年、2018年和 2019年 1-6月，资本控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298.23 万元、17,613.06 万元和 317.56 万元。2018年，资本控股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年减少 17,685.17 万元，减少 50.10%，主要原因是因产品风险百瑞信托 2017年计提减值准备较高。2019年 1-6月，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系资本控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以及贷款坏账损失等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0.90	0.03	15.37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7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资本控股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37 万元、0.03 万元和-0.9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2.00	0.14
违约赔偿	423.41	395.27	57.00
其他	0.00	1.41	0.32
<b>合 计</b>	<b>423.41</b>	<b>398.68</b>	<b>57.46</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先融期货营业外收入中的违约赔偿收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资本控股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46 万元、398.68 万元和 423.41 万元，金额较小，资本控股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负债	943.0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8	15.64	33.51
捐赠支出	-	30.00	-
违约金支出	28.79	98.72	-
罚款支出	101.59	0.06	158.66
其他	1.30	-	-
<b>合 计</b>	<b>1,088.34</b>	<b>144.43</b>	<b>192.17</b>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资本控股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2.17 万元、144.43 万元和 1,088.34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 1-6 月，由于资金冻结事项，百瑞信托按照冻结资金金额 50% 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

### (6)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970.25	70,759.60	70,861.92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32.80	-3,360.70	-7,935.84
<b>合 计</b>	<b>33,737.45</b>	<b>67,398.90</b>	<b>62,926.08</b>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资本控股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2,926.08 万元、67,398.90 万元和 33,737.45 万元。

(7)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8	-13.61	-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26	590.50	449.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1.38	3,557.19	360.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9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97.62	21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9.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34	267.89	-101.3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965.21</b>	<b>7,319.02</b>	<b>901.6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3.39	1,330.61	183.1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51.82</b>	<b>5,988.41</b>	<b>718.54</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25.99	3,059.30	218.94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125.83</b>	<b>2,929.12</b>	<b>499.6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8.05	61,609.58	65,274.64
<b>非经常性损益占比</b>	<b>2.17%</b>	<b>4.75%</b>	<b>0.77%</b>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资本控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99.60 万元、2,929.12 万元和 1,125.8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7%、4.75%和 2.17%，对资本控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8) 标的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本控股合并范围包括资本控股本部、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于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业务等，具体分析如下：

1) 资本控股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702,239.15	426,255.16	275,983.99	64.75%
其中：营业收入	410,769.26	141,572.79	269,196.47	190.15%
利息收入	183,982.46	148,430.80	35,551.66	23.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487.43	136,251.57	-28,764.14	-21.11%
营业总成本	493,585.06	215,872.21	277,712.85	128.65%
其中：营业成本	384,279.61	119,518.99	264,760.62	221.52%
利息支出	38,371.95	35,337.39	3,034.57	8.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5.88	638.54	-32.66	-5.11%
税金及附加	3,819.74	3,702.50	117.23	3.17%
销售费用	1,247.24	585.79	661.46	112.92%
管理费用	45,861.66	40,858.56	5,003.09	12.24%
研发费用	639.81	560.17	79.64	14.22%
财务费用	18,759.18	14,670.28	4,088.90	27.87%
其他收益	590.50	449.59	140.91	31.34%
加：投资收益	58,647.76	73,441.47	-14,793.70	-2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53	-1,752.73	1,022.20	-58.32%
资产减值损失	-17,613.06	-35,298.23	17,685.17	-50.10%
资产处置收益	0.03	15.37	-15.34	-99.80%
加：汇兑收益	600.39	-1,150.41	1,750.79	-152.19%
营业利润	250,149.17	246,088.01	4,061.17	1.65%
营业外收入	398.68	57.46	341.23	593.86%
营业外支出	144.43	192.17	-47.74	-24.84%
利润总额	250,403.43	245,953.30	4,450.13	1.81%
减：所得税费用	67,398.90	62,926.08	4,472.82	7.11%
净利润	183,004.52	183,027.21	-22.69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09.58	65,274.64	-3,665.07	-5.61%
少数股东损益	121,394.95	117,752.57	3,642.38	3.09%

2) 资本控股合并利润表按主体列示主要项目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9.03	124,362.36	13,531.96	400,162.31	166,200.54	-2,047.04	702,239.15
其中：营业收入	29.03	--	13,531.96	394,738.13	3,397.80	-927.65	410,769.26
利息收入	--	28,503.96	--	2,798.02	153,493.26	-812.79	183,982.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5,858.40	--	2,626.16	9,309.48	-306.60	107,487.43
营业总成本	21,809.62	30,173.83	2,611.66	397,537.82	43,499.18	-2,047.04	493,585.06
其中：营业成本	--	--	954.36	381,628.88	1,696.37	--	384,279.61
利息支出	--	8,928.64	--	--	29,477.48	-34.17	38,371.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605.88	--	605.88
税金及附加	330.66	918.22	91.61	401.92	2,077.33	--	3,819.74
销售费用	--	--	--	1,247.24	--	--	1,247.24
管理费用	4,507.39	19,687.17	1,601.84	11,350.79	9,642.12	-927.65	45,861.66
研发费用	--	639.81	--	--	--	--	639.81
财务费用	16,971.57	--	-36.15	2,908.99	--	-1,085.22	18,759.18
其他收益	--	387.05	1.83	191.79	9.84	--	590.50
加：投资收益	18,650.49	47,465.13	596.16	7,024.83	4,048.99	-19,137.84	58,64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06	--	-2,326.57	1,570.97	--	-730.53
资产减值损失	-0.14	-6,482.92	-7.26	-144.16	-10,908.59	-70.00	-17,613.06
资产处置收益	--	0.03	--	--	--	--	0.03
加：汇兑收益	--	349.08	--	--	251.30	--	600.39
营业利润	-3,130.25	135,931.97	11,511.03	7,370.39	117,673.87	-19,207.84	250,149.17
营业外收入	0.01	1.66	0.00	395.41	1.61	--	398.68
营业外支出	--	71.67	--	72.76	--	--	144.43
利润总额	-3,130.25	135,861.97	11,511.03	7,693.04	117,675.47	-19,207.84	250,403.43
减：所得税费用	--	33,423.47	2,879.26	1,692.42	29,421.26	-17.50	67,398.90
净利润	-3,130.25	102,438.50	8,631.77	6,000.62	88,254.21	-19,190.34	183,004.52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0.25	102,438.50	8,631.77	6,000.62	88,254.21	-140,585.28	61,609.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121,394.95	121,394.95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3.41	147,610.69	13,182.59	133,321.43	133,724.07	-1,607.03	426,255.16
其中：营业收入	23.41	128.50	13,182.59	125,825.07	3,528.41	-1,115.20	141,572.79
利息收入	--	22,435.07	--	4,567.63	121,754.84	-326.74	148,43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5,047.11	--	2,928.73	8,440.82	-165.09	136,251.57
营业总成本	17,604.19	29,838.65	2,193.90	127,910.88	39,931.62	-1,607.03	215,872.21
其中：营业成本	--	--	788.14	116,946.60	1,784.25	--	119,518.99
利息支出	--	8,808.41	--	--	26,563.11	-34.13	35,337.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638.54	--	638.54
税金及附加	29.40	1,112.00	86.97	236.23	2,237.90	--	3,702.50
销售费用	--	--	--	585.79	--	--	585.79
管理费用	3,622.32	19,358.07	1,343.38	8,942.17	8,707.82	-1,115.20	40,858.56
研发费用	--	560.17	--	--	--	--	560.17
财务费用	13,952.48	--	-24.59	1,200.09	--	-457.70	14,670.28
其他收益	7.25	148.26	1.58	286.02	6.48	--	449.59
加：投资收益	18,766.81	50,576.46	344.48	1,268.58	23,052.33	-20,567.20	73,44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46	-1,764.19	--	-1,752.73
资产减值损失	-199.99	-24,697.98	-5.03	-86.85	-10,368.38	60.00	-35,298.23
资产处置收益	--	2.73	--	12.64	--	--	15.37
加：汇兑收益	--	-993.22	--	--	-157.19	--	-1,150.41
营业利润	993.28	142,808.30	11,329.73	6,902.40	104,561.50	-20,507.20	246,088.01
营业外收入	0.01	0.31	--	57.00	0.14	--	57.46
营业外支出	0.20	141.23	0.04	4.67	46.03	--	192.17
利润总额	993.09	142,667.38	11,329.69	6,954.73	104,515.61	-20,507.20	245,953.30
减：所得税费用	--	32,391.15	2,834.37	1,553.57	26,131.99	15.00	62,926.08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净利润	993.09	110,276.22	8,495.31	5,401.16	78,383.62	-20,522.20	183,02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09	110,276.22	8,495.31	5,401.16	78,383.62	-138,274.76	65,274.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117,752.57	117,752.57

③资本控股 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按主体列示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5.62	-23,248.33	349.36	266,840.88	32,476.46	-440.01	275,983.99
营业收入	5.62	-128.50	349.36	268,913.06	-130.62	187.55	269,196.47
利息收入	--	6,068.89	--	-1,769.60	31,738.42	-486.05	35,55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9,188.72	--	-302.57	868.66	-141.51	-28,764.14
营业总成本	4,205.43	335.17	417.76	269,626.94	3,567.56	-440.01	277,712.85
营业成本	--	--	166.23	264,682.28	-87.89	--	264,760.62
利息支出	--	120.23	--	--	2,914.38	-0.04	3,034.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32.66	--	-32.66
税金及附加	301.26	-193.79	4.65	165.68	-160.58	--	117.23
销售费用	--	--	--	661.46	--	--	661.46
管理费用	885.08	329.10	258.46	2,408.62	934.30	187.55	5,003.09
研发费用	--	79.64	--	--	--	--	79.64
财务费用	3,019.09	--	-11.57	1,708.89	--	-627.52	4,088.90
其他收益	-7.25	238.79	0.24	-94.23	3.36	--	140.91
加：投资收益	-116.32	-3,111.33	251.68	5,756.25	-19,003.34	1,429.36	-14,79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06	--	-2,338.02	3,335.16	--	1,022.20
资产减值损失	199.85	18,215.06	-2.22	-57.30	-540.21	-130.00	17,685.17
资产处置收益	--	-2.70	--	-12.64	--	--	-15.34
加：汇兑收益	--	1,342.30	--	--	408.49	--	1,750.79
营业利润	-4,123.53	-6,876.32	181.30	467.99	13,112.37	1,299.36	4,061.17
营业外收入	-0.01	1.36	0.00	338.41	1.47	--	341.23
营业外支出	-0.20	-69.56	-0.04	68.09	-46.03	--	-47.74
利润总额	-4,123.34	-6,805.41	181.34	738.31	13,159.87	1,299.36	4,450.13
减：所得税费用	--	1,032.31	44.89	138.85	3,289.27	-32.50	4,472.82
净利润	-4,123.34	-7,837.72	136.45	599.46	9,870.60	1,331.86	-2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3.34	-7,837.72	136.45	599.46	9,870.60	-2,310.52	-3,665.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642.38	3,642.38

### 3) 原因分析

#### ①资本控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先融期货下属全资子公司先融风管的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先融风管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为初创期，2018 年开始业务逐渐发展，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先融风管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基差贸易业务收入	387,851.57	118,387.21	269,464.37	227.61%
基差贸易业务成本	381,628.88	116,943.77	264,685.12	226.34%

若剔除先融风管基差贸易业务，资本控股营业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917.69	23,185.58	-267.89	-1.16%
营业成本	2,650.73	2,575.22	75.51	2.93%

由上表可以看出，资本控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先融风管基差贸易导致，基差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2018 年基差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22%、1.60%，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 ②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22.69 万元，主要系资本控股本部减少 4,123.34 万元、百瑞信托减少 7,837.72 万元、国家电投财务增加 9,870.60 万元、先融期货增加 599.46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 A. 资本控股本部

资本控股本部净利润减少 4,123.34 万元，主要系增加顾问费、咨询费、与 2018 年末增资相关审计、评估和进场交易费用等管理费用共计 885.08 万元；2018 年度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186.09 万元所致。

##### B. 百瑞信托

百瑞信托净利润减少 7,837.7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 29,188.72 万元，主要系受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百瑞信托手续费率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8,215.0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根据信托项目风险情况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而 2018 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况，导致两年变动较大；

利息收入增加 6,068.89 万元，主要系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 1,032.31 万元，主要系百瑞信托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较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5.12 万；2018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7.43 万元。

### C.国家电投财务

国家电投财务净利润增加 9,870.6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利息收入增加 31,738.4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以及 2018 年度新增的贷款多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导致平均利率提高所致；

投资收益减少 19,003.34 万元，主要系两年投资与处置的金融资产规模、品种不同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 3,289.2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D.先融期货

先融期货净利润增加 599.4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先融风管基差贸易业务增长，增加毛利 4,779.25 万元；

投资收益增加 5,756.25 万元，主要系先融期货两年投资与处置的金融资产规模、品种不同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2,338.02 万元，主要系先融资管 2018 年度购买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利息收入减少 1,769.60 万元，主要系先融期货本部 2018 年度购买金融产品增加，导致 2018 年存款使用率较高，相应利息收入减少；

管理费用增加 2,408.6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信息化运维费用、租赁费用、资管产品管理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 1,708.89 万元，主要系先融风管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 资本控股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22.69 万元，归母净利润减少 3,665.07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资本控股本部净利润减少，原因参见上文；

②非全资子公司两年度经营状况、利润贡献不同，且资本控股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同所致。具体为：百瑞信托净利润减少，资本控股持股比例较高，为 50.24%，因此归母净利润减少；国家电投财务净利润增加，资本控股持股比例较低，为 24.00%，因此归母净利润增加额较少；先融期货净利润增加金额有限，资本控股持股比例较高，为 44.20%，因此归母净利润增加额也相应有限。

### (9) 标的资产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资本控股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367,287.72	702,239.15	16,168.14	4.60%
其中：营业收入	217,481.26	410,769.26	12,096.63	5.89%
利息收入	95,199.14	183,982.46	3,207.91	3.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07.31	107,487.43	863.60	1.61%
营业总成本	260,640.49	493,585.06	13,847.96	5.61%
其中：营业成本	209,579.18	384,279.61	17,439.37	9.08%
利息支出	17,694.51	38,371.95	-1,491.47	-7.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605.88	-33.48	-11.05%
税金及附加	1,903.33	3,819.74	-6.54	-0.34%
销售费用	587.19	1,247.24	-36.43	-5.84%
管理费用	24,434.50	45,861.66	1,503.68	6.56%
研发费用	89.01	639.81	-230.89	-72.18%
财务费用	6,083.31	18,759.18	-3,296.28	-35.14%
其他收益	525.26	590.50	230.01	77.90%
加：投资收益	46,153.09	58,647.76	16,829.21	5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9.25	-730.53	8,934.52	-2446.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变动额	变动率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5,290.41	-17,613.06	-6,483.88	73.63%
资产处置收益	-0.90	0.03	-0.91	-5346.47%
加：汇兑收益	2.79	600.39	-297.40	-99.07%
营业利润	146,606.31	250,149.17	21,531.72	17.22%
营业外收入	423.41	398.68	224.07	112.41%
营业外支出	1,088.34	144.43	1,016.13	1407.08%
利润总额	145,941.38	250,403.43	20,739.67	16.57%
减：所得税费用	33,737.45	67,398.90	37.99	0.11%
净利润	112,203.94	183,004.52	20,701.68	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78.05	61,609.58	20,973.26	68.08%
少数股东损益	60,425.89	121,394.95	-271.59	-0.45%

说明：变动额=19年1-6月数据-18年度数据/2。

2) 资本控股 2019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按合并范围内主体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	69,717.04	1,597.30	216,741.60	80,318.03	-1,086.25	367,287.72
其中：营业收入	--	--	1,597.30	214,640.80	1,710.51	-467.36	217,481.26
利息收入	--	21,015.99	--	930.46	73,590.65	-337.95	95,199.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8,701.06	--	1,170.34	5,016.86	-280.94	54,607.31
营业总成本	6,967.89	15,269.42	1,141.65	217,719.82	22,939.29	-3,397.57	260,640.49
其中：营业成本	--	--	362.18	208,346.52	870.48	--	209,579.18
利息支出	--	1,556.94	--	--	16,162.70	-25.13	17,694.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269.46	--	269.46
税金及附加	130.61	474.24	8.42	135.30	1,154.77	--	1,903.33
销售费用	--	--	--	587.19	--	--	587.19
管理费用	1,849.04	13,149.22	787.96	4,914.69	4,481.89	-748.30	24,434.50
研发费用	--	89.01	--	--	--	--	89.01
财务费用	4,988.24	--	-16.91	3,736.12	--	-2,624.14	6,083.31
其他收益	--	--	20.40	4.85	500.01	--	525.26
加：投资收益	39,236.92	24,530.73	376.37	4,792.70	2,706.42	-25,490.05	46,15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76	4,705.22	--	588.79	3,024.49	--	8,569.25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12.10	-2,839.92	-24.98	-653.60	-11,391.67	31.86	-15,290.41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	--	--	-0.90	--	--	-0.90
加：汇兑收益	--	0.01	--	--	2.78	--	2.79
营业利润	32,107.69	80,843.66	827.44	3,753.62	52,220.77	-23,146.87	146,606.31
营业外收入	--	--	0.00	423.41	--	--	423.41
营业外支出	--	1,063.46	--	24.88	--	--	1,088.34
利润总额	32,107.69	79,780.20	827.44	4,152.15	52,220.77	-23,146.87	145,941.38
减：所得税费用	--	19,524.57	211.79	967.52	13,031.11	2.45	33,737.45
净利润	32,107.69	60,255.63	615.65	3,184.63	39,189.66	-23,149.32	112,20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07.69	60,255.63	615.65	3,184.63	39,189.66	-83,575.21	51,778.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60,425.89	60,425.89

说明：百瑞信托数据包含资本控股层次合并的信托计划数据。

3) 资本控股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按合并范围内主体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 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 务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4.51	7,535.86	-5,168.68	16,660.44	-2,782.24	-62.73	16,168.14
其中：营业收入	-14.51	--	-5,168.68	17,271.74	11.61	-3.53	12,096.63
利息收入	--	6,764.01	--	-468.56	-3,155.98	68.44	3,207.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71.86	--	-142.74	362.12	-127.64	863.60
营业总成本	-3,936.92	182.50	-164.18	18,950.91	1,189.70	-2,374.05	13,847.96
其中：营业成本	--	--	-115.00	17,532.08	22.29	--	17,439.37
利息支出	--	-2,907.37	--	--	1,423.96	-8.05	-1,491.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33.48	--	-33.48
税金及附加	-34.72	15.13	-37.39	-65.66	116.10	--	-6.54
销售费用	--	--	--	-36.43	--	--	-36.43
管理费用	-404.66	3,305.64	-12.95	-760.70	-339.17	-284.47	1,503.68
研发费用	--	-230.89	--	--	--	--	-230.89
财务费用	-3,497.54	--	1.17	2,281.62	--	-2,081.53	-3,296.28
其他收益	--	-193.53	19.49	-91.04	495.10	--	230.01
加：投资收益	29,911.67	798.16	78.29	1,280.29	681.93	-15,921.13	16,82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76	4,692.69	--	1,752.07	2,239.00	--	8,934.52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12.03	401.53	-21.35	-581.52	-5,937.37	66.86	-6,483.88

项目	资本控股本部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财务	抵消数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	-0.02	--	-0.90	--	--	-0.91
加：汇兑收益	--	-174.53	--	--	-122.87	--	-297.40
营业利润	33,672.82	12,877.67	-4,928.08	68.43	-6,616.16	-13,542.95	21,531.72
营业外收入	-0.00	-0.83	0.00	225.71	-0.80	--	224.07
营业外支出	--	1,027.62	--	-11.50	--	--	1,016.13
利润总额	33,672.81	11,849.22	-4,928.08	305.63	-6,616.96	-13,542.95	20,739.67
减：所得税费用	--	2,812.84	-1,227.84	121.31	-1,679.52	11.20	37.99
净利润	33,672.81	9,036.38	-3,700.23	184.32	-4,937.45	-13,554.15	20,7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72.81	9,036.38	-3,700.23	184.32	-4,937.45	-13,282.57	20,973.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71.59	-271.59

说明：变动额=19年1-6月数据-18年度数据/2

#### 4) 2019年1-6月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9年1-6月净利润112,203.94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183,004.52万元的50%即91,502.26万元，增加20,701.68万元，主要系资本控股本部增加33,672.81万元、百瑞信托增加9,036.38万元、国家电投财务减少4,937.45万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减少3,700.23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 ①资本控股本部净利润增加33,672.8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投资收益增加29,911.67万元，主要系将2018年末增资资金用于信托计划投资，获得收益17,004.15万元、子公司分红增加9,969.55万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债权投资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1,002.48万元、向先融风管拆出资金产生收益1,562.35万元。

财务费用减少3,497.54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②百瑞信托净利润增加9,036.38万元，主要系：

利息收入增加6,764.01万元，主要系贷款规模增大所致；

利息支出减少2,907.37万元，主要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借款减少，对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 3,305.6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根据信托项目状况调整信托业务准备金后，2018 年度的信托业务准备金金额为负数，2019 年没有发生项目风险，因此两期产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692.69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 2,812.8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6 月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时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③国家电投财务净利润减少 4,937.4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利息收入减少 3,155.98 万元，主要系受贷款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贷款业务量下降；而且上半年新增贷款中多数为短期贷款，使平均贷款利率降低，所以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239.00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937.3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6 月末贷款风险级别较高的贷款余额占比高于 2018 年末该比例所致。

④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净利润减少 3,700.2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收入金额的 50%减少 5,168.68 万元。收入减少系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经营特点和业务周期决定，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占比较大的为统保业务收入，统保业务收入实现与国家电投集团统保时间进度保持一致，国家电投集团统保年度为每年 7 月开始至次年 6 月结束，7 月开始统保陆续出单并确认收入，收入主要从下半年开始集中实现。每年上半年主要负责招标、签订合同、制定保险等业务。基于上述周期性特点，2019 年 1-6 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低，不能体现全年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12.38	411,273.52	79,24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3.01	26,296.76	98,6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4.40	372,484.72	87,37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	600.39	-1,150.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536.99	810,655.38	264,11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993.51	691,338.12	427,227.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56.51	1,501,993.51	691,338.12

从现金流来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4,110.47万元、810,655.38万元和-936,536.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分别分析如下：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75.01	442,891.19	148,01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4,575.10	659,619.79	643,51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876.70	1,876.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	-	-2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72.80	-13,321.40	-2,872.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750.62	322,898.92	300,3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99.30	31,754.00	63,413.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77.37</b>	<b>1,441,965.82</b>	<b>954,344.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36.07	449,473.76	153,62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5,025.49	319,606.43	479,681.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2,838.04	45,244.50	26,920.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72.15	31,662.40	27,97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9.15	35,725.05	30,17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60.91	92,490.84	92,18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9.26	56,489.30	64,53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2,035.00</b>	<b>1,030,692.29</b>	<b>875,097.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6,912.38</b>	<b>411,273.52</b>	<b>79,246.73</b>

资本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46.73

万元、411,273.52 万元和-616,912.38 万元。2018 年，资本控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332,026.80 万元，增加 418.98%，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量增加。同时，国家电投财务 2018 年末资金归集使得集团下属公司存款增加，2019 年 6 月末集团下属公司提取存款开展业务致使吸收存款减少，导致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912.38 万元。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616.45	1,656,789.50	1,487,00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43.17	64,091.65	77,89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4	5.26	17.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5.76	100,000.00	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6,936.13</b>	<b>1,820,886.42</b>	<b>1,604,923.24</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5	3,254.02	2,8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7,840.80	1,627,268.86	1,502,86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066.78	537.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8,669.14</b>	<b>1,794,589.66</b>	<b>1,506,28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733.01</b>	<b>26,296.76</b>	<b>98,634.19</b>

资本控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资本控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34.19 万元、26,296.76 万元和-171,733.01 万元。2018 年，资本控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72,337.43 万元，减少 73.34%，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1,556.43	57,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95.22	5,375.00	9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60.77	745,493.19	428,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755.98</b>	<b>1,232,424.63</b>	<b>576,846.00</b>

项目	2019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	18,875.00	11,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4.45	66,080.20	114,22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141.68	36,716.92	46,34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75.93	774,984.71	363,893.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650.38</b>	<b>859,939.91</b>	<b>489,466.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94.40</b>	<b>372,484.72</b>	<b>87,379.96</b>

资本控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资本控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379.96万元、372,484.72万元和-147,894.40万元。2018年，资本控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285,104.76万元，增加326.28%，主要原因是2018年资本控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

## （二）国家电投财务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 30日		2018年 12月 31日		2017年 12月 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762.57	15.27	1,191,295.70	27.15	781,559.40	21.24
拆出资金	-	-	60,000.00	1.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86.69	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19.71	2.53	59,456.79	1.62
应收账款	8.34	0.00	49.50	0.00	65.59	0.00
预付款项	17.43	0.00	201.17	0.00	15.01	0.00
应收利息	462.62	0.01	5,044.10	0.11	4,178.66	0.11
其他应收款	192.33	0.00	157.69	0.00	2.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9,382.70	34.43	1,001,152.36	22.81	1,546,562.73	42.03
其他流动资产	4,255.97	0.11	4,062.18	0.09	50,034.34	1.3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5,068.66</b>	<b>54.04</b>	<b>2,372,982.41</b>	<b>54.08</b>	<b>2,441,874.95</b>	<b>66.37</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2,880.18	41.50	1,904,305.30	43.40	1,152,910.69	3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901.28	0.13	-	-
债权投资	21,122.09	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508.49	0.4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183.55	1.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0,362.33	0.76	30,897.51	0.70	31,538.90	0.86
固定资产净额	46,876.70	1.17	47,544.21	1.08	49,332.63	1.34
在建工程	460.00	0.01	1,052.20	0.02	990.68	0.03
无形资产	456.63	0.01	432.38	0.01	386.2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03.24	0.01	511.02	0.01	526.5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1.38	0.16	4,076.86	0.09	1,743.27	0.05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b>507.02</b>	<b>0.01</b>	<b>-</b>	<b>-</b>	<b>-</b>	<b>-</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1,653.13</b>	<b>45.96</b>	<b>2,015,229.27</b>	<b>45.92</b>	<b>1,237,428.95</b>	<b>33.63</b>
<b>资产总计</b>	<b>4,006,721.78</b>	<b>100.00</b>	<b>4,388,211.68</b>	<b>100.00</b>	<b>3,679,303.90</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资产总额分别为3,679,303.90万元、4,388,211.68万元和4,006,721.78万元。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708,907.78万元，增长19.27%，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381,489.90万元，主要是相比年末吸收存款减少，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37%、54.08%和54.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63%、45.92%和45.96%。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国家电投财务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48
银行存款	611,761.90	1,191,286.61	781,555.7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6,640.45	249,478.49	204,233.9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62	10.47	10.79
存放同业款项	445,110.82	941,797.65	577,310.95
其他货币资金	0.68	9.09	2.19
<b>合计</b>	<b>611,762.57</b>	<b>1,191,295.70</b>	<b>781,559.40</b>

国家电投财务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货币资金分别为781,559.40万元、1,191,295.70万元和611,762.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4%、27.15%和15.27%。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409,736.30万元，增加52.43%，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增加导致存放同业款项相应增加。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579,533.13万元，降低48.65%，主要是相比年末吸收存款减少导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86.6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1,134.04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投资	137,784.07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30,068.59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和重新计量调整而来，2019年6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和基金投资组成，2019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168,986.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22%，主要为基金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1,019.71	59,456.79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12,552.28	17,456.57
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86.00	1,990.08
基金投资	不适用	96,881.43	40,010.14

国家电投财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59,456.79万元、111,019.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2.53%。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1,562.92万元，增长86.72%，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金投资增加。2019年6月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7,959.62	1,001,152.36	1,512,362.73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34,200.00
应收利息	1,423.08		
<b>合计</b>	<b>1,379,382.70</b>	<b>1,001,152.36</b>	<b>1,546,562.73</b>

国家电投财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46,562.73万元、1,001,152.36万元和1,379,382.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3%、22.81%和34.43%。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545,410.37万元，减少35.27%，主要原因是较多贷款在2018年底时一年内到期，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新增贷款多为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内核算，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2018年增长较大，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94,449.90	2,949,906.41	2,698,819.97
其中：贷款	3,060,451.86	2,940,866.55	2,666,459.42
贴现	33,998.03	9,039.86	32,360.55
应收利息	3,719.88	-	-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098,169.78</b>	<b>2,949,906.41</b>	<b>2,698,819.97</b>
减：贷款减值准备	55,906.90	44,448.74	33,546.5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5,906.90	44,448.74	33,546.55
组合计提数	-	-	-
<b>小计</b>	<b>3,042,262.89</b>	<b>2,905,457.66</b>	<b>2,665,273.42</b>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9,382.70	1,001,152.36	1,512,362.73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662,880.18</b>	<b>1,904,305.30</b>	<b>1,152,910.69</b>

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贷款、贴现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1,152,910.69万元、1,904,305.30万元和1,662,880.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4%、43.40%和41.50%。

2019年，国家电投财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计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报告期内，贷款及垫款本金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①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行业分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2,542.60	1,443,931.25	1,337,286.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609.27	856,435.30	805,972.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6,700.00	323,454.74	224,924.44
批发和零售业	133,000.00	133,000.00	174,000.00
制造业	100,403.69	100,285.12	62,739.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00.00	50,000.00	20,000.00
采矿业	69,094.34	40,000.00	40,000.00
建筑业		2,800.00	896.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23,000.00
金融业			10,000.00
<b>总计</b>	<b>3,094,449.90</b>	<b>2,949,906.40</b>	<b>2,698,819.97</b>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北地区	1,454,141.00	1,201,235.12	1,018,139.07
西南地区	538,046.37	503,036.37	617,176.37
华东地区	281,120.91	450,812.65	472,616.58
东北地区	278,267.77	298,393.77	246,304.72
西北地区	269,700.00	261,300.00	193,396.22
华中地区	220,112.55	184,993.20	148,635.00
华南地区	53,061.30	50,135.30	2,552.01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094,449.90</b>	<b>2,949,906.41</b>	<b>2,698,819.97</b>
减：贷款减值准备	55,906.90	44,448.74	33,546.55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3,038,543.00</b>	<b>2,905,457.66</b>	<b>2,665,273.42</b>

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788,076.71	2,659,066.39	2,331,417.87
保证贷款	60,000.00	60,000.00	65,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246,373.19	230,840.02	302,402.10
其中：抵押贷款	-	-	-
质押贷款	246,373.19	230,840.02	302,402.1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094,449.90</b>	<b>2,949,906.41</b>	<b>2,698,819.97</b>
减：贷款减值准备	55,906.90	44,448.74	33,546.55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3,038,543.00</b>	<b>2,905,457.66</b>	<b>2,665,273.42</b>

④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44,514.88	-	44,514.88
本期计提	16,259.52	-	16,259.52
本期收回	4,867.50	-	4,867.50
本期核销	-	-	-
本期转出	-	-	-

项 目	2019年1-6月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末余额	55,906.90	-	55,906.90

注：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贷款减值准备包括对应计利息计提的减值准备，故期初数和2018年期末数存在差异。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3,546.55	-	33,546.55
本期计提	21,289.69	-	21,289.69
本期收回	10,387.50	-	10,387.50
本期核销	-	-	-
本期转出	-	-	-
期末余额	44,448.74	-	44,448.74

(续)

项 目	2017年度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23,177.61	-	23,177.61
本期计提	26,855.94	-	26,855.94
本期收回	16,487.00	-	16,487.00
本期核销	-	-	-
本期转出	-	-	-
期末余额	33,546.55	-	33,546.55

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电力行业贷款。从地区分布情况来看，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较高的地区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从担保方式分布情况来看，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贷款占比最高，其次为附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

⑤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的原因、合理性及面临的风险，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分

A. 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的原因、合理性

a. 国家电投财务主要贷款行业（电力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发展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主要贷款行业为电力行业以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2018年末与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的信用贷款客户中电力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48.26%与36.27%;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客户占比分别为29.91%与44.53%。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由于电能的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特点要求电能的生产与消费之间保持平衡,因此电力发展往往适度超前于经济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社会用电量数据,2016年全国用电量达59,1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017年全国用电量达到63,0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2018年全国用电量达到了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随着我国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的不断上升,电力在能源领域的中心地位也不断凸显。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我国电力需求仍然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用电、以现代服务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用电,以及新型城镇化的居民生活用电将逐渐成为拉动我国用电需求增长的新动力。此外,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电力工业已经成为推进产业结构、空间结构、能源结构、消费方式绿色转型,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的重点领域。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含企业管理服务(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等细分行业,是生产性服务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为生产、商务活动提供服务,随着我国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和工农业产业化的快速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作用日益突出。目前,我国经济整体上还处于工业化的成长期,服务业在国民经济所占比重仍然不高,加速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我国服务业产业结构升级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互动发展、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的需要。因此,我国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宏观背景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社会需要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电力行业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目前均处于行业的成长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整体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发生行业系统性风险的概率较小。因此,在主要贷款客户的行业属性上,国家电投财务贷款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低,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具备合理性。

#### b.相关行业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前五大贷款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2018年总资产	2018年净资产	2018年营业收入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7	14.86%	10,803.01	2,328.50	2,264.15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50	11.93%	471.71	189.96	222.39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0	7.84%	1,580.03	531.95	187.10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5.30	5.00%	463.86	46.90	136.75
5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0	4.74%	287.81	43.44	22.54

国家电投财务信用贷款的主要客户均是资质优良的集团成员单位，收入和资产规模较大，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国家电投财务对集团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也都较为熟悉，信息获取便利，能够较为准确地判断并有效管理贷款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授信和信贷管理等制度，建立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监管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审贷分离的信贷审批机制。根据每个客户的客户信用评级结果以及人行征信记录确定贷款担保方式。因此，国家电投财务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较大，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 c.不良贷款率变化情况

国家电投财务贷款业务在历史期间从未发生坏账或还款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为0。因此，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财务信用贷款的主要客户均是资质优良的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足，具备较好的信用资质；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发生行业系统性风险的概率较小；国家电投财务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贷款本金归还或利息支付逾期情形，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始终为0。因此，国家电投财务

在贷款收回风险较小的前提下，主要采取信用贷款的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具有合理性。

## B、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面临的风险

### a.国家电投财务信贷业务面临的一般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信贷业务面临的一般性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产品价格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国家电投财务信贷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信贷收益波动性增大，国家电投财务信贷业务的盈利水平会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放贷款机构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风险。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是指国家电投财务在经营活动的各业务环节、各职能部门和不同管理层面进行各种不同类型的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固有的失误可能性。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国家电投财务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已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国家电投财务对所面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以实现兼顾可持续增长及良好资产质量的同时，取得合理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 b.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面临的特殊风险

除上述一般性的信贷业务风险外，由于信用贷款无抵押、无担保，主要依赖于借款人的信用程度，因此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的信贷业务结构还将主要面临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通常情况下，信贷客户的信用风险主要取决于信贷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资本实力。国家电投财务的贷款客户均为资质优良的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

承担着维护集团与自身市场声誉的责任，信用品质较高，出现恶意延迟贷款偿还情形的可能性较低，还款意愿良好。国家电投财务主要贷款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为充足的现金流量，贷款客户的还款能力较强。从财务实力和财务状况看，国家电投财务的信用贷款客户大多为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财务实力较为雄厚，国家电投财务在发放信用贷款前也会关注贷款企业负债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形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财务以信用贷款为主面临的风险可控。国家电投财务针对各种风险也已经逐步形成了成熟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实现自身的稳健经营和有效风险抵御。

C、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分

国家电投财务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对发放的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发放贷款进行了更精细的分档管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国家电投财务将正常类贷款进一步划分为 A1-A4 四档，分别按不低于行业水平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1%、1.5%、2.5%）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由信贷部门相关人员复核审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计提明细如下：

五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级别编码	资产分类名称	大类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万元)
正常类	正常一级	A1	正常类	优良	0.00	-
	正常二级	A2			1.00	2,552.90
	正常三级	A3			1.50	8,161.03
	正常四级	A4			2.50	45,192.97
关注类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3.00	-
	关注二级	B2			5.00	-
	关注三级	B3			10.00	-
次级类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25.00	-
	次级二级	C2			30.00	-
可疑类	可疑一级	D1	可疑类	不良	50.00	-
	可疑二级	D2			60.00	-
损失类	损失级	E	损失类		100.00	-

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国家电投财务的服务范围仅



限于集团成员单位。集团成员单位在国家电投财务开立账户并且开展存款和资金结算业务，国家电投财务可以掌握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变动情况。国家电投财务作为国家电投下属的金融企业，能够及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形势、市场变化情况，能够深入集团成员单位进行贷前现场调查和贷后检查，及时了解集团成员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防控贷款风险，无不良贷款发生。

基于上述，国家电投财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 5)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670.85	46,475.87	48,310.34
运输设备	68.17	79.53	6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7.68	988.81	955.60
<b>合计</b>	<b>46,876.70</b>	<b>47,544.21</b>	<b>49,332.63</b>

国家电投财务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固定资产分别为49,332.63万元、47,544.21万元和46,876.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08%和1.17%。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876.70	0.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40,872.57	88.10	3,358,453.91	99.65	2,693,017.91	99.56
拆入资金	300,057.50	10.01	-	-	-	-
预收款项	16.49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1.85	0.02	518.71	0.02	189.86	0.01
应交税费	5,761.89	0.19	7,222.77	0.21	6,319.67	0.23
应付利息	-	-	2,249.34	0.07	2,217.94	0.08
应付股利	47,832.00	1.60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478.24	0.05	1,277.10	0.04	1,204.18	0.04
其他流动负债	38.37	0.00	78.96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6,538.90</b>	<b>99.97</b>	<b>3,369,800.80</b>	<b>99.98</b>	<b>2,704,826.26</b>	<b>100.00</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27	0.03	510.72	0.02	117.98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3.27</b>	<b>0.03</b>	<b>510.72</b>	<b>0.02</b>	<b>117.98</b>	<b>0.00</b>
<b>负债合计</b>	<b>2,997,532.18</b>	<b>100.00</b>	<b>3,370,311.52</b>	<b>100.00</b>	<b>2,704,944.24</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负债总额分别为2,704,944.24万元、3,370,311.52万元和2,997,532.18万元。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665,367.28万元，增加24.60%，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大量增加。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372,779.34万元，降低11.06%，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相比年末减少。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0.00%、99.98%和99.9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0.00%、0.02%和0.03%。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国家电投财务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84,533.58	3,078,769.83	2,367,172.75
定期存款	454,239.24	279,684.08	325,845.17
应付利息	2,099.76	-	-
<b>合计</b>	<b>2,640,872.57</b>	<b>3,358,453.91</b>	<b>2,693,017.91</b>

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为活期存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2,693,017.91万元、3,358,453.91万元和2,640,872.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56%、99.65%和88.10%。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2017年末增加665,436.00万元，增加24.71%，主要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业务量增加，吸收存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吸收存款

及同业存放较 2018 年末减少 717,581.34 万元，下降 21.37%，主要是由于年末吸收存款金额一般较高。

2019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余额较 2018 年底减少 21.37%，吸收存款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客户主要为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大多属于电力热力行业，年初往往存在项目开工、生产投入等资金支出，因此上半年吸收存款余额会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家电投集团在年末对于资金归集度要求较高，各成员单位投资减少、回款增加，资金大量回笼，吸收存款年底余额往往都会有所上升。2019 年 1-6 月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变动趋势符合其业务经营规律。因此，国家电投财务 2019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余额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与集团运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551.73</b>	<b>172,081.64</b>	<b>154,861.50</b>
其中：利息收入	73,590.65	153,493.26	121,754.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16.86	9,309.48	8,440.82
投资收益	2,706.42	4,048.99	23,05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4.49	1,570.97	-1,764.19
汇兑收益	2.78	251.30	-157.19
其他业务收入	1,710.51	3,397.80	3,528.41
其他收益	500.01	9.84	6.48
<b>二、营业支出</b>	<b>34,330.96</b>	<b>54,407.77</b>	<b>50,300.00</b>
其中：利息支出	16,162.70	29,477.48	26,563.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605.88	638.54
税金及附加	1,154.77	2,077.33	2,237.90
管理费用	4,481.89	9,642.12	8,707.82
其他业务成本	870.48	1,696.37	1,784.25
信用减值损失	11,391.67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10,908.59	10,368.3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20.77	117,673.87	104,561.50
加：营业外收入	-	1.61	0.14
减：营业外支出	-	-	4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20.77	117,675.47	104,515.61
减：所得税费用	13,031.11	29,421.26	26,13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9.66	88,254.21	78,3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89.66	88,254.21	78,383.62

## (2)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73,590.65	85.03%	153,493.26	89.20%	121,754.84	7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16.86	5.80%	9,309.48	5.41%	8,440.82	5.45%
投资收益	2,706.42	3.13%	4,048.99	2.35%	23,052.33	14.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4.49	3.49%	1,570.97	0.91%	-1,764.19	-1.14%
汇兑收益	2.78	0.00%	251.3	0.15%	-157.19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710.51	1.98%	3,397.80	1.97%	3,528.41	2.28%
其他收益	500.01	0.58%	9.84	0.01%	6.48	0.00%
总计	86,551.73	100.00%	172,081.64	100.00%	154,861.50	100.00%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的营业收入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4,861.50万元、172,081.64万元和86,551.73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17,220.14万元，增加11.12%，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电投发放贷款增加，2018年国家电投利息收入增长。

##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3,545.17	4.82%	9,799.74	6.38%	7,099.79	5.83%
存放中央银行	1,265.67	1.72%	3,275.63	2.13%	2,726.04	2.24%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	5.83	0.01%	47.47	0.03%	61.14	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773.97	93.45%	140,370.42	91.45%	111,726.00	91.76%
其中：机构贷款和垫款	68,183.58	92.65%	138,632.81	90.32%	109,840.57	90.21%
票据贴现	590.39	0.80%	1,737.61	1.13%	1,885.44	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41.87	0.12%
<b>合计</b>	<b>73,590.65</b>	<b>100.00%</b>	<b>153,493.26</b>	<b>100.00%</b>	<b>121,754.84</b>	<b>100.00%</b>

国家电投财务利息收入主要通过发放贷款及垫款取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利息收入分别为121,754.84万元、153,493.26万元和73,590.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2%、89.20%和85.03%，是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利息收入较2017年增加31,738.42万元，增加26.07%，主要原因是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有所增长，带来利息收入增加。

利率是影响利息收入的重要因素，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利润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在假设存贷款利率对基准利率波动的敏感度相同的情况下，利率波动主要通过存贷比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与利润产生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假设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对利率变化敏感；（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3）以期初与期末存贷款平均余额为期间平均规模，国家电投财务收入、利润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规模	3,022,178.16	2,824,363.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平均规模	2,998,613.36	3,025,735.91
利率基点变化	收入敏感性分析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上升 50 个基点	7,555.45	14,121.82
下降 50 个基点	-7,555.45	-14,121.82
利率基点变化	利润敏感性分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上升50个基点	44.18	-755.15
下降50个基点	-44.18	755.15

由于2018年末国家电投财务的存贷款比例为87.88%，存款规模大于贷款规模，因此利率上升的假设会减少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的利润。从利润敏感性分析结果看，相比于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利率波动50个基点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业务手续费	5,016.86	100.00%	9,287.31	99.76%	8,372.07	99.19%
顾问和咨询费	-	-	22.17	0.24%	33.37	0.40%
其他	-	-	-	-	35.38	0.42%
<b>合计</b>	<b>5,016.86</b>	<b>100.00%</b>	<b>9,309.48</b>	<b>100.00%</b>	<b>8,440.82</b>	<b>100.00%</b>

国家电投财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和国家电投内部代收代付手续费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8,440.82万元、9,309.48万元和5,016.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5%、5.41%和5.80%。

##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002.70	73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96.99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6.5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715.94	12,496.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7.34	347.83	2,466.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685.52	7,358.16
<b>合计</b>	<b>2,706.42</b>	<b>4,048.99</b>	<b>23,052.33</b>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产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收益分别为23,052.33万元、4,048.99万元和2,706.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9%、2.35%和3.13%。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投资收益较2017年减少19,003.34万元，下降82.44%，主要由于2017年国家电投财务处置的金融产品较多，因此当年投资收益较高。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29	1,570.97	-1,76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9.20		
<b>合计</b>	<b>3,024.49</b>	<b>1,570.97</b>	<b>-1,764.19</b>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64.19万元、1,570.97万元和3,024.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0.91%和3.49%。

5) 汇兑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收益	2.78	251.30	-157.19
<b>合计</b>	<b>2.78</b>	<b>251.30</b>	<b>-157.19</b>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汇兑收益分别为-157.19万元、251.30万元和2.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5%和0.00%，金额相对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收入	1,710.51	100.00%	3,397.80	100.00%	3,528.41	100.00%
<b>合计</b>	<b>1,710.51</b>	<b>100.00%</b>	<b>3,397.80</b>	<b>100.00%</b>	<b>3,528.41</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528.41万元、3,397.80万元和1,710.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1.97%和1.98%，规模较为稳定。

### 7)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500.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1	9.84	6.48
<b>合计</b>	<b>500.01</b>	<b>9.84</b>	<b>6.48</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其他收益分别为6.48万元、9.84万元和500.01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6,162.70	47.08%	29,477.48	54.18%	26,563.11	52.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0.78%	605.88	1.11%	638.54	1.27%
税金及附加	1,154.77	3.36%	2,077.33	3.82%	2,237.90	4.45%
管理费用	4,481.89	13.05%	9,642.12	17.72%	8,707.82	17.31%
其他业务成本	870.48	2.54%	1,696.37	3.12%	1,784.25	3.55%
信用减值损失	11,391.67	3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10,908.59	20.05%	10,368.38	20.61%
<b>合计</b>	<b>34,330.96</b>	<b>100.00%</b>	<b>54,407.77</b>	<b>100.00%</b>	<b>50,3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的营业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营业支出分别为50,300.00万元、54,407.77万元和34,330.96万元。

#### 1)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4,367.83	27.02%	3,146.36	10.67%	4,347.87	16.37%
吸收存款	11,794.87	72.98%	26,276.25	89.14%	22,212.42	83.62%
其他	-	-	54.87	0.19%	2.82	0.01%
<b>合计</b>	<b>16,162.70</b>	<b>100.00%</b>	<b>29,477.48</b>	<b>100.00%</b>	<b>26,563.11</b>	<b>100.00%</b>

国家电投财务利息支出主要为吸收存款和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利息支出分别为26,563.11万元、29,477.48万元和16,162.70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52.81%、54.18%和47.08%。其中，主要为吸收存款所支付的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3.62%、89.14%和72.98%。

##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手续费	269.46	100.00%	605.88	100.00%	638.54	100.00%
<b>合计</b>	<b>269.46</b>	<b>100.00%</b>	<b>605.88</b>	<b>100.00%</b>	<b>638.54</b>	<b>100.00%</b>

国家电投财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银行手续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638.54万元、605.88万元和269.46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27%、1.11%和0.78%。

## 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花税	350.19	30.33%	570.42	27.46%	858.14	3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88	28.57%	615.45	29.63%	541.43	24.19%
房产税	236.20	20.45%	446.48	21.49%	445.25	19.90%
教育费附加	235.63	20.40%	439.6	21.16%	386.73	17.28%
土地使用税	2.87	0.25%	5.15	0.25%	4.54	0.20%
车船使用税	-	-	0.21	0.01%	0.37	0.02%
营业税	-	-	-	-	1.43	0.06%
<b>合计</b>	<b>1,154.77</b>	<b>100.00%</b>	<b>2,077.33</b>	<b>100.00%</b>	<b>2,237.90</b>	<b>100.00%</b>

国家电投财务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印花税、城建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237.90万元、2,077.33万元和1,154.77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45%、3.82%和3.36%。

#### 4)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56.91	52.59%	4,684.10	48.58%	4,097.52	47.06%
折旧费	1,156.00	25.79%	2,349.15	24.36%	2,323.51	26.68%
物业管理费	337.68	7.53%	618.44	6.41%	539.80	6.20%
信息化运维费用	200.73	4.48%	508.09	5.27%	435.25	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57	0.70%	347.54	3.60%	187.86	2.16%
租赁费	82.59	1.84%	174.78	1.81%	104.36	1.20%
差旅费	9.03	0.20%	76.28	0.79%	62.37	0.72%
其他费用	307.38	6.86%	883.74	9.17%	957.16	10.99%
<b>合计</b>	<b>4,481.89</b>	<b>100.00%</b>	<b>9,642.12</b>	<b>100.00%</b>	<b>8,707.82</b>	<b>100.00%</b>

国家电投财务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费。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管理费用分别为8,707.82万元、9,642.12万元和4,481.89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7.31%、17.72%和13.05%。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934.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支付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加。

#### 5)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成本	870.48	100.00%	1,696.37	100.00%	1,784.25	100.00%
<b>合计</b>	<b>870.48</b>	<b>100.00%</b>	<b>1,696.37</b>	<b>100.00%</b>	<b>1,784.25</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784.25万元、1,696.37万元和870.48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55%、3.12%和2.54%，

规模较为稳定。

#### 6)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6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坏账损失	11,392.02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1,391.67</b>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为2019年新准则报表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内容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该项目核算。2019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11,391.67万元，占2019年1-6月营业支出33.18%。

#### 7)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6.41	-0.56
其中：应收账款	-	4.84	-0.59
其他应收款	-	1.57	0.02
贷款损失准备	-	10,902.19	10,368.94
<b>合计</b>	-	<b>10,908.59</b>	<b>10,368.38</b>

国家电投财务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贷款损失准备。2017年与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68.38万元和10,908.59万元，占营业支出的20.61%和20.05%。2019年，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转到了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 (4)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1.61	0.14
<b>合计</b>	-	<b>1.61</b>	<b>0.14</b>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14万元、1.61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33.51
罚款支出	-	-	12.52
<b>合计</b>	-	-	<b>46.03</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6.0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61.43	31,088.54	28,055.8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30.32	-1,667.28	-1,923.82
<b>合计</b>	<b>13,031.11</b>	<b>29,421.26</b>	<b>26,131.99</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6,131.99万元、29,421.26万元和13,031.11万元，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 (6)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1	-3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1	9.84	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5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00.01</b>	<b>11.44</b>	<b>-39.4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0	2.86	-9.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01	8.58	-29.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01	8.58	-29.56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56万元、8.58万元和375.0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0.01%和0.96%，对国家电投财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7) 国家电投财务资产利润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财务资产利润率分别为2.26%、2.18%和1.82%，呈下降趋势，资产利润率主要受利润和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净利润和总资产金额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6,551.73	0.59%	172,081.64	11.12%	154,861.50
净利润	39,189.66	-11.19%	88,254.21	12.59%	78,383.62
总资产	4,006,721.78	-8.69%	4,388,211.68	19.27%	3,679,303.90

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2.59%，总资产较2017年增长19.27%，总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使国家电投财务资产利润率下滑；2019年1-6月年化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11.19%，2019年6月末总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8.69%，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总资产下降幅度使资产利润率下滑。

#### ①净利润层面原因

具体从利润来看，如下表所示，2018年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均保持增长态势，而投资业务收入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国家电投财务减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等影响，在2018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从2017年度的21,288.14万元下降至5,619.96万元，投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也从13.75%下降至3.27%，投资业务收入下降相应影响了2018年度收入和利润增速。2019年1-6月，由于市场利率下行影响，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受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风险级别较高的贷款余额占比提高的影响，计提的信用风险减值损失提高，导致2019年1-6月年化后净利润下降。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贷业务	68,773.97	79.46%	140,370.42	81.57%	111,726.00	72.15%
资金业务	4,816.68	5.57%	13,122.84	7.63%	10,028.84	6.48%
中间业务	5,016.86	5.80%	9,309.48	5.41%	8,440.82	5.45%
投资业务	5,730.91	6.62%	5,619.96	3.27%	21,288.14	13.75%
房屋租赁	1,710.51	1.98%	3,397.80	1.97%	3,528.41	2.28%
其他	502.79	0.58%	261.14	0.15%	-150.71	-0.10%
<b>合计</b>	<b>86,551.72</b>	<b>100.00%</b>	<b>172,081.64</b>	<b>100.00%</b>	<b>154,861.50</b>	<b>100.00%</b>

②总资产层面原因

从资产角度看，国家电投财务 2018 年总资产 4,388,211.68 万元较 2017 年 3,679,303.90 万元增加 708,907.78 万元，增长 19.27%，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增加和减少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投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409,736.30 万元，增长 52.43%；贷款及垫款增加 205,984.24 万元，增长 7.63%。虽然信贷业务收入随贷款规模上升，但投资业务资产配置增加货币基金、企业债等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资产，且受 2018 年资本市场环境影响，相应资产收益水平较 2017 年明显下降，投资业务收益率下降进而导致资产收益率下降。国家电投财务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4,006,721.78 万元较 2018 年末总资产 4,388,211.68 万元减少 381,489.90 万元，下降 8.69%，主要受年中阶段吸收存款下降使货币资金下降影响。

③总结

总体来看，2018 年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率下滑，2019 年 1-6 月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利率下降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由于投资业务收入在国家电投财务整体收入占比中不高，且国家电投财务在 2019 年投资永续债，并增加了股票投资规模，从更长期间看，随着资本市场逐渐回暖，国家电投财务的总体投资收益率会较目前有所提升。而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受市场利率影响，随着国家电投财务存款、贷款利率的动态调整，收入支出同向变化，利率对利润的影响将减弱。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国家电投财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报告期内各期末减值损失根据正常类别中 A1-A4 分类，分别按不低于行业水平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1%、1.5%、2.5%）计

提。目前国家电投财务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且在历史期间从未发生坏账或还款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为 0，贷款质量总体较高。因此，国家电投财务资产利润率下滑仅是阶段性调整，国家电投财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2.71	2.99	8,539.77	40.89	704.55	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2.17	23.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5,099.13	25.73	9,369.43	44.86	9,387.01	45.56
预付款项	47.44	0.24	13.42	0.06	54.36	0.26
应收利息	-	-	46.77	0.22	16.52	0.08
其他应收款	55.32	0.28	50.37	0.24	50.37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	9.71
其他流动资产	8,010.90	40.42	1,500.00	7.18	7,047.04	34.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407.67</b>	<b>92.88</b>	<b>19,519.75</b>	<b>93.45</b>	<b>19,259.85</b>	<b>93.48</b>
固定资产净额	47.51	0.24	61.90	0.30	86.78	0.42
无形资产	152.86	0.77	164.18	0.79	112.06	0.54
长期待摊费用	2.27	0.01	4.53	0.02	9.0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2	0.24	36.68	0.18	34.86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77	5.86	1,100.00	5.27	1,100.00	5.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1.52</b>	<b>7.12</b>	<b>1,367.29</b>	<b>6.55</b>	<b>1,342.77</b>	<b>6.52</b>
<b>资产总计</b>	<b>19,819.19</b>	<b>100.00</b>	<b>20,887.04</b>	<b>100.00</b>	<b>20,602.61</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资产总额分别为20,602.61万元、20,887.04万元和19,819.19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3.48%、93.45%和92.8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2%、6.55%和7.12%。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流动资产主要由货

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92.71	8,539.77	704.55
合计	<b>592.71</b>	<b>8,539.77</b>	<b>704.55</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货币资金分别为704.55万元、8,539.77万元和592.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40.89%和2.99%。2018年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7,835.22万元，增加1,112.09%，主要原因是2018年出售了部分信托计划。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92.7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了7,947.0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购买信托计划。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2.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信托计划	4,602.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4,602.17</b>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新准则调整后科目。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602.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22%。

###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279.53	9,516.14	9,526.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41	146.71	139.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b>5,099.13</b>	<b>9,369.43</b>	<b>9,387.01</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保险经纪费。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



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收账款分别为9,387.01万元、9,369.43万元和5,099.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6%、44.86%和25.73%。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	-	-	2,000.00
<b>合计</b>	<b>-</b>	<b>-</b>	<b>2,000.00</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0.00%和0.00%。2018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持有的信托计划到期。

####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理财产品	8,010.90	1,500.00	7,047.04
<b>合计</b>	<b>8,010.90</b>	<b>1,500.00</b>	<b>7,047.04</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流动资产为信托理财产品。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047.04万元、1,500.00万元和8,010.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0%、7.18%和40.42%。2018年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5,547.04万元，减少78.71%，主要原因是当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出售了部分信托理财产品。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出营业保证金	1,161.77	1,100.00	1,100.00
<b>合计</b>	<b>1,161.77</b>	<b>1,100.00</b>	<b>1,100.00</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按照监管机构对保险经纪行业的要求，在托管银行的存出营业保证金。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00.00万元、1,100.00万元和1,161.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5.34%、5.27% 和 5.86%。

##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37.90	2.18	49.92	21.82	45.48	4.89
应交税费	77.48	1.23	163.90	71.65	844.57	90.89
应付股利	5,766.99	91.20	-	-	-	-
其他应付款	340.75	5.39	14.95	6.54	30.73	3.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23.12</b>	<b>100.00</b>	<b>228.76</b>	<b>100.00</b>	<b>920.77</b>	<b>99.09</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8.47	0.9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8.47</b>	<b>0.91</b>
<b>负债合计</b>	<b>6,323.12</b>	<b>100.00</b>	<b>228.76</b>	<b>100.00</b>	<b>929.24</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负债总额分别为929.24万元、228.76万元和6,323.12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9.09%、100.00%和100.0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0.91%、0.00%和0.00%。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58	35.56	31.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32	14.35	13.53
<b>合计</b>	<b>137.90</b>	<b>49.92</b>	<b>45.48</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5.48万元、49.92万元和137.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9%、21.82%和2.18%。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年金尚未支付。

## 2)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9	32.32	48.09
企业所得税	64.96	88.93	730.87
个人所得税	0.08	38.74	5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3	2.28	3.37
教育费附加	0.31	0.98	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1	0.65	0.96
<b>合计</b>	<b>77.48</b>	<b>163.90</b>	<b>844.57</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交税费分别为 844.57 万元、163.90 万元和 77.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9%、71.65%和 1.23%。2018 年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680.67 万元，减少 80.5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按月计提企业所得税，2017 年为按季计提，故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 3)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控股	5,766.99	-	-
<b>合计</b>	<b>5,766.99</b>	<b>-</b>	<b>-</b>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应付资本控股的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766.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91.20%。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保费	315.62	-	-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	7.54	21.39
代扣社保费、公积金	15.43	7.41	6.41
其他	9.69	0.00	2.93
<b>合计</b>	<b>340.75</b>	<b>14.95</b>	<b>30.73</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代收代付保费、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其他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73万元、14.95万元和340.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1%、6.54%和5.3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325.8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末存在应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保费。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94.07</b>	<b>14,129.95</b>	<b>13,528.65</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97.30	13,531.96	13,182.59
投资收益	376.37	596.16	344.48
其他收益	20.40	1.83	1.58
<b>二、营业支出</b>	<b>1,166.64</b>	<b>2,618.92</b>	<b>2,198.93</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2.18	954.36	788.14
税金及附加	8.42	91.61	86.97
管理费用	787.96	1,601.84	1,343.38
财务费用	-16.91	-36.15	-24.59
信用减值损失	24.98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7.26	5.0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7.44</b>	<b>11,511.03</b>	<b>11,329.73</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7.44</b>	<b>11,511.03</b>	<b>11,329.69</b>
减：所得税费用	211.79	2,879.26	2,834.37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65	8,631.77	8,4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5	8,631.77	8,495.31

## (2)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7.30	80.10%	13,531.96	95.77%	13,182.59	97.44%
投资收益	376.37	18.87%	596.16	4.22%	344.48	2.55%
其他收益	20.40	1.02%	1.83	0.01%	1.58	0.01%
总计	1,994.07	100.00%	14,129.95	100.00%	13,528.65	100.00%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营业收入分别为13,528.65万元、14,129.95万元和1,994.07万元，规模较为稳定。

##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经纪业务	1,379.48	86.36%	12,388.53	91.55%	11,845.50	89.86%
产权经纪业务	185.75	11.63%	1,024.82	7.57%	1,332.43	10.11%
咨询服务	32.08	2.01%	118.61	0.88%	4.66	0.04%
合计	1,597.30	100.00%	13,531.96	100.00%	13,182.59	100.00%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82.59万元、13,531.96万元和1,597.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4%、95.77%和80.10%，主要由保险经纪业务和产权经纪业务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97%、99.12%、97.99%。

## 2)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03	247.2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17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6.13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4.20	-	-
其他	-	-	97.24
<b>合计</b>	<b>376.37</b>	<b>596.16</b>	<b>344.48</b>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产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投资收益分别为344.48万元、596.16万元和376.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4.22%和18.87%。2018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投资收益较2017年增加251.68万元，增加73.06%，主要原因是2018年处置2017年末已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

### 3)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83	1.58
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20.00	-	-
增值税加计扣除	0.40	-	-
<b>合计</b>	<b>20.40</b>	<b>1.83</b>	<b>1.58</b>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其他收益主要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58万元、1.83万元和20.40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2.18	31.04%	954.36	36.44%	788.14	35.84%
税金及附加	8.42	0.72%	91.61	3.50%	86.97	3.96%
管理费用	787.96	67.54%	1,601.84	61.16%	1,343.38	61.09%
财务费用	-16.91	-1.45%	-36.15	-1.38%	-24.59	-1.12%
信用减值损失	24.98	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7.26	0.28%	5.03	0.23%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1,166.64	100.00%	2,618.92	100.00%	2,198.93	100.00%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营业支出分别为2,198.93万元、2,618.92万元和1,166.64万元。

### 1)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经纪业务	323.17	89.23%	841.51	88.18%	710.59	90.16%
产权经纪业务	39.01	10.77%	112.86	11.83%	77.55	9.84%
合计	362.18	100.00%	954.36	100.00%	788.14	100.00%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保险经纪业务和产权经纪业务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88.14万元、954.36万元和362.18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5.84%、36.44%和31.04%。

### 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	-	0.10	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	55.34%	51.67	56.40%	50.35	57.89%
教育费附加	3.33	39.55%	36.91	40.29%	35.96	41.35%
印花税	0.42	4.99%	2.93	3.20%	0.48	0.55%
其他附加	-	-	0.12	0.13%	0.08	0.09%
合计	8.42	100.00	91.61	100.00	86.97	100.00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6.97万元、91.61万元和8.42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96%、3.50%和0.72%。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税金及附加的规模较为稳定。

## 3)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7.75	58.09%	877.21	54.76%	661.65	49.25%
租赁费	208.32	26.44%	412.50	25.75%	408.01	30.37%
物业管理费	44.61	5.66%	113.42	7.08%	83.25	6.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8.49	1.08%	18.24	1.14%	5.35	0.40%
折旧费	13.31	1.69%	26.37	1.65%	22.97	1.71%
差旅费	7.53	0.96%	14.30	0.89%	7.86	0.59%
信息化运维费用	6.91	0.88%	24.14	1.51%	2.49	0.18%
其他费用	41.04	5.21%	115.65	7.22%	151.80	11.30%
<b>合计</b>	<b>787.96</b>	<b>100.00%</b>	<b>1,601.84</b>	<b>100.00%</b>	<b>1,343.38</b>	<b>100.00%</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管理费用分别为1,343.38万元、1,601.84万元和787.96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1.09%、61.16%和67.54%。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258.46万元，增长19.24%，主要是由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2018年职工人数增加，对应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7.40	102.90%	-36.83	101.86%	-25.01	101.74%
手续费及其他	0.49	-2.90%	0.67	-1.86%	0.43	-1.74%
<b>合计</b>	<b>-16.91</b>	<b>100.00%</b>	<b>-36.15</b>	<b>100.00%</b>	<b>-24.59</b>	<b>100.00%</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财务费用分别为-24.59万元、-36.15万元和-16.91万元。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52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4.98</b>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2019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6月，保险经纪信用减值损失为24.98万元。

#### 6)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7.26	5.03
<b>合计</b>	<b>-</b>	<b>7.26</b>	<b>5.03</b>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造成。2017年、2018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03万元、7.26万元。

#### (4)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8.03	2,881.07	2,835.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5	-1.81	-1.26
<b>合计</b>	<b>211.79</b>	<b>2,879.26</b>	<b>2,834.37</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834.37万元、2,879.26万元和211.79万元。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利润总额较为稳定，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变动相对较为稳定。

#### (5)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0.40	1.83	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6.37	90.03	344.4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6.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6.77	597.98	346.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19	149.50	8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8	448.49	259.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297.58</b>	448.49	259.52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9.52万元、448.49万元和297.58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5%、5.20%和48.34%，由于保险经纪业务的周期性特点，2019年1-6月大部分业务尚未开展，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整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百瑞信托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082.64	4.23	24,995.10	2.64	43,771.91	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876.70	44.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7,922.73	9.29	42,524.18	4.75
应收账款	7,000.45	0.66	506.75	0.05	9,362.11	1.04
预付款项	133.41	0.01	374.61	0.04	894.20	0.10
应收利息	434.48	0.04	1,220.43	0.13	715.00	0.0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347.39	0.13	1,134.22	0.12	1,855.96	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0.00	0.82	-	-	23,399.70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721.84	19.95	181,170.00	19.13	371,323.00	41.44
其他流动资产	302.91	0.03	5.60	0.00	1,800.00	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5,589.82</b>	<b>69.94</b>	<b>297,329.44</b>	<b>31.40</b>	<b>495,646.06</b>	<b>55.3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903.93	13.03	57,934.80	6.12	9,900.00	1.10
债权投资	68,546.04	6.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57,662.54	58.89	353,236.77	39.42
长期股权投资	28,577.65	2.68	20,193.07	2.13	24,697.96	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40.50	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757.23	0.35	3,910.01	0.41	4,514.45	0.50
无形资产	1,371.37	0.13	1,538.59	0.16	847.34	0.09
长期待摊费用	69.50	0.01	104.09	0.01	89.0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9.37	1.24	8,207.42	0.87	7,100.67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4	0.00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506.62</b>	<b>30.06</b>	<b>649,550.52</b>	<b>68.60</b>	<b>400,386.26</b>	<b>44.68</b>
<b>资产总计</b>	<b>1,066,096.45</b>	<b>100.00</b>	<b>946,879.96</b>	<b>100.00</b>	<b>896,032.31</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896,032.31万元、946,879.96万元和1,066,096.45万元。在百瑞信托持续稳定经营下，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32%、31.40%和69.9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68%、68.60%和30.06%。2018年末，百瑞信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百瑞信托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组成。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百瑞信托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科目核

算。

报告期各期末，百瑞信托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0	1.68	1.61
银行存款	45,011.82	24,871.00	43,770.20
其他货币资金	60.52	122.42	0.09
<b>合计</b>	<b>45,082.64</b>	<b>24,995.10</b>	<b>43,771.91</b>

百瑞信托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货币资金分别为43,771.91万元、24,995.10万元和45,082.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9%、2.64%和4.23%。货币资金的波动主要受百瑞信托年末时点固有业务投资投资策略变化的影响。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183,827.70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投资	88,55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计划	197,490.07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469,876.7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百瑞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69,876.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07%。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不适用	87,922.73	42,524.18
<b>合计</b>	<b>不适用</b>	<b>87,922.73</b>	<b>42,524.18</b>

百瑞信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基金投资。2017年末与2018年末，百瑞信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2,524.18 万元和 87,922.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 和 9.29%。2018 年末，百瑞信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5,398.55 万元，增加 106.7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百瑞信托增加了基金投资。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逆回购	8,690.00	-	23,399.70
<b>合计</b>	<b>8,690.00</b>	<b>-</b>	<b>23,399.70</b>

百瑞信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399.70 万元、0.00 万元和 8,69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0.00% 和 0.82%。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2,721.84	181,170.00	168,3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	-	-	203,023.00
<b>合计</b>	<b>212,721.84</b>	<b>181,170.00</b>	<b>371,323.00</b>

百瑞信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信托计划。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1,323.00 万元、181,170.00 万元和 212,72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4%、19.13% 和 19.95%。2018 年末，百瑞信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90,153.00 万元，减少 51.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属于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 2018 年已到期。

####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367.68	241,520.00	18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741.91	2,415.20	1,800.00
<b>贷款净额</b>	<b>351,625.77</b>	<b>239,104.80</b>	<b>178,20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2,721.84	181,170.00	168,30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8,903.93	57,934.80	9,9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9,900.00万元、57,934.80万元和138,903.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6.12%和13.03%。2018年末，百瑞信托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17年末增加48,034.80万元，增加485.20%，主要原因是2018年合并范围内信托计划增加。

### 7)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97,474.66	28,928.61	68,546.04
小计	97,474.66	28,928.61	68,54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97,474.66	28,928.61	68,546.04

百瑞信托在2019年6月末的债权投资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8,546.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3%。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处于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14.66	0.10	68.61	68,546.04
其中：信托计划	68,614.66	0.10	68.61	68,546.04
合计	68,614.66	0.10	68.61	68,546.04

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债权投资。

2019年6月30日，百瑞信托处于第三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60.00	100.00	28,860.00	-
其中：恒益495号信托计划	17,000.00	100.00	17,000.00	-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益 453 号信托计划	10,950.00	100.00	10,950.00	-
恒益 400 号信托计划	910.00	100.00	910.00	-
合计	<b>28,860.00</b>	<b>100.00</b>	<b>28,860.00</b>	-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202,440.16	131,771.0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94,747.96	61,880.35
按成本计量	不适用	107,692.20	69,890.69
其他	不适用	355,222.39	221,465.73
合计	不适用	<b>557,662.54</b>	<b>353,236.77</b>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百瑞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53,236.77 万元和 557,66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2%和 58.89%，2018 年末，百瑞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04,425.77 万元，增加 57.87%，主要是百瑞信托当年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配置。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该科目转至其他科目核算。

## 8)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6,081.26	14,948.99	22,813.80
联营企业	12,496.39	5,244.08	1,884.16
合计	<b>28,577.65</b>	<b>20,193.07</b>	<b>24,697.96</b>

百瑞信托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697.96 万元、20,193.07 万元和 28,57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13%和 2.68%。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054.78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5,985.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66,040.50</b>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66,040.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19%。

##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1,297.43	0.67	2,578.19	2.10	1,215.00	0.65
应付职工薪酬	7,991.43	4.12	2,848.60	2.32	4,442.43	2.38
应交税费	20,581.54	10.62	14,281.30	11.64	15,507.09	8.31
应付利息	-	-	496.58	0.40	458.89	0.25
其他应付款	381.99	0.20	316.22	0.26	6,202.70	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12	1.8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583.50	26.10	71,577.84	58.32	149,815.73	80.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373.00</b>	<b>43.53</b>	<b>92,098.73</b>	<b>75.03</b>	<b>177,641.84</b>	<b>95.21</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4,730.48	2.44	2,943.11	2.40	6,433.23	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5.91	3.28	5,170.87	4.21	926.02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361.06	50.75	22,530.58	18.36	1,577.06	0.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447.44</b>	<b>56.47</b>	<b>30,644.55</b>	<b>24.97</b>	<b>8,936.30</b>	<b>4.79</b>
<b>负债合计</b>	<b>193,820.44</b>	<b>100.00</b>	<b>122,743.28</b>	<b>100.00</b>	<b>186,578.15</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负债总额分别为186,578.15万元、122,743.28万元和193,820.44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21%、75.03%和43.5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4.79%、24.97%和56.47%。百瑞信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百瑞信托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百瑞信托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信托报酬	1,297.43	2,578.19	1,215.00
<b>合计</b>	<b>1,297.43</b>	<b>2,578.19</b>	<b>1,215.00</b>

百瑞信托预收款项为预收的信托报酬。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预收款项分别为1,215.00万元、2,578.19万元和1,297.4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5%、2.10%和0.67%。

### 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69.32	1,026.48	880.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2.11	1,822.12	3,561.50
<b>合计</b>	<b>7,991.43</b>	<b>2,848.60</b>	<b>4,442.43</b>

百瑞信托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442.43万元、2,848.60万元和7,991.4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8%、2.32%和4.12%。

### 3)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256.49	9,373.37	10,612.83
个人所得税	6.85	2,486.79	2,705.36
增值税	2,065.06	2,155.28	1,94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7	147.88	133.29
教育费附加	60.21	63.38	5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2	42.25	38.08
房产税	12.07	12.07	13.85
土地使用税	0.27	0.27	0.27
<b>合计</b>	<b>20,581.54</b>	<b>14,281.30</b>	<b>15,507.09</b>

百瑞信托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应交税费分别为 15,507.09 万元、14,281.30 万元和 20,581.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1%、11.64%和 10.62%。

#### 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	70,000.00	149,700.00
应付信托及资管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200.00	-	-
应付利息	114.92	-	-
其他	268.58	1,577.84	115.73
<b>合计</b>	<b>50,583.50</b>	<b>71,577.84</b>	<b>149,815.73</b>

百瑞信托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应付利息等项目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9,815.73 万元、71,577.84 万元和 50,583.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30%、58.32%和 26.10%。

#### 5)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业务准备金	3,787.40	2,943.11	6,433.23
其他	943.08		
<b>合计</b>	<b>4,730.48</b>	<b>2,943.11</b>	<b>6,433.23</b>

百瑞信托预计负债为信托业务准备金以及因资金冻结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百瑞信托预计负债分别为 6,433.23 万元、2,943.11 万元和 4,730.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2.40%和 2.44%。2018 年末，百瑞信托预计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3,490.12 万元，减少 54.25%，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风险分析，相应调整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5.91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170.87	926.02
<b>合计</b>	<b>6,355.91</b>	<b>5,170.87</b>	<b>926.02</b>

百瑞信托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926.02万元、5,170.87万元和6,355.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0%、4.21%和3.28%。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信托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98,361.06	22,530.58	1,577.06

百瑞信托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应付信托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百瑞信托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77.06万元、22,530.58万元和98,361.0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5%、18.36%和50.75%。2018年末，百瑞信托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20,953.52万元，增加1,328.65%，主要原因是2018年合并结构化主体增加，相应应付信托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增加。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6,260.21</b>	<b>172,588.72</b>	<b>197,344.92</b>
其中：利息收入	18,323.20	28,503.96	22,435.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701.06	95,858.40	125,047.11
投资收益	24,530.73	47,465.13	50,576.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5.22	25.06	-
汇兑收益	0.01	349.08	-993.22
其他业务收入	-	-	128.50
其他收益	-	387.05	148.26
资产处置收益	-	0.03	2.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二、营业支出</b>	<b>17,664.31</b>	<b>36,656.76</b>	<b>54,536.63</b>
其中：利息支出	1,556.94	8,928.64	8,808.41
税金及附加	464.19	918.22	1,112.00
管理费用	12,848.51	19,687.17	19,358.07
研发费用	89.01	639.81	560.17
信用减值损失	2,705.6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482.92	24,697.9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8,595.91</b>	<b>135,931.97</b>	<b>142,808.30</b>
加：营业外收入	-	1.66	0.31
减：营业外支出	1,063.46	71.67	141.2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532.45</b>	<b>135,861.97</b>	<b>142,667.38</b>
减：所得税费用	19,524.57	33,423.47	32,391.1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007.88</b>	<b>102,438.50</b>	<b>110,276.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07.88	102,438.50	110,276.22

## (2)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8,323.20	19.04%	28,503.96	16.52%	22,435.07	1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701.06	50.59%	95,858.40	55.54%	125,047.11	63.36%
投资收益	24,530.73	25.48%	47,465.13	27.50%	50,576.46	2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5.22	4.89%	25.06	0.01%	-	-
汇兑收益	0.01	0.00%	349.08	0.20%	-993.22	-0.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28.50	0.07%
其他收益	-	-	387.05	0.22%	148.26	0.08%
资产处置收益	-	-	0.03	0.00%	2.73	0.00%
<b>合计</b>	<b>96,260.22</b>	<b>100.00%</b>	<b>172,588.72</b>	<b>100.00%</b>	<b>197,344.92</b>	<b>100.00%</b>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的营业收入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197,344.92万元、172,588.72万元和96,260.22万元。2018年，百瑞信托营业收入较2017年减少24,756.20万元，减少12.54%，主要原因是2018年受行业大环境影响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下降。

###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276.35	1.51%	449.93	1.58%	644.61	2.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040.50	98.46%	27,952.53	98.06%	19,801.70	88.27%
其中：机构贷款和垫款	18,040.50	98.46%	27,952.53	98.06%	19,801.70	8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	0.01%	101.50	0.36%	1,988.76	8.86%
回购业务	5.03	0.03%				
<b>合计</b>	<b>18,323.20</b>	<b>100.00%</b>	<b>28,503.96</b>	<b>100.00%</b>	<b>22,435.07</b>	<b>100.00%</b>

百瑞信托利息收入主要通过发放贷款及垫款取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利息收入分别为22,435.07万元、28,503.96万元和18,323.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7%、16.52%和19.04%。2018年，百瑞信托利息收入较2017年增加6,068.89万元，增加27.05%，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有所增长。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	48,701.06	100.00%	95,858.40	100.00%	125,047.11	100.00%
<b>合计</b>	<b>48,701.06</b>	<b>100.00%</b>	<b>95,858.40</b>	<b>100.00%</b>	<b>125,047.11</b>	<b>100.00%</b>

百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报酬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25,047.11万元、95,858.40万元和48,701.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6%、55.54%和50.59%。2018年，百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7年减少29,188.71万元，减少23.34%，主要是受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2018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滑。

关于百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信托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百瑞信托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1,762.84亿元、1,907.62亿元和2,108.44亿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百瑞信托以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为主，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受压缩通道业务规模的监管政策影响较小。

同时，近两年来百瑞信托推进战略业务转型，积极拓展信托本源业务，也有助于信托资产规模的增长。

信托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资产收取的受托人报酬，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25,047.11万元、95,858.40万元和48,701.0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一方面与信托资产规模有关，另一方面与信托报酬率有关。百瑞信托2018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7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信托报酬率下降。信托报酬率下降与两方面因素有关：第一，受经济环境、金融政策和业务转型的影响，信托行业整体的信托报酬率有所下降，例如，2017年行业加权平均信托报酬率为0.35%，2018年为0.32%，百瑞信托开展信托项目的报酬率同样有所下降。第二，百瑞信托在推进业务转型过程中，严控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与优质客户、优质资产的合作，加大战略业务拓展力度，新业务信托报酬率相对较低，相应造成整体信托报酬率的下降。

信托报酬率的下降会造成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但高质量的信托资产有助于公司长远、持续和健康发展。百瑞信托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大力拓展信托本源业务，以不断提升信托资产质量，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报告期内，百瑞信托信托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滑，与当前阶段信托行业发展环境和其自身发展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而且，由于信托计划期限通常为一年以上，信托资产规模增加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滑是阶段性的，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增加和信托报酬率的稳定，将有利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29	277.53	1,20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4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474.89	50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1,087.57	7,714.5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22.71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计划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223.40	33,949.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13.33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29	-48.06	275.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542.53	7,554.53
处置信托计划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8.77
其他	-964.54	-2,092.72	-711.23
<b>合计</b>	<b>24,530.73</b>	<b>47,465.13</b>	<b>50,576.46</b>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计划持有期间、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投资收益分别为50,576.46万元、47,465.13万元和24,530.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3%、27.50%和25.48%。报告期内，百瑞信托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为稳定。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5.2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06	-
<b>合计</b>	<b>4,705.22</b>	<b>25.06</b>	<b>-</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25.06万元和4,705.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1%和4.89%。2019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带来。

#### 5) 汇兑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收益	0.01	349.08	-993.22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百瑞信托汇兑收益分别为-993.22万元、349.08万元和0.01万元。

#### 6)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收入	-	-	-	-	128.50	100.00%
合计	-	-	-	-	<b>128.50</b>	<b>100.00%</b>

百瑞信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 2017 年存在的房屋租赁租金收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规模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 7)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	75.79	48.26
政府奖励或补贴	-	311.26	100.00
合计	-	<b>387.05</b>	<b>148.26</b>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其他收益分别为 148.26 万元、387.05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8)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03	2.7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2.73 万元、0.03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56.94	8.81%	8,928.64	24.36%	8,808.41	16.15%
税金及附加	464.19	2.63%	918.22	2.50%	1,112.00	2.04%
管理费用	12,848.51	72.74%	19,687.17	53.71%	19,358.07	35.50%
研发费用	89.01	0.50%	639.81	1.75%	560.17	1.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2,705.64	1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6,482.92	17.69%	24,697.98	45.29%
<b>合计</b>	<b>17,664.31</b>	<b>100.00%</b>	<b>36,656.76</b>	<b>100.00%</b>	<b>54,536.63</b>	<b>100.00%</b>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的营业支出主要为利息支出、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营业支出分别为54,536.63万元、36,656.76万元和17,664.31万元。

1)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	1,556.94	100.00%	8,928.64	100.00%	8,808.41	100.00%
<b>合计</b>	<b>1,556.94</b>	<b>100.00%</b>	<b>8,928.64</b>	<b>100.00%</b>	<b>8,808.41</b>	<b>100.00%</b>

百瑞信托利息支出为支付借款利息，主要来源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利息支出分别为8,808.41万元、8,928.64万元和1,556.94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6.15%、24.36%和8.81%。

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67	53.79%	498.48	54.29%	579.52	52.12%
教育费附加	178.34	38.42%	356.05	38.78%	413.95	37.23%
印花税	11.28	2.43%	13.53	1.47%	67.10	6.03%
房产税	24.13	5.20%	48.27	5.26%	49.42	4.44%
土地使用税	0.54	0.12%	1.08	0.12%	1.08	0.10%
车船使用税	0.23	0.05%	0.81	0.08%	0.94	0.08%
<b>合计</b>	<b>464.19</b>	<b>100.00%</b>	<b>918.22</b>	<b>100.00%</b>	<b>1,112.00</b>	<b>100.00%</b>

百瑞信托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12.00万元、918.22万元和464.19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04%、2.50%和2.63%。

3)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19.42	71.75%	17,753.94	90.18%	19,656.00	101.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7.18	0.91%	1,438.28	7.31%	1,554.56	8.03%
租赁费	508.53	3.96%	1,135.01	5.77%	1,280.84	6.62%
物业管理费	193.28	1.50%	523.67	2.66%	507.64	2.62%
差旅费	311.03	2.42%	542.90	2.76%	592.64	3.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221.22	1.72%	354.58	1.80%	558.74	2.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6.89	2.23%	641.32	3.26%	564.79	2.92%
信息化运维费用	245.29	1.91%	463.68	2.36%	428.33	2.21%
信托业务准备金	844.29	6.57%	-4,590.12	-23.32%	-7,521.41	-38.85%
其他费用	901.40	7.02%	1,423.91	7.23%	1,735.94	8.97%
<b>合计</b>	<b>12,848.51</b>	<b>100.00%</b>	<b>19,687.17</b>	<b>100.00%</b>	<b>19,358.07</b>	<b>100.00%</b>

百瑞信托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信托业务准备金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管理费用分别为19,358.07万元、19,687.17万元和12,848.51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5.50%、53.71%和72.74%。

4)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91	92.02%	493.84	77.19%	411.37	73.44%
指导费	-	-	102.00	15.94%	101.88	18.19%
研究基金经费	-	-	23.58	3.69%	24.27	4.33%
差旅费	5.92	6.65%	11.03	1.72%	3.65	0.65%
其他费用	1.19	1.33%	9.36	1.46%	19.00	3.39%
<b>合计</b>	<b>89.01</b>	<b>100.00%</b>	<b>639.81</b>	<b>100.00%</b>	<b>560.17</b>	<b>100.00%</b>

百瑞信托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指导费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研发费用分别为560.17万元、639.81万元和89.01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03%、1.75%和0.50%。

## 5)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坏账损失	1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585.37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705.64</b>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起，百瑞信托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以及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等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6月，百瑞信托信用减值损失为2,705.64万元，占营业支出的15.32%。

## 6)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400.66	152.10
贷款损失准备	-	615.20	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268.38	23,845.88
<b>合计</b>	-	<b>6,482.92</b>	<b>24,697.98</b>

百瑞信托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17年、2018年，百瑞信托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697.98万元、6,482.92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5.29%、17.69%。2018年，百瑞信托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减少18,215.06万元，减少73.75%，主要原因是2017年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较高导致。

## (4)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0.4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	1.26	0.31
合计	-	1.66	0.3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31万元、1.66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百瑞信托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计负债	943.0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58	-
捐赠支出	-	30.00	-
违约金支出	18.79	26.03	-
罚款支出	101.59	0.06	141.23
合计	1,063.46	71.67	141.23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1.23万元、71.67万元和1,063.46万元，其中，2017年罚款支出较高，为税收滞纳金罚款。2019年1-6月，由于资金冻结事项，百瑞信托按照冻结资金金额50%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

## (5)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106.50	34,530.22	38,395.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8.08	-1,106.75	-6,004.19
合计	19,524.57	33,423.47	32,391.15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百瑞信托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2,391.15万元、33,423.47万元和19,524.57万元。

## (6)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5.15	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	387.05	148.2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9.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46	-54.82	-140.9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63.46</b>	<b>736.51</b>	<b>10.0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5.86	184.13	2.5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97.59</b>	<b>552.38</b>	<b>7.5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7.88	102,438.50	110,276.22
<b>非经常性损益占比</b>	<b>-1.37%</b>	<b>0.54%</b>	<b>0.01%</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百瑞信托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6万元、552.38万元和-797.5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54%和-1.37%，对百瑞信托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 先融期货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691.30	18.85	56,525.62	19.04	58,278.98	1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21.22	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5,253.64	8.51	14,637.66	5.01
应收票据	-	-	12,390.15	4.17	459.00	0.16
应收账款	27,552.02	6.86	20,441.53	6.89	8,243.78	2.82
应收款项融资	34,943.95	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616.78	5.63	17,669.40	5.95	6,588.61	2.25
应收利息	41.02	0.01	98.17	0.03	79.51	0.03
其他应收款	888.83	0.22	881.22	0.30	143.56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2	0.42	1,010.01	0.34	10,340.00	3.54
存货	56,151.96	13.98	15,221.94	5.13	12,093.98	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41.71	9.80	14,466.00	4.87	100.00	0.0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53,357.60	13.29	78,150.60	26.32	171,069.25	58.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7,706.40</b>	<b>89.09</b>	<b>242,108.29</b>	<b>81.55</b>	<b>282,034.32</b>	<b>96.45</b>
债权投资	12,006.37	2.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1,606.37	17.38	8,710.46	2.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68.21	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净额	1,031.50	0.26	1,165.31	0.39	975.28	0.33
无形资产	276.61	0.07	356.00	0.12	319.09	0.11
长期待摊费用	489.54	0.12	555.73	0.19	265.8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22	0.24	1,099.57	0.37	75.01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9.00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820.45</b>	<b>10.91</b>	<b>54,782.98</b>	<b>18.45</b>	<b>10,394.65</b>	<b>3.55</b>
<b>资产总计</b>	<b>401,526.85</b>	<b>100.00</b>	<b>296,891.27</b>	<b>100.00</b>	<b>292,428.97</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资产总额分别为292,428.97万元、296,891.27万元和401,526.85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6.45%、81.55%和89.0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5%、18.45%和10.91%。先融期货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组成。2018年末，先融期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先融期货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	-	0.61
银行存款	17,184.79	4,736.48	7,604.08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	1,875.00	-
期货保证金存款	57,756.51	49,914.14	50,674.29
<b>合计</b>	<b>75,691.30</b>	<b>56,525.62</b>	<b>58,278.98</b>

先融期货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先融期货货币资金分别为 58,278.98 万元、56,525.62 万元和 75,691.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3%、19.04%和 18.85%。报告期内，先融期货货币资金规模较为稳定。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1,17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投资	18,739.22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计划	25,254.90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2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45,421.22</b>	不适用	不适用

先融期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等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和重新计量调整而来。2019 年 6 月末，先融期货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5,421.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不适用	9,117.89	14,637.66
资管计划	不适用	16,135.75	-
<b>合计</b>	不适用	<b>25,253.64</b>	<b>14,637.66</b>

先融期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构成。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先融期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4,637.66 万元和 25,253.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和 8.51%。2018 年末，先融期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15.98 万元，增加 72.53%，主要原因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调整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 4)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390.15	459.00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	12,390.15	459.00

先融期货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应收票据分别为459.00万元、12,390.15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4.17%和0.00%。2018年末，先融期货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11,931.15万元，增加2599.38%，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业务量增加，收款类型多元化所致。

#### 5)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8,091.86	20,648.01	8,327.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9.84	206.48	83.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552.02	20,441.53	8,243.78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应收账款分别为8,243.78万元、20,441.53万元和27,552.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6.89%和6.86%。先融期货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基差贸易等风险管理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货款	22,616.78	17,669.40	6,588.61
合计	22,616.78	17,669.40	6,588.61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预付款项分别为6,588.61万元、17,669.40万元和22,616.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5.95%和5.63%。先融期货预付货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基差贸易等风险管理业务量增加，现货贸易过程中公司采购货物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形成预付款项。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债	1,700.02	1,010.01	10,34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700.02	1,010.01	10,340.00

先融期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国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340.00万元、1,010.01万元和1,700.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0.34%和0.42%。2018年末，先融期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9,329.99万元，下降90.23%，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2018年赎回之前买入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导致。

#### 8)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56,277.39	15,221.94	12,093.98
存货跌价准备	125.43	-	-
存货账面价值	56,151.96	15,221.94	12,093.98

先融期货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存货分别为12,093.98万元、15,221.94万元和56,151.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5.13%和13.98%。先融期货存货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基差贸易现货库存增加。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	39,341.71	14,466.00	100.00
合计	39,341.71	14,466.00	100.00

先融期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计划。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0.00万元、14,466.00万元和39,341.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4.87%和9.80%。

####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投资	-	13,450.00	86,018.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43,381.43	48,634.84	46,517.02
银行理财	-	12,622.00	29,313.00
应收质押保证金	5,720.24	1,909.11	7,721.28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待摊费用	143.24	203.41	195.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04.73	331.23	171.07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132.99
预缴所得税	107.95		
<b>合计</b>	<b>53,357.60</b>	<b>78,150.60</b>	<b>171,069.25</b>

先融期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信托投资、存出保证金、银行理财、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1,069.25万元、78,150.60万元和53,357.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50%、26.32%和13.29%。2018年末，先融期货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92,918.65万元，减少54.32%，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购买的短期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 11)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2,018.38	12.02	12,00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b>合计</b>	<b>12,018.38</b>	<b>12.02</b>	<b>12,006.37</b>

先融期货在2019年6月末的债权投资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2,006.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9%。

####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1,763.41	2,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1,763.41	2,000.00
按成本计量	不适用	-	-
资产管理产品	不适用	11,842.96	6,710.4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	不适用	38,000.00	-
合计	不适用	<b>51,606.37</b>	<b>8,710.46</b>

先融期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资产管理产品、信托投资等构成。2017年末与2018年末，先融期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710.46万元和51,606.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和17.38%。2018年末，先融期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42,895.91万元，增加492.46%，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增加购买到期日一年以上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29,068.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29,068.21</b>	不适用	不适用

先融期货在2019年6月末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9,068.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4%。

### 1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改造	489.54	555.73	265.81
合计	<b>489.54</b>	<b>555.73</b>	<b>265.81</b>

先融期货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改造待摊费用。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65.81万元、555.73万元和489.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9%、0.19%和0.12%。2018年末，先融期货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增加289.92万元，增加109.07%，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2018年租赁新办公楼，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所致。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2.08	58.84	2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69.95	51.86
可弥补亏损	23.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2.77	570.78	-
<b>合计</b>	<b>948.22</b>	<b>1,099.57</b>	<b>75.01</b>

先融期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5.01万元、1,099.57万元和948.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37%和0.24%。

##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526.28	11.90%	-	-	-	-
应付票据	2,500.00	1.01%	6,250.00	4.37%	-	-
应付账款	8,699.31	3.51%	218.94	0.15%	718.56	0.51%
预收款项	5,017.35	2.02%	3,826.56	2.67%	2,446.68	1.74%
应付职工薪酬	237.78	0.10%	225.86	0.16%	187.66	0.13%
应交税费	477.05	0.19%	1,620.94	1.13%	668.78	0.47%
应付利息	-	-	25.61	0.02%	66.81	0.05%
其他应付款	14,297.01	5.76%	3,625.38	2.53%	87.45	0.06%
其他流动负债	185,740.46	74.84%	125,617.67	87.74%	134,546.52	95.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6,495.23</b>	<b>99.32%</b>	<b>141,410.94</b>	<b>98.77%</b>	<b>138,722.47</b>	<b>98.37%</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	0.00%	39.13	0.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13	0.67%	1,721.07	1.20%	2,296.11	1.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85.33</b>	<b>0.68%</b>	<b>1,760.20</b>	<b>1.23%</b>	<b>2,296.11</b>	<b>1.63%</b>
<b>负债合计</b>	<b>248,180.57</b>	<b>100.00%</b>	<b>143,171.14</b>	<b>100.00%</b>	<b>141,018.58</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负债总额分别为141,018.58万元、143,171.14万元和248,180.57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上升。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8.37%、98.77%和99.32%，非流动负债

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 1.63%、1.23%和 0.68%。报告期内，先融期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先融期货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495.22	-	-
应付利息	31.06		
<b>合计</b>	<b>29,526.28</b>	<b>-</b>	<b>-</b>

先融期货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短期借款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9,526.2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11.90%。

###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	6,250.00	-
<b>合计</b>	<b>2,500.00</b>	<b>6,250.00</b>	<b>-</b>

先融期货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应付票据分别为0.00万元、6,250.00万元和2,5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4.37%和1.01%。2018年末，先融期货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6,2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业务量增加，付款形式多元化所致。

###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017.35	3,826.56	2,446.68
<b>合计</b>	<b>5,017.35</b>	<b>3,826.56</b>	<b>2,446.68</b>

先融期货预收款项主要为先融风管开展基差贸易向购货方预收的部分货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预收款项分别为2,446.68万元、3,826.56万元和5,017.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4%、2.67%和2.02%。报告期内，先

融期货预收款项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 2018 年业务量增加导致。

####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12	789.46	7.43
企业所得税	424.63	455.52	253.90
个人所得税	16.33	248.71	33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0	55.09	0.81
教育费附加	0.12	23.59	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8	15.16	0.23
印花税	15.47	26.13	70.23
其他	-	7.28	-
<b>合计</b>	<b>477.05</b>	<b>1,620.94</b>	<b>668.78</b>

先融期货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先融期货应交税费分别为 668.78 万元、1,620.94 万元和 477.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1.13%和 0.19%。2018 年末，先融期货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952.16 万元，增加 142.37%，主要原因是随着先融风管业务量增加，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带来增值税大量增加。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4,138.50	3,538.53	4.15
代扣社保费、公积金	63.19	59.23	13.70
往来款	88.25	1.41	11.36
其他	7.08	26.21	58.24
<b>合计</b>	<b>14,297.01</b>	<b>3,625.38</b>	<b>87.45</b>

先融期货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费及公积金等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先融期货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7.45 万元、3,625.38 万元和 14,297.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2.53%和 5.76%。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先融风管开展仓单服务、基差贸易、收益互换等风险管理业务收取的保证金。

## 6)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82,090.21	73,532.99	88,242.82
企业借款	95,054.05	46,620.87	37,000.00
应付质押保证金	5,720.24	1,909.11	7,721.2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66.66	1,708.15	1,576.84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86	7.32	5.59
其他	1,104.44	1,839.23	-
<b>合计</b>	<b>185,740.46</b>	<b>125,617.67</b>	<b>134,546.52</b>

先融期货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货币保证金、企业借款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34,546.52万元、125,617.67万元和185,740.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41%、87.74%和74.84%。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1,675.13	1,721.07	2,296.11
<b>合计</b>	<b>1,675.13</b>	<b>1,721.07</b>	<b>2,296.11</b>

先融期货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并的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中其他投资人款项。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先融期货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96.11万元、1,721.07万元和1,675.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3%、1.20%和0.67%。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主要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影响。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2,127.04</b>	<b>405,052.37</b>	<b>134,900.13</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4,638.09	394,668.54	125,761.85
其他业务收入	2.71	69.60	63.22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930.46	2,798.02	4,567.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0.34	2,626.16	2,928.73
投资收益	4,792.70	7,024.83	1,26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79	-2,326.57	11.46
其他收益	4.85	191.79	286.02
资产处置收益	-0.90	-	12.64
<b>二、营业支出</b>	<b>218,373.42</b>	<b>397,681.98</b>	<b>127,997.73</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8,346.52	381,628.88	116,946.60
税金及附加	135.30	401.92	236.23
销售费用	587.19	1,247.24	585.79
管理费用	4,914.69	11,350.79	8,942.17
财务费用	3,736.12	2,908.99	1,200.09
信用减值损失	336.0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17.56	144.16	86.8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53.62</b>	<b>7,370.39</b>	<b>6,902.40</b>
加：营业外收入	423.41	395.41	57.00
减：营业外支出	24.88	72.76	4.6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52.15</b>	<b>7,693.04</b>	<b>6,954.73</b>
减：所得税费用	967.52	1,692.42	1,553.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84.63</b>	<b>6,000.62</b>	<b>5,401.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4.63	6,000.62	5,401.16

## (2)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4,638.09	96.63%	394,668.54	97.44%	125,761.85	93.23%
其他业务收入	2.71	0.00%	69.60	0.02%	63.22	0.05%
利息收入	930.46	0.42%	2,798.02	0.69%	4,567.63	3.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0.34	0.53%	2,626.16	0.65%	2,928.73	2.17%
投资收益	4,792.70	2.16%	7,024.83	1.73%	1,268.58	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79	0.27%	-2,326.57	-0.57%	11.46	0.01%
其他收益	4.85	0.00%	191.79	0.05%	286.02	0.21%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收益	-0.90	0.00%	-	-	12.64	0.01%
<b>总计</b>	<b>222,127.04</b>	<b>100.00%</b>	<b>405,052.37</b>	<b>100.00%</b>	<b>134,900.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134,900.13万元、405,052.37万元和222,127.04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2018年，先融期货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270,152.24万元，增长200.26%，主要原因是2018年先融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中基差贸易收入大量增长导致。

###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13,910.26	99.66%	387,851.57	98.27%	118,387.21	94.14%
资产管理业务	362.05	0.17%	5,660.97	1.43%	6,892.40	5.48%
风险管理业务	365.78	0.17%	1,156.00	0.29%	482.24	0.38%
<b>合计</b>	<b>214,638.09</b>	<b>100.00%</b>	<b>394,668.54</b>	<b>100.00%</b>	<b>125,761.85</b>	<b>100.00%</b>

先融期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761.85万元、394,668.54万元和214,638.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3%、97.44%和96.63%，呈增长趋势；2018年，先融期货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268,906.69万元，增加213.82%，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增加，导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量增长。

### 2)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919.55	98.83%	2,758.28	98.58%	4,453.04	97.49%
其他	10.90	1.17%	39.74	1.42%	114.59	2.51%
<b>合计</b>	<b>930.46</b>	<b>100.00%</b>	<b>2,798.02</b>	<b>100.00%</b>	<b>4,567.63</b>	<b>100.00%</b>

先融期货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存款利息、期货保证金利息和交易所结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利息收入分别为4,567.63万元、2,798.02万元和930.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0.69%和0.42%。2018年，先融期货利息收入较2017年减少1,769.61万元，减少38.74%，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买金融产品增加，导致2018年存款使用率较高，对应利息收入减少。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170.34	100.00%	2,626.16	100.00%	2,928.73	100.00%
合计	<b>1,170.34</b>	<b>100.00%</b>	<b>2,626.16</b>	<b>100.00%</b>	<b>2,928.73</b>	<b>100.00%</b>

先融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交易手续费净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928.73万元、2,626.16万元和1,17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0.65%和0.53%。报告期内，先融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先融期货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先融期货2018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7年先融期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68,000万股，募集资金108,800万元，增加利息收入1,451.14万元；（2）2018年下半年起银行下调保证金存款利率0.45%，先融期货平均保证金存款利率由2017年3.46%下降至3.01%；（3）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由40%下降至20%。先融期货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由48%下调至24%，释放的资金用于购买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收益增加，相应减少了存款利息收入。

2019年上半年，先融期货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利率下调及日均客户权益同比下降影响所致。其中，2019年1-6月保证金存款利率2.83%，较2018年的3.01%降低0.18%；2019年累计期货日均客户权益92,682万元，较上年同期129,100万元，减少36,419万元，下降28.21%。

先融期货 2018 年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手续费率下降所致。2018 年手续费率为 0.028%，较 2017 年 0.037%减少 0.009%，下降 24.32%，2019 年 1-6 月手续费率为 0.025%，较 2018 年减少 0.003%，下降 10.71%。

综上，先融期货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环境和货币政策影响导致利率下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引发行业手续费率普遍下降，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4)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45.7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66.54	16.5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23	-	-
信托计划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4.64	840.94	131.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5.01	647.92
处置信托计划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691.13	612.34	440.44
<b>合计</b>	<b>4,792.70</b>	<b>7,024.83</b>	<b>1,268.58</b>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先融期货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8.58 万元、7,024.83 万元和 4,79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73%和 2.16%。2018 年度，先融期货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5,756.25 万元，增加 453.76%，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信托投资、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79	-2,326.57	11.4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588.79	-2,326.57	11.46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46万元、-2,326.57万元和588.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57%和0.27%。

#### 6)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5	5.09	2.34
政府补助	-	186.70	283.68
合计	4.85	191.79	286.02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其他收益分别为286.02万元、191.79万元和4.85万元。2018年先融期货其他收益较2017年减少94.23万元，减少32.95%，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先融期货收到挂牌上市企业政策扶持资金所致。

#### 7)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90	-	12.64
合计	-0.90	-	12.64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64万元、0.00万元和-0.90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8,346.52	95.41%	381,628.88	95.96%	116,946.60	91.37%
税金及附加	135.30	0.06%	401.92	0.10%	236.23	0.18%
销售费用	587.19	0.27%	1,247.24	0.31%	585.79	0.46%
管理费用	4,914.69	2.25%	11,350.79	2.85%	8,942.17	6.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3,736.12	1.71%	2,908.99	0.73%	1,200.09	0.94%
信用减值损失	336.04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17.56	0.15%	144.16	0.04%	86.85	0.07%
<b>总计</b>	<b>218,373.42</b>	<b>100.00%</b>	<b>397,681.98</b>	<b>100.00%</b>	<b>127,997.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营业支出分别为127,997.73万元、397,681.98万元和218,373.42万元。2018年，先融期货营业支出较2017年增加269,684.25万元，增加210.69%，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2018年基差贸易收入大量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 1)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08,346.52	100.00%	381,628.88	100.00%	116,943.77	100.00%
风险管理业务	-	-	-	-	2.83	0.00%
<b>合计</b>	<b>208,346.52</b>	<b>100.00%</b>	<b>381,628.88</b>	<b>100.00%</b>	<b>116,946.60</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6,946.60万元、381,628.88万元和208,346.52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1.37%、95.96%和95.41%，是先融期货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年，先融期货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增加264,682.28万元，增加226.33%，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发生的基差贸易规模增加所致。

### 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花税	130.97	96.80%	241.68	60.13%	182.31	7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	0.82%	90.92	22.62%	27.88	11.80%
教育费附加	0.45	0.33%	63.28	15.74%	19.54	8.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	-	5.34	1.33%	5.60	2.37%
其他	2.77	2.05%	0.69	0.17%	0.90	0.38%
合计	<b>135.30</b>	<b>100.00%</b>	<b>401.92</b>	<b>100.00%</b>	<b>236.23</b>	<b>100.00%</b>

先融期货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36.23万元、401.92万元和135.30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18%、0.10%和0.06%。2018年，先融期货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增加165.69万元，增加70.14%，主要原因是先融风管风险管理业务增加，导致相应的合同印花税以及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

### 3)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2.69	78.80%	972.56	77.98%	347.30	59.29%
提取期货准备金	58.52	9.97%	131.31	10.53%	146.44	25.00%
差旅费	28.57	4.87%	96.24	7.72%	61.61	10.52%
其他	37.41	6.37%	47.13	3.78%	30.44	5.20%
合计	<b>587.19</b>	<b>100.00%</b>	<b>1,247.24</b>	<b>100.00%</b>	<b>585.79</b>	<b>100.00%</b>

先融期货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提取期货准备金等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先融期货销售费用分别为585.79万元、1,247.24万元和587.19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46%、0.31%和0.27%。2018年，先融期货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加661.45万元，增加112.92%，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下属子公司先融风管2016年12月成立，2018年业务量增加所支出的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对应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30.84	45.39%	5,825.71	51.32%	4,710.14	52.67%
租赁费	566.39	11.52%	945.56	8.33%	640.91	7.1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运维费用	580.10	11.80%	886.41	7.81%	573.22	6.41%
佣金	496.76	10.11%	802.15	7.07%	897.62	10.04%
折旧摊销	307.17	6.25%	594.62	5.24%	353.91	3.96%
差旅费	170.23	3.46%	412.54	3.63%	269.68	3.02%
物业管理费	16.45	0.33%	196.33	1.73%	114.08	1.28%
业务招待费	51.49	1.05%	157.57	1.39%	160.20	1.79%
咨询服务费	155.80	3.17%	141.69	1.25%	585.10	6.54%
办公费	25.31	0.52%	53.75	0.47%	158.91	1.78%
其他费用	314.16	6.39%	1,334.46	11.76%	478.39	5.35%
<b>合计</b>	<b>4,914.69</b>	<b>100.00%</b>	<b>11,350.79</b>	<b>100.00%</b>	<b>8,942.17</b>	<b>100.00%</b>

先融期货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信息化运维费用、租金、折旧摊销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管理费用分别为8,942.17万元、11,350.79万元和4,914.69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99%、2.85%和2.25%。2018年，先融期货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2,408.62万元，增加26.9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对应信息化投入、人工成本、场地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742.93	100.18%	2,830.97	97.32%	1,178.82	98.23%
利息收入	-15.03	-0.40%	-6.04	-0.21%	-3.53	-0.29%
手续费及其他	8.22	0.22%	84.05	2.89%	24.81	2.07%
<b>合计</b>	<b>3,736.12</b>	<b>100.00%</b>	<b>2,908.99</b>	<b>100.00%</b>	<b>1,200.09</b>	<b>100.00%</b>

先融期货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财务费用分别为1,200.09万元、2,908.99万元和3,736.12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94%、0.73%和1.71%。财务费用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先融期货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借款增加。

##### 6)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31.0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1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336.04</b>	不适用	不适用

先融期货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设科目。2019年1-6月，先融期货信用减值损失为336.04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损失。

#### 7)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144.16	86.85
存货跌价损失	317.56	-	-
<b>合计</b>	<b>317.56</b>	<b>144.16</b>	<b>86.85</b>

先融期货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1-6月坏账损失转为新科目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6.85万元、144.16万元和317.56万元，2018年先融期货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增加57.31万元，增加65.99%，主要原因是先融期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对应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19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主要针对先融风管开展的基差贸易现货计提。应收账款等对应的坏账损失2019年1-6月在信用减值损失中核算。

#### (4)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约赔偿	423.41	395.27	57.00
其他	-	0.14	-
<b>合计</b>	<b>423.41</b>	<b>395.41</b>	<b>57.00</b>

报告期内，先融期货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违约赔偿。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00万元、395.41万元和423.41万元，金额较小。



先融期货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8	0.07	-
违约金支出	10.00	72.69	
罚款支出	-	-	4.67
其他	1.30	-	-
<b>合计</b>	<b>24.88</b>	<b>72.76</b>	<b>4.67</b>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先融期货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67万元、72.76万元和24.88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884.29	2,259.77	1,575.14
递延所得税	83.23	-567.35	-21.58
<b>合计</b>	<b>967.52</b>	<b>1,692.42</b>	<b>1,553.57</b>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先融期货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553.57万元、1,692.42万元和967.52万元。

## (6)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8	-0.07	1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	191.79	286.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01	3,466.54	16.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9	1,991.48	210.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11	322.71	52.3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131.88</b>	<b>5,972.45</b>	<b>577.95</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5.05	994.12	103.9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76.82</b>	<b>4,978.33</b>	<b>473.97</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先融期货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3.97万元、4,978.33万元和2,576.82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8%、82.96%和80.91%，2018年、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投资金融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较高。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风险的影响

###### 1、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

标的资产资本控股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319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收入	155,878.77	295,882.57
标的公司业务产生的收入	367,287.72	702,239.15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营业收入	521,458.87	993,797.49
标的公司收入占备考报表收入比重	70.43%	70.66%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归母净利润	16,770.84	13,862.63
标的公司业务产生的归母净利润	51,778.05	61,609.58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利润	69,231.42	75,690.33
标的公司利润占备考报表利润比重	74.79%	81.40%

注：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合并抵消金额较小，上表未列示

2018年、2019年1-6月，从收入来看，标的公司收入占备考报表收入比重分别为70.66%、70.43%，从利润来看，标的公司利润占备考报表利润比重分别为81.40%、74.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收入、净利润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相应的金融业务，业务结构的变化带来收入结构的改变。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热力	153,553.32	98.51%	153,553.32	29.45%
	商品销售	-	-	213,910.26	41.02%
	保险经纪	-	-	1,379.48	0.26%
	资产管理	-	-	362.05	0.07%
	风险管理	-	-	365.78	0.07%
	产权经纪	-	-	185.75	0.04%
	咨询服务	-	-	32.0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2,325.45	1.49%	3,571.32	0.68%
利息收入	-	-	-	93,622.76	1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54,476.08	10.45%
营业总收入	-	155,878.77	100.00%	521,458.8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热力	290,642.51	98.23%	290,642.51	29.25%
	商品销售	-	-	387,851.57	39.03%
	保险经纪	-	-	12,388.53	1.25%
	资产管理	-	-	5,660.97	0.57%
	风险管理	-	-	1,156.00	0.12%
	产权经纪	-	-	1,024.82	0.10%
	咨询服务	-	-	147.64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5,240.06	1.77%	7,779.80	0.78%
利息收入	-	-	-	179,658.23	18.08%

项目		2018年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07,487.43	10.82%
营业总收入	-	295,882.57	100.00%	993,797.4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电力、热力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电力、热力业务在2018年、2019年1-6月分别占比29.25%、29.45%，商品销售收入、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提升。

## (2) 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将继续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并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市场化机制，实现金融业务资本的自我补充和不断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建设最具效率的清洁能源金融，建设最具价值的一流产业金融”为目标，为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 (3) 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不同业务实现专业管理，资本控股将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管理，资本控股下属各企业将在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以及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积极保持并提升原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特点，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现有制度进行规范、补充和完善，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要求，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年1-6月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275,975.71	1,575,168.87	264,716.24	1,511,500.3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权益（万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0.84	69,231.42	13,862.63	75,69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93	2.40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注1：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全部增资款于2019年1月29日到账。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假设，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上市公司2018年1月1日的总股本已考虑资本控股上述增资行为，但上述增资行为未提升2018年度备考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导致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充分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高于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85%。基于上述特点，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9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对较高。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国家电投强大实业背景和品牌资源，做强做大金融业务，实现金融与实体间产融结合，金融各项业务间协同发展，从而有效拓宽上市公司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原有的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多项金融业务。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其优势在于：

第一，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金融产业的主要管理平台，拥有强大的能源产业背景，依托股东在电力、煤炭、有色冶金等产业背景优势，资本控股深耕能源领域，围绕能源产业全产业链，建立产融、融融深度结合的金融生态圈，在注入上市公司后，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多元的资本补充渠道和灵活的激励机制，可激发资本控股的增长潜力；第二，金融平台公司具有协同优势，各金融业务线通过有效的战略整合，能够实现客户共享、交叉销售，在很大程度上优化资源使用效率，协同发展；第三，通过发挥强势业务板块的“明星效应”，能够有效带动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使得整体品牌效应的实现和提升成为可能；第四，通过资源在不同子公司的有效配置，经营风险能够得到合理分散。

目前，资本控股已经具备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在注入上市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后，将充分释放其进一步增长的潜力。关于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竞争优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

## 2、主要劣势

随着金融行业发展壮大，各类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以及市场需求正趋于多样化，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行业竞争已不再局限于资本金规模，而是向着专业特色、股东资源、创新速度、核心团队、内控能力等多方面扩展。虽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金融类业务将覆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各个细分领域，且各领域均建立了自己的相对竞争优势，但各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尚未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次交易前，主要金融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投，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金融子公司存在市场化活力有待加强、激励机制不足等劣势。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金融类业务仍然需要在各个目标市场加大投入，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优化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同时严控风险，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公司竞争力。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竞争劣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流动资产	249,252.14	3,672,940.59	13.74	183,634.53	3,894,455.59	20.21
非流动资产	1,019,549.04	3,514,843.10	2.45	898,800.00	3,640,020.88	3.05
总资产	1,268,801.18	7,187,783.69	4.67	1,082,434.53	7,534,476.46	5.96
流动负债	314,852.12	3,462,623.95	10.00	278,477.21	3,958,223.30	13.21
非流动负债	580,902.42	750,170.17	0.29	442,434.37	682,925.95	0.54
总负债	895,754.55	4,212,794.12	3.70	720,911.58	4,641,149.25	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046.63	2,974,989.57	6.97	361,522.95	2,893,327.22	7.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975.71	1,575,168.87	4.71	264,716.24	1,511,500.34	4.71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60%，其中流动资产 3,894,45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69%，非流动资产 3,640,02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31%，流动负债 3,958,223.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5.29%，非流动负债 682,925.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4.71%。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8.61%，其中流动资产 3,672,940.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0%，非流动资产 3,514,843.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90%，流动负债 3,462,623.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82.19%，非流动负债 750,170.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17.81%。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并提高其财务安全性。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下属金融企业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

能力。

###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的合规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规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业务管控平台的作用。

###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自身内部整体资产管控体系内，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将按照监管规则、内部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 3、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整体的财务管理体系内，根据监管规定及金融行业财务核算的特殊性，完善上市公司及金融业务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升上市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4、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融业务和发电业务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各业务板块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则上保持金融业务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其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与资本控股也将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715.18	732,841.20	8.55	51,615.67	1,757,905.71	33.06
拆出资金	-	-	-	-	6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4,137.5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24,196.09	-
应收票据	4,500.00	4,500.00	0.00	785.00	13,175.15	15.78
应收账款	88,383.33	128,043.27	0.45	69,660.07	100,027.29	0.44
应收款项融资	-	34,943.9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9,363.62	32,187.89	2.44	6,251.61	24,511.73	2.92
其他应收款	14,236.69	17,474.91	0.23	5,635.52	14,185.16	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90.02	-	-	1,010.01	-
存货	6,604.60	62,756.56	8.50	7,348.13	22,570.07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39,013.34	-	-	1,196,788.36	-
其他流动资产	49,448.72	246,651.90	3.99	42,338.53	480,086.01	10.3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252.14</b>	<b>3,672,940.59</b>	<b>13.74</b>	<b>183,634.53</b>	<b>3,894,455.59</b>	<b>20.21</b>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81,544.95	-	-	1,882,572.60	-
债权投资	-	304,059.1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632,803.5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0,508.49	-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	54,577.65	1.10	26,000.00	46,193.07	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8,482.9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251.7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87.91	60,190.66	39.45	1,487.91	59,665.83	39.10
固定资产	641,781.20	693,694.67	0.08	521,389.83	574,192.63	0.10
在建工程	309,965.20	310,425.20	0.00	310,438.55	311,490.75	0.00
无形资产	17,731.29	20,071.35	0.13	17,897.15	20,453.95	0.14
开发支出	54.20	54.20	0.00	-	-	-
商誉	-	54,615.68	-	-	54,615.68	-
长期待摊费用	12,735.92	13,800.47	0.08	11,866.42	13,041.7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3.31	29,924.57	2.06	9,720.14	22,932.54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49.83	-	-	1,55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9,549.04</b>	<b>3,514,843.10</b>	<b>2.45</b>	<b>898,800.00</b>	<b>3,640,020.88</b>	<b>3.05</b>
<b>资产总计</b>	<b>1,268,801.18</b>	<b>7,187,783.69</b>	<b>4.67</b>	<b>1,082,434.53</b>	<b>7,534,476.46</b>	<b>5.96</b>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1,082,434.5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534,476.46 万元，增幅 5.96 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1,268,801.1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187,783.69 万元，增幅 4.67 倍。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等科目较交易前大幅增加。

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255.06	109,755.24	0.09	29,000.00	29,000.00	0.00
吸收存款	-	2,524,479.99	-	-	3,297,314.45	-
拆入资金	-	300,057.50	-	-	-	-
应付票据	14,000.00	16,500.00	0.18	28,392.67	34,642.67	0.22
应付账款	142,792.97	151,492.28	0.06	116,980.35	117,199.29	0.00
预收款项	6,583.78	12,915.06	0.96	40,035.11	46,439.85	0.16
应付职工薪酬	766.01	9,836.52	11.84	631.19	4,419.55	6.00
应交税费	3,470.31	30,443.02	7.77	3,074.98	26,668.44	7.67
其他应付款	15,264.21	95,273.87	5.24	16,708.48	60,110.15	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19.79	45,618.84	0.44	43,654.43	145,154.43	2.33
其他流动负债	-	166,251.65	-	-	197,274.4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852.12</b>	<b>3,462,623.95</b>	<b>10.00</b>	<b>278,477.21</b>	<b>3,958,223.30</b>	<b>13.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4,949.53	545,006.12	0.10	370,235.61	420,991.61	0.14
长期应付款	29,885.39	29,885.39	0.00	13,361.67	13,361.67	0.00
预计负债	-	4,730.48	-	-	2,943.11	-
递延收益	55,386.50	55,386.50	0.00	58,136.78	58,136.7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00	15,125.50	21.21	700.30	13,241.12	1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0,036.18	-	-	174,251.6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0,902.42</b>	<b>750,170.17</b>	<b>0.29</b>	<b>442,434.37</b>	<b>682,925.95</b>	<b>0.54</b>
<b>负债合计</b>	<b>895,754.55</b>	<b>4,212,794.12</b>	<b>3.70</b>	<b>720,911.58</b>	<b>4,641,149.25</b>	<b>5.44</b>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 720,911.5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641,149.25 万元，增加 5.44 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的 895,754.5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212,794.12 万元，增加 3.70 倍。由于资本控股属于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加较多，公司交易后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79	1.06	0.66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60%	58.61%	66.60%	6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063.06	212,373.81	81,734.44	352,64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5	13.97	3.27	8.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96 倍和 13.97 倍，较交易前均大幅提高，拟购买资产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拟购买资产为金融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分析指标不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分析。

###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	--------------	---------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营业总收入	155,878.77	521,458.87	2.35	295,882.57	993,797.49	2.36
营业总成本	128,635.11	386,906.46	2.01	282,729.15	770,952.52	1.73
其他收益	-	525.26	-	1,286.00	1,876.50	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84	45,614.25	-85.65	1,156.36	59,804.12	50.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67.72	-	-61.93	543.16	-9.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12	-14,876.34	2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7.56	-	-3,196.01	-21,146.57	5.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6	-0.84	-15.00	-2,658.51	-2,658.47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9	-	-	600.39	-
营业利润	26,145.76	174,467.71	5.67	9,679.34	261,864.10	26.05
利润总额	26,608.05	174,265.08	5.55	15,794.40	268,233.41	15.98
净利润	22,305.65	135,796.32	5.09	12,976.94	197,508.15	1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0.84	69,231.42	3.13	13,862.63	75,690.33	4.4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3,862.6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5,690.33 万元，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6,770.8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69,231.42 万元。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净利率	14.31%	26.04%	4.39%	19.87%

期间费用率	7.61%	7.95%	7.91%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趋于合理，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本控股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12 号），资本控股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4,733.12	1,754,538.03	895,572.12
拆出资金	-	6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13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4,196.09	116,618.63
应收票据	-	12,390.15	459.00
应收账款	39,659.94	30,367.22	27,058.48
应收款项融资	34,943.95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2,824.26	18,260.12	7,552.42
其他应收款	3,238.22	8,657.90	6,75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0.02	1,010.01	33,739.70
存货	56,151.96	15,221.94	12,09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7,917.03	1,196,788.36	1,919,985.73
其他流动资产	197,203.18	437,747.48	582,45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1,199.23</b>	<b>3,759,177.31</b>	<b>3,602,288.3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6,914.52	1,947,390.10	1,141,030.69
债权投资	304,059.1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2,803.52	380,58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508.49	-
长期股权投资	28,577.65	20,193.07	24,69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482.94	不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251.76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0,362.33	30,897.51	31,538.90
固定资产	51,913.47	52,802.80	55,047.71
在建工程	460.00	1,052.20	990.68
无形资产	2,340.06	2,556.80	1,686.88
商誉	54,615.68	54,615.68	54,615.68
长期待摊费用	1,064.55	1,175.38	89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6.08	13,383.03	8,89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83	1,550.00	1,644.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2,658.04</b>	<b>2,778,928.58</b>	<b>1,701,622.67</b>
<b>资产总计</b>	<b>6,053,857.27</b>	<b>6,538,105.89</b>	<b>5,303,910.97</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526.2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876.70
拆入资金	300,057.50	-	-
应付票据	2,500.00	6,250.00	-
应付账款	8,699.31	218.94	732.96
预收款项	6,331.28	6,404.75	3,661.68
吸收存款	2,603,087.09	3,345,562.44	2,685,942.64
应付职工薪酬	9,070.51	3,788.36	4,964.16
应交税费	26,972.71	23,593.46	23,360.47
其他应付款	80,009.66	43,509.93	24,1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9.05	101,500.00	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251.65	197,274.47	384,362.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6,405.02</b>	<b>3,728,102.33</b>	<b>3,130,518.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5,643.01	116,256.00	117,756.00
预计负债	4,730.48	2,943.11	6,4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9.39	5,720.72	1,052.47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36.18	174,251.65	153,873.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7,769.06</b>	<b>299,171.47</b>	<b>279,114.87</b>
<b>负债合计</b>	<b>3,474,174.08</b>	<b>4,027,273.81</b>	<b>3,409,633.28</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739,914.31	739,914.31	476,969.87
资本公积	212,912.52	212,912.52	-5,887.67
其他综合收益	15,138.46	7,298.98	2,207.41
盈余公积	17,596.68	17,576.68	17,576.68
一般风险准备	37,612.30	38,043.66	32,350.92
未分配利润	269,913.17	225,615.62	193,0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087.44	1,241,361.76	716,252.96
少数股东权益	1,286,595.75	1,269,470.32	1,178,024.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79,683.18</b>	<b>2,510,832.08</b>	<b>1,894,277.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053,857.27</b>	<b>6,538,105.89</b>	<b>5,303,910.97</b>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953.76	486,073.32	18,33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50.76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9.19	1.51	0.24
其他应收款	14,819.77	244.39	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82.58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411.92	354,029.11	352,503.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6,527.99</b>	<b>840,348.34</b>	<b>370,837.5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34,232.08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633.33	18,633.33
长期股权投资	597,602.00	597,602.00	597,60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42.45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00.52	121.38	138.56
无形资产	82.59	65.64	22.19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	450.00	495.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5,009.65</b>	<b>615,872.35</b>	<b>616,891.37</b>
<b>资产总计</b>	<b>1,231,537.64</b>	<b>1,456,220.69</b>	<b>987,728.9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2,000.00
应付账款	-	-	14.40
应付职工薪酬	228.00	145.27	98.73
应交税费	27.66	304.56	20.37
其他应付款	24,909.78	35,724.21	14,13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1.93	101,500.00	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667.38</b>	<b>137,674.03</b>	<b>137,771.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0,662.80	131,256.00	117,75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	15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662.80</b>	<b>281,256.00</b>	<b>267,756.00</b>
<b>负债合计</b>	<b>157,330.18</b>	<b>418,930.03</b>	<b>405,527.4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39,914.31	739,914.31	476,969.87
资本公积	208,025.89	208,025.89	-10,586.11
其他综合收益	4,609.12	-	-
盈余公积	18,387.19	18,367.19	18,367.19
未分配利润	103,270.95	70,983.26	97,45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207.46	1,037,290.65	582,201.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4,207.46</b>	<b>1,037,290.65</b>	<b>582,201.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1,537.64</b>	<b>1,456,220.69</b>	<b>987,728.91</b>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7,287.72</b>	<b>702,239.15</b>	<b>426,255.16</b>
营业收入	217,481.26	410,769.26	141,572.79
利息收入	95,199.14	183,982.46	148,43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07.31	107,487.43	136,251.5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0,640.49</b>	<b>493,585.06</b>	<b>215,872.21</b>
营业成本	209,579.18	384,279.61	119,518.99
利息支出	17,694.51	38,371.95	35,337.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605.88	638.54
税金及附加	1,903.33	3,819.74	3,702.50
销售费用	587.19	1,247.24	585.79
管理费用	24,434.50	45,861.66	40,858.56
研发费用	89.01	639.81	560.17
财务费用	6,083.31	18,759.18	14,670.28
其中：利息费用	6,225.21	18,935.69	14,583.49
利息收入	151.02	267.49	24.80
加：其他收益	525.26	590.50	44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53.09	58,647.76	73,44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29	277.53	1,20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9.25	-730.53	-1,752.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2.85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56	-17,613.06	-35,29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0	0.03	15.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	600.39	-1,150.4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6,606.31</b>	<b>250,149.17</b>	<b>246,088.01</b>
加：营业外收入	423.41	398.68	57.46
减：营业外支出	1,088.34	144.43	192.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5,941.38</b>	<b>250,403.43</b>	<b>245,953.30</b>
减：所得税费用	33,737.45	67,398.90	62,926.0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2,203.94</b>	<b>183,004.52</b>	<b>183,027.21</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03.94	183,004.52	183,027.2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5.89	121,394.95	117,7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8.05	61,609.58	65,274.6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10.82</b>	<b>9,554.42</b>	<b>-10,863.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8.84	5,091.57	-5,390.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9.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9.5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27	5,091.57	-5,39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27	-434.63	436.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526.20	-5,82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02	4,462.85	-5,473.5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3,714.76</b>	<b>192,558.95</b>	<b>172,163.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46.90	66,701.14	59,88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67.86	125,857.80	112,279.02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b>	<b>29.03</b>	<b>23.41</b>
营业收入	-	29.03	23.41
<b>二、营业总成本</b>	<b>6,967.89</b>	<b>21,809.62</b>	<b>17,604.19</b>
税金及附加	130.61	330.66	29.40
管理费用	1,849.04	4,507.39	3,622.32
财务费用	4,988.24	16,971.57	13,952.48
其中：利息费用	5,131.55	16,917.51	13,731.42
利息收入	143.72	258.79	30.38
加：其他收益	-	-	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36.92	18,650.49	18,766.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1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14	-199.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107.69</b>	<b>-3,130.25</b>	<b>993.28</b>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	0.2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107.69</b>	<b>-3,130.25</b>	<b>993.09</b>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107.69</b>	<b>-3,130.25</b>	<b>993.09</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07.69	-3,130.25	993.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28.39</b>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8.39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3,936.08</b>	<b>-3,130.25</b>	<b>993.09</b>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75.01	442,891.19	148,01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4,575.10	659,619.79	643,51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876.70	1,876.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	-	-2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72.80	-13,321.40	-2,872.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750.62	322,898.92	300,3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99.30	31,754.00	63,413.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77.37</b>	<b>1,441,965.82</b>	<b>954,344.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36.07	449,473.76	153,62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5,025.49	319,606.43	479,681.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2,838.04	45,244.50	26,920.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72.15	31,662.40	27,97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9.15	35,725.05	30,17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60.91	92,490.84	92,18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9.26	56,489.30	64,53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2,035.00</b>	<b>1,030,692.29</b>	<b>875,097.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6,912.38</b>	<b>411,273.52</b>	<b>79,246.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616.45	1,656,789.50	1,487,00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43.17	64,091.65	77,898.35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4	5.26	17.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5.76	100,000.00	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6,936.13</b>	<b>1,820,886.42</b>	<b>1,604,923.24</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5	3,254.02	2,8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7,840.80	1,627,268.86	1,502,86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066.78	537.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8,669.14</b>	<b>1,794,589.66</b>	<b>1,506,28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733.01</b>	<b>26,296.76</b>	<b>98,634.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1,556.43	57,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95.22	5,375.00	9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60.77	745,493.19	428,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755.98</b>	<b>1,232,424.63</b>	<b>576,84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	18,875.00	11,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4.45	66,080.20	114,22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141.68	36,716.92	46,34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75.93	774,984.71	363,893.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650.38</b>	<b>859,939.91</b>	<b>489,466.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94.40</b>	<b>372,484.72</b>	<b>87,379.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9</b>	<b>600.39</b>	<b>-1,150.4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36,536.99</b>	<b>810,655.38</b>	<b>264,110.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993.51	691,338.12	427,227.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5,456.51</b>	<b>1,501,993.51</b>	<b>691,338.12</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77	2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6	114.99	17,038.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8.46</b>	<b>145.75</b>	<b>17,062.87</b>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50	2,635.93	2,57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96	38.99	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4.66	1,140.75	11,049.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46.12</b>	<b>3,815.67</b>	<b>13,657.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87.66</b>	<b>-3,669.91</b>	<b>3,405.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740.77	21,000.00	1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60.60	18,742.52	18,79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1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1,401.37</b>	<b>139,742.52</b>	<b>126,791.46</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9	29.69	14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20,000.00	142,010.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101,5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0,116.89</b>	<b>121,529.69</b>	<b>142,159.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715.52</b>	<b>18,212.83</b>	<b>-15,368.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1,556.4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000.00	14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25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998,556.43</b>	<b>391,70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	25,500.00	67,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6.38	18,469.70	49,54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501,388.87	282,349.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516.38</b>	<b>545,358.57</b>	<b>399,246.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516.38</b>	<b>453,197.86</b>	<b>-7,540.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7,119.56</b>	<b>467,740.78</b>	<b>-19,503.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73.32	18,332.54	37,835.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953.76</b>	<b>486,073.32</b>	<b>18,332.54</b>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19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东方能源经审阅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编制基础如下：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按假设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9BJA4025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 XYZH/2019BJA40519 号审阅报告。

资本控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12 号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 100% 股权后，将控制资本控股，本公司及资本控股在本次合并前后均受国家电投最终控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按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主要编制假设包括：

2018 年 11 月，资本控股将原子公司国核资本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国家电投，将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该等公司不再纳入资本控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等公司在 2017 年初已处置，不再纳入资本控股合并范围。

2019 年 4 月，资本控股将持有的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国核



资本。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资本控股所持该公司股权在 2017 年初已转让。

2019 年 3 月，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委托协议”），将所持国家电投财务 42.50% 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00% 股权，拥有国家电投财务表决权比例合计 66.50%，实际控制该公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国家电投财务在 2017 年初已纳入资本控股合并范围。

2018 年 12 月，资本控股拟增资 262,944.43 万元，每份出资额 1.831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控股实际收到出资款 473,219.46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258,392.19 万元。2019 年 1 月，资本控股收到剩余出资款 8,336.97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39,914.31 万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资本控股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全部增资出资款，资本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39,914.31 万元。

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拟发行股份面值并扣除发行股份不足一股所需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购买资产在合并前计提和实现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相应转入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未分配利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中介机构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等的影响。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将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均予以抵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在前述编制方法的基础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

截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

门等权力机构审批，若最终经批准或核准的方案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2,841.20	1,757,905.71
拆出资金	-	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137.5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4,196.09
应收票据	4,500.00	13,175.15
应收账款	128,043.27	100,027.29
应收款项融资	34,943.95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2,187.89	24,511.73
其他应收款	17,474.91	14,18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0.02	1,010.01
存货	62,756.56	22,57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9,013.34	1,196,788.36
其他流动资产	246,651.90	480,086.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72,940.59</b>	<b>3,894,455.5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1,544.95	1,882,572.60
债权投资	304,059.1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2,80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508.49
长期股权投资	54,577.65	46,19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482.9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251.76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60,190.66	59,665.83
固定资产	693,694.67	574,192.63
在建工程	310,425.20	311,490.75
无形资产	20,071.35	20,453.95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54.20	-
商誉	54,615.68	54,615.68
长期待摊费用	13,800.47	13,04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4.57	22,93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83	1,5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14,843.10</b>	<b>3,640,020.88</b>
<b>资产总计</b>	<b>7,187,783.69</b>	<b>7,534,476.46</b>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9,755.24	29,000.00
拆入资金	300,057.50	-
应付票据	16,500.00	34,642.67
应付账款	151,492.28	117,199.29
预收款项	12,915.06	46,439.85
吸收存款	2,524,479.99	3,297,314.45
应付职工薪酬	9,836.52	4,419.55
应交税费	30,443.02	26,668.44
其他应付款	95,273.87	60,1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8.84	145,154.43
其他流动负债	166,251.65	197,274.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62,623.95</b>	<b>3,958,223.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5,006.12	420,991.61
长期应付款	29,885.39	13,361.67
预计负债	4,730.48	2,943.11
递延收益	55,386.50	58,13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5.50	13,24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36.18	174,251.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0,170.17</b>	<b>682,925.95</b>
<b>负债合计</b>	<b>4,212,794.12</b>	<b>4,641,149.25</b>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538,341.85	538,341.85
资本公积	643,064.03	643,064.03
其他综合收益	14,538.46	7,298.98
盈余公积	8,658.14	8,598.14
一般风险准备	37,612.30	38,043.66
未分配利润	332,954.09	276,15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5,168.87	1,511,500.34
少数股东权益	1,399,820.70	1,381,826.87
<b>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74,989.57</b>	<b>2,893,327.22</b>
<b>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87,783.69</b>	<b>7,534,476.46</b>

###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21,458.87</b>	<b>993,797.49</b>
营业收入	373,360.03	706,651.84
利息收入	93,622.76	179,658.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76.08	107,487.43
<b>二、营业总成本</b>	<b>386,906.46</b>	<b>770,952.52</b>
营业成本	324,093.59	638,976.93
利息支出	17,518.52	37,857.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46	605.88
税金及附加	3,497.84	7,175.54
销售费用	587.19	1,247.24
管理费用	27,424.19	51,958.43
研发费用	89.01	639.81
财务费用	13,426.65	32,490.77
其中：利息费用	13,055.72	33,081.93
利息收入	256.99	1,536.35
加：其他收益	525.26	1,87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4.25	59,80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29	1,80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84	-372.67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7.72	543.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6.3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56	-21,14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4	-2,658.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	600.3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4,467.71</b>	<b>261,864.10</b>
加：营业外收入	905.25	7,470.07
减：营业外支出	1,107.88	1,100.7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4,265.08</b>	<b>268,233.41</b>
减：所得税费用	38,468.76	70,725.2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5,796.32</b>	<b>197,508.1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96.32	197,508.1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31.42	75,690.3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64.89	121,817.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10.82</b>	<b>9,554.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8.84	5,091.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9.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9.57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27	5,091.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27	-434.6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52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02	4,462.8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7,307.14</b>	<b>207,062.5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00.27	80,78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06.87	126,280.67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种情形下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受到不利影响、是否处于不利地位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二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挤占上市公司市场的能力。

由于我国的热电发展规划和销售定价机制的特征，以及电力生产经营的特殊性等原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使上市公司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到不利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国家电投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业	已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部分股权，未来视情况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大幅减少。

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国家电投于 2013 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不违反本公司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在东方热电经营区域内且其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本公司为避免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

3、在东方热电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

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河北公司作为国家电投的下属企业，将同样受国家电投上述承诺的制约。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家电投。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国家电投的主业主要为电力（煤电、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天然气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层气发电等）、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配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及相关交通运输；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核电、火电等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及相关融资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核电、火电、水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电站服务业、电力协同产业、环保产业、金融产业等业务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国家电投将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金融牌照业务。基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国家电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关联交易

### （一）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上市公司关系	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	北京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 亿元	控股股东	33.37%

#####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00
2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	光伏发电	100.00
3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易县	光伏发电	100.00
4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5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	新能源发电	100.00
6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7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8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涞源	新能源发电	100.00
9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10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1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54.07
13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14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15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16	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灵寿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7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18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19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0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49.00
21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2	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3	国家电投集团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24	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5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00
26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7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8	广州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29	确山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确山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30	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康保县	新能源发电	65.00
31	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32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33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34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35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36	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37	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宝应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38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39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40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3)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企业	20.00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8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5	河北华信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8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9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1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2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3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4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6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7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8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2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3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4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5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6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7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8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9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1	胡海霞	子公司小股东
52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33	12,779.69	26.42
2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104.84	4,219.4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3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067.67	446.42
4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91.73	2,187.76	2,284.34
5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7.88	2,126.17	944.47
6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97.09	1,166.04
7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282.35	599.3	442.62
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0.08	-
9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4.17	106.67
10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5.45	5.21
11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7.12	29.9
12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18	17.86
13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95	1.85
14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4	-
1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提供劳务	8.52	3.27	3.56
合计			<b>2,366.81</b>	<b>25,096.14</b>	<b>9,694.83</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b>1.54%</b>	8.63%	3.7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主要为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公司的提供劳务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8.63%和1.54%。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度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413.42	81,580.98	10,187.93
2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采购	8,096.13	15,803.83	18,194.58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1,603.11	12,543.29	4,692.38
4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4,103.98	7,220.39	7,183.27
5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32.24	-
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热力采购	1,868.08	3,093.12	2,940.59
7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19.05	119.79
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1,013.18	1,765.61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9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39.47	-
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12.12	-
11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589.98	-
12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08.98	231.65
13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3.89	26.89
14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衬衣	-	32.75	-
15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55	24.61	10.32
16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3.58	23.58
1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5	5.18	44.00
18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9	4.25	9.19
1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4.39	-	1,266.58
2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13.49
21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397.07
22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8.87
23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55
24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0.21
25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	127.81	-	-
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	-	-
<b>合计</b>			<b>57,726.80</b>	<b>131,003.32</b>	<b>45,764.93</b>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0.76%	51.89%	19.8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支出主要为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商品、热力以及接受服务的支出。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81%、51.89%与50.76%。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62.47	-	5,362.47	-	2.80	-
2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28.16	-	3,428.16	-	4,581.27	-
3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2.33	-	2,091.89	-	495.53	-
4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2.37	-	872.58	-	1,268.34	-
5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5.03	-	565.08	-	374.14	-
6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54	-	158.74	-	112.78	-
		其他应收款	11.41	-	--	-	-	-
7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6	-	47.38	-	28.91	-
8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1	-	21.63	-	97.59	-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应收账款	0.00	-	9.13	-	-	-
1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应收账款	290.89	-	6.39	-	6.39	-
11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60	-	6.10	-	0.55	-
1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应收账款	5.07	-	5.07	-	5.38	-
		预付账款	0.00	-	-	-	1,655.59	-
13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45	-	2.54	-	210.49	-
14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	-	-	242.99	-
15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82	-	147.05	-	-	-
1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	-	-	64.95	-
1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6.43	-	34.68	-	3.98	-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38.99	-	-	-	-	-
1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76	-	2.80	-	-	-
		其他应收款	171.93	-	-	-	-	-
19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0	-	507.57	-	263.73	-
2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8.78	-	-	-	-	-
2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783.11	-	-	-	-	-
22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	-	-	-	-	-
23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6	-	-	-	-	-
24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	-	-	-	-
2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预付账款	70.51	-	-	-	-	-
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50	-	-	-	-	-
2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3	-	-	-	-	-
合计			<b>16,913.15</b>	-	<b>13,269.26</b>	-	<b>9,415.40</b>	-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应付账款	11,859.36	11,022.33	3,764.56
2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091.16	10,255.04	9,095.65
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396.74	4,430.98
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6.44	987.94	3,966.95
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应付账款	1,372.85	974.54	204.31
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6.81	684.35	-
7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应付账款	-	368.65	-
8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11.97	-
9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2.19	202.19	-
1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8.38	83.79
11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40	-
12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1.61	-
13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1.00	-
14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8.23	-
15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50	7.50	17.50
16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26.56
1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应付账款	-	-	-
18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78	-	-
1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4.86	-	-
2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1	-	-
2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0	-	-
22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26.53	5,126.53	5,126.53
2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7.81	261.77	-
24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2.29	222.29	-
25	河北华信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6.80	46.80	-
26	胡海霞	其他应付款	81.34	21.66	-
2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33	20.33	-
28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	1.00	1.00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9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8.84
30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	-	-
31	国家电投集团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32	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3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23	-	-
33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89	-	-
34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4	-	-
35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073.62	-	2,073.62
3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	2,454.22
3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	5,453.77	-
3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286.13	-
合计			29,820.27	66,673.13	31,354.5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466.66	640.99	640.92

(4)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受让关联方资产以及受托管理关联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5.64	55.14
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76
合计			-	55.64	57.89

②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	-	-	385.01
合 计			-	-	<b>385.01</b>

2) 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3,121.09	2033.07.26	2035.07.25	否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2,028.91	2032.12.21	2034.12.20	否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18/4/23	2021/4/2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	2019/2/25	2019/3/3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	2019/2/25	2019/3/2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66.11	-	2017/11/27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2018/4/26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7.83	-	2018/8/28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1.13	-	2019/1/22	2019/5/3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8/4/23	2021/4/2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27.62	-	2017/11/23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2018/4/26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0.73	-	2018/12/4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01	-	2019/1/23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	2017/4/25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9.00	-	2017/5/25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1.45	-	2017/6/9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63.55	-	2017/6/14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17/7/31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58	-	2017/8/18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6.00	-	2017/9/30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1.63	-	2017/11/21	2019/5/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8.11	-	2019/1/22	2019/5/31
国电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19/4/11	2022/4/1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	23,2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2019/6/6	2020/6/6
国电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9/6/14	2022/6/13
国电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9/5/24	2022/5/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2017/4/7	2020/4/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7/5/17	2020/5/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018/10/25	2021/10/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于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72,814.5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自国家电投财务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 680.27 万元、681.04 万元和 112.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国家电投财务取得借款余额为 85,50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向国家电投财务支付的利息为 889.44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国家电投取得借款余额为 122,20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向国家电投支付的利息为 1,584.00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130.69 万元；共计取得借款余额 207,700.00 万元，支付利息 2,604.12 万元。

4)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00	46,362.82	0.00

5) 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8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7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委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8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7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7年1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0.00	94.34	94.34

6) 其他关联交易

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所属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含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2018 年上市公司所属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与英大证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22,798.7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36,065.97 万元。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方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不超过 8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鉴于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同一控制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资 1.0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达到约定的认缴出资额 2.6 亿元。2018 年，上市公司获得合伙企业分红 1,529.02 万元。

## （二）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资本控股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	北京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00 亿元	控股股东	64.46%

#### （2）资本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 1)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保险经纪	北京	北京	保险业	100.00
2	先融期货	重庆	重庆	期货业	44.20
3	百瑞信托	河南	河南	信托业	50.24
4	国家电投财务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4.00

资本控股对先融期货的持股比例为 44.20%，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 9.80% 股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资本控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先融期货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和财务议案行使决策权时，与资本控股保持一致。资本控股拥有先融期货表决权比例合计 54.00%，实际控制先融期货，因此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财务的持股比例为 24.00%，资本控股的母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与资本控股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对国家电投财务 42.50% 的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经营管理。因此，资本控股拥有国家电投财务表决权比例合计 66.50%，实际控制国家电投财务，因此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范围。

## 2) 通过子公司先融期货控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过子公司先融期货控制的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风险管理	100.00
2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3) 结构化主体

资本控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还有直接控制以及通过子公司百瑞信托、三级子公司先融资管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本控股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在2019年1-6月为1个。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1个信托计划份额总计40,660.00万元，资本控股在上述信托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31,800.00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资本控股通过子公司百瑞信托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7个、12个和16个。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1个基金、15个信托计划份额总计267,972.46万元，百瑞信托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165,651.12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资本控股通过三级子公司先融资管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1个、2个和2个。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2个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总计8,670.00万元，先融资管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4,000.00万元。

### (3) 资本控股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情况

#### 1) 合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深圳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	百瑞信托持股
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1%	百瑞信托持股
3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	百瑞信托持股
4	北京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	百瑞信托持股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5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	百瑞信托持股

2) 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0%	百瑞信托持股
2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50%	百瑞信托持股
3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50%	百瑞信托持股
4	西安朗诗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00%	百瑞信托持股
5	河南锦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	百瑞信托持股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资本控股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国核资本	同一母公司
7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同一母公司
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6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32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7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3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信托业务、期货业务、保险业务、商品与劳务购销等。

## (1) 关联交易收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及其占本项目全部收入或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收入							
1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8,414.53	71.75%	139,865.82	75.91%	110,386.19	74.36%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1.88	9.20%	8,517.85	7.92%	7,389.84	5.42%
3	其他业务收入	7,598.59	-	6,381.40	-	2,756.71	-
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	6,355.43	2.97%	3,911.26	1.01%	343.49	0.29%
5	租金收入	1,243.16	99.78%	2,470.14	97.26%	2,413.22	92.64%
6	合计	81,034.99	-	154,765.07	-	120,532.74	-
7	关联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2.06%	-	22.04%	-	28.28%	-
关联支出							
1	利息支出	14,290.35	59.74%	39,493.07	68.91%	32,355.33	64.81%
2	采购商品与服务支出	1,837.11	0.88%	2,505.55	0.66%	378.91	0.32%
3	合计	16,127.46	-	41,998.62	-	32,734.23	-
4	关联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6.19%	-	8.51%	-	15.16%	-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本项目全部收入或支出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收入主要为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销售商品收入等；关联交易支出主要为利息支出。从收入结构来看，关联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占整个关联交易收入和支出的比例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6%、75.91%与71.75%；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4.81%、68.91%和59.74%。从总额来看，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8.28%、22.04%和22.06%。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关联支出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15.16%、8.51%和6.19%。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中，大部分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定位于国家电投集团的结算平台、筹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平台。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

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均为关联交易。因此，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业务的特殊性，扣除国家电投财务的影响后，资本控股的关联收入、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收入							
1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27	0.00%	1,500.55	0.81%	410.91	0.28%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	0.01%	8.85	0.01%	46.69	0.03%
3	其他业务收入	6,355.43	-	3,911.26	-	343.49	-
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	6,355.43	2.97%	3,911.26	1.01%	343.49	0.29%
5	合计	6,361.71	-	5,420.66	-	801.09	-
6	关联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97%	-	0.77%	-	0.19%	-
关联支出							
1	利息支出	3,146.08	13.15%	13,473.09	23.51%	10,358.15	20.75%
2	采购商品与服务支出	1,837.11	0.88%	2,505.55	0.66%	378.91	0.32%
3	合计	4,983.19	-	15,978.64	-	10,737.06	-
4	关联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91%	-	3.24%	-	4.97%	-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本项目全部收入或支出金额的比例。

扣除国家电投财务的影响后，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1-6月，资本控股关联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为0.28%、0.81%和0.00%，占比较小；资本控股关联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亦大幅下降，占比分别为20.75%、23.51%和13.15%，扣除国家电投财务影响后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07	255.72	267.35
2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243.40	849.06	254.72
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71	683.77	735.28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6.12	479.42	412.58
5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308.83	454.14	260.45
6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16.04	446.51	309.43
7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08	352.08	343.71
8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7.83	327.63	371.06
9	其他	2,870.81	4,669.52	4,435.26
合计		<b>5,021.88</b>	<b>8,517.85</b>	<b>7,389.84</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代理服务、托管及结算等业务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先融期货为国家电投下属单位提供期货交易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

## 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93	12,674.48	9,422.23
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7.05	6,196.33	4,431.99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3,885.44	7,622.64	5,895.66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1.11	10,134.33	7,827.59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22.53	6,287.86	4,365.94
6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061.07	5,294.03	5,506.00
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884.41	3,527.16	3,288.30
8	四川中水能源有限公司	1,931.86	4,009.84	4,132.14
9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92.14	3,598.03	4,689.66
1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4.34	1,129.07	947.25
1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99	3,159.13	2,799.38
12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86.99	2,825.23	2,759.15
13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1,419.62	3,155.87	3,546.16
1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2.60	3,767.31	2,350.32
15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143.82	2,175.99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6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901.21	1,817.35	1,313.30
1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719.45	2,166.32	2,732.65
18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723.52	1,414.39	-
1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1,025.95	2,068.91	594.09
2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1,136.18	1,272.79	46.46
21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2.63	1,546.54	1,462.97
22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93	2,417.74	616.26
23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5.97	1,359.27	892.41
24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679.64	1,469.68	242.05
25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05.36	1,252.54	1,393.87
26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16.94	2,239.51	1,801.00
27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486.63	1,090.17	1,233.80
28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460.04	2,133.66	1,406.38
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65.02	2,940.49	2,133.39
30	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47	911.19	1,165.30
31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4.59	1,128.63	772.71
3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	-	3,767.77	5,994.20
33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	4,897.98	4,549.42
34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92.22	2,119.24
3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783.34	1,676.35	1,726.87
3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520.95
37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53.94	-
38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1,371.70	781.28
3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499.92	-
40	其他关联方	12,959.79	19,579.14	13,796.47
	总计	68,414.53	139,725.50	110,256.84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此外，国家电投财务分别于2016年、2017年购买国家电投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1亿元和0.5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2.78%、4.02%。到期时，分别于2017年度、2018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29.34万元和140.27万元。

## 3) 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67.36	927.65	922.06
2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68.84	136.64	142.46
3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6.95	132.88	125.44
4	国家电投集团	房屋	620.02	1,230.67	1,223.26
5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4.20	42.30	-
6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80	-	-
合计			<b>1,243.16</b>	<b>2,470.14</b>	<b>2,413.22</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中的租赁收入主要为向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收取的租金。

## 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033.85	2,532.30	-
2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572.64	1,268.09	-
3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焦	-	-	343.49
4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产权经纪	-	4.00	-
5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64.42	-
6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42.45	-
7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产权经纪	1.41	-	-
8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矿石	3,723.00	-	-
9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4.53	-	-
总计			<b>6,355.43</b>	<b>3,911.26</b>	<b>343.49</b>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中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先融风管向国家电投下属公司销售货物，以及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提供产权经纪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获取的收入。

## 5)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香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716.62	1,512.74	1,261.35
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46.11	880.61	459.40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59	1,123.33	964.52
4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497.99	320.65	525.39
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19	430.59	256.20
6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49	379.60	293.91
7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62.91	269.07	310.25
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41	490.73	400.03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133.88	446.60	174.67
1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63	356.01	335.37
11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1.40	317.71	211.44
12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90.41	385.95	421.65
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5.72	12,315.51	9,343.81
14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60	284.74	720.02
1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2.39	332.30	968.41
1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59.86	309.13	538.97
17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66.85	344.72	208.62
18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14	533.02	357.41
19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58.38	147.44	314.99
2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	21.98	125.69
21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20	230.14	3.18
2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29.58	2,327.72	1,103.86
23	其他关联方	6,931.98	15,732.78	13,056.19
总计		14,290.35	39,493.07	32,355.33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以及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

#### 6) 采购商品与服务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1,762.02	1,825.06	-
2	国家电投集团	-	549.35	366.98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5.09	88.45	5.21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	23.59	6.72
5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09	-
合计		1,837.11	2,505.55	378.91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与服务支出主要为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培训费以及其他服务的支出。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3,815.53	9.62%	44.55	0.15%	100.87	0.37%
2	预付账款	57.92	0.25%	26.42	0.14%	0.47	0.01%
3	应收利息	-	-	4,437.02	67.08%	3,612.80	72.81%
4	其他应收款	121.51	5.28%	7.74	0.38%	0.3	0.02%
5	其他流动资产	-	-	353,944.80	80.86%	352,444.80	60.51%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83,149.99	90.61%	2,930,651.66	93.64%	2,644,459.42	93.72%
合计		3,087,144.95	-	3,289,112.19	-	3,000,618.66	-
关联方应付项目							
1	应付利息	-	-	5,889.90	90.01%	7,403.25	91.83%
2	预收账款	100.00	1.58%	-	-	-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	98.52%	-	-
4	其他应付款	571.41	3.20%	8,578.11	62.94%	7,555.33	47.06%
5	应付股利	62,152.96	100.00%	23,336.96	100.00%	-	-
6	其他流动负债	32,683.84	19.66%	55,631.65	28.20%	153,224.75	39.86%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	86.08%	150,000.00	97.48%
8	吸收存款	2,573,012.53	98.84%	3,319,854.35	99.23%	2,658,742.11	98.99%
合计		2,668,520.73	-	3,663,290.97	-	2,976,925.44	-

注：由于资本控股在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分别被调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科目中核算，因此上表中2019年6月末的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与吸收存款为此前两个项目的合并计算数。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及占比较高的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2017年末、2018年末与2019年6月末，关联方发放贷款与垫款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72%、93.64%和90.61%。2017年末、2018年末与2019年6月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99%、99.23%和98.84%。上述关联交易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国家电投财务的关联业务量较大所致。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贷款对象均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贷款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导致资本控股的期末关联交易应收、应付余额占比较高。同时，由于存在数额较大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2018年末的余额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也达到了98.52%。

其他资产项目中，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年末与2018年末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51%和80.86%；其他负债项目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7年末与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48%、和86.08%，其原因系国家电投集团此前进行了集团内资产架构的调整，资本控股置出资产的对价中有35.24亿元股权转让款截至2018年末尚未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 ①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87	384.92
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336.53	172.79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41	1.33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310.46	232.87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1.95	140.18
6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75.03	108.19
7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4.87	148.60
8	四川中水能源有限公司	124.64	130.89
9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70	110.45
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33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28	116.11
12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5.79	87.08
1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5.79	95.79
14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92.90	105.35
15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66.46	109.94
16	其他关联方	1,713.00	1,668.29
总计		4,437.02	3,612.80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应收关联方利息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应收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贷款利息。资本控股在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被调入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中核算。

## ②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094.55	169,000.00	82,689.18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474.92	285,000.00	285,000.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40,270.00	240,000.00	130,000.00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53,217.18	198,000.00	163,000.0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922.84	150,950.94	101,878.14
6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45,204.58	80,000.00	82,000.00
7	四川中水能源有限公司	90,610.86	92,500.00	96,500.00
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659.56	79,500.00	80,000.00
9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73,105.95	113,000.00	74,000.00
10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64,398.79	68,940.00	78,180.00
11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69,147.12	40,000.00	40,000.00
1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4,984.18	64,785.12	20,000.00
1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105.27	60,000.00	80,000.00
1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87.08	60,000.00	60,000.00
15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87.08	60,000.00	60,000.00
16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77.78	20,000.00	-
17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1,159.51	51,100.00	-
18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11,016.92	50,000.00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9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49,107.78	49,047.70	49,047.70
21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65,078.56	45,000.00	20,000.00
22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38.67	30,000.00	-
23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10,011.48	50,000.00	80,000.00
2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25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5,000.00	40,000.00
26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36,408.63	38,659.08	40,459.08
27	其他关联方	595,880.72	660,168.83	981,705.32
总计		<b>3,083,149.99</b>	<b>2,930,651.66</b>	<b>2,644,459.42</b>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关联贷款和垫款余额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

### ③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3,206.99	32.07	-	-	-	-
2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647.08	6.47	-	-	-	-
3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	-	45.00	0.45	-	-
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1.89	1.02
总计		<b>3,854.07</b>	<b>38.54</b>	<b>45.00</b>	<b>0.45</b>	<b>101.89</b>	<b>1.02</b>

###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0.33	0.03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6.04	0.26	7.82	0.08	-	-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3.22	0.03	-	-	-	-
4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7	0.93	-	-	-	-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总计	122.74	1.23	7.82	0.08	0.33	0.03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代垫的部分五险一金。

#### ⑤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国核资本	-	-	352,444.80	0.00	352,444.80	-
2	国家电投	-	-	1,500.00	0.00	-	-
	总计	-	-	353,944.80	-	352,444.80	-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资本控股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应收国核资本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国家电投集团的资金拆借。应收股权转让款系资本控股将持有的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应收取的款项。

#### ⑥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3.15	-	26.42	-	0.47	-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领导力中心	14.77	-	-	-	-	-
	总计	57.92	-	26.42	-	0.47	-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办公用品预付款项，以及培训费支出。

#### 2) 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7.00	5,190.94
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82	292.31
3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3.06	199.11
4	中电投（上海）铝业有限公司	104.69	127.42
5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6	333.43
6	其他关联方	1,489.87	1,260.04
总计		<b>5,889.90</b>	<b>7,403.25</b>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应付关联方利息主要为国家电投财务应付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利息。资本控股在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被调入吸收存款科目中核算。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0.87
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3	国核资本	-	8,023.49	7,000.00
4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04.39	204.39	204.39
5	国家电投	271.56	271.56	271.56
6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43.22	43.22	43.22
7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9	31.12	31.12
8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7	4.17	4.17
9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8	0.16	-
总计		<b>571.41</b>	<b>8,578.12</b>	<b>7,555.33</b>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

### ③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139.95	159,918.76	126,011.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8.30	144,674.40	163,596.50
3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921.02	118,796.76	85,258.72
4	香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65,357.81	102,165.45	12,949.94
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3,704.09	92,251.47	111,817.67
6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482.52	91,661.19	397.95
7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996.00	83,179.56	63,859.76
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844.01	68,747.59	31,793.88
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1,553.26	58,853.19	39,507.03
10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39.68	56,712.80	55,378.59
1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72.10	56,460.12	3,755.60
12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4,207.80	50,883.02	42,896.45
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8,742.94	49,778.62	15,767.57
14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127.01	47,438.88	13,260.89
15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58,508.13	39,691.40	53,029.44
16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233.18	38,384.66	502.38
17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8,551.17	35,827.70	22,645.68
1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6.12	34,561.45	604.27
19	国家电投集团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64.43	34,382.49	75.08
20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4,503.23	33,301.72	29,040.20
2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3,633.90	31,645.86	18,483.17
22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5,063.83	29,117.82	4,815.60
2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460.37	27,612.72	31,998.52
24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8,846.55	26,767.85	5,934.95
25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11,306.93	25,293.61	5,660.65
26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6,823.85	22,659.76	1,807.23
27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12,686.54	22,451.47	21,426.50
28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234.00	22,116.30	1,103.81
29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7.54	21,785.56	5,221.22
30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616.89	21,073.60	70,622.04
3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70	20,978.64	15,494.08
32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16,756.21	13,089.78	9,186.8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59.96	8,605.85	22,490.00
34	香港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6,540.46	5,508.53	8,680.25
35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529.11	15,562.71	42,195.54
36	国家电投集团荆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643.96	1,597.11	1,130.41
37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849.03	6,705.90	61,250.98
38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86.10	12,533.99	10,012.07
3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3,717.59	11,291.48	9,263.62
4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70.33	17,689.86	21,846.44
41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16,510.64	19,974.03	6,017.99
42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32,789.60	20,161.55	10,330.79
43	其他关联方	1,437,605.70	1,517,959.17	1,401,620.50
总计		<b>2,573,012.53</b>	<b>3,319,854.35</b>	<b>2,658,742.11</b>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吸收的关联方存款主要为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公司在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余额。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投	-	100,000.00	-

2018年末，资本控股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国家电投提供10亿元的借款。

⑤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00
2	国家电投	-	-	100,000.00
3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4	65.41	100.46
4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0.20	0.20	-
5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3,932.88	3,027.03	4,987.84
6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1	0.11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6.10	269.60
8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0.72	0.72	0.72
9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36.96	5,831.20	10,734.71
1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	131.32
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36.11	30,000.00	35,000.00
1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9.15	15,620.87	-
13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02.68	1,000.00	-
总计		<b>32,683.84</b>	<b>55,631.65</b>	<b>153,224.75</b>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对关联方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先融风管业务开展向关联方借款，以及2017年末国家电投向资本控股本部借款10亿元。

#### ⑥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投	42,856.96	23,336.96	-
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8,563.00	-	-
3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5.00	-	-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86.00	-	-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2.00	-	-
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42.00	-	-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673.00	-	-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486.00	-	-
9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348.00	-	-
1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710.00	-	-
11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15.00	-	-
1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96.00	-	-
总计		<b>62,152.96</b>	<b>23,336.96</b>	-

#### ⑦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国家电投	-	150,000.00	15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控股对关联方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长期借款。

### ⑧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	-

###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本控股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资本控股本部和先融期货子公司先融风管，为业务开展需要拆入或拆出资金，按年度列示如下：

#### 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国核资本	12,000.00	2016/8/29	2017/8/28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6/7/15	2017/1/11
国家电投	68,706.00	2016/7/28	2017/5/5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6/8/11	2019/8/10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7/1/10	2017/4/14
国家电投	1,000.00	2017/1/20	2017/7/17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7/4/12	2018/1/7
国家电投	50,000.00	2017/7/10	2020/7/1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19	2017/8/2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3/9	2018/2/2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17	2018/4/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9	2018/1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16	2018/11/1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9/18	2017/12/13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1	2018/5/1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4	2018/11/15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4/18	2017/10/25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6/8/11	2019/3/28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7/4/12	2018/1/7
国家电投	50,000.00	2017/7/10	2019/3/28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8/1/4	2018/3/15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8/3/13	2018/9/5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8/8/13	2018/12/14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8/9/4	2018/9/11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8/9/7	2019/3/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3/9	2018/2/2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9	2018/1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16	2018/11/1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17	2018/4/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4	2018/11/1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	2019/2/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3	2019/3/1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4	2019/4/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8	2019/8/7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1	2018/5/16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8/9/20	2019/9/2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18/9/21	2019/9/2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2018/9/25	2019/9/20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2.25	2018/8/3	2019/7/31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48.62	2018/11/16	2019/1/16
拆出：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15	2018/12/14
国家电投	1,500.00	2018/11/15	2019/3/28

2019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6/8/11	2019/3/28
国家电投	50,000.00	2017/7/10	2019/3/28
国家电投	100,000.00	2018/9/7	2019/3/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	2019/2/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3	2019/3/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4	2019/4/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8	2019/8/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10	2020/5/9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8/9/20	2019/9/2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18/9/21	2019/9/2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2018/9/25	2019/9/2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9/6/20	2020/6/19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2.25	2018/8/3	2019/7/31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48.62	2018/11/16	2019/1/16
拆出：			
国家电投	1,500.00	2018/11/15	2019/3/28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资本控股 2019 年度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7 人，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9 人，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8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02	801.87	677.04

###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8 年度，资本控股将原子公司国核资本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国家电投；将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转让价款为 346,742.36 万元。2019 年 4 月，资本控股将持有的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转让价款为 5,702.4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应收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 ④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的关联担保均为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分别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 93,980.77 万元的贸易融资担保与期限在七年以内的 30,678.94 万元的履约担保。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中唯一拥有核电控股投资运行资质，也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金融企业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及期货等金融业务，金融牌照比较齐全。

国家电投财务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的财务公司，国家电投财务以实现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国家电投财务依靠对电力产业运行特点更为了解的先天优势，在资金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国际业务等等主营业务的运作流程、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比外部金融机构更加灵活、便捷。

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集团内的成员单位间的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财务顾问、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间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 财务公司业务

国家电投财务成立以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国家电投财务执行的存款、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存款/贷款
存款执行利率	人民币吸收存款利率定价随行就市，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不违反国家利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范围为参照，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并根据客户重要性、存款贡献度等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予以适当浮动
贷款执行利率	人民币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利率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国家电投财务执行的贷款业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利率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评级情况、贷款期限、地域等因素，同时比照同期市场资金情况、同业定价情况及客户外部融资价格，在贷款基准利率（或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予以适当浮动，并需要通过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国家电投财务的贷款利率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优惠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定位于国家电投集团的结算平台、筹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平台。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国家电投财务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由其业务性质、行业特征以及集团内部功能定位决定的。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财务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是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的正常业务行为，且贷款业务定价公允，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国家电投财务不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情形。

## 2) 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为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佣金，相关服务价格由百瑞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 3) 期货业务

先融期货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期货交易规模和交易品种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 4)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设计方案、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保险咨询或顾问服务等服务时均参考市场价格签订合同，收取的佣金与市场水平一致。

### (三)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新能源与热电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上市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产业布局由河北省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2018年，上市公司完成售电量44.89亿千瓦时、售热量1984.77万吉焦。

通过本次交易，国家电投集团将资本控股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通过资本控股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金融牌照业务，将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b>本次交易完成前</b>			
1	关联收入	2,366.81	25,246.12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52%	8.53%
3	关联支出	57,726.79	131,003.32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44.88%	46.34%
<b>本次交易完成后</b>			
1	关联收入	81,694.19	175,686.91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5.67%	17.68%
3	关联支出	74,777.40	174,194.38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9.33%	22.59%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8年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和1.52%；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8%和15.67%，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占比

有所上升。但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业务的特殊性，扣除国家电投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b>本次交易完成前</b>			
1	关联收入	2,366.81	25,246.12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52%	8.53%
3	关联支出	57,726.79	131,003.32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44.88%	46.34%
<b>本次交易完成后</b>			
1	关联收入	9,971.68	33,136.91
2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91%	3.33%
3	关联支出	63,809.12	148,688.42
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6.49%	19.29%

扣除国家电投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与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3.33%、1.91%，2018年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低于交易前水平，交易完成后关联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等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国家电投财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四）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 1、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 2、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定价原则作出规定，规范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国家电投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财务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 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范围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二十八条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对金

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四）有价证券投资；（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五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国家电投财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相关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具体如下：

国家电投财务持有原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00592149）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业务范围已取得原银监会批复。

国家电投财务报告期内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国家电投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监控指标（设有标准值）				
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加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之比）	≥10%	25.59%	27.04%	30.36%
不良资产率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与信用风险资产之比）	≤4%	0%	0%	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与各项贷款之比）	≤5%	0%	0%	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之比）	≥100%	100%	100%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贷款应提准备之比）	≥100%	100%	100%	10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	≥25%	34.40%	40.31%	36.31%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	≤20%	7.32%	7.39%	8.02%

证券投资比例 (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之比)	≤70%	24.81%	13.34%	14.20%
拆入资金比例 (同业拆入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28.50%	0.00%	0.00%
担保比例 (担保风险敞口与资本总额之比)	≤100%	8.93%	7.11%	17.17%
国家电投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监测指标 (未设标准值)				
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 (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	无	117.49%	87.88%	100.22%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无	无 (银保监会自2019年1月起不再要求报送该指标)	72.53%	50.22%
资本利润率 (税后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和的平均余额之比)	无	7.54%	8.82%	8.07%
资产利润率 (税后利润与资产平均余额之比)	无	1.82%	2.18%	2.26%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现金、存放同业的总和与人民币各项存款之比)	无	12.58%	25.56%	17.97%

## 2) 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是一个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监管部门对国家电投财务业务范围的相关批复，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开展业务是由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决定的。

作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国家电投财务依靠对电力产业运行特点更为了解的先天优势，能够为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金融服务；国家电投财务对国家电投各成员单位经营和财务情况较为熟悉，信贷投放更为精准，贷款质量更有保障；另外，国

家电投财务对电力行业的结算、信贷、国际业务等的运作流程、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更为专业，相比外部金融机构能够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

### 3) 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国家电投财务成立以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存款方面，国家电投财务吸收存款利率定价随行就市，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不违反国家利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范围为参照，根据客户重要性、存款贡献度等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予以浮动。

贷款方面，国家电投财务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上市公司将针对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特点，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就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范围及关联交易的特殊性，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此前央企金融平台经营金融业务的管理经验，结合国家电投财务等金融企业关联交易的特点，对现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架构、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财务公司业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认定标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控制等条款。

2) 上市公司将对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履行完备的决策审批流程

①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治理架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外，业务范围还将涵盖财务公司等多项金融业务，考虑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特殊性，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治理架构，主要包括：

A.上市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监督的机制；

B.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C.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具体、明确的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合法等；

D.公司董事会将设立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E.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国家电投财务等金融企业关联交易实施监督；

F.公司管理层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执行，将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事务，包括拟定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维护关联交易监控、统计、管理、披露体系和机制；收集、汇总并动态维护公司及下属金融企业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关联人性质和关联交易判定；组织关联交易对外披露或公告事宜；组织开展公司及下属金融企业关联交易培训工作；

G.国家电投财务等金融企业将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和职责，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备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 ②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流程及国家电投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流程主要如下：

A.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及时披露；

B.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及时披露外，还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C.考虑到国家电投财务与关联人之间频繁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定，上市公司将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实际发生情况。

- a.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b.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 c.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授信等。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国家电投财务与关联人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适用。

### 3) 上市公司将与国家电投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国家电投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规定，规范与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4) 上市公司将积极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本控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的保险经纪业务、信托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资本控股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利用资本市场增强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市场竞争力，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 5) 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国家电投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将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实际发生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由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提交涉及国家电投财务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将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独立财务顾问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将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监督核查，如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相关风险，将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并报告深交所。另外，持续督导期后，上市公司或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披露。

#### 6) 国家电投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电投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1、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中止或取消。

#### （二）经营管理风险

金融行业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公司经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企业运作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多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约限制。金融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人员、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金融资产，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业务范围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将加大。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杠杆、高风险、易传导等特点，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管理多项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人员结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金融业务特殊决策程序，对大额资金偿付风险建立隔断和化解机制等，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一定难度。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本次交易涉及业务转型升级，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通过下属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开展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 **（一）金融控股平台资本化风险及重要业务风险**

#### **1、金融控股平台资本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将发生变化，受金融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要素价格、市场流动性环境等金融业务特有风险的影响加大。

因此，资本控股作为金融平台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化风险，即下属各金融企业业务经营中带来的风险可能传导至资本控股，并可能进一步传导至上市公司。虽然资本控股目前对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加强对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资本控股和上市公司的风险隔离制度，但不排除个别风险事项仍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具体而言，资本化风险主要包括：

### （1）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虽然资本控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注入上市公司后，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既要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要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如未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达到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整合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的风险。

### （3）信息披露风险

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司后，金融业务除需继续满足金融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报送及披露要求，还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均有较高要求。如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则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对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2、重要业务风险

资本控股定期对下属金融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and 全面风险评价, 对各公司报送的风险研判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 资本控股利润来源主要为百瑞信托、国家电投财务, 重点考虑这两家公司后, 较为重要的业务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纠纷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重要业务风险情况具体如下:

#### (1) 信用风险

信托业务和财务公司等业务均涉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中小企业经营较为困难的背景下, 信用风险构成资本控股的重要业务风险。如出现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下降, 存量业务到期无法正常还款等情形, 将使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的资产产生损失, 损害资本控股的市场形象。

#### (2) 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国家电投财务具备结算职能, 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 百瑞信托同样需保证固有负债的按时偿付, 如果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 资产配置不合理, 将导致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偿付, 产生流动性风险, 引发的风险事件将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3) 法律纠纷风险

信用风险事件等因素的出现, 可能引发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利用法律诉讼进行维权, 法律诉讼的审理时间、最终诉讼结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且审理过程将产生相应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 诉讼结果不利可能产生赔付成本, 对资本控股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4) 政策风险

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分别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 均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相关政策规定数量较多且更新较快。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调整都将会对相应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如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未能就政策变化快速调整和适应, 可能会影响资本控股整体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基础资产、利率、汇率、股票、债券等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波动而导致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较高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可能来自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投资业务是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的重要业务，投资股票、债券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价格随外部市场的不利变化，可能进而导致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遭受损失，进而影响资本控股资产价值及经营业绩。

## （二）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若未来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 1、政策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保监会、属地银保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

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国家电投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2018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6.6%，与2017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当前，我国基建投资回落较快，金融风险不断暴露，而且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电力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低迷很可能会给电力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等因素。投资业务是国家电投财务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 4、业务经营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财务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信息系统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国家电投自身经济活动秩序。上述信息系统风险可能会给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

景下以来，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进一步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资管新规》，进一步加强对信托业务的监管，打破刚兑、去通道、向上向下穿透原则、禁止期限错配等规定将逐步落地。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百瑞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年以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子行业在资

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计划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百瑞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 （1）战略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

百瑞信托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不足，未能根据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业务及风控策略，导致公司整体业务或公司运营面临较大冲击；二是在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资源保障不到位、执行不力和执行评价不及时，可能导致战略规划无法有效落地实施或执行存在偏差。若百瑞信托战略转型不当，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 872 个，规模为 2,221.89 亿元，信托资产风险率为 0.979%，较 2017 年第四季度末上升 0.478 个百分点。风险资产中，集合类信托从 2017 年末的 47.16% 上升到 2018 年四季度的 61.74%，成为信托风险资产规模中比重最大的部分。

百瑞信托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受地方债务严控、棚改政策收紧及房地产市场下

行等因素影响，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下降，存量业务到期无法正常还款，从而使信托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受损失。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 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 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 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 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 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上述信托业务操作风险导致百瑞信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股票、债券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价格随外部市场的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遭受损失。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这些市场风险可能给百瑞信托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未能按《资管新规》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的风险

《资管新规》规定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前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金融机构需对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整改，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百瑞信托需整改项目共计 203 个，实收信托规模 1,223.20 亿元。经测算，待整改项目收入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百瑞信托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11%、2.98%，影响较为有限。百瑞信托已制定了完善的整改计划，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情况，预计能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但如确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未完成整改的，百瑞信托将根据监管要求，提前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经其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如金融监管部门不同意的，百瑞信托也可能面临按照上述规定，被监管部门实行罚管挂钩，并将处罚结果运用于市场



准入和监管评级中的风险。

#### （6）合规经营风险

##### 1) 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百瑞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资管新规》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对信托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除此之外还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百瑞信托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百瑞信托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而引发的（合同）违约风险。

##### 2) 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保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百瑞信托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百瑞信托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 3) 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百瑞信托在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百瑞信托可能会面临违规或违约风险。

### （四）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 1、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

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先融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先融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因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的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经纪业务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行情的依赖性很强。期货公司各项业务与股票市场联动性强，股票市场的波动对期货市场影响显著。市场风险来自于公司外部，是先融期货无法回避的风险。先融期货可能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造成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波动。

##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先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而且交易所返回（减收）手续费具有不确定性，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规定手续费

的返还（减收）政策和标准。如果未来交易所降低了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或者取消该项政策，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 （2）操作风险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尤其开展创新业务涉及主动管理时，可能因环境变化、执行人认知不够或未严格执行、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上述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3）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如果先融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流动性风险

期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若因净资本不足或客户权益增长过快，在开展重大业务之前未进行相关的压力测试，将会发生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标准，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流动性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5）技术系统风险

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资金调拨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上述技术系统风险可能会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

等多项金融业务。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的背景下，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防风险、补短板仍是金融监管重点。严监管态势持续，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传导至金融行业，中美贸易战带来不确定因素，金融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出现本次重组完成当年资本控股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信托和期货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资本控股下属金融企业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三）流动性管理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如果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投资项目发生信用风险，导致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期限和收益标准实现资金与资产转换，而资本控股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13 起，其中 12 起作为原告，1 起作为被告，同时，另有 11 起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诉讼内容主要为合同纠纷、信托项目诉讼等。

虽然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考虑上述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与行业运行整体情况、周期相关的风险

### 1、国家电投财务

财务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的“内部银行”，对加强资金管控、促进集团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财务公司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员企业，近年来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风险控制情况良好，经营效益保持稳定。财务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集团主营业务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财务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国家电投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能源价格等因素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国家电投经营发展，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产生影响。同时，财务公司受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债券收益率、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国家电投财务经营产生影响。

### 2、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企业和个人的保障需求得到很大提升。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保险中介行业逐步规范化、专业化。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作为国家电投保险业务管理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发展受到保险行业保费收入、资产规模周期波动的影响，同时，国家电投主营业务的周期波动，也会对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业务发展产生作用。

### 3、百瑞信托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资产配置需求日益提高，信托业务逐渐成熟，信托资产规模逐渐增大。2018年来，受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影响，信托行业整体业绩

增速放缓，信托业务步入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时期。同时，中小企业经营较为困难、房地产行业周期调整、资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使得信托行业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行业格局下，信托公司需向能力驱动、集约化经营、差异化竞争转变，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抗力。百瑞信托受信托行业大环境影响，经营面临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诉讼风险、合规经营风险等风险的挑战，如不能充分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合理管控各项风险因素，可能会对百瑞信托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先融期货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整体呈震荡增长态势，期货作为一种具备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等功能的重要金融工具，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程度不断上升，我国期货产品的品种不断丰富，业务模式逐步多元化。同时，受期货行业特点影响，期货交易金额和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波动、大宗商品价格等影响较大。先融期货主要的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业务类型与金融市场联动性较强，先融期货可能因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冲击，造成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波动。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的关联担保为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贸易融资担保 93,980.77 万元和履约担保 30,678.94 万元，属于国家电投财务的常规业务之一，除此以外，资本控股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0% 和 70.6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0% 和 58.61%，重组后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降低。因此，本次交易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债务水平与财务风险，使得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更为合理。上市公司的具体负债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或有事项情况涉及百瑞信托未决诉讼及国家电投财务担保事项。

##### 1、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百瑞信托； 2.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信托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7,401.09	2018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百瑞信托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2）要求其他被告和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4.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5.孙珩超				第三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 2019年1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出具(2018)豫民初114号《应诉通知书》。根据百瑞信托的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国家电投财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	贸易融资担保	93,980.77	1年以内
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	履约担保	30,678.94	7年以内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交易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家电投。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9年3月25日起东方能源股票开始停牌，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复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为公司停牌前六个月（2018年9月2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此外，上市公司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股数（股）
中信建投一交易单元（自营）	独立财务顾问	2019-01-30	买入	56,700.00
		2019-01-31	卖出	56,700.00
刘启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18-11-13	买入	11,300.00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上述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本公司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方能源股票行为与东方能源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刘启先生对于上述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本人在买卖东方能源股票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东方能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东方能源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经济行

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东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交易东方能源股票。”

## 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按照证监会《128 号文》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东方能源股票开始停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19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5.3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4.01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4.41%，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 15.14%，公共环保指数（399244.SZ）累计涨幅为 20.67%。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东方能源收盘价（元/股）	4.01	5.39	34.41%
深证综指指数	1477.25	1700.94	15.14%
公共环保指数	823.72	994.00	20.6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9.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13.7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公共环保指数（代码：399244.SZ）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9.27%、13.74%，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东方能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下属金融企业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资本控股及下属金融企业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金融行业监管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整合管控安排具体如下：

### （一）派驻董事或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为满足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需求，上市公司将选聘具有丰富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向资本控股或下属金融企业派驻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依法行使标的资产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权利。

## （二）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对接和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内控合规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对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

资本控股高度重视金融产业风险管理工作，按照“小管理、大平台”的总体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培育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具有产业金融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本控股对风险实行分层管理，资本控股本部层面突出对下属金融子公司的战略管控作用，承担风险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价职能，既保持所属各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同时也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目前，资本控股已建立《风险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风险管理评价办法》、《风险报告制度》、《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内控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金融行业风险管理特点，参考资本控股现有制度，并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央企金融平台上市公司风控管理经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修改完善上市公司层面的风险防范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上市公司有关制度既能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又能契合金融行业的风险特点及监管要求，做好制度层面的对接和调整安排，构建横向覆盖上市公司全员全业务，纵向覆盖各项经营活动全过程，系统科学、控制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 （三）对金融业务设置特殊决策程序和投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对投融资行为具备严格的管理制度与决策程序，尚未建立金融业务的特殊决策程序。

资本控股作为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已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针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投融资行为等建立了决策机制，明确了决策的基本程序，包括确定议题、调研论证、酝酿准备、召开会议、讨论决策、形成纪要以及执行决策，并对各程序的细则做出具体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金融业务重大决策、

投融资行为的高风险性及复杂性，上市公司将参考资本控股现有制度，并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央企金融平台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投融资经验，针对金融业务设置特殊的决策程序和投融资渠道，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金融业务抗风险能力。

#### **（四）对金融业务可能引发的大额资金偿付风险建立隔断和化解机制**

金融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易传导等特点，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如金融企业经营不善，将面临一定的大额资金偿付风险，并通过传导机制对企业正常经营及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大额资金偿付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考资本控股现有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完善资金偿付制度、风险隔断和化解机制；确保金融企业杠杆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合理配置资产结构、提升资金偿付能力；优化负债结构，储备多样化的融资手段；定期检测流动性指标；建立风险隔离墙制度，并及时识别、应对、化解可能出现的资金偿付风险，确保金融业务的稳健运行，维护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声誉。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



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六）股份锁定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

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减值测试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资本控股减值补偿事宜，做出以下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限内（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八）本次交易未提供业绩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资本控股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上市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但本次交易方案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1、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收益预期的方法对资本控股进行评估，且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本控股时，对资本控股子公司的评估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也未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发展前景较好的资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国家电投强大实业背景和品牌资源，做强做大金融业务，实现金融与实体间产融结合，金融各项业务间协同发展，从而有效拓宽上市公司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3、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

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能够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开市场上存在较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而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未来还需经过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未要求交易对方提供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谨慎、合理、公允，交易方案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6 月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5,975.71	1,575,168.87	264,716.24	1,511,50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0.84	69,231.42	13,862.63	75,69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93	2.40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4

注 1：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全部增资款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账。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假设，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上市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总股本已考虑资本控股上述增资行为，但上述增资行为未提升 2018 年度备考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导致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充分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高于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占全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5%。基于上述特点，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资本控股 100% 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从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扩展到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在内的多项金融业务，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快对资本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东方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组上市前后就公司主业拓展和转型、资产注入等所作安排、承诺、协议

### （一）相关承诺

东方能源重组上市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于2015年6月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后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改制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国家电投）就东方能源主业拓展和转型、资产注入等所作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国家电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出具日：2013年5月29日）

“在不违反本公司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在东方热电（注：系东方能源的原股票简称）经营区域内且其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本公司为避免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 在作为东方热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能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能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能优先选择权。

(3) 在东方热能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能适时获取热能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热能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能，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能项目开发、热能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能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能做大做强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能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能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能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能；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能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 本公司将把东方热能作为本公司热能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能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能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 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能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能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能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 2、国家电投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出具日：2013年5月29日）

“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早者为准）的六个月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东方热能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完成之前，中电投集团将河北区域热能等相关资产委托给东方热能管理运营。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一）东方热能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东方热能及其下属公司）。

(二) 东方热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东方热电受托管理的企业不包括在内）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 本公司推荐出任东方热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 二、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决策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 保证上市公司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三、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四、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独立完整。

(二)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 五、业务独立

(一)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 (二)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 1、资产注入

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3月, 国家电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东方能源签订《关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约定河北公司将其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51%股权、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61%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

2016年5月及6月, 上述供热公司61%股权、良村热电51%股权已分别变更登记至东方能源名下。

### 2、资产托管

2014年, 东方能源与河北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东方能源受托管理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委托管理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委托管理费为3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 东方能源与河北公司续签《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东方能源受托管理河北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股权、筹建及在建项目, 东方能源对受托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资产股权、基本建设等进行经营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委托管理费为300万元。

##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承诺、安排或协议

在本次交易中，国家电投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国家电投将资本控股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牌照业务。基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东方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组上市前后就东方能源主业拓展和转型、资产注入等所作承诺、安排或协议。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已召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53元/股。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6、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东方能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



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资本控股本次交易前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东方能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 0588

传真：010-6518 5227

主要经办人员：赵启、吴书振、吴晓峰、黄多、王艺浩、张晓然、雷康、汪家富、王立庚、萧梓毓、邓松

###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唐丽子 高怡敏

### 三、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军 张蕾

####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 0000

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韩荣 胡超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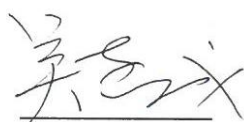
###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固旺



吴连成



谷大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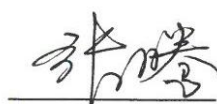
黎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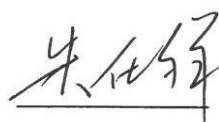
夏鹏



张鹏



张腾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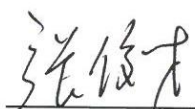
##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同明



张俊才



徐 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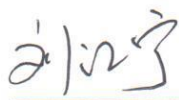
### 三、东方能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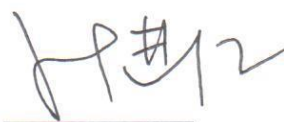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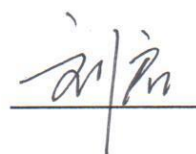
刘江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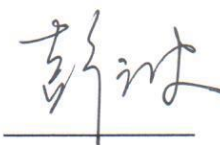
张进江



朱仕祥



刘 启



彭 波



王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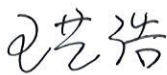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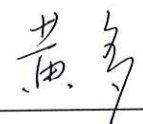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艺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启

  
 \_\_\_\_\_  
 吴书振

  
 \_\_\_\_\_  
 吴晓峰

  
 \_\_\_\_\_  
 黄多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2日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军

张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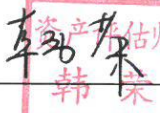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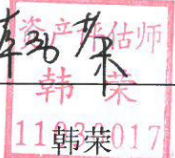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06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06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韩荣

  
  
 胡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110000002096

##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 一、备查文件

- 1、东方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东方能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东方能源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7、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联系人：徐会桥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赵启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